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圖繪台灣古蹟保存史一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之狀況

Mapping the History of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Taiwan After 1990s



研究生：陳建仲

指導教授：夏鑄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圖繪台灣古蹟保存史一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之狀況

陳建仲

## 摘要

本文是一探究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變遷的歷史寫作，作者揚棄傳統編年史寫法，而以三大顯著歷史表現為綱，鋪陳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史之發展架構，亦即：「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社區化的古蹟保存運動」與「古蹟再利用」。

回溯我國歷年來的古蹟保存案例，研究史回顧指明台灣古蹟保存史正是一部階級抵抗運動的歷史，體現出國家與人民之於空間的競爭關係。一九七〇年代，古蹟保存運動在台灣伴隨著快速都市化現象而萌芽，國家資本主義對於傳統建成環境的創造性破壞激起都市文化菁英的反思與抵抗運動，然而保存運動亦促成了古蹟保存編入國家體制而成為整體文化政策的一環。隨著時空變遷與歷史發展之積累，自九〇年代以後，「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社區化的古蹟保存運動」以及「古蹟再利用」三項課題，是我國古蹟保存發展歷程最為顯著的時代變化。從歷史研究之中可以發現，古蹟保存做為文化層面的都市社會運動之一，其實是不斷挑戰國家施政，與統治階級進行長期抵抗鬥爭的歷史過程；更進一步言，古蹟保存乃是一個涉及空間競爭／階級鬥爭的場域，展現了人民與國家之間的高度張力，而具體地表現於本文所假設的三種競爭場域之中。

本文研究結論認為，古蹟保存乃是一個務須透過體制化的操作過程，保存政策與實踐成效，其實是高度受到國家文化政策的走向所影響。易言之，古蹟是否得以保存直接關係著國家干預能力的強弱，古蹟保存運動本質上就是一個政治過程。

關鍵字：古蹟保存、殖民建築、古蹟再利用、文化資產保存、古蹟保存運動、建築史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的.....	1
第二節 研究疑旨.....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分析性假說.....	8
第五節 寫作策略.....	9
第二章 研究史的批判性回顧.....	12
第一節 向歷史發問 - 台灣古蹟保存變遷歷程的論述分析.....	12
第二節 鳳凰再生 - 古蹟保存再利用研究的當代反省.....	25
第三節 時代的印記 - 九 年代以後的古蹟保存個案研究.....	31
第四節 台灣古蹟保存史的初步觀察.....	37
第三章 反思近代殖民建築保存及其認同困境.....	48
第一節 日本殖民建築的古蹟保存.....	49
一、我國對日本在台殖民地歷史遺跡的早期觀點.....	51
二、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爭議之濫觴 - 桃園神社.....	54
三、古蹟指定保存的先聲 - 「台北勸業銀行舊廈」與「台南地方法院」.....	58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事件的省思.....	61
第二節 從日本殖民皇城邁向市民城市的歷史轉化.....	62
一、殖民、政治、與文化的台北.....	64
二、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紫藤廬」個案.....	68
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保存之反思.....	69
四、近代殖民建築保存之發展新面向.....	72
第三節 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的後殖民理論反思.....	74
一、文化資產保存「工具化」的爭論.....	77
二、否定的國恥論與內部殖民主義.....	79
三、殖民歷史的見證 - 肯定的國恥論及化約歷史觀.....	82
四、台灣現代化象徵 - 結果論的謬誤？.....	83
第四章 在市民社會的浮現中看見故鄉新魅力.....	86
第一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的古蹟保存.....	86
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興起及內涵.....	88
二、社區總體營造與古蹟保存.....	90

三 桃花源外又一村 - 「船仔頭」社區三合院保存.....	91
四 「大溪模式」的老街保存行動.....	93
五 宜蘭「二結經驗」的移廟保存與再生.....	95
第二節 故鄉新魅力 - 古蹟保存運動的社區想像與轉向.....	97
一、地方文史工作者浮現之保存作用與意義.....	97
二 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保存.....	100
三 保存運動的頓挫與轉折 - 嘉義稅務出張所.....	102
四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保存案.....	104
第三節 朝向市民社會之建構 - 社區動員的古蹟保存行動.....	107
一、誰的古蹟？誰的古蹟保存論述？.....	107
二 台灣大學「椰風專案」與日式宿舍保存運動.....	109
三 陽明山草山水道：古蹟「系統性保存」新概念.....	113
四 「要智 要樹 要文薈！」 - 台師大文薈廳古蹟保存新行動.....	114
第五章 從異質地方到空間的再生產.....	119
第一節 網絡社會中的台灣古蹟保存.....	119
一、台灣古蹟再利用之興起.....	120
二 國家「古蹟再利用」政策的轉變與回應.....	125
第二節 文化消費時代下的古蹟再利用.....	128
一、九〇年代以來的古蹟活化保存.....	129
二 千禧年以後的「古蹟再利用」.....	134
第三節 台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興起.....	137
一、「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138
二 保存與活化之狀況.....	139
第六章 結 論.....	142
參考文獻.....	146
附 錄：中華民國古蹟數量統計表	

# 圖目錄

圖 1.....	48
圖 2.....	50
圖 3.....	50
圖 4.....	51
圖 5.....	51
圖 6.....	53
圖 7.....	58
圖 8.....	59
圖 9.....	59
圖 10.....	60
圖 11.....	61
圖 12.....	65
圖 13.....	67
圖 14.....	70
圖 15.....	70
圖 16.....	73
圖 17.....	75
圖 18.....	75
圖 19.....	77
圖 20.....	80
圖 21.....	82
圖 22.....	82
圖 23.....	83
圖 24.....	85
圖 25.....	85
圖 26.....	87
圖 27.....	88
圖 28.....	90
圖 29.....	90
圖 30.....	98
圖 31.....	98
圖 32.....	100
圖 33.....	101
圖 34.....	101
圖 35.....	102
圖 36.....	103
圖 37.....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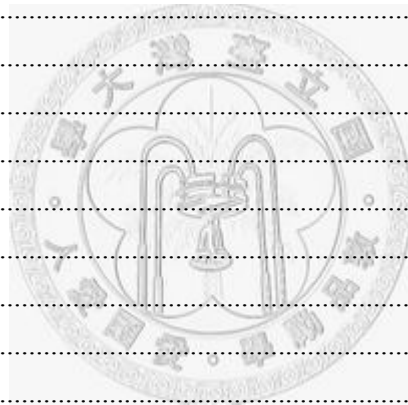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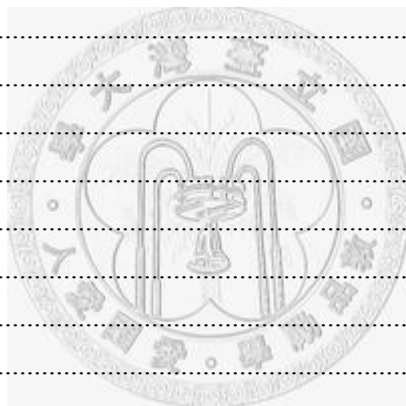


圖 38.....	105
圖 39.....	109
圖 40.....	110
圖 41.....	111
圖 42.....	111
圖 43.....	112
圖 44.....	113
圖 45.....	114
圖 46.....	117
圖 47.....	117
圖 48.....	118
圖 49.....	118
圖 50.....	118
圖 51.....	118
圖 52.....	118
圖 53.....	118
圖 54.....	120
圖 55.....	120
圖 56.....	121
圖 57.....	121
圖 58.....	128
圖 59.....	128
圖 60.....	129
圖 61.....	130
圖 62.....	132
圖 63.....	135
圖 64.....	136
圖 65.....	138
圖 66.....	139
圖 67.....	140
圖 68.....	141
圖 69.....	141



## 表 目 錄

表 1.....	58
表 2.....	63
表 3.....	6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 一、研究緣起

基本上，普遍的觀點認為，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始自一九七〇年代，<sup>1</sup>而古蹟保存之相關研究論著，亦是自此之後大量開展並累積許多寶貴經驗。七〇年代初期，面對鎮壓性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sup>2</sup>古蹟保存運動在台灣可以說是一場階級抗爭的歷史，受到國家與資本主義的雙重壓制之下，古蹟不是淪為空間政治的表徵（Representation of spatial politics），便是一種「刮去重寫」（Palimpsest）的創造性破壞（Creative destruction），<sup>3</sup>於是我國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的古蹟保存是一段看不見人民的歷史。直到一九八一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成立、一九八二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一九八四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訂立與實施，制度化的古蹟保存才得以浮現，正式納為國家文化政策之一。然而，「文化的第一步」卻因保存制度的規範體系仍未臻於完備，導致眾多的古蹟仍然得面臨「保存與反保存」之間的拉鋸，夾縫求生，問題層出不窮。國家制度非但不能做為維護古蹟的有力後盾，有時竟反身成為古蹟保存的反噬力量。

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社會多元化隨著威權政治解嚴而勃發，在回歸本土化的過程之中，國家急欲以文化認同整合政治認同，此時社區運動成為最好的基點，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正是建構國家生命共同體的歷史計畫。根植於地方的古蹟於是成為社造工作的重要切入點，保存開始走入社區，召喚起鄉土認同。質言之，「古蹟保存其實是生活空間的營造方式之一，古蹟保存就是社區營造。」<sup>4</sup>另一方面，受到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熱情催動，古蹟保存運動從根本上發生了質變，

<sup>1</sup> 至少在下列文獻之中，可見這樣的觀點：李乾朗（1988），《台灣的近代建築》；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夏鑄九（1992），〈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陳志梧（1992），〈動員記憶，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提綱〉；夏鑄九（1995/2003），〈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林崇傑（2001），〈變遷中歷史建築的保育與再生—一個台北經驗的比較分析〉。

<sup>2</sup> 阿圖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將「國家」區分為「鎮壓性國家機器」與「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前者透過軍事、警察等強制性力量管控社會，後者則以文化、教育等潛行方式來規訓人民的日常生活。參見 Louis Althusser. (1969/1990) *Lenin and Philosophy*, pp.151-206.

<sup>3</sup> 夏鑄九（2000），〈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夏鑄九（2002/2003），〈公會堂與大稻埕南街—殖民城市的中心廣場與反殖民城市的對抗性都市空間狹縫〉。夏鑄九認為「日殖民台灣的城市與建築是一種“刮去重寫”的創造性破壞（creative destruction）。」然而，反過來說，「對台灣的被殖民者本身經驗而言，卻是一種破壞性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引自夏鑄九（2002/2003），〈公會堂與大稻埕南街—殖民城市的中心廣場與反殖民城市的對抗性都市空間狹縫〉。

<sup>4</sup> 夏鑄九（2003），〈在網絡社會裡對古蹟保存的新想像〉。

開始步向普羅社會各個階層的交流互動，不再只是少數知識精英的文化職志。當代對古蹟意義的界定，早已模糊了既往論述的邊緣，可以說是進入了「神話解構、價值解放、意義解編」的年代。古蹟保存意識亦逐漸自地方生根，呈現出多元化而異質的發展面貌。保存的類型，從華夏傳統殿宇到近代殖民建築，乃至一介質樸民居，已不再單局限於建築史上尖峰成就的美學組成，<sup>5</sup>而是更關乎於庶民生活的真實樣貌，進步性地看重空間自身所涵攝的歷史意義及人文精神。因此，人民逐漸在另一次「範型轉移」(Paradigm shift)的過程中，掌握歷史書寫的太史之筆，朝向地方自主之建構，決定什麼才是市民社會該保存的歷史。跨越千禧年以後，走入社區化的古蹟保存更表徵著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

總的來說，九〇年代迄今，我國地方社區已能普遍認同古蹟保存理念，從一個片斷化的後工業社會之中，重拾地方情感，重構集體記憶，這是台灣古蹟保存發展史上截然不同於以往的嶄新經驗。

另一方面，一直以來，我國對於古蹟的再利用規劃，從過去消極的單點靜態保存，過渡到線狀街區保存、整合式聚落保存，再至人群與環境之生活脈絡的動態性保存，總是透過「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來思索古蹟保存之路，以尋得現代活泉。所以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一個更重大的歷史轉折，便是「古蹟再利用」風潮以及擴大化保存運動。其中尤以日據時代建築的指定占有大多數，文資法的「工具化」爭議也因此而生；此外，古蹟活化亦逐漸走入商品化與精緻化的消費階段，成爲一種當代「文化消費」社會中的古蹟再利用，然而它的均質化與高級化(Gentrification)傾向，亦容易引起部份保存者的質疑與擔憂。<sup>6</sup>

近年，面對世界經濟急速整合之際、當前「**全球經濟的重構正在推動地理空間的巨變**」；<sup>7</sup>全球網絡社會崛起的新局勢，都市逐漸成爲界線模糊的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易言之，一個新的都市空間形式正在崛起。爲了在全球化浪潮之下站穩腳步，台灣地方產業必須找到歷史的新錨點，以迎接巨浪。古蹟身爲一種異質地方(Heterotopias)，它獨有的特色與故事，正好提供時下方興未艾之文化創意產業揮灑創意的空間。因此，正值全球化地理空間重構之際，古蹟再利用

<sup>5</sup> 「一般而言，歷史保存之古典意義使得其模式傾向於保存精緻文化中最昂貴富麗，並且最具象徵意義的部份。它選定的對象十分有限，容易強加將歷史視爲一尖峰成就組成之偏見，而以突出的方式來代表時間的連續體。」引自夏鑄九計畫主持(1980)，《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份》，p.62。

<sup>6</sup> 黃仁志對於當代古蹟再利用的社會現象，透過台北都會區裡紅樓劇場、台北之家以及台北故事館的三個著名案例有著精闢之分析，可參見黃仁志(2006)，《消費社會中的古蹟再利用－台北市的案例》。

<sup>7</sup> 夏鑄九(2002/2003)，〈全球網絡中的都會區域與城市：北台都會區域與台北市的個案〉。



有機會描繪出全球鉅型城市 (Mega cities)<sup>8</sup> 競爭下的新空間地理學，一種別出心裁的城市文化表徵。過去這些大量保存下來的古蹟正可以逐步透過活化、再生、歷史空間經營等各種規劃方式，完成空間創意的再生產。諸如台北市長官邸、台北光點、西門紅樓等，古蹟在當代已不再只是僅供遊客憑弔、懷古凝視或思古之幽情的歷史遺物而已。再利用的各種設計創意旨在強調時代的進步，活化古蹟之當代價值以及彰顯歷史精神。

除此之外，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災後，政府為因應社會對文化保存的期待，避免歷史資產遭二度傷害，放寬了地方性歷史建築的保存資格，並在二〇〇〇年文資法修正案中增加「歷史建築登錄制度」，形成我國古蹟保存制度的首創之舉。從歷史發展來看，「古蹟再利用」將是我國未來古蹟保存的歷史新頁。暫且不論古蹟活化的方式是否恰如其分而毫無缺失，九〇年代以來，各式各樣活化古蹟的設計風格與創意構想，或許可以視之為是一航向未來的「建築實驗場」。

「廿世紀的古蹟保存論述是建構在對現代性與工業技術理性質疑的歷史與社會脈絡中。」<sup>9</sup> 回顧過往，我國古蹟保存事業的現階段成就，確實基於七〇年代以來發生於各地的保存動員以及階級抗爭的貢獻，才得以推動歷史巨輪的前進。保存抗爭，其實是為了質疑缺少反省能力的現代化都市經驗對於人性的異化與剝離。誠如夏鑄九所言，保存古蹟是為了面對現實中破壞性的力量，<sup>10</sup> 以對「現代性」產生一種鏡像作用，映現出國家機器與資本地景「創造性破壞」(Creative destruction) 的冷酷無情，促使人們進行「反身性」(Reflexivity)<sup>11</sup> 思考。二〇〇五年二月，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正案的通過，標誌著台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新里程碑。尤其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一項而言，歷經數十年前仆後繼的保存運動之後，終於推動國家向前邁步，重視文化政策及其落實。如今，政府雖然力圖與世界文化遺產保存潮流進行國際接軌，正視古蹟保存之於國家、文化、經濟等各方面的重要性而積極挹注政策關懷。然而，通過前階段保存運動所積累的寶貴經驗與教訓，我們更必須以史為鑑，才能展望下一波台灣古蹟保存的新任務。

簡短的歷史回顧分析，我們才得以理解，自一九九〇年代起的十五年之間，

<sup>8</sup> 鉅型城市 (mega cities) 乃是經濟全球化與社會資訊化結果下的一種新空間形式，它的重要意義不在於空間規模的大小，而是做為一個高度接合全球經濟流通的城市節點 (nodes) 作用，簡言之，鉅型城市是各國政治、經濟與文化的中樞。可參見夏鑄九 (2001/2003)，〈全球鉅型城市之浮現〉。

<sup>9</sup> 夏鑄九 (2001/2003)，〈在網絡社會裡對古蹟保存的新想像〉。

<sup>10</sup> 夏鑄九 (1995/2003)，〈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

<sup>11</sup> 在社會學領域裡，反身性(reflexivity)概念，最早是由俗民方法學家哈洛德·葛芬柯 (Harold Garfinkel) 所提出。參見 Patrice Bonnewitz (1997/2002) *Premières leçons sur 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 pp.199-208.

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內涵可說是風起雲湧、異采紛呈、良窳各有，顯示了台灣社會的多元化價值。這些明顯的轉變可見於：古蹟保存數量勝過以往數倍且類型豐富而多元；各地保存運動事件不墜，對抗仍存，過程迭起；對於古蹟再利用的辯證，已朝向公共空間之建構；保存及再利用策略，嘗試結合地方認同與地方文化產業再發展的思考。總總現象顯示了台灣古蹟保存豐富而動人的揉合內涵。然而，歷史精彩的背後，卻往往夾雜著許多保存價值觀以及具體實踐上的偏淆。謬誤的歷史，必須透過學術研究之辯證分析來加以匡正釐清。

## 二、研究目的

本文目的著重於台灣古蹟保存發展之歷史縱深的探討，分析在歷史變遷過程之中所顯現的三項主要時代變化；然而從歷史橫向上，去深入古蹟保存個別課題的考掘並非本研究所設定的任務。進一步說明，首先，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回應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歷程的現實情況，提供筆者的研究論點，充實台灣古蹟保存史之批判性的宏觀歷史分析。再者，透過三大歷史課題的辯證以論析這段動態性的歷史發展，釐清當代古蹟保存的癥結問題，賦予公允的歷史評價。最後，透過具體保存案例的現象觀察，印證本研究之分析性假說。

## 第二節、研究疑旨（Problematics）

本研究認為，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的歷史發展產生了根本性的鮮明轉變，當代古蹟保存至少面臨著三項課題值得進一步提出發問與釐清。

### 一、古蹟保存與市民社會的浮現

九〇年代，地方社區認同意識的萌芽重新界定了「古蹟」。它一方面挑戰了國家制度化下專家式的古蹟指定系統；另一方面，則鬆動以往古蹟論述的權力以及擴大化古蹟保存範疇的邊界。筆者欲理解，在於何種時勢脈絡的營造之下，古蹟保存開始與地方社區匯流？地方文史工作者的角色如何重新召喚故鄉的新魅力？進一步推動地方化的古蹟保存？而社區化的古蹟保存運動又是如何得以凝聚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

### 二、近代殖民建築保存與歷史反思

九〇年代以後，政治解嚴下的後殖民社會逐漸喚醒人民反思本土歷史。日本殖民時期的建築，一方面通過古蹟指定得以大量保存，並且仍多為現代社會所用；然而，另一方面，歷史的糾纏卻也讓當代台灣產生了認同困境。我們必須發問，環顧這些存在我們生活周境的歷史風物，它到底是做為「反身性地景」（Reflexivity landscapes），讓我們得以坦然照見自身歷史的一部份？還是國族遭

受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壓迫後的恥辱象徵？歷史的心胸應當以何種角度理解近代殖民建築的古蹟保存？

### 三、古蹟再利用與網絡社會的文化消費現象

近年來，古蹟再利用已普遍地成爲古蹟保存的永續計畫，同時亦負起地方產業再發展的歷史任務。從文化研究來看，古蹟再利用也是網絡社會之下一種文化消費現象。然而，歷史的修復都必須審慎以對，避免複製／再現神話；缺少反省的古蹟再利用只會造成歷史保存意義的斷裂，脫離古蹟保存的精神。因此，面對當代一片古蹟再利用風潮所及，我們應該批判地質問，異質空間的再生產過程是朝向公共空間之建構？還是促成了特定階級品味的再生產？一種懷舊風的凝視？異質地地方的高級化？「古蹟再利用」是否也同樣是一種文化工業的大量複製過程？保存與再利用之間應當如何辯證才不致偏離了古蹟保存的真正意義？

### 第三節、研究方法

一般而言，方法是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也是從事任何事業取得成功的必要手段。研究發問指引著研究方法的選擇，<sup>12</sup>研究發問不同，選擇的研究工具也不盡相同。然而，一個具有學術價值的研究成果，必然是通過適當的研究方法所達成的，錯誤的研究方法並無法產生良好的結論。此外，研究對象本身性質的殊異，也會導致研究方法的不同取徑，因而呈現出學科之間的差異性，例如自然科學與人文研究。簡言之，一個切中要點的問題意識必須配合適當的研究方法，所得的分析結論才能抓出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價值。

依據本文性質，主要是以「歷史研究法」回應研究疑旨的發問內涵，並且在認識論層次上把握「辯證法」<sup>13</sup>之精神要旨以反映「動態的」、「批判的」社會歷史現象之分析性假說。本文以「台灣古蹟保存史」的探究爲名，基本上涵攝於建築史學科領域之內，屬於歷史性的經驗研究。筆者的研究旨趣，主要是以客觀歷史事實爲論述對象，通過特定時空範疇之分析、比較、歸納與綜合。針對九〇年代後，台灣古蹟保存發展史之個別方面進行辯證考察以及批判性現象分析，揭露保存歷史內部的真實面貌，因此選擇歷史研究法做爲本研究之指導方法。然而，根據研究對象的性質、方法作用、層次範圍的大小等差異因素，還可以進一步將

<sup>12</sup> 參閱畢恆達（2005），《教授爲什麼沒告訴我－論文寫作的枕邊書》，p.47。

<sup>13</sup> 辯證法（Dialectics）原是一種通過正反合三方循環論述的哲學思想方法，它視世界是一個動態的歷史發展過程，對於自然界與人類社會的發展都可以揭露出一個普遍性的規律。馬克思進一步深化辯證法內涵成爲「唯物辯證法」，唯物辯證法強調否定與批判的精神，認爲客觀世界普遍存在著矛盾，而矛盾則是一切事物發展的原動力。馬克思辯證法的動態性與矛盾分析爲本研究的論述視角上提供了理論性依據。對辯證法的進一步了解可參閱：艾思奇（1978），《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賀來（2004），《辯證法的生存論基礎－馬克思辯證法的當代闡釋》。

歷史研究法細分出不同的指導類型。

### 一、比較研究法

欲探究一個歷史問題，或研究某一歷史階段的進步發展，必須把它們放在更宏觀的歷史範圍中加以比較，才能得出其中的異同變化，浮現其研究意義。歷史研究法範疇中的「比較研究法，就是通過對歷史研究對象的比較對照，認識本質，分析異同，從而揭示共同規律與特殊規律的一種方法。」<sup>14</sup>歷史學家普遍認為，歷史的比較研究有助於揭示客觀現象的共性與殊性，了解研究對象的發展水準以及既生之變化，並確定未來的發展趨向。<sup>15</sup>所以，基於可比性原則的基礎上，想要探討台灣九〇年代以後的古蹟保存，對於歷史縱深方面，必然要比較古蹟保存在不同歷史分期的發展，發掘其變動或進步性。而在歷史的橫剖面上，則比較同期階段古蹟保存各面向的具體實踐成果，當然也可以進行國內外現實經驗的比較。

對於比較研究法的貢獻，馬克思（Karl Marx）說道：

極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歷史環境中出現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結果。如果把這些發展過程中的每一個都加以個別研究，然後再把它們加以比較，就很容易找到理解這種現象的鑰匙。<sup>16</sup>

若對台灣歷年來古蹟保存事件稍加思考，以比較研究法分析之後，確實會產生出一些相似的現象，而把這些相似情境放之於時間的連續性上，往往可以理解出事物現象的內在本質。

### 二、分析研究法

所謂分析方法，就是把研究對象分解成個別部份加以考察的方法，其根本任務在於深入事物的內部，求其內部矛盾跟聯繫，以認識事物現象的本質。<sup>17</sup>「運用分析研究法來研究歷史，就是要把歷史的各個部份、方面、特性與因素分解開來加以考察。」<sup>18</sup>分析方法應用於台灣古蹟保存歷程的分析，可以從階段、方面與層次三個取向加以個別剖析。首先，若以戰後分期為始，台灣古蹟保存的變遷歷程，大致上可以劃分為「五〇與六〇年代之國家空間政治」、「七〇年代鄉土運動」、「八〇年代制度化保存時期」以及「九〇年代以後之多元化論述與保存」等

<sup>14</sup> 王旭東（1998），《史學理論與方法》，p.144。

<sup>15</sup> 鄭樑生（2002），《史學方法》，p.276。

<sup>16</sup> 馬克思，引自王旭東（1998），《史學理論與方法》，p.145。

<sup>17</sup> 參見王旭東（1998），《史學理論與方法》，p.125。

<sup>18</sup> 吳澤（1985），《史學概論》，p.119。

四個歷史分期階段，<sup>19</sup>此時運用階段分析，可分別異同，求其內在變化。其次，古蹟保存牽涉複雜，無法脫離社會各種作用力的交互影響，例如政治、權力、經濟、文化、群眾等各方面力量。因此，雖然本文重心在於古蹟保存歷史論述的建構，卻仍然必須分析保存古蹟同社會各方面的關聯性質，深入它的結構一一釐清。方面分析法的運用，有助於將複雜的問題現象分門別類，加以歸納。最後，台灣的古蹟保存乃是基於一連串社會運動脈絡之下推動而生，從歷史看來，保存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的政治角力過程。層次分析法則提供了研究者抽絲剝繭的有效工具，適時地層層剝開隱蔽於包裹之下古蹟保存事件的真實面貌。從表面現象逐漸深入問題核心，探究分析「保存與反保存」的政治過程中，那些無法言說的根本原因。必須注意的是，任何歷史研究法，要求發揮效能，務先以分析方法為憑藉，<sup>20</sup>精湛的立論，往往是精密分析的結果。

### 三、系統研究法

系統研究法或可稱之為綜合研究法、整體研究法等。史學領域的系統研究方法是得自於自然科學之系統理論的應用，系統論的基本原則乃將世界視為一個有機的系統，要求從「整體的」觀念上把握研究對象，進而探求整體與局部、局部與局部之間的關係、互動、作用與規律等。<sup>21</sup>本研究以台灣九〇年代後的古蹟保存史為對象，除了個別考察、比較此一歷史時期的縱向及橫向發展情況之外，仍然必須掌握全局的觀點，把對個別歷史階段的認識聯繫起來。從台灣古蹟保存之整體歷程出發，注意整體內在的關連性質，避免落於狹窄範圍的思想心態，限縮了眼光，而表現出一種研究取向的孤立性。台灣古蹟保存事業仍然是一個建立於時間軸上動態的發展過程，對於探究特定階段的歷史課題時，我們應得將這些研究疑旨（Problematics）放於自身之下，也就是一個更寬廣的社會系統裡來觀察，才能清楚地看清研究對象的脈絡與其結構，進而解決研究課題。值得注意的是，「史學家運用綜合方法，必須繼以分析方法，不先做細密的分析，難期精確的綜合。」<sup>22</sup>

最後必須強調，歷史研究法範疇中的各種研究方法，雖以研究對象之差異而

<sup>19</sup> 基本上，歷來探討古蹟保存歷程的學術論文，大致上也都會提及這四個歷史分期，只是因個別論述取向之差異而有所側重。可參閱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林孟章（1994），《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林芬（1996），《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蕭紋嫻（1996），《台灣古蹟保存癥結性問題的回顧與批判》；許淑君（200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

<sup>20</sup> 參閱杜維運（1997），《史學方法論》，p.123。

<sup>21</sup> 參閱鄭樑生（2002），《史學方法》，p.295；吳澤（1985），《史學概論》，pp.127-130；王旭東（1998），《史學理論與方法》，pp.147-151。

<sup>22</sup> 杜維運（1997），《史學方法論》，p.123。

各有所長，然而實際運作上卻可能是相互為用的聯繫，譬如「比較以分析為基礎，不對事物逐個加以分析，就不可能進行比較。」<sup>23</sup>並且「只比較而不分析，所做的比較，意義無法顯露。必比較於前，而分析於後，比較方法才能發揮作用。」<sup>24</sup>總而言之，「分析是綜合的準備，綜合是分析的完成。」<sup>25</sup>可見歷史研究法就如同歷史本身一樣，整體與局部、局部與局部之間均無法脫開，彼此之間是充滿著關聯性的。

#### 第四節、分析性假說

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的現實課題，面臨著生存空間之中的四種競爭關係，即「城市意義的競爭」、「歷史認同的競爭」、「市民社會的競爭」以及「公共空間的競爭」。然而，由於國家與市民社會看待公共利益的歧異，競爭背後共同指向的癥結中心其實是「國家與人民的階級關係」。因為，古蹟保存歷來的爭論，在在體現了統治階級與人民對抗的歷史場景，保存本身變成一種階級衝突的表徵。進一步闡釋來說，古蹟保存運動，是在抵抗國家機器及其資本主義社會之於政治、經濟與文化方面的生產關係；抵抗之姿，是為回應國家與資本主義對於都市空間粗暴無情的創造性破壞之過程。

##### 一、古蹟保存涉及城市意義的競爭過程

古代封建社會，城市不過是皇權的表徵，天子統治權力的所及之處；對現代社會而言，城市已是人民的居住空間與日常生活場所，然而，也是國家政治權力與資本流佈的展演場。如果說，市民社會的城市歷史是來自人民集體記憶之建構的話，那麼古蹟保存便是與國家、資本共同競爭城市意義的過程。

##### 二、保存對象是一種歷史的建構，與國家競爭歷史認同的權力

古蹟是我們得以觸摸的歷史，保存則代表集體記憶的建構過程。古蹟保存的認同象徵體現了國家的空間觀之於歷史的指認作用，也就是說，國家通常透過文化權力的展現以及文化符號的潛行運作來篩選並規訓人民的集體記憶。面對市民社會的浮現，古蹟保存就是與國家競爭歷史認同的主體權力。

##### 三、社區化古蹟保存是在同國家競爭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

首先，歷來古蹟保存的抗爭性顯示出人民與國家之文化權力的不對稱，為了彌補權力結構之失衡關係，人民將會尋求外力支援，於是古蹟保存便經常成爲一

<sup>23</sup> 吳澤（1985），《史學概論》，p.131。

<sup>24</sup> 杜維運（1997），《史學方法論》，p.123。

<sup>25</sup> 王旭東（1998），《史學理論與方法》，p.127。

種政治運作的角力過程，<sup>26</sup>展現了國家與人民階級衝突之抵抗關係。「政府對特定空間賦予歷史意義與進行制度性的保存，體現了一種權力關係，也是一種政治的表現。」<sup>27</sup>其次，當保存古蹟融入地方社區意識的一部份，古蹟論述權力回歸地方的同時，其實也正宣告著市民社會的來臨。因此，社區主義的古蹟保存就是同國家主義競爭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

#### 四、古蹟保存不僅是空間意義的競爭，更關乎公共空間之建構

列菲伏爾（Henri Lefebvre, 1901-1991）認為，空間是社會的生產，關係著特定意義的表徵，它不僅生產社會關係，同時也是社會關係的再生產。<sup>28</sup>古蹟保存不僅僅在於競爭空間的意義，更關乎建構公共空間之競爭，尤其是都會地區的古蹟保存。古蹟再利用則涉及了異質空間再生產的轉化過程，它的社會性生產關係尤為明顯，再利用後的古蹟轉化成為公共空間，它的先行規劃過程便是一種競爭關係。

#### 第五節、寫作策略

##### 一、論文結構

第一章，研究總論，首先說明研究意識之緣起與目的；繼之，闡述研究疑旨的問題指向，作者如何提出對研究主題的發問角度；第三，針對作者所發問的研究疑旨，選擇「歷史研究法」來進行回應與處理；進一步，研究理論是思考學術問題的角度，具備理論基礎的研究分析，指出了研究結論的深度及其價值。因此，針對研究發問，作者選擇特定之分析性假說，以做為論述分析的理論立場。

第二章，研究史回顧，一般或稱文獻回顧，主要是針對研究主題之既有學術成果與發展脈絡進行回顧，用以理解前人研究之既存與不足，一則避免重複，二則在於發前人所未見。<sup>29</sup>本文研究採取批判性觀點，從「台灣古蹟保存史之初步觀察」、「古蹟保存變遷歷程研究的重要論述」、「古蹟再利用議題」以及「九〇年代以後重要的古蹟保存研究個案」等四個方面進行回顧分析。這十五年來，我國有關古蹟保存研究著作不勝枚舉，卷帙浩繁，因此，作者的研究回顧主要以學位論文切入，並擇取相關重要之研究文獻為輔。

<sup>26</sup> 顏亮一（1993），《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向明珠（2002），《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以『嘉義稅務出張所』爭取保留事件為例》。

<sup>27</sup> 夏鑄九（1998），〈古蹟保存的意義與作法：集體記憶的建構〉，p.68。

<sup>28</sup> 參見 Henri Lefebvre（1979）*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空間：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包亞明主編（2003），《現代性與空間的生產》，pp.47-58。

<sup>29</sup> 研究史回顧的重要性可參見朱棟霖（2000），〈建立學術規範應從研究生教育做起〉，楊玉聖，張保生主編（2004），《學術規範讀本》，pp.281-283；葛兆光（2003），〈大膽想像終究還得小心求證〉，同前引書，pp.421-430。

第三章、第四章與第五章為論文本體、研究主題的論述部份，本文針對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的三項明顯轉變，提出研究發問，分別闡述自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領域所面臨的主要課題。第三章為「反思近代殖民建築保存及其認同困境」，九〇年代以後，隨著政治解嚴，日據時代的建築開始受到國人關注，古蹟指定的數量亦日益增多。然而殖民歷史的壓迫與民族情感的糾結，卻讓我們面對保存時刻，卻存在著更多的思考與認同困境。古蹟除了做為「歷史之鏡」照見自身之外，也值得細細反思；第四章「在市民社會的浮現中看見故鄉新魅力」，九〇年代以後，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引導之下，古蹟保存與前期最大的差異性就是步入地方化，其中，地方文史工作者往往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逐漸，越來越多的社區居民開始自主推動地方性的古蹟／歷史保存，發覺鄉土的歷史遺緒 (Legacy) 才是故鄉魅力之所在，古蹟保存不再只是「帝王將相」的家譜<sup>30</sup>以及建築史尖峰成就之組成。最終，社區化的古蹟保存指向了一個市民社會浮現之可能。這裡必須特別指明的是，社區居民面對古蹟保存的態度並非全然地趨向一致贊同，保存與反保存者各有盤算，古蹟保存本身就是一個各方利益爭奪的結果。本文取向旨在揭示九〇年代以後，社區意識崛起之於古蹟保存的正向積極作用，強調歷史發展的宏觀變化，至於社區對保存古蹟之正反意見的拮抗過程，在許多研究個案之中有更為細膩的討論，<sup>31</sup>本文不予贅述；第五章是「從異質地方到空間的再生產」，近年來，古蹟保存的類型與價值觀逐漸朝向多元化，可以說是一種價值觀念的解放與進步。另外，政府亦以再利用策略活化古蹟的當代價值及精神，使得「古蹟再利用」成為當代古蹟保存政策的代名詞。然而，弔詭的是，似乎，古蹟保存之目的就是為了再「利用」？！這裡，作者試圖從文化工業批判理論、以及列菲伏爾 (Lefebvre, H) 之空間生產等馬克思主義理論家的觀察角度，對於台灣近乎「遍地烽火」的古蹟再利用風潮進行批判性反思。質問異質空間的再生產過程，是否朝向都市公共空間之建構？最後，市民社會之浮現，來自於主體性認同的創造，歷史的認同主體得以建構之後，古蹟再利用計畫才不致偏離活化意義，因而扭曲了歷史、複製了神話。

最後，第六章「結論」。作者認為，人類歷史乃是一動態性的發展過程，變

<sup>30</sup> 梁啟超曾嚴厲批評中國正史的記載偏廢政治史，所記所言均為歷代帝王將相之事，看不見國家以外的社會歷史發展。他說道：「吾國史家，以為天下者君王一人之天下，故其為史也，不過敘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因此，「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譜而已。」古蹟保存如果只是保存建築史上的輝煌成就，無顧尋常百姓家，那麼不就猶如僅是維護帝王將相的家譜而已。引自梁啟超 (1994)，《中國歷史研究法 (正補編·新史學合刊)》，pp.4-5。

<sup>31</sup> 例如，早年三峽老街案，近年來的霧峰林宅重建案、台北市蔡瑞月保存案、青田街日式宿舍保存案等。筆者認為，地方或社區在面對古蹟保存時的正反態度，確實值得另闢專文加以分析探討，而這特別需要行動研究的切入。即便社區保存者本身的動機也不全然地單純僅為文化保存發聲而已，古蹟保存的正向外圍性效果可能牽涉的是房地產增值的利益。



動不居。因此，任何研究並無法精確地給予歷史定於一尊的論調。本文旨在強調歷史論述的動態性格，不過是提供一個當代之暫時性分析結論，避免產生一種固著的論點，期盼拋磚引玉，吸引未來更具批判性與分析深度的後續研究。

## 二、研究起點：一九九〇年代的歷史斷限

一九九〇年乃是一個變動不安的時代起點，但也是一個值得記錄的歲月。傅斯年有言「分世別期，最難於斷年。」<sup>32</sup>本文以一九九〇年代為歷史斷限的起點考量，乃著眼於一九八〇年代末與九〇年代初交，台灣以及全球發展情勢開始進入另一瞬息萬變的歷史新局。大環境上隨著蘇聯與東歐共產國家瓦解走向民主化、歐盟和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網絡科技社會之崛起等現象，標誌著全球政治、經濟與文化加速整合的開始，具有人類社會與歷史發展的普遍重大意義；而八〇年代末的台灣也正步入政治解嚴、民主自由、社會價值轉變與多元文化時代的來臨。「世變愈大，機會愈大」，時空劇變或許令人倍感不安，卻也是一個思潮澎湃的時刻。回顧這十幾年來的內外世局，無庸置疑的是，二十一世紀將代表著全球網絡化社會的到臨。面對地球村的異質與同化，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古蹟保存，勢必得放入全球化的發展脈絡之中看待，才能省思過往，翹首未來的道路。

## 三、研究限制與重要名詞的運用

不可否認地，台北市做為國家首都，城市發展與社會文化思潮等各方面經常是比較進步的；國家政策的具體實踐，台北市通常亦具有指標性作用，文化政策的推展上尤其明顯，例如台北市文化局之成立。本文雖然以探索我國近十五年來的古蹟保存歷史變遷與發展，然而三個疑旨課題的研究過程之中，不免深覺許多重要案例與保存運動多有集中於台北都會區的現象。這是歷史的結果，也是筆者需要在此首先指明的研究條件之客觀限制。

最後一點，針對本文常見之關鍵名詞進行寫作的說明，避免解讀上的混淆及誤解。本文所指之古蹟保存，定義與內涵不以文資法規範為限，而採擴大解釋。也就是說，本文認為古蹟可以是建築史上的輝煌成就，也是庶民之地方集體記憶的創造。無論如何，新時代的古蹟保存則取決於社區的認同感。因此，為求寫作之順暢，行文之間或以史蹟保存、歷史保存、文化保存、都市保存、文化資產保存等語互用之。另一方面，古蹟再利用則另以古蹟活化、古蹟再生、活化保存等用語替代描述之。

<sup>32</sup> 傅斯年著、雷頤點校（2004），《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史學文輯》，p.58。

## 第二章 研究史的批判性回顧

### 第一節、向歷史發問－台灣古蹟保存變遷歷程的論述分析

基本上，台灣古蹟保存活動的歷史可以上溯到日據時期，隨著日本帝國國內行政法之適用於殖民地台灣，台灣總督府主導了一連串「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調查與研究工作。<sup>33</sup>梁靜萍（1996）針對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與日本學術團體，在台從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的形成與發展過程進行研究。全文分別探討日本史蹟保存法令的制定歷程、官方與民間學者史蹟調查研究狀況、並以歷史分期為斷限分析了日人在台史蹟指定保存個案。在保存法令制定方面，領台之初，台灣史蹟保存制度緣於日本殖民母國法律的移植，可以說是日本國內「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制度的延伸。<sup>34</sup>昭和五年（1930）始因地制宜，在台制定公佈「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施行規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取扱規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規程」等法令，台灣殖民地史蹟保存法令的制定階段至此達於完備。日本領台期間的史蹟調查活動歷程顯示了研究體制的轉變，從明治、大正時期由官方主導調查工作，昭和初期繼之以官學合作，開啓總督府與台灣博物學會共同進行史蹟指定的工作，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則興起日本建築學者渡海研究台灣建築的學術風潮。<sup>35</sup>具體的史蹟保存個案方面，總督府認定指定範圍包含了史前文化、原住民、荷西、明清與領台時期等史蹟，但是其中以「日人在台事

<sup>33</sup> 台灣本島第一部關係文化資產保存之法令產生自日本殖民時期，大正八年（1919），日本國頒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至大正十一年（1922）台灣總督府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台施行令」，將母法的基本內涵與保存認定標準應用於殖民地台灣。參見：薛琴（2004），〈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介紹〉，p.130；黃俊銘，引自林會承（2003），〈台灣古蹟保存體制的變遷〉，p.128。

<sup>34</sup> 日本史蹟保存制度乃歷經數個時期而逐步修訂完成，最早制定保存相關法規是 1871 年（明治 4 年）「古器舊物保存法」，繼之為 1897 年的「古社寺保存法」。在前二項法規的基礎上，朝鮮殖民地總督府於 1916 年制定發佈「古蹟及遺物保存規則」，內容更形完備並影響日後居留地關東發佈之「古蹟保存規則」。然而，1919 年日本國內新定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等相關法令，亦是參考朝鮮與關東的做法，也因此史蹟保存制度才逐步在修訂過程之中臻於完備。雖然法律制定過程之中，殖民地與母國乃是交互影響，但是殖民地台灣方面卻僅是單向地移用日本國內法制。參見梁靜萍（1996），《日據時期台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展之歷史過程》，p.7、pp.165-166。

<sup>35</sup> 初期的官方代表為安江正直與杉山靖憲，安江正直可說是台灣建築史研究的第一人，他曾受台灣總督府委託，針對全台歷史性建築進行全面調查工作，以做為編纂台灣建築史之用，於 1907 年完成調查報告書。1916 年，總督府根據日本帝國會議對史蹟及天然紀念物的決議，任命杉山靖憲為編纂主任，調查台灣各地的名勝舊蹟，最後編纂成《台灣名勝舊蹟誌》。日本保存法移植台灣後，由學者組成之台灣博物學會負起保存事業的工作，由學會以上呈建議書方式，透過總督府行政系統的力量推動地方史蹟普查與指定保存。1930 年代以後，田中大作、千千岩助太郎與藤島玄治郎各以不同的史觀與方式從事台灣建築史的學術研究。梁靜萍（1996），《日據時期台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展之歷史過程》，p.46、p.69、p.99。

蹟」與「北白川宮御遺跡指定」的保存數量最多。<sup>36</sup>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的保存前提，從近代史蹟選取對象著重彰顯皇化而言，固然具有相當程度的殖民地統治馴化之意，但從官方與學者的保存推動工作來看，其對台灣歷史的理解，基本上已稍具包容精神並且採取了整體性考量的思維，已開啓在台史蹟保存的觀念。<sup>37</sup>

梁靜萍的論文是研究日據時期史蹟保存活動歷程的創舉之作，作者從大量的日據文獻資料中，有系統地建構殖民政府與學術團體從事在台史蹟調查研究、還原個案指定保存的歷史場景，將台灣古蹟保存活動歷程的時間起點向歷史軸後方推溯。在法令制度上，考察比較了同時的日本、關東、殖民地朝鮮與台灣本島的法令制定歷程。「在時間軸的前後關係來看，台灣本島古蹟保存運動的推動發展，無疑地存在著日本、朝鮮、關東等地保存運動經驗的深切影響力。」<sup>38</sup>保存活動方面，雖然經由官方與民間學者的長期調查研究與前後五次的指定保存作業，並擴大保存層面至台灣各歷史時期，顯示殖民政府具有理性包容的開明作風。但總督府對明清史蹟的指定，仍無法擺脫以日本民族情節為考量的統治者史觀。思想觀點上，作者從整體史蹟保存活動歷程的轉變中，歸納出日據時期三個重要的保存思想特點：初期，台灣博物學會的「博物學保存觀」，將台灣視為自然科學與人類學研究的重要據點；繼之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的「文化史觀」，保存觀念轉向台灣文化史跡的建構；最後是「空間經驗觀」，以世界史的角度，彰顯台灣在世界地理及歷史上其意義與價值的特殊性。<sup>39</sup>

作者以宏觀的角度審視日據時期台灣史蹟保存活動的內容，分析官方與學者團體的保存運作情況及其互動關係，基本上對日據時期史蹟保存給予正面的評價。然而，每一分作為都隱藏著既定的價值觀與目的，殖民統治者選擇性地留存

<sup>36</sup> 這方面可以參見薛化元與劉燕儷編譯之《台灣先民的遺跡》，作者言，該書基本上是以昭和十一年（1936）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出版的《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為底本編譯出，我們可從這本書中認識當年在台日本學者之於台灣史蹟保存的特定立場與選擇對象。薛化元、劉燕儷（1997），《台灣先民的遺跡》。

<sup>37</sup> 以下例子或可一窺日本部份學者在面對殖民地歷史時的差異態度，體現較為寬宏的世界觀。日據時期「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調查會」委員尾崎秀真說道：「臺灣曾經歷史前、荷西、明清各時期，然這些時代的史蹟多已滅亡殆盡，若以世界人類文化史的角度看待史蹟，而不以臺灣為日本私有地的態度面對史蹟，則此史蹟的保存為尊重人類文化的當然任務。」尾崎秀真，引自梁靜萍（1996），《日據時期台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展之歷史過程》，p.167。歷史學家楊雲萍則提供另一種看法，他認為：「對台灣的古蹟，他們多半都為研究而留起來，他們絕對沒有想到後來會離開，所以不怕台灣人留古蹟，使中國人想到中國，他們根本沒有這種 delicate 的情形。但是他們故意破壞，我想可能也有，但應該是很少很少。關於這點我可以替日本人辯一下。」參見陳奇祿（1988），〈台灣的近代建築〉，張炎憲主編《歷史文化與台灣—台灣研究研討會五十周年紀錄上冊》，p.333。

<sup>38</sup> 梁靜萍（1996），《日據時期台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展之歷史過程》，pp.165。

<sup>39</sup> 同前註，pp.166-167。

異己的文明成就，尙未全然刮去重寫而建築天皇腳下之殖民地景，背後所隱藏的支配性脈絡並未遭到揭露，作者行文之間分析力量顯得軟弱，因此亦未能收鞭闢入理之效而見其思考深度。論述多以官方為重心，殖民時期其他民間單位或台籍文化人士的心聲，在書裡是遍尋不著的。

關於日據時期台灣古蹟保存的歷史發展，梁靜萍已做了初步建構，釐清總督府與學術團體各自的角色及作用，得知官方目的在於統治之需，學者則以純研究為主，少數者如尾崎秀真，始從關照台灣文化主體性立場而呼籲保存。梁氏的貢獻在於台灣古蹟保存史斷落的補編，從宏觀上，描繪出日本殖民時期保存古蹟的歷史場景，補充了日據時期保存古蹟活動的良好成果。然而，可惜的是對於民間保存活動的描繪較為不足，尤其缺少台籍知識份子方面的考察研究。在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裡，漢民族份子之於保存活動必然存在著一定的作用力、影響與交互關係，而梁靜萍的論文中他們似乎是不存在的歷史人物。

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後直至九〇年代，莫約四十寒暑的歲月裡，隨著民間文化知識份子的奔走、呼籲以及古蹟保存運動陸續開展之下，古蹟保存的重要性，才逐漸隨著市民力量的崛起而從國家政策之中浮現。

首先針對台灣光復後古蹟保存歷程進行宏觀研究的為葉乃齊（1989），他將一九四五年至八〇年代末期，台灣社會保存古蹟的歷史進程，進行結構化論述分析，領風氣之先，提出史論兼備的學術研究成果。作者以時序觀念為綱，鋪陳每一歷史階段裡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背景、國家空間政策、民間主要知識份子的文化活動，重大古蹟保存事件等。將古蹟保存回溯其所屬之時空情境中加以交互分析批評，既有歷史過程之描繪，亦評論史事之良窳，發表個人觀點。作者批判地指出，台灣的古蹟得以保存並加以制度化乃是歷經一連串保存運動的努力所得之成果，是「經由運動而改變空間的歷史」<sup>40</sup>；然而，制度化後的古蹟保存，因為諸多面向的不利因素，<sup>41</sup>致使保存課題的紛擾四起，「而關於古蹟之運動仍舊持續不斷。」<sup>42</sup>

經由該文論述分析的建立，我們得以理解台灣在二次戰後一種特殊的社會歷史脈絡之下，「古蹟保存運動」是如何逐漸生成，又此一保存運動的具體內涵成份為何，以及古蹟保存邁入法制化階段後所面臨的現實課題等等。然而，葉乃齊

<sup>40</sup>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1。

<sup>41</sup> 這些不利因素例如，國家與民間對古蹟的認知差異，使得民間認為有意義的古蹟無法透過法令保存；古蹟保存的修復制度淪為一門商品化生意，古蹟審查者、建築師、保存者等角色彼此之間的身份變得曖昧不明。同前書，p.123。

<sup>42</sup> 同前引書，p.123。

具開創性而批判的歷史分析之作，卻也顯露了一些頗有議論之處，例如論述史觀的偏狹以及論據不足等問題。首先，理論層次上，作者引援了諸位歐美理論學者的看法，<sup>43</sup>嘗試藉由社會學家 Manuel Castells 的社會運動理論來解釋分析台灣古蹟保存運動。不過，可惜的是理論與正文的辯證關係薄弱，葉乃齊對理論的引用未能適時地與論述產生對話，扣緊題綱相互為用，理論的描述在這裡只顯得無所為用。例如作者寫道：

在以上的【理論】描述中，所集中談到的是都市的空間，然而古蹟保存並不止於都市，因此對於卡斯提爾【Castells M.】的理論，**我們只須將都市的概念替換成古蹟或古建築的空間，即可。**<sup>44</sup>

當然，古蹟保存運動可以說是含納於都市社會運動的範疇之一，是一種社會集體行動對應國家機器的衝突、對抗與妥協的過程。然而，古蹟保存自有其特殊場域，社會運動理論的分析框架固然可以應用描繪，並解釋特定空間之中階級成員對於資源與意義的競奪。但是「都市」與「古蹟」的概念本身並不相同，它們在各自分析場域的作用與作用關係也不會一樣，因此，理論的引援，應該加以適度地修正或轉化。在這裡，葉乃齊認為可以將「古蹟」或「古建築」直接置換「都市」的概念，古蹟保存的理論分析架構便可水到渠成，作法似乎過於簡化而牽強，欠缺說服力。

雖然如此，對古蹟保存研究領域而言，葉乃齊的論述還是相當具有時代的代表性，影響長遠。<sup>45</sup>不過，他的一些分析論點總顯得說理性不足，主觀意識濃厚，在某些方面難免引起爭論。舉例而言，在論點的闡述上容易傾向於個人直覺式觀感的紓發，批判欠缺佐證或相關研究的支持，因此行文之間顯得武斷而缺少說服力。<sup>46</sup>對於時代背景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脈絡認知的掌握，也並不容易反映出與古蹟保存真正的相互關係。從這裡也可發現，宏觀性史論研究的難為之處，

<sup>43</sup> 在論文中可見包括：探討空間形式與意義的 Kevin Lynch, Donald Appleyard; 社會象徵的 Abner Cohen; 威尼斯學派建築史家 Manfredo Tafuri; 都市社會學 Manuel Castells。同前引書，pp.3-6。

<sup>44</sup> 同前引書，p.5。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sup>45</sup> 葉乃齊以後生產的學位論文，只要是以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為題，在研究史的回顧方面多無法迴避他的研究論述。眾多研究者對 1945 年到 1989 年期間台灣古蹟保存變遷歷程的探討觀點，仍以葉氏的分析成果為基礎，甚至，遵循著他的既有論述而未有突破與超越。

<sup>46</sup> 例如：作者談及文建會來臨後的古蹟保存，認為藉由保存古蹟這種文化的消費，國家可以創造並吸引需求者的品味，並且篩除對自己不利的文化意識型態。這裡，作者宜進一步指出國家是如何推動「篩除」的過程？事例的說明與相關研究論述為何？這樣比較能夠引起認同。作者另外的闡述：「對於文化菁英而言，他們感到興趣的並非是現實主義觀點下的民間生活文化，反而是精緻的和歷史上的高峯成就，才會真正吸引他們的興趣，因為這些才能與他們身份相配，才存在於他們的經驗世界裡。」就可以很明顯看出是帶有濃厚個人式觀感的言論。同前引書，p.100、p.119。

必須在認知層次與知識深度上起著相當程度的要求水準。另外，八〇年代古蹟保存制度化以後，私有民宅古蹟保存的補償性問題隨之浮現，成為亟待妥善解決的課題。作者在這方面僅以迪化街為例，指陳歷史現象，未予深入的分析探討。<sup>47</sup>

筆者認為，葉乃齊論述上最大爭議之處是對於當時古蹟保存者的批評，他認為，席德進與李乾朗觀看古蹟總帶有形式主義傾向的美學品味，這樣的意識型態污染了古建築的論述實踐。<sup>48</sup>他對李乾朗的批判主要有二，一為菁英式寫作，二是《台灣建築史》的出版。<sup>49</sup>葉乃齊認為，李乾朗著作只為城鎮大廟著名匠師立傳，其他配角或鄉間互助的營造師傅們是比較看不到的，以這種菁英式的寫作風格，也才能夠迎合七〇年代社會菁英的身份與文化消費品味。這樣的文化與他們是多麼地緊密扣合，深深地打動讀者—建築或房地產界菁英—的心坎！<sup>50</sup>然而，回顧八〇年代出版之《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便可清楚地反駁了葉氏的說法，<sup>51</sup>李乾朗凝視的不只是建築史的尖峰成就，他同樣也關懷著地方鄉間民居。至於《台灣建築史》的出版，葉乃齊認為一九七九年時，台灣建築的歷史尚有許多細節等待研究確立，李乾朗卻等不及多做研究而匆忙地撰寫出版台灣建築史一書，目的是在搶先掌控歷史論述的主導權。一九七九年的《台灣建築史》的結構性任務，是藉著「建築史」的名稱，為台灣傳統建築建立文化霸權<sup>52</sup>的合法性；同時也藉著「建築史」的名稱，

<sup>47</sup> 同前引書，p.116。

<sup>48</sup> 同前引書，p.88、p.91。葉乃齊認為以美學觀點看待古蹟是對古建築保存論述的意識型態污染，這種說法是傾向濃厚的主觀批判色彩。筆者認為，以形式主義美學觀來凸顯古蹟承載的歷史、文化與藝術之美，進而以通俗易懂的角度喚醒社會大眾欣賞古蹟的優雅、認同古蹟之價值，進一步提高人民對古蹟的保存意識，又何嘗不可？其實，看待古蹟的角度應該也是需要多元的。

<sup>49</sup> 同前引書，pp.91-92。

<sup>50</sup> 同前引書，p.91。筆者研究認為，當七〇年代許多建築系畢業生負笈歐美日留學之際，李乾朗反而深入台灣各地鄉間探訪民居，攝影、繪圖，記錄第一手的田野資料；就教於地方傳統建築老匠師們，學習匠師口訣、進行口述歷史記錄，整理師承系譜；也走過全台無數的廟宇祠堂，分析歸納匠師作品的特色。如果放在歷史之下檢驗，李乾朗數十年以來對古蹟保存領域所抱持之態度只顯得前後如一，始終保持著自己的興趣與方向。

<sup>51</sup> 李乾朗受文建會委託研究，1988年10月出版《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其中訪談數十位匠師事蹟，除主事的大木匠師之外，對象尚包括石匠、鑿花、土水、彩繪、剪黏與燒陶等其他地方匠師。另著錄有百位台灣地方匠師，清晰呈現台灣傳統營造匠師的傳承系統。同年5月出版《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記錄了北部地方民居營造歷程與特色，還發掘出一支淡水地方性互助營造團體「燕樓匠派」。依據論文記載，葉乃齊1989年7月提交論文，晚於這兩本著作之後，理當可見這些參考資料以做為寫作參酌。因此，至少從這兩本書的內容，都可證明葉乃齊之「只為著名匠師立傳」的說法與歷史事實不合。李乾朗1990年3月尚有《墾丁國家公園傳統民居與聚落環境調查研究》出版。

<sup>52</sup> 「霸權」(Hegemony)或譯為領導權，文化領導權的觀念以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為發端。霸權通常指的是「一個國家對另一國家的宰制」，而領導權則超出政治支配以外，描繪一種廣義的社會支配形式。領導權不但表達著統治階級的利益，而且還為臣屬於統治階級的人們所接受，視之為一般的事實或常識，關乎文化或意識型態的無形社會控制。參見 Williams Raymond (2003)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pp.157-158. 相關著作亦可參見孫晶

讓建築界名正言順的掌握這個霸權。<sup>53</sup>可是，若我們仔細閱讀《台灣建築史》一九七九年初版自序與一九八四年四版序言，李乾朗早已交待了寫作原由與必然面臨之局限。<sup>54</sup>「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我們應體認到救急之作難免掛一漏萬，美中不足。我們也應該回歸到七〇年代的歷史脈絡來檢視，在當時古蹟保存風氣未開、國家法令闕如、種種史蹟遭到都市化的快速破壞之下，理解古蹟保存先鋒們急將保存古蹟的呼籲躍然紙上，力求喚起社會輿論重視的苦心與貢獻。葉乃齊提出如此富有批判意味的說法，卻始終未做進一步的闡釋，只留下一個模糊的說法，不免令人覺得有失公允評價之感。歷史研究的精神首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任何論點應當於客觀史料的支持下提煉而生，批判指陳的地方亦須合情合理。筆者以為，七〇年代的一小批知識份子，既不掌握行政權力亦無法壟斷社會學術資源，該如何成就文化霸權，進而宣揚霸權的合法性？這些人致力保存古蹟的努力，並不足以被合理地擴張解釋，是爲了主張建立霸權或是追求權力的涵義。

繼一九八九年論文之後，一九九六年葉乃齊在《台灣史料研究》雜誌上發表〈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過去與未來〉一文，<sup>55</sup>基本上，論述焦點與他的碩士論文沒有太大不同，有點像是舊作之整理，然而批判的炮火不減。他的命題持續強調台灣古蹟保存論述的形成，乃是光復後在一個特殊的社會歷史情境中，經由保存運動過程所締造。<sup>56</sup>在這篇文章裡，作者突出了一個觀點，他將傳統廟宇營造技藝的沒落歸咎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小孩們都跑去唸書，於是師徒相傳的技藝也就後繼無人了。兩代之間的文化傳承發生分裂，原本的鄉土文化業已被國民教育給切斷和改造了；傳統工藝的承傳，再也找不到傳人。民間文化於是不斷地失血。<sup>57</sup>筆者認爲葉乃齊的論點其實錯看了問題真正的根源，人們不願再拜師學藝，近因乃是台灣農業社會遭遇的西化變遷，傳統工藝被排除於現代教育體系之外；深層的原因則是儒家文化千年以來「重道輕器」的歷史結果，工藝技術的闡揚向來不是讀書人求晉仕途的法門。莊芳榮也同意地認爲：

**惟近年由於社會變遷，人類生活方式改變，時代青年對於傳統的技術與技能不感興趣，乏人習藝，因此古蹟修護技術人才日漸難求，影響古蹟之維護工**

---

(2004)，《文化霸權理論研究》、David McLellan(1979/2004) *Marxism after Marx: An Introduction*.

<sup>53</sup>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92。

<sup>54</sup> 李乾朗在《台灣建築史》自序中寫道：「寫史本是極困難的事，尤以台灣相關的文化史框架尚未建立之前，歷史建構仍有困難。眼見傳統建築一天一天減少，我只好盡個人之力提筆爲之了。」另四版序言：「當初這本書是採用通史的方法寫的，……。就此而言，成績並不令我滿意。基本上，台灣建築史這本書……，它著重於初步資料之整理與排比，讓一個架構先成立，以作爲下一步修正之基礎。」李乾朗(1979/1998)，《台灣建築史》，p.7、p.10。

<sup>55</sup> 葉乃齊(1996)，〈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過去與未來〉。

<sup>56</sup> 同前引書，p.169。

<sup>57</sup> 同前引書，p.171。

作至鉅。<sup>58</sup>

葉乃齊如果堅持他的論點，應以相關研究或統計資料做為佐證，避免批判式的討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葉氏發現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的路徑有了兩點顯著之轉向。首先，保存工作走入社區，地方性文史工作室與文化團體，開始自主地整理長久以來支離破碎的社區文化；其次是「整合性保存」概念的提倡，重視綜合性文化資產，強調實質空間與生活脈絡的共同保存，意圖突破過去只著重硬體的既有困局。<sup>59</sup>

葉乃齊已明確指出，台灣古蹟保存能夠制度化，乃是經歷一連串的社會運動所催生。國家無法從政策落實上滿足民間對保存的要求，社會輿論便以政治動員方式由外而內地迫使國家機器執行古蹟保存的工作。因此，基本上可以說，古蹟保存在台灣就是一個政治性的過程，是民間份子透過論述，辯護保存古蹟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以人民的力量迫使政府重視文化資產。夏鑄九也認為早期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帶有都市文化菁英份子的抗議色彩，除了推動後續文資法的立法，也開啓了台灣古蹟保存事業。林孟章（1994）的研究則描繪了台灣光復以來，民間古蹟保存論述與國家政策的相對應關係，指出「**隨著台灣社會變遷，古蹟保存政策同民間論述漸次地發生轉型的現象。**」<sup>60</sup>簡單地說，雖然緩慢，但國家文化政策因應著民間的進步而調整改變。他的寫作策略將歷史分期為制度化前與制度化形成過程中的古蹟保存兩部份來探討，再分別細論保存之當前課題與衝突、國家的政策手段與民間行動的互應關係等。最後，從保存價值觀念、組織制度與社會性互動等三個面向，探討保存論述與保存政策兩者的互動現象，並總結至 1994 年的階段性古蹟保存的發展取向。作者從研究中指出三點：<sup>61</sup>其一，國家體制的轉化改變古蹟的價值與意義。政體由威權走向民主化過程裡，民意與群眾組織形成之政治壓力，逐漸成為推動保存工作的關鍵。其二，不同階段的政策取向，使保存論述在體制規劃下，受到不同程度的認同與限制。各個歷史階段中，國家保存政策與民間論述處於彼此牽動和影響的狀況。其三，保存論述的發展改變了專業者在體制結構中的角色。保存力量雖然轉向市民主義，古蹟修護與審查制度卻凸顯了專業者角色的矛盾。林孟章的研究結論認為，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與保存論述之間的互動，呈現出標準不一與形式規範互異的亂象，這種亂象正說明了古蹟保存工作不是單純的空間行為，而是複雜多變的社會現實。<sup>62</sup>因而更加呼應及強化

<sup>58</sup> 莊芳榮（1983）《古蹟管理與維護》，p.47。

<sup>59</sup> 同前引書，pp.182-184。

<sup>60</sup> 林孟章（1994）《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p.145。

<sup>61</sup> 同前引書，pp.145-148。

<sup>62</sup> 同前引書，p.145。



了台灣古蹟保存特有的「政治性格」。

然而，多面向的關照並不容易集中研究論題。作者的論述起自戰後，按時序架構指陳古蹟法制化前後，保存政策與民間論述的相互關係，涉及的層面十分廣泛，事多繁雜的結果易使論述發散，失之焦點，淪為議題現象的鋪陳描述，欠缺分析深度。或許做法上，宜將論題直接聚焦於國家政策與保存論述之間，自保存個案與具體實踐方面切入剖析，集中火力考掘問題的根源。例如，除了文資法制定與文建會成立之外，有哪些古蹟保存訴求形成國家政策？期待與現實的差距為何？另外，作者對於社會作用者之間的互動、組織內部的互動關係，亦未交代清楚。推動保存論述的主體本身也十分隱晦不明，看不見行動者的力量。

林芬（1996）的論著是另一個歷時性取向（Diachronic orientation）的古蹟保存論述研究，著眼於台灣古蹟保存政策的歷史變遷過程。她採用歷史結構法進行分析，將戰後台灣古蹟保存的變遷歷程劃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戰後至民國六十九年的古蹟保存、其次為民國七十年至八十二年的古蹟保存、最後是八十三年以後的古蹟保存。<sup>63</sup>並且，在各個分期之中交代政治、社會、文化以及經濟四個面向的背景情況，試圖由古蹟保存個案的說明，指出每個歷史階段保存所面臨的時代課題與困境。

林氏認為，台灣古蹟保存一直未受重視的原因並非僅源自於經濟快速發展下，國家空間政策失衡的結果，而是「**國家機關刻意將古蹟保存政策置於整體政策的邊緣位置，這才是古蹟不受重視的真正原因。**」<sup>64</sup>作者確實一針見血地指出了長期以來國家之於古蹟保存的決定性力量，國家意識的動態往往才是決定保存與否背後的「那一雙看不見的手」。因此「**在台灣，古蹟保存工作無法逃避國家政策的形成與執行**」，<sup>65</sup>這一雙看不見的手將文化的古蹟保存推向一個政治性過程，於是，社會動員與政治斡旋的途徑只得成為人民對抗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導向的空間政策，用以實踐「人民的」古蹟保存的非常工具。

基本上，通篇而論，林芬的歷史觀察仍然處在前此研究領域的脈絡裡，沒有比較顯著的創新論述。<sup>66</sup>雖然作者肯定人民參與之於未來古蹟保存工作的重要性，很可惜缺少具體的研究建議，結論顯得空洞而流於鼓吹性質；此外，作者強

<sup>63</sup> 作者雖未提及，但可略見她的歷史斷限策略是以重要事件的發生為分期：1945-1980：戰後至文建會成立之前；1981-1993：文建會成立之後到「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提出之前；1994年以降：「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普及之後。

<sup>64</sup> 林芬（1996），《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論文摘要。

<sup>65</sup> 夏鑄九，引自喻蘋蘋（1997），《與歷史共舞—文化資產保存的困境與生機》，p.98。

<sup>66</sup> 簡言之，一個歷史變遷的古蹟保存政策研究在作者的努力之下，實在難以避免淪為文字剪貼簿的遺憾。

調，古蹟雖然帶有「政治的工具性色彩」，「然而古蹟的保存卻藉著政治的干預而得到更好的發展。」<sup>67</sup>保存既然脫離不了政治的干預，又認為干預可帶來更好的發展，林氏便應該對自己提出的結論進行更深入、更集中的分析與佐證，而非簡化問題地一語帶過，更進一步看，內文所舉的保存案例也無法適宜地回應作者的預設結論。

另一篇歷時性的研究來自蕭紋娉（1997），作者意欲從民俗文化理論、去殖民理論的角度，回顧辨析台灣自戰後以來古蹟保存的癥結問題。透過作者的梳理，癥結之處可以歸納為三個面向：傳統建築文化傳承的斷裂與衝突、古蹟保存與時代進步的環境爭論以及國家文化政策與保存實踐的落差等。作者認為，面對「美式西化」的環境轉變與大陸「清宮殿式」建築的本土移植之下，首先應認清自我定位，才能在華夏建築體系的歷史傳承之中保有台灣傳統建築的地方性格，其次，須將傳統營造匠師納入國家專業養成制度之中，以賡續優秀建築工藝技術並且避免古蹟「每修一棟就死一棟」<sup>68</sup>的難解窘境，以彌合傳統與現代的斷落；至於環境認知的爭論，作者指出古蹟保存過程一般會面臨著產權、廟宇興旺、雅俗、正統與風水等五個面向之爭；最後，弱化的國家文化政策與文資法的結構性缺陋仍然是落實古蹟保存的最大阻礙。

然而，該文著力的幾個研究焦點，包括古蹟保存的歷程變遷、文資法本身的缺失以及古蹟保存的社區參與等，仍然囿限於既往的論述角度之中，缺乏了問題發軔的歷史洞見。作者所引援的理論本身不僅描述不清，更不見對歷史回顧的癥結之處加以理論地「批判」。<sup>69</sup>可以說，蕭紋娉同樣看見了歷史問題，卻也在龐雜的歷史事件之中模糊了研究問題，浪費了研究論述的理論武器。

同年，喻蘋蘋（1997）的討論也以文化資產保存歷史為基調，略為不同的是，她的研究方法採取新聞工作者的角度，以深度報導（In-depth reporting）方式探討文化資產保存事件。作者認為，以往新聞專業面對古蹟保存的新聞議題時，難免因為新聞重點的偏離，<sup>70</sup>反而無法藉由古蹟保存事件的報導，提高社會大眾對

<sup>67</sup> 林芬（1996），《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p.171。

<sup>68</sup> 蕭紋娉（1997），《台灣古蹟保存癥結性問題的回顧與批判》，p.60。

<sup>69</sup> 例如作者欲以去殖民理論分析日本殖民建築保存的當代課題，然而內文不僅理論描繪隱匿難見，殖民歷史脈絡模糊，我們也無法清晰地看見作者「批判」的具體對象。基本上，討論後殖民時期的歷史遺緒（Legacy），不能僅僅化約視為「殖民歷史的最佳見證」而已。參見蕭紋娉（1997），《台灣古蹟保存癥結性問題的回顧與批判》，pp.27-32、pp.47-50。

<sup>70</sup> 作者認為一般新聞對於報導古蹟保存事件時，焦點多有以下取向：一、因都市計畫道路劃定所引起的保存抗爭事件，古蹟成為發展的阻礙，例如台北縣三峽民權街、台南市安平街等；二、報導時容易將古蹟局限在陳舊、古老而落後的刻板印象之中；三、多從單一保存事件來討論國家文化與都市政策的得失。

於文化保存的關注意識，進一步對古蹟保存產生較具建設性的社會影響力。因此，嘗試以一種不同以往的整合性報導，針對預設之古蹟保存議題配合案例進行分析。<sup>71</sup>

作者通過台灣古蹟保存發展歷程的簡短回顧，指明台灣的古蹟保存演變從只看重「建築物的保存」過渡到「歷史環境的保存」，再邁向目前普遍重視的「活的保存」、「整合性保存」等進步觀念；另外，文化資產保存法自一九八二年實施以來，結構性缺失明顯可見主管機關林立而事權分散、古蹟指定與審查程序的中央集權化、凍結式保存不利務實發展、漢族中心的指定保存觀等。最後結論，喻蘋蘋認為，「整合性保存」與「生態博物館」的保存策略，會是未來我國古蹟保存的永續之道。

然而我們不免要問，既然是探究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困境與生機」，作者的研究是否恰當地回應了問題（Problematics）？看見不同於以往研究者的「保存困境」？找到了古蹟的一線「生機」，提出更具有創見的解決之道？回顧作者的研究結論，筆者必須批判地指出，喻蘋蘋之「整合性保存」與「生態博物館」的保存概念在學界早有倡言，並非是創新的因應策略，或是作者慧眼獨具的保存計畫。如果進步地看，作者其實可以針對既有結論的保存計畫提出「該如何做？」的具體實踐策略，闡述分析「整合性保存」與「生態博物館」計畫如何創造出古蹟保存的永續生機？總之，喻蘋蘋的通篇論述，其實是迴避了她自己所提出的研究發問。

以往的研究方向多限定於國家古蹟保存政策的內容演變、保存運動的發展歷程、以及古蹟保存事件的時代課題等等。然而，台灣古蹟保存事業的基本命題之一是，古蹟保存乃是一段「經由運動而改變空間的歷史」，<sup>72</sup>是社會中特定場域的集體行動，凝聚了特定社群的關注、批評、抵抗與組織動員。進一步地說，「保存做為一種社會行動，它需要更深刻地結合文化、經濟與政治層次的思考。」<sup>73</sup>因此，古蹟保存既然無從避免成為某種社會運動以及政治性過程，就必然要面對人為作用的力量與社群參與。只是，往常的研究除了保存個案採取參與式研究方法涉及到社群的論述之外，長期以來，其實忽略了一個置於歷史脈絡之下社群如何參與古蹟保存的運作及其細節。自一九七六年林安泰保存事件迄今，台灣古蹟保

<sup>71</sup> 作者在論文第二部份深度報導中列舉六個討論議題：1.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的脫節－三峽民權街案例、2.古蹟保存與文資法、3.蘆洲李宅個案、4.桃園大溪和平老街保存、5.生態博物館－金瓜石案例、6.歷史性空間的社區總體營造等。參見喻蘋蘋（1997），《與歷史共舞－文化資產保存的困境與生機》。

<sup>72</sup>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1。

<sup>73</sup> 夏鑄九（1992），〈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p.11。

存必須通過三十年來不同的「社群參與」在歷史光譜上的投射，才得以理解台灣古蹟保存的運動性格。這一方面，劉正輝（2003）揭舉的研究題旨恰好彌補了這段研究空白，以「社群參與」為中心命題，探究戰後以來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他認為，以往研究過於關注硬體保存，「卻經常忽略原本生活其中，乃至未來社群參與之變動與形塑過程」。<sup>74</sup>他的研究任務「希望將過度『物化』與『專業化』之歷史保存工作，還原至『歷史認同』與『社群參與』之核心主軸」。<sup>75</sup>讓保存工作產生由下而上（Bottom-up）的自主力量。因為，當社會大眾等諸多社群成員無法理解為何保存之時，任何古蹟保存的具體行動只會動輒得咎而顯得困難重重。

很可惜的是，劉正輝雖然問對了一個甚少關注的研究課題，整體論述卻趨於發散。他將許多不同性質的保存個案<sup>76</sup>遵循著編年方式鋪陳敘述，容易流於空洞而失去焦點；其中最重要的研究核心「社群參與」反而淹沒在一堆雜亂不清、沒頭沒尾的保存案例之中；對於社群主義思潮、社群組構理論的脈絡與研究角度也同樣交代不清；<sup>77</sup>最後，作者之研究目的也並未清晰地浮現於研究結論裡。

另一個需要回顧的歷史進程在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化的研究，若檢視全球各國古蹟保存之法制發展史，英、日、德、法等世界列強早於百年之前便已立法維護國內重要文物與史蹟。理論層次、實務經驗以及法建構三者隨著時間的推進而逐步臻於成熟。我國由於歷史發展的特殊性，近代台灣一地走過日本殖民統治、國府遷台與政治戒嚴、八〇年代民主改革等不同時期的迭盪，使得保存現實情境顯得更為複雜。台灣古蹟保存的立法脈絡雖然有早年的「古物保存法」可循，然而這份一九三〇年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頒定的法律，並未在台灣發揮實質的作用，只有等到八〇年代「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誕生，我國古蹟保存才真正邁向法制化的建立，納入國家體系的保護之內。今日回首過往，同世界先進國家古蹟保存的歷史經驗相較，台灣既已起步甚晚，更須加緊腳步「超英趕美」，藉由律法之保護與人文教育，涵養國人文化厚度，以期待一個「富而好禮」的中華社會。

許淑君（2001）的研究以空間為限，探究近代台灣歷來所實施的保存法令與

<sup>74</sup> 劉正輝（2003），《戰後台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論文摘要。

<sup>75</sup> 同前引書，p.104。

<sup>76</sup> 筆者雖然不反對作者以「歷史保存」概括指涉所有的閒置空間、古蹟與歷史建築等，以做為一個整體性的保存概念。然而，這些空間與建築不僅具有不同的法律內涵，它們在個案保存的意義、目標與行動上也不盡相同，將所有個案的「社群參與」混為一談並不妥當。作者至少應該提出自己的研究定義或是說明其特殊立場。

<sup>77</sup> 參見劉正輝（2003），《戰後台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pp.92-93。

制度，透過日據時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遷台後國民政府「文物保存法」以及八〇年代文建會時期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三個政策面向，進行古蹟保存法制化脈絡的歷史分析與解釋，基本上，該研究側重文化資產保存邁向法制化的歷史演變過程。其中，梁靜萍（1996）已指出日據時期的古蹟保存主要仍基於殖民者的眼光，日本帝國主義的「歷史之眼」帶有深刻殖民統治教化之取向。許淑君的論述也抱持相同觀點認為，「**台灣總督府主導的保存，首要之點在於強調殖民統治的政績。**」<sup>78</sup>只是，許氏更進一步將視野拉高，在歷史軸向上看出時代起落的不同變化。然而，不論哪一時期，古蹟保存法制之建構必與現實課題或是社會期待發生交互影響，進而更新與充實律法之完整性。作者雖然交代了研究取向，表明不足之處，但是，將保存案例放入討論脈絡裡仍然是必要的，因為，面對保存真實遭遇的回應，更能清晰地呈現法制建立過程中的不足與困境。

另外，八〇年代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對於古蹟保存法律制度內容的研討，可以沈采瑩（2001）與李惠圓（2002）為代表，她們的研究取向相似而又略為不同，文中均引援歐日先進國家的法制度與判例以為國內參酌。沈采瑩乃是針對保存法令條文的內涵進行釋法，強調法理學的辯證分析。她指出我國文資法多有不足之處，未來之修訂與增補勢在必行，而需要改進之處，在古蹟指定方面可學習日本設立「文化財審議會」，成為文化行政部門重要的諮詢機構；保存私有古蹟方面，可將目前的租稅減免與補助獎勵提高；對於進入古蹟審查程序之「暫定古蹟」一項，沈采瑩也同意應視為法定古蹟而給予法律效力的相關保護。

79

另外，私有古蹟保存一直是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界所面臨的難解題目，政府與民間雖然不斷力謀解決之道，在都市發展、文化賡續與人民權益之間尋求普遍共識，然而仍未找出最佳答案。這一方面的法制研究，李惠圓（2002）專以私有古蹟保存為題，透過與文資法相關之法規範體系相互分析，針對我國私有古蹟指定所引起的保存爭議，提出她個人於法學方面的專業見解。作者認為，面對現階段的文資法，應從「標本兩治」方面著手改進，首先，應成立文化部，在這樣的架構之下以統籌文化相關事權、規劃文資法修訂時程、並保障私有古蹟業主應有之權益。進一步地，最根本的長遠之道應以建立「文化國」理念為基礎，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推廣文化基本權觀念，發展文化永續經營的保存環境。<sup>80</sup>李惠

<sup>78</sup> 許淑君（200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p.108。

<sup>79</sup> 參見沈采瑩（2001），《我國古蹟保存法制之現況與展望－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古蹟保存規定為中心》，pp.164-172。

<sup>80</sup> 參見李惠圓（2002），《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律分析－以私有文化建築保存為核心》，

圓的研究重點在於檢驗我國目前法律體系之中，對私有古蹟指定與保障的合理性，分析文資法與憲法上人民財產權規範的關係與衝突，作者最後雖然擘劃一個法律建構的理想圖像，卻只提供了我們觀看的角度而不夠具體清晰，無以呈現如何實踐的細節計畫。

因為國家、資本與市民的集中作用使然，古蹟保存在台灣多以城市地帶為論述戰場，這裡存在著最多關於空間意義的競奪，尤以首都台北市更為激烈明顯。首都台北做為國家中心城市的特殊性質，使其施政作為與策略動向往往帶有指標性意義，影響著其他城市的空間佈局。尤其置身今日網絡時代，首都有時兼為全球鉅型城市（Mega cities）的交互節點，其流動特徵更增加城市學研究在分析維度上的複雜性。台北市古蹟保存向來走在我國其他城市的前端而引領風向，潘玉芳（2003）以台北市的古蹟保存為題，將歷來古蹟指定之數量、類別、性質與所有權屬等資料進行量化歸納，探討古蹟保存政策的演變歷程，並試圖藉由再利用案例的分析，指出首都古蹟保存所面臨的、不同於其他城市的特殊困境與因應之道。

然而問題在於，作者應將「首都的」台北，放入台灣城市脈絡下來考察才能發掘出其意義與特殊差異。作者雖然指出「**台北市古蹟保存政策之特性有直轄市特質與首都特質二點**」，<sup>81</sup>但更進一步檢視，作者的論述其實是很模糊的，基本上這些「特性」不是過於一般化，就是欠缺分析上的說服力，<sup>82</sup>沒有回答「台北市做為古蹟保存的特殊性為何？」潘玉芳雖然運用了量化分析，初步將大量資料進行整理，可以看出她嘗試結構化的努力，只是這些相關數據的統計歸納並未進一步地分析，用以呈現出那些表面數字下的歷史影像。能夠在幽微中看見細節，這才是歷史研究的真正精彩之處。

同樣地，嚴冠珠（2002）的研究也以台北市為論述中心，探索首都城市長年來面對古蹟保存所遭遇的困境及其改進之道。結論上，作者認為，國人的文化意識及參與性不足、國家文化政策失落而事權分散、私有古蹟權益遭受剝奪、以及都市發展與保存計畫的脫離才是首善之區的主要困境；而古蹟保存區的劃設及再利用發展策略不僅可為解套，更進一步指引了一條永續保存的康莊大道。<sup>83</sup>只是

---

pp.135-138。

<sup>81</sup> 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p.112。

<sup>82</sup> 例如作者認為，台北市政府負有籌措經費與維護管理古蹟的權責，台北市也多有民間資源的引進等特性，但這樣的說法不僅過於一般，無法凸顯台北市古蹟保存的特殊性，而且作者的分析也很模糊，缺少對「特性」的論述佐證。參見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pp.93-118。

<sup>83</sup> 參見嚴冠珠（2002），《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維護成效之研究》，pp.207-217。

很不幸地，嚴冠珠也未藉由台北首都的特殊地位和歷史作用，提煉出細膩而富有見地的學術觀點；行文之間，論述脈絡似乎早已遠離了她的研究題旨，保存認知與現實維護之間，政策和案例，其實是需要更為緊密的辯證分析。

## 第二節、鳳凰再生－古蹟保存再利用研究的當代反省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古蹟再利用」逐漸成為台灣古蹟保存進程中的顯學，從官方到民間，蔚然成風。對社會而言，古蹟不再是冷漠的時代遺物，它的歷史價值反而豐富了城市生活，喚起市民熱情。古蹟雖然透過各種活化方案重新賦予利用的價值，然而，古蹟再利用所帶來的前景並非全然地美好，對於建築本身、規劃方案、歷史意義等許多方面，再利用所到之處均刻劃著影響痕跡。這些規劃方案基本上，都應透過公開論述與批判加以檢驗為是，具體做法亦應辯論，經由空間的辯證論述，確保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歷史新意不致扭曲於空間再生產的過程之中。

九〇年代，古蹟保存在台灣雖已進入制度化階段，卻仍然不是一個值得人民期待中的烏托邦、國家古蹟保存政策的「應許之地」。因為，現階段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定仍未盡周詳，前瞻性不足，無法回應社會期待並解決現實難題。尤其是日本殖民五十年所遺留下大量的各類建築，受著政治、社會與文化等種種因素的環繞糾雜，這些近代建築的保存之路將得面臨更大的論述挑戰。

戴育澤（1986）的研究是國內首先關注到近代公共建築維護與再利用的學院論文，<sup>84</sup>呼籲保存與維護的重要。作者一方面闡述「公共建築」的理論內涵與維護法令的檢討；另一方面，則檢視實存建築使用情況，評估再利用措施<sup>85</sup>的適宜性。作者的見解是，他認為文建會下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加上各縣市設立的「歷史建築維護委員會」來統籌古蹟相關職權，以建立保存與維護的完整行政體系。另外的觀點，如「發展權轉移」（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TDR）、「普及維護觀念」、結合「都市計畫」等，<sup>86</sup>戴育澤雖未進一步地闡釋，如今卻已成為台灣古蹟保存論述的普同價值。

戴育澤之後，九〇年代的成大建築研究所持續著近代殖民建築的考掘計畫，

<sup>84</sup> 論文名稱為《台灣都市中近代公共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其中「近代公共建築」指稱的便是日本殖民時期的官方建築，這些建築多位處各城市的交通要衝，具有空間地標性質（Landmarks）。現今的使用機能大部份又帶有公共空間的特色，例如台灣銀行、總統府、司法院、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等，因此亦以公共建築稱之。

<sup>85</sup> 當年這些近代殖民建築的「再利用」比較接近於建築機能的後續延用，今日所稱古蹟或建築「再利用」乃是歷經一系列計畫性、有意識的積極保存措施，兩者略有差異。

<sup>86</sup> 參見戴育澤（1986），《台灣都市中近代公共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pp.141-143。

圍繞「再利用」議題進行知識生產。首先，施進宗（1992）以歷史性建築的再利用為題，分別從「歷史性建築概論」、「建築再利用概論」與「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三部份清楚地闡明其概念與內涵。第一部份集結專家說法指出歷史性建築的定義、內涵、保存意義與規範、保存理論，並檢討歷史性建築衰敗之因；第二部份則透過文獻資料，歸納建築再利用的定義及內容，引述美國建築再利用運動的發展歷程，分析相關課題；最後，分析現存近代殖民建築的再利用情況，探討台灣歷史性建築保存的現實困境。

作者認為，我國光復之前歷史性建築的保存及再利用，始終未獲國家重視並且發展的原因，主要表現在幾個方面：首先是歷史的意識型態作祟，台灣地方文化長久為國家標榜的漢人主流文化所刻意輕忽，文資法中關於古蹟的定義，無非專指清領以前的時代遺構，而對日本殖民的近代建築實有遺漏之嫌，原住民建築亦同樣不受重視；<sup>87</sup>再者，政府普遍視這些殖民時期的歷史建築為國恥，不僅特意排除於文資法的保護之外，更具體頒布法令，取得國家清除行動的合法性，<sup>88</sup>例如，當時學術界「古蹟仙」林衡道先生，便堅定地表達不同意保存日本人建築的立場，<sup>89</sup>顯見當時主流價值仍欠缺理性包容的歷史觀。其次是保存理論與實務經驗上的缺乏，無從體認其重要性，更遑論保存與維護之道。最後一點原因，仍必須回歸文資法本身的不足，也就是說，自一九八二年文資法公布以來，早年狹隘的古蹟定義，使得許多值得保存的「歷史性建築」無法獲得社會普遍認同。因此施進宗呼籲：

台灣『歷史性建築』保存與再利用當前的首要工作，在於迅速建立一具有全國性標準的『歷史性建築』普查資料庫，以做為後續保存工作之依據。<sup>90</sup>

施進宗的研究有著明顯的不足，他對歷史性建築發展現況的討論，缺乏具體實例說明；建議之言也過於淺顯而流於鼓吹式的呼告，缺少建設性，難以對現實產生積極貢獻。另外，對於近代「歷史性建築」的再利用，作者的眼光大多投射於空間機能的延時性利用、經濟效益的觀點，或是過渡基於建築技術史的史料特性。論述層面上，則著眼於局部的關照，忽略了「歷史性建築」的保存應當連繫

<sup>87</sup> 施進宗（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p.112。

<sup>88</sup> 1974年2月25日，內政部發函公佈了「清除台灣日據時代表現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

<sup>89</sup> 1974年7月12日，「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座談會上，林衡道教授即表達了他的史觀，認為：「今日我們談古蹟保存，會發生所謂『斷代』的問題。我們的原則應該是，日據時期日本人的建造物不能算它為古蹟，而我們同胞抗日的才可以算是古蹟。日據時期的古蹟，必須以我們中國自己為主體。」引自施進宗（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p.116。

<sup>90</sup> 施進宗（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p.32。



上台灣都市史的發展意義，將其視之為整體都市保存的一環。除此之外，論文的引述方面比較是直接套用而未對內容加以說明或解釋。引述缺乏論辯作用，不容易與作者產生對話，所以也就無從產生交互激盪的辯證效果。由於不易顯見出作者論證的價值觀，因此，論述也就容易流於專家學者的佳言錄集錦了！

古蹟再利用計畫通常是指將新的使用機能介入原來的歷史空間之中，然而，如何平衡古蹟「保存」與「再利用」兩者，一直是空間專業者與政府部門必須謹慎以對的時代課題。巫基福（1995）便經由空間類型學的歸納分析，探究光復前的歷史性公共建築，試圖為日後的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提供一種學術研究的理性思考，以做為規劃階段的空間再利用策略。

作者的主要任務，是從台灣近代殖民建築裡歸納出四種主要的建築平面，<sup>91</sup>再應用《建築典例》一書中有關空間型態的分析要點，<sup>92</sup>個別對四種主要建築平面的「保存改動程度」與「再利用介入方式」兩大議題進行歸納探討。他將前者依空間改動的程度又分為三類，<sup>93</sup>對於後者，也歸納出三種外部增建和四種內部空間改造的方式。<sup>94</sup>最後則分別提出針對這四大建築類型的特色、保存層級跟改造方式、並且建議未來的使用機能。全書討論的核心，均圍繞在這四個主要的平面類型之上。

然而，巫基福對於「保存改動程度」與「再利用介入方式」的分析方法，仍然十分地有待討論。首先，在「保存改動程度」方面，全台日本殖民時期的歷史性公共建築，作者以空間類型學研究法，將這些原本就類型繁多的建築平面僅僅歸納簡化為五種型態。並且將每一型態之建築平面整體，分割成為五至七個例如大廳、廊道等等之小空間單元，再進一步判定這些小空間單元應屬於三類中的哪一種保存程度。<sup>95</sup>只是，作者並未指明他是依據哪一種「判定標準」所分析出的結果？為何是「這樣的」分法？，而不是「那樣的」分法？對於「再利用介入方

<sup>91</sup> 分別為「類型 A 直線型建築物」、「類型 B 中庭型建築物」、「類型 C 轉角型建築物」、「類型 D 有大型主要空間的建築物」，另有「類型 E 其他類型」。巫基福（1995），《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之再利用研究—以台灣日治時期公共建築為例》，pp.45-55。

<sup>92</sup> 《建築典例》中的分析要點是：動線與使用空間的關係、單元對整體的關係、重複單元對獨立個體的關係、幾何、加成與減成、層級，另外加上作者提出之「結構」因素，共計七個要點。引自巫基福（1995），《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之再利用研究—以台灣日治時期公共建築為例》，p.38。

<sup>93</sup> 「主要層級—完成不可變動單元」、「中間層級—容許部份變動單元」、「次要層級—容許高層度變動單元」。巫基福（1995），《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之再利用研究—以台灣日治時期公共建築為例》，p.80。

<sup>94</sup> 「水平增建、垂直增建、包被式增建」，「水平式分割、垂直式分割、單元融合、單元填充」，同前引書，pp.95-96。

<sup>95</sup> 同前引書，p.79。

式」的分析亦然，同樣可以說是「自由心證」的結果，研究客觀性不足。最後結論所提出之綜合論述，亦失之簡化，缺少分析層次的深度。通篇觀之，筆者以為，巫基福的努力亦未適當地回答他自己所選取的研究論題。

古蹟再利用為展示館是當前普遍的做法，也是歷史性建築經常採取的經營策略，然而，展示館計畫的良窳實為未來再利用經營成敗之關鍵因素，因此需要在規劃階段審慎評估之。張旂彰（2000）的研究，試圖為再利用規劃為展示館之取向建立適當的評估方法，並分析經營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取向分別從建築之文史資源、內部空間與建物本體等三方面，著手分析前三者與展示計畫、展示空間及內裝物件的相容性，評估再利用的程度與合宜性等。<sup>96</sup>

可是，作者將法定古蹟同一般具有歷史性質的建築物混為一談，而且所選取的案例跨越了多重時空範疇，相當發散。基本上，因為眾多個案彼此所受限制及差異因素甚多，全部放在同一研究架構之下討論，不容易聚焦進而彰顯出研究上的意義。筆者認為，比較合宜的做法是限縮範圍，只歸納分析條件近似的個案，並針對特定取向以建立適當的評估方法。張旂彰之研究目的，是想全面地建立評估展示館計畫的一般性通則，然而，由於建築客體具備條件的異質性大，實際上很難做到。因此，作者最後所建立的評估方法，其實只是指向了一般原則以及現象經驗的描述而已。

「古蹟再利用」本身就是一項事業經營計畫，其中，經營績效也是檢視再利用計畫成功與否的指標之一。洪愷璜（2002）選擇從經營運作的觀點來探討歷史空間再利用的成效，考察事業經營體制如何整合既有資源以管理歷史空間，追求古蹟永續經營之道，進而達到古蹟保存「再生」成為具有教育功能的場所。<sup>97</sup>作者首先分析了四種<sup>98</sup>再利用既存之經營模式與運作，藉由六個實際案例<sup>99</sup>來說明這些經營方式的差異，以了解不同的決策機制如何有效地運用與聯繫財務、行銷和人力等各部份之資源。最後，作者的目標在於研究歸納出一個良好的古蹟「再利用經營」模式，找出資源利用效率化的有效因子。

洪愷璜從個案分析後認為，「財務資源」與「決策機制」兩項因素是影響再利用經營成效的關鍵，對於歷史空間的經營能否運作良好，佔有絕對的關係。「歷史空間」欲持續存在，必須善用有效資源的經營運作、建立良好的人為決策機制、

<sup>96</sup> 張旂彰（2000），《再利用歷史性建築為展示館之研究》，pp.16-19。

<sup>97</sup> 洪愷璜（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論文摘要。

<sup>98</sup> 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公有民資民營與私有經營等四種。

<sup>99</sup> 分別為北投溫泉博物館、台北牯嶺街小劇場、台灣民俗北投文物館、淡水紅樓餐廳、高雄「新濱碼頭」、宜蘭蘭陽博物館家族。

並且尋求穩健的財務支持。<sup>100</sup>作者的研究指出了問題，既然如此，對這兩項關鍵因素理應深入的探討分析，分別其所以然。然而實際上，作者以簡略式的陳述，在探討決策機制上顯得簡單而無意義、淺陋而少深度。筆者以為，決策機制方面，至少應當討論三種決策方式它們個別之於財務、人力與行銷方面的交互作用與影響。財務方面，作者除了描述經營收入的來源與節制成本的方式之外，進一步可以分析個案的經營財務計畫、三種決策方式對於經營計畫所造成的差異程度與影響等等。筆者所提的這些面向，洪儂璜均未清楚釐清。

此外，作者所選擇的再利用個案，分屬古蹟、歷史建築、藝術空間等不同類別，六個案例類型彼此之間又容有差異，相關性低，作者欲以此做為研究個案，理應清楚說明這些案例選取的代表性為何。再者，若進一步指出，相異的案例之間，其實也可透過交互比較分析，發掘彼此的異同性；除此之外，比較分析亦可應用於相似而具比較意義的案例之上。作者由於缺少了上述的思路取向，在其論述中很難看出案例之於研究的差異特性，而僅有六個案例也無從客觀地答覆研究發問。遺漏國外再利用案例的相互參照，更限縮了論文的討論視野。

再來，回顧另一個相似的再利用研究，朱淑慧（2004）則轉從古蹟經營觀點檢討再利用的缺失，她的關注焦點在於古蹟修復與再利用的程序，研究特點帶有建築使用後評估的傾向。作者以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之家、台北故事館與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等四個古蹟再利用經營個案，分析目前古蹟再利用所遭遇的現實問題。並且，約略述及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與民間自營等三種經營模式之於再利用程序的顯著特性。

一般而言，古蹟修復會歷經規劃、設計、修復與使用等四個階段，朱淑慧經由個案訪談後發現，修復後的古蹟並不能滿足經營者實際使用的空間需求，兩者常生衝突，因而造成古蹟本體的毀損或是致礙於經營管理。因此，目前古蹟再利用採取「先修後用」的操作程序並無法符合現實環境之需，使得空間使用定位不明、阻擾日後經營規劃的空間運用、甚至於局限了古蹟活化保存所欲彰顯的歷史精神。朱淑慧認為，我國現階段古蹟修復過程與再利用計畫，均缺少實際使用者的聲音才是導致空間衝突結果的主因。所以改善之道在於，未來古蹟修復與再利用程序，應先明確空間經營的主體，以未來經營者或是使用者為核心量身訂做，將空間再利用計畫導入修復過程之中；並且透過公開設計說明，接合再利用計畫與公共論述的對話機會，集思廣益，避免日後二次施工與經營效率低落等負面影響。

<sup>100</sup> 洪儂璜（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p.98。

作者點明了目前台灣社會古蹟再利用層面普遍存在的問題，然而，她的探討個案偏重於空間硬體的現象描繪，忽略更細膩的歸納與分析研究。或許可以從再利用個案類型及經營模式來歸納，探索相同類型的個案，是否呈現著共同癥結；另外，也可以比較相異類型的案例；或是經營模式的差異，是否會影響經營單位對空間的適應程度等等。其實，朱淑慧可以經由量化歸納的研究方法，令更為具體的結論清楚浮現。筆者認為，經營觀點的分析絕不僅僅止於物質空間的描述而已。朱淑慧欲以「個案分析法」指陳問題，然而對於個案選取的理由並未清楚說明之，案例的代表性為何？何以這些個案能夠恰如其分地回答研究發問？那些主導修復的單位與官方的態度和反應？是否存在著良好的案例？這些同樣值得挖掘的問題避而不答，作者或有其他更值得期待的考量。

基本上，學術研究的貢獻在於「發人所未言，得人所未見」，而非表達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朱淑慧的研究結論指出，再利用修復程序必須先明確未來經營主體與空間使用定位，以避免日後內部空間再次裝修；其次，修復過程應納入經營者與營造單位的參與意見，成果亦必須經公開說明以昭公信。<sup>101</sup>可以發覺，這些觀點仍然是循著洪愷璜（2002）的思考脈絡而下，但又似乎過於淺顯，一般人即使不需要透過個案研究，也能略為理解的。至於作者的後續建議之言也同樣趨於平淡，未具創見。

古蹟保存是國家整體文化政策之一，無法迴避國家政策的干預，因此，古蹟的再利用計畫相當程度取決於上層政策之良窳；反過來說，古蹟經營與管理的成效，亦同樣檢驗著政策品質的好與壞。林華苑（2002）的研究便是基於此而開展。透過保存政策的歷史分析，加以問卷與深坑黃宅個案之調查，提出她個人的研究見解。可惜的是，這篇論文所到之處並無新論，可以說又把前人研究結果重述一次，<sup>102</sup>作者期望透過個案與問卷，質化與量化分析兩者兼備的立意也無從落實。黃宅的選取考量雖如林華苑所言具有一種特殊時點，<sup>103</sup>然而該個案是否有代表性，足以呈顯出我國古蹟再利用面臨的種種課題仍有爭論，更不用說作者的訪談研究只看到表象，忽視那些隱晦之言，結果失之分析，淪為訪談稿的剪貼簿。問卷調查雖採「專家問卷法」，只是這些問題本身都過於輕易，發掘不出深刻的、必得經研究才能呈現的結果。目前，古蹟再利用的觀念在國內已是普遍趨勢，操

<sup>101</sup> 朱淑慧（2004），《從經營觀點談歷史空間再利用修復之研究》，p.97。

<sup>102</sup> 例如作者提到的事權分散、立法缺失與保存誘因不足等，均可在林華苑之前的研究成果中找到，研究建議也比較缺乏具體內容。參見林華苑（2002），《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pp.123-133。

<sup>103</sup> 作者理由主要是文資修法與黃宅修復開放之後，兩者有一個時點上的配合度。參見林華苑（2002），《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pp.87-88。

作上也不乏具體執行案例，國家政策與個案實踐之間，確實已有機會可以積累顯著的成果經驗，看出其中之得失與落差。不過，個案之間容有差異，整體與個體的研究取向也會左右著問題意識，這些都會關乎著我們對古蹟再利用的現實討論，選對材料、用對方法、才有機會進一步看見問題。

### 第三節、時代的印記—一九〇年代以後的古蹟保存個案研究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峽民權街是我國第一個經指定的市街型三級古蹟，很具有進步性的歷史意義，然而弔詭的是，它同時也是首先遭受解除古蹟指定的代表個案。<sup>104</sup>顯示出私有古蹟保存在台灣依舊是一項艱鉅的歷史任務，仍然需要不斷地折衝與運作。地方居民最後之所以改變保存初衷，強烈反對古蹟指定，「**最主要的關鍵問題在於劃設古蹟限制了他們預期的空間發展。**」<sup>105</sup>當年簡化的文資法仍缺乏照顧私有古蹟指定的補償性制度，一旦遭受指定便會限制私有土地的發展權，簡言之，就是未來房地產增值收益的喪失。夏鑄九指出，「**私有古蹟一旦指定後，對原發展權益在資本主義現實房地產市場中的損失補償，欠缺財稅機制之設計，造成執行上的無能。**」<sup>106</sup>對於我國首次的古市街保存運動，顏亮一（1993）以研究者身份參與指定後的民權街規劃過程，扮演規劃專業與學術研究的雙重角色，探討三峽老街歷經古蹟指定與解編的戲劇化演變，分析保存與規劃的過程之中，中央政府、地方派系、專業者與居民等不同行動團體之間的互動情況以及衝突。他清楚地指明「**保存乃是一個政治過程，是國家與社會之間不同利益團體的鬥爭**」，<sup>107</sup>保存古蹟於是淪為房地產利益的爭奪戰。不同以往的是，作者以「都市保存」概念指稱民權街的整體規劃過程，他認為一般「古蹟保存」的概念容易傾向於僅僅關注空間形式的聯想，而「都市保存」則意涵了空間規劃裡的社會行動力，比較能夠理解保存的動態性過程。<sup>108</sup>也就是說，地方社會的古蹟保存論述取向是為過程中所主導的支配性價值觀所牽動。在三峽的個案中，最後是由地方利益集團掌握了此一支配性，因此反而策動居民成為「反保存的社區動員」。

從保存民權街個案觀察，顏亮一進一步認為，「都市保存」可以做為推動都市社會變遷的歷史計畫，「保存」乃是一種工具性論述，它提供一個戰場讓市民

<sup>104</sup> 在房地產開發的利益誘惑、地方民眾對古蹟保存認知的歧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扞格、以及缺乏國家公共建設的投入等複雜因素之下。1993年，面對地方居民的壓力，內政部宣佈解除民權街之古蹟指定。

<sup>105</sup> 米復國（1992），〈三峽老街保存的市民草根運動〉，《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p.77。

<sup>106</sup> 夏鑄九（1995），〈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的意義〉，引自林芬（1996），《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p.125。

<sup>107</sup> 顏亮一（1993），《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p.86。

<sup>108</sup> 同前引書，p.11。

得以挑戰國家與地方權力集團所建構的支配關係並從中獲得解放，<sup>109</sup>進而促進都市進步，朝向市民社會的來臨。三峽老街最後雖無法得以安然保存，但保存行動的揭露卻有助於將古蹟保存議題導向公共空間的社會論述，辯論「是誰的古蹟？」以及「為誰而保存？」的意義。當保存運動尚在進行之中時，米復國則認為三峽住民的集體行動有可能是一個機會，可進一步促成文資法有關私有古蹟補償法令的修改。<sup>110</sup>

作者以雙重身份參與了市街保存，對事件整體發展過程及保存前後的價值轉變均做了清楚交代。然而，缺乏具體之保存策略與規劃內容的說明分析；保存動員方面，對地方人士與保存團體的互動情形描述不足，無法得知他們是如何對抗反保存的利益動員；至於作者認為：「保存行動的效果，更深層地挑戰了以中央 - 地方互利所形成之權力集團」<sup>111</sup>的看法，內涵上也應有清楚的說明。

一九八五年，霧峰林宅經指定為二級古蹟，她是台灣建築史上的經典之作，就在修復即將完工驗收之際，卻不幸於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時慘遭震塌，受損嚴重，幾成一堆殘磚破瓦。對於震災後應該予以原地重建，或是採殘蹟型態保存較佳，學術界一直有所爭論，共識難達。最後基於林宅之於台灣開發史意義的高度重要，政府仍將予以重建。<sup>112</sup>只是很可惜，這片我國歷史上極具價值與代表性的傳統建築群，往日風華已隨湮塵同為陳跡，不可復見，今日回顧此研究個案，倍感惋然。

保存古蹟在台灣常生阻力，面臨私有民宅的指定時，情勢更形複雜與困難，簡文彥(1995)對霧峰林宅指定與維護過程的研究，直接點明這其中涉及的難題，尤其，林宅於指定之後問題更是接踵而來。私有古蹟保存關係著許多主客觀因素，其中以利益分配問題為核心而相互影響。<sup>113</sup>作者回顧了林宅指定保存的整體歷史過程，探究林氏家族內部、各級政府組織部門之間的矛盾，民代與利益集團的政治運作，以及地方群眾對保存古蹟的態度等面向。透過問題歸納，發現保存

<sup>109</sup> 同前引書，p.83。

<sup>110</sup> 米復國(1992)，〈三峽老街保存的市民草根運動〉《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pp.80-81。

<sup>111</sup> 顏亮一(1993)，《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p.51。

<sup>112</sup> 關於林宅重建爭議，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埋藏文化財中心主任澤田正昭在二〇〇二年「第五次古蹟保存科學與應用技術研討會」提出的看法值得台灣保存界省思，他說：「聯合國世界遺產委員會指定世界遺產時，是以歐洲石建材的建築為標準，認為遺址不能重建，但木結構與石材結構就是不同，『像法隆寺，每隔二十年就要重修一次，木頭壞掉了，就要換新，但樣式則是循古的，不能因材料換新就否認它是世界遺產。』」引自陳碧華報導(2002)，〈台灣古蹟潛藏火災危機〉，聯合報，2002.5.28.第14版。

<sup>113</sup> 簡文彥(1995)，《私有古蹟保存與地方發展的難題－台中縣霧峰鄉霧峰林宅二級古蹟保存維護過程研究》，p.125。

衝突的來源，在古蹟本身主要是林家各方族人的態度，當時法令制度剝奪了憲法保障私有權人的基本權利，卻缺乏對私有古蹟的合理補償措施、後續維護與管理計畫亦同樣欠缺周詳，使得內部林宅族人面臨著古蹟課題時，意見多有歧異；外部則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與否的地產利益衝突，顯現於對古蹟劃定範圍、變更都市計畫道路的爭論及干預。綜合而言，由於利益衝突，形成了林氏家族內部意見的分歧，以及古蹟保存與霧峰地區經濟發展的衝突過程。<sup>114</sup>台灣自有古蹟保存之始，土地經濟利益的爭奪，一直是保存與反保存衝突的根源。

最後結論，作者提出呼籲，宜建立完善的古蹟保存制度，才是突破目前國內古蹟保存困境的重點。具體上，包括健全行政程序、制定維護與管理計畫、合理補償私有權人的實質損失、引入民眾參與古蹟指定作業等，更需要將古蹟保存納入都市計畫之中，創造共生共榮，杜絕地方官商利益的糾結。

簡文彥的研究旨點則在於，他以文獻資料之建構並輔以訪談調查法完成保存個案的歷史分析，然而對行動研究而言，論述若缺乏主體作用者的聲音，通常會隱沒了社會行動者彼此之間的作用與位置，容易忽略或是隱藏了古蹟保存乃是一個動態性的歷史進程。

或許，誠如李乾朗所言，台灣古蹟保存「經過九二一地震之後，我們也獲得極大的教訓。」<sup>115</sup>九二一地震不僅是台灣古蹟保存工作的總驗收，歷史的諷刺之處更在於它是透過極具保存價值的霧峰林宅，毫無保留地曝露出我國古蹟修復技術能力、保存法令制度與官僚行政體系的顛預無能。林源和（2001）與梁郁玲（2004）的研究均論及震災後的霧峰林宅保存，探討其中爭議之處。梁郁玲分析台灣中部四個著名私有民宅古蹟保存案例，顯示制度化後的古蹟保存，對於推動私有民宅古蹟的指定保存仍然十分艱鉅。因為，官方的都市計畫尚未能體認古蹟的價值與重要性，更如何遑論要求私有民宅業主保存古蹟而不去關注土地利益的現實考量。<sup>116</sup>透過梁郁玲的研究觀察，災後霧峰林宅首要面對的竟是陷入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提案的困境，以及學者重建與殘蹟保存的兩造爭論之中。作者鮮明指出「近年來的台灣私有古蹟保存史，或許可以稱做是古蹟指定與解除的抗爭史。」<sup>117</sup>文化與利益的政治角力，對照日本阪神大地震之後，官方與民間搶救／修復文化資產的積極應變態度，我國之做為著實令人無力。

<sup>114</sup> 簡文彥（1995），《私有古蹟保存與地方發展的難題－台中縣霧峰鄉霧峰林宅二級古蹟保存維護過程研究》，論文摘要。

<sup>115</sup> 李乾朗，引自梁郁玲（2004），《台灣地區民宅古蹟保存爭議之探析：以台中縣四個民宅古蹟案例為例》，p.145。

<sup>116</sup> 參見前引書，p.33。

<sup>117</sup> 同前引書，p.44。

另外，林源和是以九二一地震後的霧峰林宅為例，試圖分析我國古蹟災後經營管理課題。然而通篇審視論文，筆者以為，林源和寫作的實質內容並無助於本文研究史之回顧，因為他的研究主題並未實際扣合上霧峰林宅，雖有研究論題，但可以說是缺乏具體的研究內容與成果。<sup>118</sup>

九〇年代以前的古蹟指定總傾向以時代遠近為判準、或局限於建築本體的藝術價值、單純只重視空間的文化形式，輕忽了有形建築所承載無形之意義與象徵。謝雨潔（2004）指出，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跳脫一般以建築年代與形式為價值依據的古蹟指定方式，而是改以肯定其人文與歷史意義來保存空間。或者說，其實是以建築保存來達成那些「看不見的」無形價值的保存。此個案一方面象徵著進步的保存態度；另一方面也突顯了台灣古蹟保存的「有形」局限，質疑著傳統論述中的古蹟本質與意義。<sup>119</sup>作者特別指出，蔡瑞月古蹟保存案是一個政治運作的結果，並不適合從過往古蹟指定的價值邏輯加以看待。確實，經過多年古蹟保存運動，我國目前的保存趨勢已破除藝術論的古蹟指定，朝向古蹟保存價值多元而努力，重視「意義」與「生活」的保存觀，展現保存觀念的進步性。

蔡瑞月保存案例探討一九九四年到二〇〇四年間，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保存運動的整體過程。作者從保存運動的發展脈絡之中，分析台北市政府與保存團體之間，因利益與立場不同所引發的衝突和矛盾。夏鑄九認為，古蹟保存乃是針對空間意義的競爭。保存運動「即是處於不同社會作用者，基於對都市空間所持的不同價值與想像，彼此相互試探、衝突與對抗的過程。」<sup>120</sup>由於市政府與保存團體對古蹟內涵的差異解讀，衍生出一連串的爭議過程，並且延續到古蹟的再利用階段。作者指明，當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正式指定成古蹟之後，它就是一個公共空間，後續的公開委託經營管理，「公共性」的考量應該優先於其他私人因素，以避免公共資源的壟斷。<sup>121</sup>

謝雨潔的貢獻，在於透過一個具有爭議的保存個案的觀察，指明都市意義重新界定的必要性。都市意義的形成應當來自市民社會的生活歷史，而非資本地景（Capital landscapes）商業邏輯的空間積累。以蔡瑞月做為分析個案，它不僅呈現出古蹟保存運動的階段特徵與政治性格；更重要的是，它點明了幾個重要議題：人文意義的古蹟保存、古蹟做為公共空間的爭論、地方古蹟保存與社區運動

<sup>118</sup> 例如，論文研究架構失重、第三、四章只見資料堆砌，未扣合最重要的第五章關於霧峰林宅的實例分析，內容出處亦未交代清楚；第五章雖言實證分析，實質上卻難見分析，深度不足。參見林源和（2001），《古蹟經營管理之研究－以九二一震災後霧峰林宅為例》。

<sup>119</sup> 謝雨潔（2004），《空間的歷史再書寫－「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運動》，p.100。

<sup>120</sup> 同前引書，p.98。

<sup>121</sup> 同前引書，p.101。



的脫編，這是蔡瑞月個案最重要的研究價值之處。再者，一個火焚後的歷史，有形與無形之間，由此所引發而出「古蹟本質論」的爭議，確實值得我們省思，作者對於傳統保存論述的挑戰，也是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做為古蹟保存個案研究的特殊意義。

不足之處，作者過於側重訪談資料的呈現，訪談內容的陳述傾向記注而少有精闢分析，不免成為「訪談剪貼簿」。<sup>122</sup>最可惜的是，作者既以蔡瑞月為論述中心，卻獨獨缺少研究主角蔡瑞月女士的參與，缺乏了直接訪談的歷史親證與完整性，許多研究資料與訪談訊息則多出自蕭渥廷之手。謝雨潔雖然點明了此項研究限制，卻無法避免因為間接資料所引起的論述盲點、客觀性質疑與深度不足等等缺憾。而一種地方性的保存活動為何無法與社區居民緊密聯結，使得「參與進來的市民，事實上大多是藝文界、學術界的文化菁英。」<sup>123</sup>保存運動與居民關係的斷裂，作者沒有深入探索原因。另外，作者考察了蔡瑞月古蹟保存的整體過程，對保存運動本身的分析卻是輕描淡寫，更難以察覺作者論述的價值立場。

總而言之，蔡瑞月個案顛覆了以往古蹟指定的價值觀，拓展台灣古蹟保存的多元視野。一個在指定審議過程之中遭到刻意火焚，指定後卻幾近重建的建築，它其實也是考驗著國家與社會的包容性。也就是說，倡言多元社會的價值論調，它到底是發乎內心，還是一種政治欺騙？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一棟日據時代的平凡木造宿舍，經過一把無名火的燒掠，重建後還可不可以算是古蹟？餘火之中，到底最後保存了什麼？類似的爭論也同樣出現在九二一地震之後霧峰林宅的重建問題上，以及許多類似的保存古蹟衝突案例。上述這些仍然是關於古蹟本質的追問，到底什麼才是真正的「古蹟」？又是誰的「古蹟」？審視糾結這些問題背後的根本原因，我們可以發現，社會對於古蹟本質的疑慮，矛頭其實多指向日本殖民時期的近代建築。九〇年代以後，隨著政治解嚴，走向本土化，人們逐漸在這塊土地上建構自我認同過程的同時，也必須重新學習著如何看待殖民地的那段過往歷史。「1997 年以後，藉由市定古蹟的指定，史蹟界定範圍擴大，年代拉近到日據和戰後時期，較為貼近市民生活經驗。」<sup>124</sup>不可否認，光復以來，這些殖民統治象徵鮮明的歷史建築，不少成為

<sup>122</sup> 這種情況很普遍地反映在論文之中，例如 pp.77-78，引述林正修與陳林頌對於失火的看法；pp.90-91，引述林正修、陳林頌與蕭渥廷關於公共空間的爭議。這些論述裡，作者彷彿消失了自己，成為一位單純「說書者」。參見謝雨潔（2004），《空間的歷史再書寫－「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運動》，pp.77-78、pp.90-91。

<sup>123</sup> 同前引書，p.98。

<sup>124</sup>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2 期，p.157。

常去的銀行、郵局，或是官署、圖書館，甚至是學校，它們早已成爲我們日常生活經驗之中，自身無從分割的一部份了。於是，當日據建築面臨公私部門的拆除改建之時，總會激起文化保存團體的抵制與社會輿論關注，同時，也點燃了古蹟保存正反兩方的論述大戰，辯論著什麼才是「古蹟」。只是，當古蹟保存面對著巨大的國家機器時，往往顯得無力招架。例如，一九九四年，中國國民黨不顧社會保存輿論，強行拆除中央黨部舊大樓；<sup>125</sup>二〇〇二年，嘉義市政府也以興建市府大樓之名，抹去學者與市民的保存意願，執意拆除日據時期的稅務出張所。<sup>126</sup>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兩個案例，表面上是關於古蹟內涵與價值的爭論不清，然而實際上，古蹟保存落入失敗的結果，無法迴避保存者對於統治階級的政治權謀以及龐大土地利益糾葛的聯想。

古蹟做爲都市公共空間，紫藤廬保存是另一個代表性個案，它的保存過程與再利用現況，一直具有良好的示範作用。紫藤廬自身來自日本殖民時代的身份遺刻、黨外運動史與人文意義的匯粹之地、以及外表造型平凡無奇的日式宿舍等特徵，使得紫藤廬的古蹟保存過程格外精彩，特具代表意義。一九九七年，它是台北市第一個「市定古蹟」，指定的價值並非來自建築的文化形式美學，而是紫藤廬在戒嚴時期成爲自由主義學者、民主政治運動份子之清議場所的時代表徵；並且，在當代台灣社會，已歷史地轉化爲都市公共茶館之一角，顯現的是一種城市人民生活的尋常樣貌，足以代表台北文化的獨特人文景象之一，值得保存。至今像紫藤廬這樣的指定案例，在台灣仍然是十分特殊而罕見的。如今，紫藤廬已是一個都會公共空間，依舊延續其茶館的清談角色，黃仕穎（2000）之於紫藤廬的保存研究，則指出關於古蹟公共性的批判反省，探討紫藤廬推動成爲古蹟的公共性建構過程。其中，作者特別強調「具有建設性的批判應該在於監督這些假公共之名所成就的價值或者利益，是否有以開放的態度，使資源共享，避免其壟斷獨享。」<sup>127</sup>也就是說，當古蹟做爲都市公共空間的辯論過程，要格外小心那些躲藏在古蹟論述之後的私人利益獨斷。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是近年來國內興起的古蹟保存趨勢，或稱爲「工業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保存。<sup>128</sup>例如台北華山酒廠、士林紙廠、建國啤酒廠、

<sup>125</sup> 國民黨中央黨部原址建築爲日據時期的赤十字會社台北支部，與總督府遙遙相對，再現日本天皇與皇后的統治權力，特具時代意義。一九九四年，國民黨將原址歷史建築拆除，興建今日所見的中央黨部大樓，過程引起社會輿論嘩然，各界主張保存之聲不墜，然而面對當年國民黨之強勢力量，最後仍然遭到拆毀。保存過程可參見魏怡嘉（1994），《從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看古蹟保存》；空間（1994），（58），pp.32-55。

<sup>126</sup> 參見向明珠（2002），《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以『嘉義稅務出張所』爭取保留事件爲例》。

<sup>127</sup> 黃仕穎（2000），《「公共」的歷史建構與爭論—台北市定古蹟「紫藤廬」的分析》，論文摘要。

<sup>128</sup> 關於「產業文化資產」或是「工業遺產」的指稱，國內並無明顯的定義區分，通常是混合使

台南鹽場、高雄竹門電廠、高雄糖廠等等各種產業建築及其機具設備之保存，實例不一而足。目前，少部份已指定為古蹟，其他大部份則多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式活化。台北市的兩個保存案例－「士林紙廠」與「建國啤酒廠」－呈現了工業遺產保存在台灣的特殊性，保存關係著台灣勞工文化歷史的建構。程彩倫（2004）將士林紙廠與建國啤酒廠的保存過程進行比較，指出雖然兩者均涉及工業遺產保存，兩個案例的訴求取向及文化再現卻很不同。士林紙廠保存案在面對資方土地開發利益之下，工會要求以勞工為發聲主體的文化詮釋權，爭取「勞工文化公園」的設計參與，空間化的「勞動文化就是造紙工人的文化再現。」<sup>129</sup>易言之，城市空間之中必須浮現勞工的處境及其生命記憶。然而「勞工文化公園」的規劃更關乎著勞資雙方生產關係的再現，它其實是一個社會關係的表徵空間，這是資方的難言之隱；建國啤酒廠案則是勞方反對公賣局關廠政策，爭取「啤酒文化園區」之規劃，以保存活的啤酒產業文化，也就是繼續維持啤酒生產線的生產，關注的是產業裡「人」的保存。這兩個案相較，前者企圖凸顯工人階級主體的「勞工的」文化保存；後者則是欲建構一個屬於全民之「產業的」文化保存。無論如何，工業遺產保存在未來，確實是古蹟保存一項新的時代課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 第四節、台灣古蹟保存史的初步觀察

從一個更寬廣的歷史視野來看待台灣古蹟保存的發展歷程，那麼大體而言，自有古蹟保存事件的開始，可以上溯到日據時期日本人之作為。日據時期保存活動的主體，基本上是總督府官方以及日本的學術團體。大致上，他們的保存態度是帶有殖民地統治教化的目的，刻意凸顯殖民統治者的階級觀。當時依法指定的史蹟泰半是以馬關條約之後，乙未割台初期，日本人征台之歷史經驗為首要考量，用以宣揚日本帝國領台之初的輝煌事蹟為出發點，例如北白川宮御遺跡、千人塚、芝山巖之指定等；至於明清史蹟的指定個案，必須是能彰顯統治者地位的才加以保存。日本帝國主義看待台灣各時代之古蹟的保存態度也非全然一致，據台五十年期間，對台灣漢民族古蹟的破壞大於保存，尤以殖民後期皇民化運動為然。李乾朗的研究發現：

**日本殖民統治者並未真正珍惜台灣的古蹟，他們利用所謂市區改正、道路拓寬的理由，實施都市計畫，拆除了清代台灣的城牆與城門。一九三一年代更**

---

用。參見傅朝卿（2004），〈國外工業遺產發展與實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講授內容彙編》，p.116。

<sup>129</sup> 程彩倫（2004），《做勞動文化－兩座工廠文化保存的比較研究》，p.67。

推行皇民化運動，藉口移風易俗及破除迷信，大量拆除各地的寺廟，有許多古老的廟宇因而被毀，神像也遭到破壞。整體而言，日本殖民統治者不希望保存太多的中國風俗習慣或文化。但是對於漢人來台以前的荷蘭、西班牙城堡以及原住民的住居，卻投以相當程度的注意力。<sup>130</sup>

甚至於台南大天后宮亦曾一度遭到拍賣的下場，幸得日本學者宮本延人適時搶救才得以保存。整體而言，日據時期的古蹟保存乃帶有特殊之政治目的，並非是爲了維護台灣人民共同的歷史與文化記憶。<sup>131</sup>在殖民政策與帝國主義的環伺之下，古蹟保存欠缺了台灣文化主體性的彰顯。<sup>132</sup>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二次大戰正式結束，台灣一地重新回歸中國版圖。回顧日帝殖民五十年期間，台灣成爲日本明治維新後追求西化進步的實驗場，許多無法在本土實踐的新理想與新措施，都可以在台灣盡情揮灑，大膽施行，具體而充分地反映在建築設計之上。<sup>133</sup>甚至於「有些建築且較日本更新，規模更大。因其基礎是建立在威嚇之上的，統治者的權力意識藉建築之外貌表達了出來，」<sup>134</sup>建築於是成爲帝國主義的表徵。台灣雖然因日本殖民之故帶來了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近現代發展，一種夏鑄九所說的「缺乏主體的現代性」；但是，反面上，許多傳統建築與廟宇卻也在日本人現代城市的規劃政策下，遭受無情拆毀或者強迫遷地。

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結束，中國人民的苦難尚未止息。繼之而起的國共內戰

<sup>130</sup> 李乾朗（2003），〈近年台灣古蹟保存的科技、社會與人文意義〉，《台灣傳統建築匠藝六輯》，pp.64-65。

<sup>131</sup> 參見梁靜萍（1996），《日據時期台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展之歷史過程》，p.144、p.156，對這方面有更細緻的論述與證例。

<sup>132</sup> 日本殖民期間對古蹟保存的態度與破壞情況，可參見李乾朗（1979/1998），《台灣建築史》，p.272、p.303；李乾朗（1980/1998）《台灣近代建築》，p.117、p.163；李乾朗（2001），〈台灣古建築維護滄桑回顧及修復技術原則初探〉，《台灣傳統建築匠藝四輯》，pp.137-139。然而破壞古蹟的另一面，我們也無法忽視當時部份日本學者對台灣古建築的研究貢獻，例如一九三〇年代栗山俊一調查熱蘭遮城（Zeelandia）與赤崁樓（Provintia），千千岩助太郎對高砂族建築的研究等，可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

<sup>133</sup> 日本明治維新時期（1868-1911），曾在西化與傳統之間掙扎，十九世紀來自西方的政治制度、技術知識、船炮火器與生活習慣等等的引入，衝擊著日本的傳統社會結構。林淑惠提到：明治四十一年，日本著名建築史家伊東忠太曾以「從建築進化之原則來看建築之前途」一文發表演說，認爲日本追求建築的現代化必須根植於傳統建築的固有式樣，並以之爲進化的原則，應該擺脫歐洲的影響，繼承自己的傳統形式，再慢慢適應西方。「由於台灣殖民地沒有日本歷史傳統的包袱，因而這批日本殖民官僚堅持以特定的建築形式，在台灣大顯其日本帝國主義的概念與理想的實驗場。」參見林淑惠（2003），《從意識型態與文化霸權解析歷史建築展示之研究—以台南州廳爲例》，p.47。另外，在李乾朗著作中亦提及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所遭遇的建築本土論與西化論的爭論困境。台灣做爲日本第一個海外殖民地，一部份自歐洲留學歸國的日本少壯派政治家被派遣來台主事，因而比較有機會在新疆土上實踐西化新學與理想。參見李乾朗（1980/1998）《台灣近代建築》，p.40；李乾朗（1979/1998），《台灣建築史》，p.269。

<sup>134</sup> 李乾朗（1980/1998），《台灣近代建築》，p.45。

益加激烈，為日後兩岸人民劃下一道深痛難復的歷史傷痕。至一九四九年戰局逆轉，國民政府不得已撤離大陸，轉守台灣。從此一個北京，一個台北，世界存在著兩個「中國」。五〇年代，國共內戰的餘火繼續延長至海峽兩岸，「自由中國」的政經情勢在渡海大撤退中，暫時歇腳而喘息未定，對岸「共產中國」也剛腳步初定而姿態蹣跚，雙方敵對氣氛異常緊張；國際情勢上，則呈現美蘇兩極化對峙的世界權力結構，其後隨之而來的韓戰與六〇年代的越戰，台灣無法避免地被納入美國東亞反共政策的軍事防禦線之中。<sup>135</sup>在美國支持之下，「『自由中國』成為『自由世界』反共全球戰略中不可或缺的角色」。<sup>136</sup>美軍長期派駐台灣的結果，帶入為數眾多的觀光與消費人口，這樣的外匯收入，卻十分有助於穩定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sup>137</sup>。

做為美軍的戰略基地，台灣提供了軍事及休閒的雙重價值。各國「風景名勝」一向是觀光旅遊的重心，因此，為了配合美軍駐地所帶入的大量旅遊人口對於觀光的需求，古蹟名勝便成為國家關懷的對象以及策略運用的工具<sup>138</sup>，恰如其分地扮演「地方名勝」的角色、國際觀光客眼中的「異國風情」。光復初期的古蹟保存，古蹟因為是提供「異國風情」的觀光資源才受到重視，於是保存古蹟不是為了自身，而是淪為工具化取向，不過是現實政治利益下的特殊考量，而非基於人民福祉的國家文化政策。

然而，此時期台灣各地的歷史古蹟卻突如其來地遭受到巨大的破壞力量。一九四九年，國民黨退守台灣，同時也湧入了百萬以上的大陸軍民，島內立刻面臨了房舍不足的問題，住宅供需嚴重失衡。於是，全省各地宗祠廟宇受命開放給軍隊駐紮，一些私家住宅園林也難以避免地淪為大撤退中的避難所。<sup>139</sup>在這些使用不當與缺乏維護管理的情況之下，許多傳統廟宇、民居與園林等地，長期遭受到各種人為的嚴重破壞。<sup>140</sup>而另一個摧毀台灣古蹟的成因則來自於國家的空間觀，企圖以官方正統規制改造 / 取代地方建築式樣。清宮殿之「中國古典式樣建築」形態素來是中國政治中心的空間表徵。在近代中國，這些古典建築形式更被賦予

<sup>135</sup> 一九四五年中美協防條約的簽訂，台灣被納入東亞反共圍堵防線的集體安全體系之中，與日本南韓、菲律賓等國形成阻止共產主義進一步擴散的防禦線。參見彭懷恩（2003），《台灣政治發展》，p.131。

<sup>136</sup> Neil H. Jacoby, 引自彭懷恩（2003），《台灣政治發展》，p.131。

<sup>137</sup> 台灣基於地緣上的關係，使美國不僅借用台灣的軍事基地，而且台灣還提供美國軍事上的後勤補給、飛機修復，甚至提供作戰軍人的休假等。同前引書，p.236。

<sup>138</sup> 1956年，台灣省文獻會曾提出「台灣風景勝蹟概覽及其改進意見」，其中條列108項台灣名勝古蹟重點做為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的指南。參見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48。

<sup>139</sup>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23。

<sup>140</sup> 例如霧峰林家私宅、板橋林家花園。

了發揚民族主義精神的時代任務，因此成就了日後「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sup>141</sup>的出現。然而，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的存在有其特定之時空條件，此類建築形式出現於台灣，完全是光復後從大陸渡海移植而來的產物，並不屬於生根地方之傳統建築。國民政府退守台灣後，大量採用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做為國家空間實踐的立場，於是台灣各地開始大量出現這類「戴帽子」的建築物，甚至摧毀取代了許多原本地方性的傳統建築。「傳統的建築空間於是被『宮殿式』建築的意象侵蝕得體無完膚」。<sup>142</sup>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氾濫流佈的結果，造成日後遍地的建築文化災難，最顯著者莫過於一九六六年台北市東門、南門與小南門三座城門樓的改建。為了配合文化復興運動與發展觀光事業，黃寶瑜建築師將原本清末所建之閩南式樣拆除，代之以北方宮殿式的城門樓閣，藉以遙想一個對岸故國都城的榮景，正如同黃寶瑜自己所說的：

觀光方面的需求，想把台北城樓做成一個中國的象徵，讓觀光客身歷其境，能察到身在中國；社會方面認為，我中央政府遷台已歷二十年，台北乃中央行都所在，原有介壽路前之城樓應改良其形制，必須能代表中國民族的風貌。<sup>143</sup>

從建築師有意或無意的意識型態之中，可見此時國家空間政策是如何粗糙地對待地方文化，欠缺縝密的思考。

總的來說，台灣光復至七〇年代以前，古蹟保存之前提必須配合國家政治、軍事、經濟發展等現實情勢所需，基本上是充為國家主義的政治陪襯。除了保留一些能夠吸引國際觀光客的名勝古蹟之外，歷史保存的課題無幸獲得政府關愛的眼神，若是不幸跟國家利益相衝突，命運通常是默默地遭到拆毀。而文化界的知識份子歷經威權體制的鎮攝，社會輿論普遍沉寂，為求避禍，也無法多發議論。因此，五〇至六〇年代裡，台灣並不存在古蹟保存的觀念，古蹟的意義與價值乃是收編在國家的規劃之下，是用以呈現民族主義與國家政治論述的元素之一，<sup>144</sup>古蹟受國家掌控，淪為可以隨意變貌與定義的文化傀儡。我國古蹟保存的時代命況，可以說是處在「沒有政策的政策」狀態之下，前程只能無奈地各安天命，這

<sup>141</sup> 「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即一般常言之「中國北方宮殿式建築」、「清宮殿建築」、「官殿式建築」、「仿古式建築」等依官方制式所建的宮殿廟宇。本文採用傅朝卿的說法，以「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一詞概稱自清末以來，華人社會中這些以鋼筋混凝土等現代營建技術表達中國古典建築文化形式的建築物。參見傅朝卿（1993），《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序言 ix。

<sup>142</sup>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39。

<sup>143</sup> 黃寶瑜，引自傅朝卿（1993），《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p.245。

<sup>144</sup> 林孟章（1994），《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p.46。

是台灣古蹟保存史上的黑暗時期！

一九七〇年代前後，國際局勢發生結構性的變化。東西兩極對立的世界逐漸趨向和緩，伴隨不結盟第三世界國家的崛起，世界權力結構逐漸由兩強轉向多邊發展；一九七三年開始的中東戰爭導致石油供量緊縮，價格飛漲，引爆全球能源危機，造成世界性的經濟衰退；兩岸政權彼長我消的國際政治現實，迫使我國完全退出聯合國，隨後一連串重大外交挫折不斷接踵而來，各國相繼承認中共，「台灣」面臨國際政治日益孤立的局面。國際情勢的嚴峻衝擊，刺激著胸懷遠見的政治菁英開始深思外交與內治的國政問題，並點燃日後一連串追求民主改革的政治反對運動<sup>145</sup>的火苗，政治改革運動並且間接促成了八〇年代之後，各類形形色色社會運動的萌生。

國內七〇年代的社會思潮，還有關於鄉土文化意識的覺醒，這股力量具體反映在「台灣鄉土文學論戰」<sup>146</sup>與「台灣古蹟保存運動」這兩條略為不同的路線上。鄉土運動之目的在於發見台灣本土文化，凝聚本土認同，只是，處在當時威權體制氣氛之下，論戰鄉土文學以及保存地方建築的舉措，難免被認為是游走於挑戰政治禁忌的邊緣，顯示出七〇年代，文化與政治之間仍舊存在無法迴避的糾葛。

七〇年代國家看待古蹟保存的觀點，不脫延續五〇年代以來做為名勝地點的觀光政策取向。比較不同的是，隨著台灣經濟快速發展，人民所得提升，休閒活動日受重視，此時的觀光旅遊，形成了「**朝向國際觀光與國內旅遊的雙線發展。**」<sup>147</sup>觀光名勝重心則以台南市為主，這點很容易理解，台南市做為歷史文化古都，蘊藏著豐厚的古蹟觀光資源。在觀光政策主導之下，政府於是投入經費著手整修若干重要古蹟。<sup>148</sup>然而，這些實踐仍無法視之為國家的古蹟保存政策，因為，它離真正進步的保存觀還很遙遠。真實的社會情況誠如夏鑄九所說的，「七〇年代以前的台灣，其實是沒有古蹟保存政策，前此的古蹟保存工作是處在一種特殊政

<sup>145</sup> 參見彭懷恩（2003），《台灣政治發展》，pp.283-286。

<sup>146</sup> 發生於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八年的「台灣鄉土文學論戰」，導因於當時政治、經濟、以及文化各層面的變動，大致可以分為三派：主張文學必須具備時代性、社會性的鄉土文學派；主張為文學而文學的文藝派；以及政黨色彩濃厚的反共文學派。論戰雙方藉由不同的文學觀，探討台灣文化的發展動向，從批判和克服現代主義文學的反傳統與脫離台灣現實社會的缺失開始，進一步深入探討台灣社會整體的未來發展。整體而言，七〇年代鄉土文學運動的倡導者，不論是站在台灣本土或是代表民族主義立場，其最終目的都不外乎是改革台灣經濟、祛除文化依附性，因而將文學納入整體社會改造運動之中，然而這與當權者的文藝政策卻是背道而馳的。因此，鄉土文學論戰也可以視為是官方文學與民間文學兩條路線的釐清。參見施懿琳等（2003），《台灣文學百年顯影》，pp.184-188。

<sup>147</sup> 夏鑄九，引自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48。

<sup>148</sup> 主要整修地點包括：安平古堡、赤崁樓、億載金城、延平郡王祠、孔廟、鄭成功登陸鹿耳門等，然而，當時因缺乏進步的古蹟保存與修復觀念，使得維修的結果容易破壞大於建設。

治條件下，扭曲了的集體記憶之建構、歷史失憶症。」<sup>149</sup>

台灣始有古蹟保存事業是起自於一九七〇年代，在此以前則是未曾受到國家政策關注的工作。<sup>150</sup>然而，最先投以關注眼神的並非建築界，而是本土歷史學者，李乾朗談到，「如果說真正對於台灣的古建築或日據時期的建築有記載、有研究的，不是建築界的人士，而是歷史界的人士，這是非常公平的一個說法，也是事實。」<sup>151</sup>建築界方面，「對於台灣古建築的興趣，到民國五十七年以後才開始。」<sup>152</sup>而且「是一個外國人到東海擔任客座教授所引發的。」<sup>153</sup>李乾朗之言為我國古蹟保存事業的起點做了歷史斷限的工作，七〇年代對台灣古蹟保存發展史而言，確實標誌著一個重要時代的來臨。從這個時代基點上，聚合眾人之功，開啓了我國日後古蹟保存事業。七〇年代同時也是國家與社會全體致力於發展經濟，追求人民物質生活改善與提升國民教育水準的黃金年代。只是國家威權體制的戒嚴時期尚未解除，文化方面的古蹟保存面臨了工業化與都市化之要求，相當程度地受到國家政治、經濟發展、以及其他社會條件的處處限制，腳步無法走得太快。

另一方面，台灣自六〇年代以來經濟急速發展與都市化集中的結果，到了七〇年代終於顯現了負面影響，直接造成傳統建成環境的普遍破壞，以及都市生活環境的醜陋。快速的都市化，「對傳統地景、建成環境的破壞與改造可說是古蹟保存運動誕生的結構性條件。」<sup>154</sup>台灣社會在一片房地產飆升、欣欣向榮的氣氛

<sup>149</sup> 夏鑄九（1995），〈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

<sup>150</sup> 夏鑄九（1995），〈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p.33。

<sup>151</sup> 李乾朗（1988），〈台灣的近代建築〉，《歷史文化與台灣－台灣研究研討會五十回紀錄上冊》，p.230。

<sup>152</sup> 同前引書，p.230。

<sup>153</sup> 同前註。李乾朗談到，國人開始正視古蹟保存可以 1971 年板橋林家花園整修計畫、1974 年至 1975 年間彰化孔廟拯救行動為起始，參見《台灣的近代建築》，p.230。另外，在這裡可以略為說明的是，1968 年東海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室出版蕭梅之《台灣民居建築之傳統風格》可視為是第一本關於台灣傳統建築的學術著作；美籍教授狄瑞德（Reed Dillingham）與華昌琳（Changlin Dillingham）夫婦至東海大學擔任客座後，首度以西方建築研究法，將全台十七座傳統建築的調查成果總結為《台灣傳統建築之勘察》，並於 1971 年出版，開啓台灣古蹟調查研究之先河；同年，漢寶德創辦之《境與象》雙月刊，經常刊載傳統建築研究的相關文章，很有影響力。以上這些都可視之為是台灣傳統古蹟保存的前沿（cutting edge）努力，整個七〇年代，台灣建築學界似乎都圍繞在傳統建築的研究上。其中，漢寶德的影響尤其深遠，他可說是台灣古蹟保存的發動者。七〇年代以漢寶德為首的東海大學建築系吸引了一批懷抱理想與熱血的大學知識青年，投入傳統建築保存的研究工作，知名學者夏鑄九、李乾朗、陳志梧、洪文雄等人均曾跟隨過漢先生的腳步。除此之外，漢聲雜誌社，馬以工、王鎮華、歷史學家「古蹟仙」林衡道、畫家席德進等人都是七〇年代致力於台灣古蹟保存的文化先鋒。可參見漢寶德（2001），《築人間－漢寶德回憶錄》，pp.169-190；漢寶德（2004），《漢寶德給青年建築師的信》，p.130。閻亞寧（1999），〈台灣民居與聚落的保護歷程〉，p.110；郭肇立（1983），〈歷史建築的時代意義〉，《建築師》，p.14。

<sup>154</sup> 夏鑄九，引自林華苑（2002），《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p.36。



之下，與之對映的卻是強大的反都市文化運動之逐漸興起。於是，鄉土建築保存運動成爲中產階級菁英們尋求本土文化認同的重要泉源；<sup>155</sup>「知識份子與都會文化菁英的批評聲浪，構成了台灣早期古蹟保存運動的主要力量。」<sup>156</sup>隨著七〇代中期之後，以知識份子爲領導中心的古蹟保存運動之努力與揚播，保存意識才逐漸浮現於社會，<sup>157</sup>成爲大眾所關心的文化議題。例如一九七六年林安泰古厝的遷移事件，廣泛地引起社會輿論正反意見的論戰。八〇年代之後文建會的成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制度化措施的誕生，也都是得力於這個時期裡許多知識文化精英們的大力推動。

時序進入一九八〇年代，台灣政治發展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階段。外在面臨中共政權崛起的國際外交優勢，使得台灣國際生存空間急速遭到壓縮；內部環境則浮現出國家領導階層結構性的轉變，以及人民持續要求政治改革的反對運動。這一切挑戰都迫使執政當局必須調整其威權體制，以因應國際政治的要求並爲自身尋找歷史出路，因爲自由與民主已成爲無法阻擋的世界潮流。於是威權體制開始有所改變，國民黨統治階級不得不走向較爲民主開放的政策。<sup>158</sup>一九八七年政府宣布解嚴之後，「政治的民主化造成社會力的釋放」，<sup>159</sup>各種類型的社會運動隨之興起，人民開始走上街頭、呼吸自由的空氣、表達意見爭取權益。其中，也包括著古蹟保存的社會運動，<sup>160</sup>古蹟保存漸漸成爲社會階層與文化團體之間不同價值的論述戰場。<sup>161</sup>

一九八〇年代是台灣古蹟保存事業的重要分水嶺，前歷史階段以來一連串的保存運動促成了階段性成就的落實，大幅邁進制度化時期。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統籌國家文化建設之擘劃；一九八二年五月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一九八四年一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訂立，代表正式將古蹟納入國家政策及律法的保障之中，成爲文化建設一環。不再一如從前「用文化來點綴政治與經濟。」<sup>162</sup>只是起步之初，因爲法令制度的結構性缺

<sup>155</sup> 參見林芳正（1996），《台灣現代建築論述之形構—以 70 年代漢寶德爲例》，pp.3-57。

<sup>156</sup> 夏鑄九（1992），〈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p.7。

<sup>157</sup> 浮現只代表開端，並不表示社會已具有普同的保存共識。葉乃齊的研究便認爲，雖然七〇年代初期，台灣建築界的論述範型（paradigms）已開始產生變化，地方文化已有覺醒的趨勢，但在整個社會大結構下，古蹟仍多乏人問津，傳統建築仍然一幢幢遭到拆毀。參見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69。

<sup>158</sup> 參見彭懷恩（2003），《台灣政治發展》，pp.286-289。

<sup>159</sup> 沈清松（2001），《台灣精神與文化發展》，p.27。

<sup>160</sup> 首先可見的就是 1988 年樂山文教基金會所主導的台北迪化街保存運動，這個街頭活動帶起了市民對迪化街的關注及熱情，引發社會輿論及市府的高度重視。台灣古蹟保存事業開始發生轉化，產生了新的推動者並且進入下一階段新的保存運動型態。

<sup>161</sup> 參見林孟章（1994），《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論文摘要。

<sup>162</sup> 沈清松（2001），《台灣精神與文化發展》，p.35。

陋、相關規範內容未臻完善，無法彰顯立法精神並且有效回應社會期待，致使諸多古蹟保存得於「保存與反保存」之間拉鋸。這時的國家法律與制度非但不能成為保存古蹟堅強的後盾，嚇止破壞情事發生，有時竟然化身為保存古蹟的破壞者。

台灣古蹟的保存與維護在八〇年代社會中，也有其現實的困境與時代課題，<sup>163</sup>國家仍然佔有古蹟保存發展相當重要的權力位置，正如陳志梧所言：

台灣的這一段保存歷史也就是其傳統社會空間瓦解的歷史。但是和國外由社區推動保存經驗不同的是，在台灣過去的「古蹟保存」行動中，國家佔據著一個支配性的角色，也就是說，迄目前為止絕大部份「古蹟保存」案例都是由國家所推動。<sup>164</sup>

國家雖然推動古蹟保存之立法，使保存納入制度化而國家立法加以保護。只是，制度之初便有的結構性缺陷，只得不斷透過古蹟保存現實的遭遇來設法剪裁一部合宜的制度。原本之中央權責機構文建會因事權的分散，使得主管古蹟業務部門一如多頭馬車，<sup>165</sup>政策執行與意見統合的過程繁複冗長，不見效率，窒礙難行；文資法欠缺對私有古蹟業主權益的保障，卻涉及憲法上人民財產權及發展權的干預，<sup>166</sup>結果經常引起私有古蹟指定的衝突場面，多生事端，使得古蹟保存似乎成為惡法惡事的象徵。一九八五年桃園神社保存事件引發廣大社會輿論，持相左意見的雙方甚至上媒體公開辯論。這件事情撩撥著國人複雜的民族歷史情結，也暴露出國家面對古蹟保存的真正態度。國民政府關心的是歷史的合法性，古蹟保存必須是以漢民族為中心的歷史實踐，至於日本人所遺存下來的殖民現代性象徵，那些則是遭受壓迫的恥辱，不是國族的歷史！八〇年代的國家史觀，以為地景刮去重寫便可以忘卻民族遺恨，事實上是不可能迴避得了面對台灣真正歷史之建構過程。國家積極地剷除各地方日據歷史遺構的同時，卻無意提及政治權力的中心才是「殖民地歷史」的最大表徵空間。<sup>167</sup>

<sup>163</sup> 參見閔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p.115-122；喻蘋蘋（1997），《與歷史共舞—文化資產保存的困境與生機》，pp.53-58；夏鑄九（1992），〈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pp.8-11。

<sup>164</sup> 陳志梧（1993），〈動員記憶，創造城市：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提綱〉，《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p.85。

<sup>165</sup> 2005年2月文資法新修正案尚未公佈之前，中央古蹟業務分屬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農委會等單位管轄，事權分散，政務難行。2005年2月以後，除自然地景一項歸農委會主管之外，其餘事權統歸文建會管理。

<sup>166</sup> 最明顯的例子是1983年台北縣蘆洲李宅的古蹟指定，在李嚴秀峰的努力之下，李宅七大房族人同意主動申請將李宅列為國家古蹟，然而法令卻未適當地給予制度性補償，甚至業主還得負擔李宅相關稅捐。日後，李嚴秀峰女士為了文資法與文化政策的缺失奔走請命，最後促成一九九六年文資法民間版修正案的通過，保障私有古蹟權益，落實文資立法精神。

<sup>167</sup> 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中央與地方的辦公機構多為日據時期留下之官方建築，軍公教人員

八〇年代，台灣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加上工作時間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國人可自由運用之時間及財富漸漸增多，如何安排工作之餘的休閒生活便顯得日趨重要。許多人於聲光娛樂、遊山玩水的休閒方式之外，選擇親近藝文活動或是古蹟導覽等知性之旅。這樣的休閒活動傾向，正說明了我國文化消費時代的來臨，文化本身就是深富潛力的市場，做為重要文化象徵的古蹟場所，開始被視為具有商品化的經濟價值，古蹟於是變成了商品。<sup>168</sup>古蹟的文化消費現象，初步來說，就是九〇年代以後各式各樣的「古蹟再利用」。

進入九〇年代，台灣政治氣氛走向民主開放，影響所及，一方面引發了本土國族政治與文化認同等論戰，<sup>169</sup>導致了社會「認同危機」；另一方面也促成了市民主義與社區意識的凝聚昂揚，地方鄉土文化的普同價值逐漸受到肯定，一時之間，各地文史工作室、鄉土文化團體紛紛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新故鄉運動」與地方意識匯流，成為新的國家政治取向。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事業漸入佳境，相較於前期法制化後的古蹟保存，此時「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成為國家文化政策的主要取向，保存開始步入社區，產生轉化。政治上來說，一九九四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做為推動國家文化建設工作之指導綱領，不僅是「為了加強地方居民對於社區文化的主動參與和認同」，<sup>170</sup>更是試圖將社區發展與地方文化產業相結合，以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的再生，並達到活的古蹟保存。社區層次上，藉由社區總體營造過程，喚醒地方居民關注、討論、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規劃。其中當然也包含了地方古蹟保存，讓保存古蹟之主體回歸社區，由居民建構自主空間的歷史，以達到社區認同意識的強化。九〇年代以來的社區總體營造，不但豐富了軟硬體方面的建設，更重要的是改變了以往「由上至下」的施政命令，轉而培養「由下而上」生根性的自發運作模式。

回顧一九七〇年代，知識份子與都市文化菁英建構了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主要力量。<sup>171</sup>然而隨著政治解嚴，社會論述走向開放而多元，九〇年代以來的古蹟保存運動已不再特具有文化菁英主義的色彩，保存推動者反而來自於社會四面八方。其中，地方性文化團體與大專學生們尤其扮演了保存動員的關鍵角色，可以

---

大部份也都住在日式住宅或宿舍裡頭，代表國家的領導人更以日本帝國主義的總督府做為總統府之用，至今未曾改變。一直到 2005 年現在，這些日據時代的建築與日式住宅仍為政府所用，並且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因此長期以來，國家其實是諷刺地身處在「殖民地歷史」裡。

<sup>168</sup>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97，p.114。

<sup>169</sup> 彭懷恩（2003），《台灣政治發展》，p.349。

<sup>170</sup> 沈清松（2001），《台灣精神與文化發展》，p.75。

<sup>171</sup> 夏鑄九（1992），〈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p.7。

說成爲九〇年代古蹟保存場域中無法或缺的重要力量，到了二十一世紀今日的古蹟保存運動，他們的影響力量愈見深重。至於具體保存對象上，則呈現出多元化而異質的保存發展樣貌，國家逐漸揚棄漢人中心主義的保存觀。保存類型從中華道統到殖民現代性的關照，乃至保存一介民居，古蹟保存不再局限於帝王將相的尖峰歷史成就。保存轉入草根社區，地方人民逐漸掌握建構空間歷史的權力，朝向自主建構，透過公共論述以決定市民社會的空間樣貌。總的來看，九〇年代迄今，在這一波社會民主化的歷史變遷過程之中，「古蹟保存逐漸成爲社會階層用來表達價值觀念與爭取空間權益的普遍工具。」<sup>172</sup>

古蹟保存運動邁入九〇年代以後，一個更爲顯著的轉變則是「古蹟再利用」與古蹟指定的多元化論述，特別是進入千禧年以後更趨明顯。前歷史階段保存下來的大量建築文化資產，逐步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古蹟活化再生、歷史空間經營等各種方式，完成空間創意的再生產。諸如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之家、台北故事館、西門紅樓劇場等，以往遵循博物館的靜態展覽方式已經不再是古蹟活化方案的唯一首選，甚至排除於考量之外。再利用之各種設計創意旨在強調時代的進步性，活化古蹟之當代價值，以及最重要的歷史意義之彰顯。另外不同於以往的是，九二一震災後，政府爲反映社會真實情狀，又將古蹟保存資格的範圍擴大，形成了「歷史建築登錄制度」的產生。

在台灣，八〇年代古蹟保存的一般觀念，基本上是循著「凍結式保存」的古蹟指定，輕忽了空間活化利用之進步思考。「古蹟再利用」是當代的歷史任務，透過空間機能轉化的再生，不僅保存了地方文化，搏聚社區意識；導入文化產業的經營，亦發揮其經濟價值，促進地方產業的再發展，在全球化時代的今日，創造出歷史保存價值與經濟效益產值的雙贏策略。然而，回溯這十年來的古蹟再利用風潮，流風盛行的結果卻也隱藏了一些發人深思的課題，例如文化空間的消費現象模糊了保存古蹟的終極價值；再利用經營方式容易撥離空間與歷史，導致空間意義的再生產，甚至是古蹟的晉紳化；活化方式又猶如生產文化工業產品一般，經營模式重複而缺乏設計創新等。

初步的保存史回顧，總的來說，古蹟保存在台灣的發展歷程正是一部人民同國家長期奮鬥的歷史！更進一步地說，「或許可以稱做是古蹟指定與解除的抗爭史。」<sup>173</sup>其中，面對以經濟發展爲主軸的台灣現實社會，私有古蹟保存一路走來

<sup>172</sup> 林孟章（1994），《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論文摘要。

<sup>173</sup> 梁郁玲（2004），《台灣地區民宅古蹟保存爭議之探析：以台中縣四個民宅古蹟案例爲例》，p.44。

更是倍感辛苦。保存觀念難以推動的最主要原因在於「人民與國家之間對於古蹟的空間意義有所紛擾，以至於雖有古蹟之立法，關於古蹟的社會運動仍然持續不斷。」<sup>174</sup>過去十多年來，我國古蹟保存之階段性成就，確實基於一波波社會動員與階級對抗的貢獻，逐日從制度中站穩了腳步，向前跨進。「新興的社會菁英為確保這些負載著地方歷史文化象徵的空間不致消失，因此透過不同的手段加以爭取，並與國家的支配力量對抗。」<sup>175</sup>回顧這段經由運動而改變、競奪空間意義的歷史，對古蹟保存者而言不啻具有正面意義，動員中若干保存戰役的勝利，吸引著更多文化關懷者以及人道主義者投身於反「反保存」的論述戰場，從多元化與異質性的觀點出發，努力以赴，共同為成就台灣古蹟保存史而匍匐前進。



<sup>174</sup>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123。

<sup>175</sup> 同前引書。

### 第三章 反思近代殖民建築保存及其認同困境

近日來，台北士林芝山巖日據時期「學務官僚遭難之碑」留存與否，再次掀起近代台灣被殖民歷史經驗的糾結思緒；日本殖民台灣的歷史遺跡保存議題，再度成為國人爭論的焦點。即便時序已進入二十一世紀，殖民地統治結束也已距六十年之遙，在後殖民社會裡看待前殖民經驗，仍然是台灣社會一道難解的歷史課題。不過，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更須不斷地辯證反思這段過往，求得思想之進步以早日掙脫陰暗歷史的枷鎖。

以往反對古蹟保存者，不是因為國家刻意壓制，就是來自私人房地產與土地利益的因素影響；近代殖民建築的保存，卻多遭遇到一層意識型態的阻礙，一種糾纏了歷史與國族情感認同的困境。例如在八〇年代中期，台大還曾經為了創校應該從日據時代還是光復以後算起，而引起了一場爭論；又譬如一九九〇年三峽民權街保存案，其中部份地方居民反對保存的理由，就是民權街屋皆為日據大正時期所建造，並不足以表彰中華文化之精神，因此不須保存；<sup>176</sup>由此可見，殖民地情結是如何深深地困擾著台灣社會與人民。本章試圖回顧台灣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的歷史變遷過程，並且採取後殖民理論來分析此一複雜的歷史認同困境。



【圖 1】學務官僚遭難之碑。

我國對於日據時期建築保存的時代序曲，來自一九八五年桃園神社保存事件。八〇年代末期，「台北勸業銀行舊廈」與「台南地方法院」拆建案，更將這類歷史建築保存課題正式推上社會檯面，引起廣泛的討論與政府重視。<sup>177</sup>隨後不久而來的古蹟指定，則標誌著台灣古蹟保存的新時代意義，國人看待殖民歷史的價值態度正逐步在改變之中。到了九〇代中期以後，台北市長陳水扁上台，隨著

<sup>176</sup> 筆者認為，三峽保存個案的「排日情結」其實只是反對古蹟保存的因應策略之一，並非是反保存的真正因素。不願接受古蹟指定最主要的原因是私有土地發展權將受到限制，因為當年文資法缺乏私有古蹟指定之後的制度性補償辦法，一經指定即剝奪了地主的發展權，因此在私有古蹟指定方面常常得面臨業主的抗爭。是故在文資法上路之初，避免爭議，古蹟指定大多以公有建築為主。

<sup>177</sup> 閻亞寧（1991），〈為歷史性建築找生路〉，《雅砌》（16），p.22。

九七年文資法新修正案古蹟指定權力的地方化，在阿扁市長時代裡，日據建築獲得前所未有的大量指定，並進一步影響全台縣市政府日後的跟進。可以說，社會逐漸重拾勇氣來面對殖民地統治所遺存的過往痕跡。這樣的改變意義正如夏鑄九所言：

古蹟保存在台灣三十年左右的歷史，大約是在十餘年前開始指定殖民時期的建築物為古蹟，這是當時年輕一代保存工作者努力的結果，更是台灣社會已經有信心來面對殖民歷史的表現。<sup>178</sup>

二〇〇〇年以後，近代公共建築保存已成為一種普遍概念，同時也在古蹟再利用方面獲得社會廣泛迴響。然而，二〇〇三年開始，台大與台銀等國家機構之一系列日式宿舍保存與拆除課題之引燃，重新喚起社會對日本殖民時期建築保存的討論，而且更加地擴大輿論效應。再者，近年來保存文化資產的熱絡不斷，也促使了部份保存者思考古蹟保存的外部性效果，因而延伸出關於文化資產工具化的疑慮和反省。總而言之，日據殖民建築的保存，是台灣古蹟保存發展史無法迴避的歷史課題。最後，本文所討論的保存案例，雖具有社會顯著性與時代之表徵意義，分析上卻仍不免有所局限之處。因為，歷來不知有多少值得保存的日據近代建築遭到國家和房地產建築商的拆除，而那些個案則是我們無從討論起的。

### 第一節、日本殖民建築的古蹟保存

八〇年代末期，我國社會已從政治解嚴之中逐漸鬆解，除卻政治訴求之外，各種社會抗議運動也勃然而生，針對環保課題、勞工權益、婦女平權與消費者保護運動等面向表達人民的心聲。可以說，一九八六年之後，「**台灣的社會，正走入一個自我改造，各種政治、社會力量重組的階段。**」<sup>179</sup>古蹟保存亦在這波社會及文化價值重組的歷史演變中，擴展論述場域，將保存戰線延伸至日據時代的公共建築，甚至於先住民文化。

自一九七六年林安泰保存事件後，古厝雖被迫遷移而未能原地保留，但無形之中，卻搏聚了這群重視鄉土文化保存人士，並將文化關懷意識如同燎原星火一般迸射四方，深遠地影響日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開展。再者，這波本土意識回歸運動的同時，古蹟的保存視野亦將目光逐步自漢民族中心向外擴散，反思先住民以及日本統治時期的歷史遺構之保存課題。對於先住民文化保存爭議不大，多元文化的包容共存，乃是一個市民社會的普同價值，今日，先住民已歷史地成為

<sup>178</sup> 夏鑄九（2005），〈日本殖民時期公共建築保存之反思〉，《審古查蹟－文化資產保存三十年論壇會議手冊》，p.14。

<sup>179</sup> 張茂桂（1989/1991），《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p.13。

台灣社會弱勢族群之一，因此積極保存其歷史與文化，是我國以漢民族為首的領導政府責無旁貸的文化任務。

八〇年代中期開始，戰前日本殖民建築的歷史遺構成爲古蹟保存領域的新爭論焦點。爭議的關鍵之處並不在於建築本身，而是建築所表徵的殖民地歷史情結。殖民主義不僅催迫殖民地住民產生糾結的身份認同困境；在後殖民時代的今日，殖民經驗依然難以揮別，令國（民）族身陷於認同迷惑中，延續著殖民地的歷史傷痕。<sup>180</sup>殖民建築所表徵的是國族的受壓迫經驗，那些過去留下來的歷史遺構正是國族國家不願正視的殖民地景，一段不欲眼見的台灣近代史。於是在台灣光復後的現實情境裡，我們才得以理解爲何這些代表



【圖 2】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



【圖 3】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俯視。

「壓迫國族之恥辱象徵」之建築大部份會遭受拆除夷平；而那些尚未拆毀的另一部份，不是改頭換面地成爲各地城市的公共建築，就是弔詭地繼續爲國民政府公務機構所用，這或許是礙於當年客觀情勢不得不然之舉，也就勉爲其用了。例如，總統府一直是國府遷台至今的最高權力機構，雖然總統已由民選制產生，但是筆者以爲，日據的「台灣總督府」雖然換了個民主招牌，它仍然是一個高度的表徵空間，延續著日本時代以來威權統治的肅殺氣氛。這樣的威權氛圍若續爲政治中

<sup>180</sup> 關於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台灣期間，台灣人民所遭遇的國族情感以及歷史認同的掙扎，在殖民地文學作品中表現得最爲鮮明深刻。殖民地文學寫作經常體現了人們在現實中所遭遇的挫折困苦，寫作雖多爲虛構的鋪陳故事，然而筆觸之下卻往往流露了最真實的歷史感受。對這方面的認識可以參見吳濁流的《亞細亞的孤兒》，他的作品是台灣殖民地時期最著名的文學經典之一，也是研究殖民地歷史與文學必經的著作。《亞細亞的孤兒》裡，故事主角胡太明的生命歷程其實是吳濁流自身民族情感與歷史認同之困頓的寄情寫照，藉由文學表達大時代之下他內心的無奈與苦楚。台灣光復之後，旋至的二二八事件以及國民政府在台之戒嚴統治更深化戰前日本、祖（中）國與台灣三方之認同糾纏的歷史困境，而成爲今日全球後殖民研究中異於西方殖民經驗的一種特殊語境。



心則難以消散，也不易融入民主社會之中，最佳之道是另覓國家政治中心，而以文化活動卸除其威權政治性格。

古蹟保存無法避免失敗，日據建築保存尤然，「三葉莊、台北車站，是些令人痛心的失敗經驗；而桃園神社與土銀、台南地院等，則是各界由錯誤中修正的成功案例。」<sup>181</sup>繼一九八五年「桃園神社」保存爭議，以及九〇年代初期「台南地方法院」與「台北勸業銀行舊廈」分別完成第二級與第三級古蹟的指定之後，正式開啓日據時期歷史建築的古蹟保存議題，桃園神社也在一九九四年指定為第三級古蹟。

### 一、我國對日本在台殖民地歷史遺跡的早期觀點

長達半世紀日本帝國主義對殖民地台灣人民的壓迫，以及日本長期侵華戰爭的影響等歷史因素，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之後，使得台灣政府與民間社會大多數人對日本的人事物並無好感，甚至於略帶仇視。因此光復以後，全面清除日本帝國主義遺跡成為國家政策與全民運動。記得，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國人的電視媒體上不能出現帶有日本語文的聲音與圖樣；許多日據時期落款的廟宇匾額或是雕刻物上，仍經常隱約可見姓名、年代遭到刮除不清的舊痕跡。殖民地經驗帶來的歷史傷痕，即使已過半世紀之遠，仍然在台灣社會裡隱隱作痛，甚至偶



【圖 4】原台灣總督官邸「台北賓館」現況。



【圖 5】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官邸。

有復發的跡象。歷史的傷痛與國族恥辱並不會如此便隨著一棟棟近代殖民建築的推倒而消散。現在我們如何看待過去，也將關係著我們如何面對未來。

面對近代殖民建築，國家早期的觀點與態度具體地表現於一九七四年，由內

<sup>181</sup> 閻亞寧（1991），〈為歷史性建築找生路〉，《雅砌》（16），p.22。

政部所發佈之「清除台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的行政命令上，它的內容包括：<sup>182</sup>

- 一、日本神社遺跡，應即徹底拆除。
- 二、日據時代遺留具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石等構造物應予徹底清除。
- 三、日據時代遺留之工程紀念碑或日本紀念碑未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無損我國尊嚴，縣市政府認為有保存價值者，應詳具有關資料圖片，分別專案報經上級省、市政府核定，暫免拆除，惟將來傾塌時，不再予以重建，其碑石移存當地文獻機構處理。
- 四、民間寺廟或其他公共建築內，日據時代遺留之日式裝飾構造物，如日式石燈等應勸導予以拆除或改裝。
- 五、日據時代建造之橋樑，經嵌立碑石仍留存日本年號者應一律改換中華民國年號。
- 六、日據時代遺留之寺廟捐題石碑或匾額以及日據時代營葬之墳墓碑刻等單純使用日本年號者暫准維持現況。

另一方面，七〇年代以前對古蹟的定義及內容，基本上是以漢民族價值為中心，並兼及一部份荷西時代之歷史遺構。表現最明顯者，莫過於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文獻會與中華日報所合辦之「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座談會。當年文獻會主委張炳楠開場即說：「開拓臺灣為近二、三百年之事，開拓者多數從我國福建與廣東渡海東來，他們在這裡冒險犯難，歷盡了艱辛，也遺留下許多有紀念價值的古蹟。」<sup>183</sup>接著又認為：「研究臺灣的古蹟，可以使我們了解祖先開闢臺灣的情形。」<sup>184</sup>可見，張主委直觀地將漢人移民開墾台灣之歷史遺蹟自然化（Naturalize）為「古蹟」的同時，也表達了古蹟認知的定義與價值。再者，座談會的四個討論提綱裡，<sup>185</sup>看不見古蹟內涵的認識論反省，似乎古蹟就是必然地意指漢民族歷史遺構而已。不過，從另一角度而言，在林衡道教授的發言裡，可以推論七〇年代台灣社會應已產生零星的質疑聲浪，反思著日據時代之建築保存，才使得林教授必須及時地對古蹟加以正名。他斬釘截鐵地認為：

<sup>182</sup> 內政部 1974 年 2 月 25 日臺內民字第五七三九〇一號函發布「清除台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引自莊芳榮（1983），《古蹟管理與維護》，pp.100-101。

<sup>183</sup> 張炳楠發言（1974），〈「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第二十五卷第三期，p.95。

<sup>184</sup> 同前註。

<sup>185</sup> 四個討論提綱是：一、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以採取何種途徑為宜？二、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如何定其先後緩急？三、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如何喚起社會普遍重視？四、本省古蹟之保存與維護，如何劃分權責？同前引書。

今日我們談古蹟保存，會發生所謂『斷代』的問題。我們的原則應該是，日據時期日本人的建造物不能算它為古蹟，而我們同胞抗日的才可以算是古蹟。日據時期的古蹟，必須以我們中國自己為主體。<sup>186</sup>

制度上，一九八二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規定：「古蹟包括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而在一九八四年的文資法施行細則上，雖有進一步解釋說明古蹟的內涵，卻依然沒有將日據時期的建築類型羅列於其中。當然，在八〇年代的台灣社會，也不會有任何近代殖民建築的古蹟指定實例。因此，總的來說，文資法自一九八二年公布以來，基本上是以清朝以前的歷史遺構做為保存對象，情中古蹟所指的是「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而文資法施行細則中所列之古建築物類型卻不適用於日據時期的歷史建築，可以說是刻意將其排除在律法的保護之外。<sup>187</sup>

時至一九九一年，丁榮生以文資法公布後，內政部所指定的首批一級古蹟為例，批判地質疑古蹟既然如此地過份重視「年代之遠近」的標準，然而在現實上卻呈現了矛盾性，令人難以理解。他特別指出「台南赤崁樓」的例子，今日之赤崁樓早已非清末之物，而是光復後來自一九六



【圖 6】台南市赤崁樓現況。

三年遭大規模破壞性整建後的局面，原物早已蕩然無存；又另指出現存的台南五妃廟則是日據與光復後所重建，少有古法痕跡，卻竟然可以是國家的一級古蹟。同樣地，李乾朗亦認為單就建築而言，五妃廟的評價並不高。<sup>188</sup>以上歷史事實也點明，國家不願正視日據建築的主要原因並非是年代久遠與否，而是漢族正統歷史觀作祟。丁榮生的另一段話或可看出端倪，他曾感慨地撰文指出：

事實上，也有學者承認，在內政部召開的評鑑會議上，只要碰上了日據時期的案例，通常都會以「再通盤考慮」來避掉，也順便閃開日人侵台這段 50 年的歷史。有些學者甚至還恨不得將這些建築物乾脆就拆掉或拆光，使古蹟

<sup>186</sup> 林衡道發言（1974），〈「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第二十五卷第三期，p.96。

<sup>187</sup> 丁榮生（1991），〈歷史性建築問題幾時休？〉，《雅砌》（17），p.23。

<sup>188</sup> 丁榮生（1991），〈歷史性建築問題幾時休？〉，《雅砌》（17），p.23；李乾朗（1983），〈台灣的一級古蹟在建築學上之評價〉，《建築師》，第九卷第七期，pp.23-28。

名單直接接上清朝這段正朔呢！<sup>189</sup>

丁榮生載文披露之古蹟保存現實困境，並非僅是少數人的歷史感觸而已，當年國家面對日本殖民歷史與文化的消極不作為，同樣引起學者吳光庭的批評。政府雖然逐步重視台灣的古蹟保存，也從制度化層面予以回應，但是格局仍不夠寬廣，而局限於漢人本位主義的思想心態。他說：

我們看到政府對於清朝的漢民族建築盡了不少心力，但從台灣文化的範疇來看，建築文化還涵蓋了原住民建築，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的建築，就這部份的運作及實例來看，顯然努力不足。<sup>190</sup>

李乾朗亦認為，八〇年代文資法的制定看似進步，但是整體社會對於台灣古蹟保存還是有一些心病存在。喜歡厚古薄今，又普遍瞧不起日據時代與先住民的建築。至於台灣光復後的許多優秀設計作品，更是與「古蹟」保存毫無緣份。<sup>191</sup>九〇年代初期，在近代歷史建築保存的爭議事件中，閻亞寧同樣指明了當年保存所必然面對的現實困境，他表示：

既往由於法令界定不夠詳盡，以及深植在一般人心中的排日情緒，使得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古蹟的保護範圍，都侷限在清代以前的「古」建築物，諸多1895年以後的洋式建築並沒有受到適當的待遇。<sup>192</sup>

國家持之恆久的保守觀點，一直要到一九八五年桃園神社保存爭議才掀起另一番挑戰價值思想的波瀾，衝擊著國家與社會；至九〇年代初期，台北勸業銀行舊廈與台南地方法院的古蹟指定創舉，算是步伐初次邁開，開始揚棄舊思維，敞開心胸以迎接古蹟保存發展史的新時代。

## 二、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爭議之濫觴－桃園神社

神社（じんじゃ）乃是日本神道教<sup>193</sup>傳統神靈的居所與祭祀之處，日本神社建築自古以來已發展出許多不同樣式，台灣割日後，「神明造」、「流造」與「入母屋造」是台灣各地神社常見的三種建築形式。神道教的祭神可分為「國家神道」

<sup>189</sup> 丁榮生（1991），〈歷史性建築問題幾時休？〉，《雅砌》（17），p.23。

<sup>190</sup> 吳光庭發言，丁榮生記錄整理（1991），〈為歷史性建築找生路〉，《雅砌》，（16），p.14。

<sup>191</sup> 李乾朗發言，丁榮生記錄整理（1991），〈為歷史性建築找生路〉，《雅砌》，（16），pp.15-16。

<sup>192</sup> 閻亞寧（1991），〈為歷史性建築找生路〉，《雅砌》，（16），p.22。

<sup>193</sup> 神道（しんとう）的起源很早，幾與日本民族的誕生同時，是日本固有的自然宗教。神道的神靈眾多，初以自然靈崇拜而逐漸擴大成祖先靈之祭祀。西元六世紀中國儒教傳入日本之後，古神道受其影響，又逐漸演變成以皇族為中心的民族神話，原先象徵皇族祖先的天照大神（アマテラスオオミカミ）被提升至國家的民族守護神地位。神道之祭神居所與祭祀之處即為神社（じんじゃ）。參閱林明德（1997），《日本的社會》，pp.206-210。

與「民間信仰」二類，「國家神道」是日本明治維新以後，伴隨新國家體制的誕生，以馴訓人民信仰為目標所創立的新傳統；「民間信仰」則是日本自古以來既有的常民信仰。桃園神社以北白川宮、造化三神、<sup>194</sup>豐受大神與明治天皇等為祭神即屬於「國家神道」的系統。<sup>195</sup>台灣成為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之後，神道信仰也跟隨傳入台灣，神社廣泛地設立於各地官方機構與日本人民的生活領域內。前述提到「國家神道」新信仰傳統的創生與明治維新關係密切，從國家整合與建構的過程裡，神道信仰轉化並表達了新的價值意義，它被刻意編入國家主義之中，將宗教信仰與天皇崇拜合一，自然化日本天皇的國家統治權力，也就是將神道信仰「國家化」，甚至是「工具化」。神社不再只是神靈居所，更是一種天皇再現的表徵空間（Space of representation），黃士娟便認為：

在國家主義之下被建構的國家神道世界，透過建築樣式上的表現，以及神社建築空間傳遞敬神崇祖的精神，達到天皇神化，穩固民心的目的，並隨著日本領土的向外擴充，國家神道於各殖民地遂逐一延續其任務。<sup>196</sup>

其實，神社建築所及之處也是天皇治權的勢力範圍，殖民地神社之普及，除了安頓海外日本子民的心靈；更從精神教育方面深入馴育殖民地的「本島人」、「清國奴」，這是穩定維持殖民地統治的必要手段。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軍國主義逐日擴張，在軍部的強勢領導之下，日本全國開始進入準戰爭狀態。至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殖民地台灣遭強編入日本戰時體制並展開一連串「皇民化」運動。<sup>197</sup>三〇年代皇民化運動期間，「臺灣總督府為了加強殖民地人民的精神面，以國家神道的神社為主軸，扶植及大量增加此類神社，壓制屬於非主流的社、祠與寺廟。」<sup>198</sup>日本官方除了大量拆除台灣傳統寺廟之外，亦在各地積極廣建特定神社，並指導台人祀奉神道信仰，而民間與部份台灣裔民亦附合之，桃園神社就是在這一波歷史浪潮之下所建立的「國家神道」代表性神社之一。<sup>199</sup>日本殖民台灣半世紀期間，興

<sup>194</sup> 造化三神：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

<sup>195</sup> 參見黃士娟（1998），《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pp.11-16、p.146。

<sup>196</sup> 黃士娟（1998），《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p.1。

<sup>197</sup> 日據時期台灣「皇民化運動」乃是一九三〇年代以後隨著日本軍事主義擴張，一種極端的殖民地同化主義。改造「本島人」、「清國奴」成為日本皇民是為了配合日本帝國主義戰爭動員的需要，並阻斷台灣漢民族與祖國的血緣情感，以加強殖民地對殖民母國的忠誠與認同。皇民化運動的主要項目有：1.國語運動、2.改日本姓名、3.志願兵制度、4.宗教寺廟與社會風俗改革。其中的寺廟整理政策使台灣眾多民間傳統寺廟慘遭拆除毀壞。參見周婉筠（1997/1998），《台灣歷史圖說》，p.165；施淑宜總編輯（1996），《見證－臺灣總督府 1895~1945（上）》，p.38。

<sup>198</sup> 黃士娟（1998），《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p.136。

<sup>199</sup> 施淑宜總編輯（1996），《見證－臺灣總督府 1895~1945（上）》，p.38；李乾朗（2000），《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忠烈祠調查研究》，p.27。

建了近兩百座的大小神社，<sup>200</sup>光復之後，這些神社建築在當時國族主義的驅迫行動裡逐漸遭到清除拆毀或是改建成「忠烈祠」，「在反日情緒之下，全面清除日本遺留下來的符號與建物成為一九五〇年代的政策。」<sup>201</sup>至一九七四年內政部「清除台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函發佈，更是加快拆除速度與規模，因為該函的第一項命令就是「日本神社應即徹底拆除。」

202

桃園神社起建於日據昭和十年（1935），昭和十三年（1938）舉行落成「鎮座祭」典禮。戰後，一九四六年改為新竹縣忠烈祠，一九五〇年新竹分治，桃園設縣，更名為「桃園縣忠烈祠」至今。一九八五年桃園縣政府預定以神社原址改建忠烈祠，由李重耀與李政隆建築師合作之作品贏得建築競圖之設計權，但是後來經李政隆探訪桃園神社後，發現它是全台少數尚存的日據神社建築，而且是唯一完整保存的佳例，環境優美、建材更是上選的阿里山檜木、建築作工精細，極具建築史與藝術史之價值，非常值得保存，因此他毅然放棄設計權而主張保存桃園神社，也開啓了一場保存與反保存的新聞熱潮和輿論爭戰，各種正反意見均有所主張。至一九八五年六月，面對社會輿論大部份傾向保存的態度，桃園縣議會最後決議不予拆除，然而在當年保守政治氣氛下，同時也並未進行古蹟指定，僅僅只是消極地保留而已。

桃園神社遲至一九九四年才指定為三級古蹟，<sup>203</sup>此保存個案象徵著台灣古蹟保存事業的重要里程碑，具有一種社會指標性作用。因為「自1985年桃園忠烈祠（桃園神社）存廢問題，此類『歷史性建築』始引起建築學界的重視。」<sup>204</sup>在此之前，拆除任何一棟日據時代建築並不會引起社會輿論如此地關切。當年社會各界為了這全台唯一的桃園神社保存與否，還歷經一場正反雙方論辯激烈的過程。反對保存者如林衡道認為神社是日本殖民統治之物，是一種「國恥」遺物，又是日本神道的象徵，應該徹底拆除。贊成一方如王鎮華則表示桃園神社整體保存完整，是台灣少見具有唐宋遺風之木造建築，藝術價值極高，不應貿然拆毀；況且，國人須有寬闊的歷史胸襟，不應遷怒於建築；它的存在亦可見證日本侵華事實，具有史鑑作用，未來或可朝向「日本侵華史蹟館」之建立。<sup>205</sup>雙方各具立

<sup>200</sup> 黃士娟（1998），《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p.1；李乾朗（2000），《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忠烈祠調查研究》，p.19。

<sup>201</sup> 李乾朗（2000），《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忠烈祠調查研究》，p.31。

<sup>202</sup> 莊芳榮（1983），《古蹟管理與維護》，pp.100-101。

<sup>203</sup> 正式公告名稱為「第三級古蹟桃園縣忠烈祠」。

<sup>204</sup> 施進宗（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p.116。

<sup>205</sup> 葉乃齊論文中列舉了一九八五年五月間報載之社會各界人士的正反意見，包括一個保存過程在內，可參閱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pp.104-109；

場，保存固然有其正當性，反對者的言論亦不能簡化視之。首先，保存爭議的焦點，如同前言所說，「爭議之處並不在於建築本身，而是建築所表徵的殖民地歷史恥辱。」當年的一場討論會上，李乾朗便具體指出了桃園神社保存的真正困境，李乾朗認為：

這件事情表面上雖是一棟歷史建築存廢之爭，但更深一層想，它引起了我們這個自認為是『泱泱大國，有五千年悠久文化』的民族，對待『歷史』的誠心態度。<sup>206</sup>

儘管台灣光復已四十年，國家仍未有足夠的自信心面對殖民現實。這裡，我們需要一點易地而處的情境感，藉由心理歷史學來理解國族國家的內心遭遇。回溯台灣長遠歷史，廣義上，荷蘭與西班牙的佔領、明清時期漢人的移墾，台灣開港後西洋人的宣教經商、以及日本人的據台統治等，都可以視之為鬆散定義下的殖民活動。台灣光復後，亦不乏荷西與英法「異族」活動的歷史遺跡指定為古蹟的實例，例如紅毛城、安平古堡與英國領事館等。國家消極地回應保存要求與積極清除日帝遺跡的兩面態度，顯示了從國族國家的眼光中，這些近代歷史建築已不再單純地只是殖民遺緒而已。也就是說，回顧中華民族的近現代史，它們是國族悲痛之源的空間化投射，映照出自甲午戰爭、九一八事變、南京大屠殺、殖民地欺凌等等一連串無盡的身心痛苦和歷史恥辱。看見它們，就會回憶起過去的不堪。這才是國家迴避保存原因的內在情景，保留而不指定，已是國家展現最大的歷史寬容度了。然而，「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歷史的反思需要時間進一步深化，六年後首度經古蹟指定的日據建築，則表示了國家誠心面對歷史之起步。總之，因為台灣、祖/中國以及日本的三方糾纏關係，相較世界其他被殖民經驗地區，戰後台灣的後殖民經驗裡的認同困境更形複雜。所以分析上，我們不僅需要看出國家的態度「何以看待」歷史？更需進一步體察國家「為何如此對待」歷史的內在因素，才有機會思考突破歷史阻礙的可能。

無論如何，以當年解嚴前夕，文化界與建築學者們公然主張保存「日據時期表現帝國主義優越感」之建築物，雖是以正面態度肯定台灣歷史與文化的整體性，但是保存訴求卻直接挑戰了保守的國家政令與反日的國族情感，從當年角度看來，其實是一種十分需要勇氣的舉措；若從另一方面觀察，保存呼聲的顯現，也代表國人社會正逐步走向較為寬容的歷史格局，省思殖民歷史與本土文化如何

---

另外，亦可見於傅朝卿（1999），《日治時期台灣建築（1895-1945）》，p.126。

<sup>206</sup> 王增榮紀錄（1985），〈王鎮華、李政隆、李雀美、李乾朗談—桃園忠烈祠引起的一些問題〉，《建築師》，（126），p.53。

接合的時代課題。

順序	縣市別	古蹟公告名稱	指定類別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1	臺南市	臺南地方法院	第二級	衙署	1991.05.24
2	臺北市	勸業銀行舊廈	第三級	其他	1991.05.24
3	臺北市	臺北公會堂	第二級	其他	1992.01.10
4	臺北市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第三級	其他	1992.01.10
5	臺北市	臺北郵局	第三級	其他	1992.08.14
6	臺北市	臺北水道水源地	第三級	其他	1993.02.05 2002.02.05
7	臺北市	原臺灣教育會館	第三級	其他	1993.02.05
8	桃園縣	桃園縣忠烈祠	第三級	祠廟	1994.02.15

【表 1】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首批經古蹟指定之近代殖民建築。

### 三、古蹟指定保存的先聲－「台北勸業銀行舊廈」與「台南地方法院」

桃園神社爭議暫告落幕之後，「桃園神社雖然保存下來，它卻沒有在台灣日治時期建築的保存上，提供我們足夠的教訓，類似的論辯事件不斷發生。」<sup>207</sup>到了一九九〇年初，「台北勸業銀行舊廈」與「台南地方法院」拆除案爭議，日據殖民建築的保存課題又重新浮上檯面，而且更加擴大化了社會輿論層



【圖 7】台北勸業銀行舊廈。

面。隔年經指定成為國家古蹟之舉，更是首開台灣古蹟保存風氣之先，具有火車頭帶領作用的歷史象徵，意義至為重要。之後連續幾年內，台北市便開始指定一些特具保存價值的日據時代建築，到一九九四年甫指定為三級古蹟的桃園神社，則是這一首波近代殖民建築古蹟指定作業下的末作。現今所見台北二二八公園旁之台灣土地銀行總行舊廈，建於日據昭和八年（1933），是殖民地時期日本勸業銀行在台設立的兩家支店之一，即日本勸業銀行台北支店與台南支店，後者興建較晚而於昭和十二年（1937）創立。<sup>208</sup>光復後，一九四六年，日本勸業銀行經接

<sup>207</sup> 傅朝卿（1999），《日治時期台灣建築（1895-1945）》，p.126。

<sup>208</sup> 據日本自由主義經濟學者矢內原忠雄所言，台灣開始有近代銀行之設立起自乙未割日之後。一八九五年九月，日本大阪中立銀行在基隆設立出張所（辦事處）專營國庫事務，是為全台第一間銀行。後來，大阪中立銀行合併於三十四銀行。日據時代，日本國內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的只



收改組為台灣土地銀行，專營土地貸款業務。勸業銀行在台支店均由該銀行營繕課所設計，為強化「本島人」對日本帝國的統治信心，建築上採用圓形巨大柱列、厚實牆身與堅固沉穩的外形，室內挑高三層，營造出統治者權威的巨大尺度。細部上則使用獸頭裝飾、卷草紋、仿石造深灰色牆體，予人一種神秘感，可以說，建築混合了 Art Deco 與馬雅文化的藝術特徵，非常獨特。另外，台南地方法院則是建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由東京帝大畢業生小野木孝治設計，原稱「台灣總督府法院台南支部」，光復後改制為台南地方法院。建築特色屬於十九世紀西洋新古典式樣建築，細部講究、比例優美，原本有一高塔，惜於多年前遭毀。自台灣光復以後，日據時期所建之各級法院陸續遭到拆除或改建，台南地方法院成為唯一構造精美且保存良好的建築孤例；日本勸業銀行舊建築在台更僅有台北及台南兩棟，不但數量稀少，從歷史價值與建築美學上而言，都是值得加以保存的對象。

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一年間，台北勸業銀行舊廈與台南地方法院兩案，再次引發台灣社會對於殖民建築保存爭議的討論風潮，並且在最後得到落實而為具體之古蹟指定。案例的爭論，基本上是關於建物老舊的問題，原本機能已不再適合當代社會，因故而需要改建成新式大樓，發揮都市土地的利用效益。當然，公家的心態總是傾向於方便行事，拆除改建較之其他方案一勞永逸。然而若只是單純的經年失修，損壞漏水，以現代建築修復技術之進步，維護近代百年建築繼續在工商社會中順利運作早已不成問題；瀏覽歐洲英、法、德等國之充分實例，亦不勝枚舉；另外，據學者專家的研究指出，部份舊有建築之永續利用有時候反而比興建大樓來的更具整體效益。



【圖 8】台南勸業銀行舊廈。



【圖 9】台北勸業銀行舊廈柱頭細部。

有日本勸業銀行與三十四銀行兩家而已，其他銀行則是在台所創立的殖民地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華南、彰化銀行等數家。參見矢內原忠雄（192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p.42、p.54。



【圖 10】日據時期之台南地方法院，右方高塔已於光復後拆除。

所以，此時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以往桃園神社所面臨的爭論核心仍舊是困擾著國家此時掙扎於保存與拆除之間的內在要因；爭論不能否定其間意識型態的作祟，也就是歷史幽靈的再次徘徊，仍然縈繞於國族心裡的殖民恥辱感。當年台南地方法院院長王興仁便很明白地表明說：「不管它有沒有藝術性，我個人看法是，這個是日本人殖民時代的產物，是國恥！而且建築裡面都是櫻花的圖案，一些代表日本天皇的標誌。」<sup>209</sup>從他的身份及言論立場，無可否認是部份地代表了國家體制的觀點。所幸，有反思能力的學者專家們總是走在國家步伐之前，古蹟審議委員最後仍將其指定為古蹟，此舉若從政治解嚴之初的意義而言，也代表台灣社會力的逐漸復甦。人民開始反思破碎的都市意義，揀拾片斷的都市象徵來拼合市民社會都市集體記憶之建構。歷史記憶並無好壞之分，如同王明衡所說的：「這棟建築我認為它是屬於都市記憶的一部份，雖然是日據時代建的，但是在這個都市當中，我們可以看見有各個時期的建築，這是很豐富的。」<sup>210</sup> Castells 更加明白地指出了：「都市並不是歷史的一部份，都市其實就是歷史自身，」<sup>211</sup>歷史內容愈加豐富，都市樣貌也就愈加精彩，這是一個充滿活力之市民社會的必要

<sup>209</sup> 王興仁發言、趙啓瑞整理(1990)，〈為歷史性建築上法院——一場為保存台南地方法院的論戰〉，《空間》，(17)，p.10。

<sup>210</sup> 同前引書，p.9。

<sup>211</sup> Manuel Castells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p.335.

基礎。

####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事件的省思

一九九四年四月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舊大樓拆除事件再次觸及日據時期殖民建築保存的敏感爭議，尤其，執政黨總部成爲文化保存的對象，必然會引聚社會矚目並成爲政治鬥爭的最佳切入點。在野黨人士介入以後，整個保存行動發展更是充滿濃厚的政治色彩，所激起的爭論輿浪早已蓋過建築保存本身目的。就在此刻，許多學界人士開始察覺並憂心於鄰近那些殖民建築的未來命運，例如總統府、台北賓館、司法大廈等，是否也將遭遇不測而有所反思。<sup>212</sup>最後，面對當年舊時代政府，中央黨部建築仍遭國民黨連夜倉促地拆除夷爲平地，取而代之的是李祖原建築師筆下的風水寶樓。當然，風水之說所關心的還是寄望於新建築能確保執政江山永固。然而，千禧年政黨輪替之後，中央黨部門前的那對「風水環抱」卻仍無力把握住執政寶座，現在看起來，反倒像是「拱手讓人」般地奉上執政權的歷史嘲諷之筆。

國民黨中央黨部舊大樓原爲日據時代「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sup>213</sup>台灣光復後經輾轉成爲國民黨中央黨部，一九九四年四月，國民黨預定拆除舊建築而在原址上興建新高層大樓。此舉引起社會各界關注，關注焦點除了質疑國民黨新建築案的



【圖 11】台北紅十字病院。

土地、建物產權與建照過程有所弊端之外；文化界與古蹟保存人士比較關心的，反而是那棟歷史悠久且深具價值與意義的殖民建築能否得到完整的保存，甚至於指定古蹟。面對勢在必行的國民黨，爲了與統治階級抗衡，保存人士共組「搶救古蹟行動聯盟」，發起「保護古蹟，留住歷史」的一連串動員行動。<sup>214</sup>但是，還來不及蘊釀足夠的聲援力，國

<sup>212</sup> 例如當年保存爭議期間，立委彭百顯與部份民間組織，邀集許多學界人士爲這些日據近代歷史建築的保存問題進行過一場反思性的討論會。參見彭百顯國會辦公室主辦，〈搶救總統府！—總統府應否列爲一級古蹟公聽會〉，《空間》，(58)，pp.43-49。

<sup>213</sup> 二十世紀初，日本赤十字社在台北設立台灣支部，功能類似今日的紅十字會，主要從事人道救援與醫療相關事業。中央黨部舊大樓是赤十字社的第二舊址，最早位置在今日台大醫院新大樓旁，後因爲興建「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病院」（亦稱日赤醫院、赤十字病院，是台北中興醫院的前身）以做爲台北醫學校的教學醫院而遷建至第二舊址處。赤十字社會長由日本皇后擔任，與象徵日本天皇的台灣總督府遙遙相對。參見松本曉美、謝參展（1990），《台灣懷舊》，p.125；葉乃齊（1994），〈國民黨中央黨部建築歷史圖說〉，《空間》，(58)，pp.34-38；夏鑄九（2000/2003），〈全球化年代的地方空間塑造〉，《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sup>214</sup> 聯盟當時召開記者會，對政府提出三項要求：1.以一切補救方式將建築回復國有，2.將原建物

民黨已提前感受到社會聚積愈來愈大的保存能量，遂快速地於四月十一日凌晨午夜，挾其優勢警力動員阻絕在場靜坐人士的干預，強制將舊黨部建築夷為平地。國民黨徹夜拆除古蹟的作風當然招致社會輿論撻伐，卻也無可奈何。待拆除作業之後，「搶救古蹟行動聯盟」並未放棄原本動員計畫，繼而在拆除現場日夜地進行多場演講、討論會、甚至台大建築與城鄉所師生也移至黨部瓦礫堆前上課，反思空間專業者的實踐倫理。雖然建築被拆了，現場卻引來更多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學生與熱心市民等等的關切，一人一句訴說著內心感想，同時也批判了政府。

從歷史資料來看，在舊黨部大樓之前，台灣已有數棟日據殖民建築經指定為古蹟而得到保存，可見我國學術界與社會大眾已逐步持肯定態度面對它們存在的歷史價值，將殖民地經驗接合上台灣歷史的整體。因此分析上，舊黨部無法保存的原因並不在於「國恥論」的阻礙，而是統治階級所展現的權力傲慢與恣意妄為。九〇年代初期歷經解嚴之後，國民黨仍是黨國一體的執政大黨、鎮壓性國家機器。總統府雖為國家政權中心的象徵，然而「中央黨部」其實才是真正之政治運作與權力交換的黨國核心。黨國總部欲更換自家門面之舉，那裡需要專家學者的「三八雞婆」，<sup>215</sup>豈有市井小民置喙的餘地！

「日本赤十字社台北支部」倒下了，但是它擴展了社會對殖民歷史的討論空間，四月十一日拆除行動以後，逐漸浮現出更多關於殖民建築保存的言論反思。另一方面，此個案也促成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不得不積極面對近代殖民建築之保存課題。再者，隨著社會多元、思想自由，以往漢民族觀點的古蹟意義及其內涵已無法滿足現實情況，古蹟保存亟待一個保持彈性並且與時俱進的新思維。九〇年代的台灣，國家與社會勢必遭遇愈來愈多的近代建築保存議題，這些長年環顧於人民生活四周的歷史建築，將會是下一波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重點。

## 第二節、從日本殖民皇城邁向市民城市的歷史轉化

本節從首都台北來審視近代殖民建築的保存狀況，分析國家政經中心的首都城市是如何因應歷史的遞變，反思日本殖民皇城的過去。無可否認，台北市身為國家首善之區，政策制定與執行能力經常引領其他城市的腳步，動靜觀瞻，具有深遠的指標性作用。繼九一年「台南地方法院」與「台北勸業銀行舊廈」正式指

---

規劃為歷史性建築予以保留，並對民間開放，3.調查變賣及建照取得過程中有無弊端。參見空間雜誌社（1994），〈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事件大事記〉，《空間》，（58），pp.32-33。

<sup>215</sup> 據空間雜誌載，當年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施克敏稱這些干涉黨部大樓新建案的學者專家們是愛管閒事的「三八雞婆」。參見空間雜誌社（1994），〈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事件大事記〉，《空間》，（58），p.32。

定為古蹟之後，開啓了我國近代殖民建築的保存活動。台北是第一個持續此一類型古蹟指定的城市，<sup>216</sup>在黃大洲市長時期計有六棟建築得到指定保存；一九九四年陳水扁當選市長以後，到了一九九七年開始加速積極認可，九八年更是進入前所未有的古蹟指定高峰期，大量的近代建築經審定而成為古蹟，博愛特區那些「國定古蹟」的歷史價值與意義逐漸得到國家的法律認同，進一步形塑成「首都核心歷史保存區」的構想。此後，日據時代殖民建築的指定保存，開始產生普遍意義而風行至全國各城市。

市長	任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定	直轄市定	總計
黃大洲	1990.10.15 ~1994.12.25	/	1	5	/	/	6
陳水扁	1994.12.25 ~1998.12.25	/	/	4	7	35	46
馬英九	1998.12.25 ~迄今	/	/	/	2	24	26
各級古蹟數量		0	1	9	9	59	78

**【表 2】**一九九〇年代台北市近代殖民建築古蹟指定情況。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古蹟為文資法二十七條未修正前所指定之古蹟，國定、省（市）定、縣（市）定為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文資法第三次修正公布後之古蹟。  
 ★統計資料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資料來源：文建會台閩地區古蹟網 <http://min.cro.cca.gov.tw/www2/renovation01.php>，筆者整理。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我國第一個地方政府文化專責機構「台北市文化局」成立，以統合城市各項文化事務，自此各地方政府相繼跟進而成立之，此舉亦代表「文化」之於國家政策的重要性與日漸增。千禧年後，首都的文化舵手開始從再利用策略思考古蹟之於城市的新義，企圖從常民生活裡，再現古蹟的社會價值及其歷史新義，打造都會新創意空間；前此經指定的許多近代建築反而得到進一步發展的機會，表現成為台北都會生活的新地標、或是一種文化消費社會中的新品味空間、並且轉化成為當代文化研究之體驗與批判對象。

<sup>216</sup> 古都台南市則一直要到一九九八年，指定南二中的「原台南中學校講堂」為市定古蹟，才開始有近代歷史建築的古蹟指定活動，同年更大量進行這類型公共建築的指定保存。

第一個「市定古蹟」紫藤廬，是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良好案例，它的保存指定改變了官方既往之古蹟價值論述，所謂古蹟，不再只著眼於建築美學的文化形式，而是從歷史意義方面擴張古蹟的內涵邊緣。另外，九八年台北土地銀行之「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古蹟指定案引起一陣爭議，反對者土地銀行仍以「國恥論」否定其價值，向行政院主張撤銷市府的古蹟指定行為；一九九九年，台灣不幸歷經九二一大地震，除卻人員重大傷亡之外，古蹟受創情形同樣慘烈，為因應緊急保存之故，政府首次擬訂「歷史建築登錄制度」，給予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部份歷史建築「準古蹟」之地位。此項政策不但擴大了歷史建築的內涵與保存範圍，提高殖民建築保存數量，<sup>217</sup>同時，亦可視之為國家間接認可了這些象徵「民族恥辱」、「帝國主義優越感」等日據殖民建築的存有價值。具體行動則反映於二〇〇〇年二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三次修正案上，此次增列「歷史建築」一項，將有助於解決日據時期古蹟保存的問題。<sup>218</sup>

指定順序	縣市別	古蹟公告名稱	指定類別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1	台北市	勸業銀行舊廈	第三級	其他	1991.05.24
2	台北市	台北公會堂	第二級	其他	1992.01.10
3	台北市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第三級	其他	1992.01.10
4	台北市	台北郵局	第三級	其他	1992.08.14
5	台北市	台北水道水源地	第三級	其他	1993.02.05
6	台北市	原台灣教育會館	第三級	其他	1993.02.05

【表 3】九〇年代台北市黃大州市長期間首批古蹟指定之近代殖民建築。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一、殖民、政治、與文化的台北

自一八七四年台北城肇建以來，台北城空間文化形式的變遷過程，一直是統治者之統治思想的空間體現，張景森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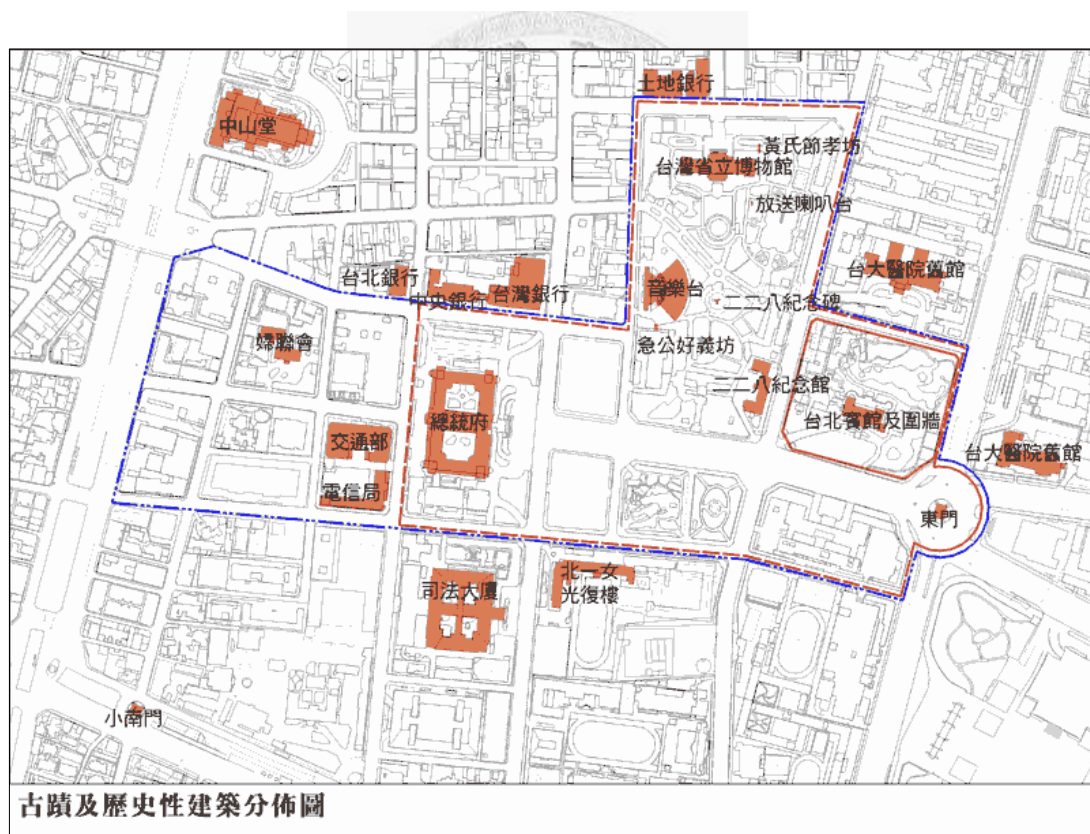
**總統府附近地區是台北市的核⼼，這個核⼼區是用磚塊及石頭寫成的書本，記載著台灣近代歷史上統治者的觀念，反映他們的空間美學：在清朝是個迷**

<sup>217</sup> 在「歷史建築」一詞未正式納入國家律法之前，通常是指涉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富⼾有歷史性的公共建築物，從諸多學位論文題目可得證明。「歷史建築登錄制度」之後，「歷史建築」一詞的內涵得到擴大，不再特指日本殖民時期的建築遺構，而包含了「古蹟」之外，所有那些無法指定為古蹟者卻仍具有一定保存價值的歷史性建築。當然，這裡面日據時代的建築仍然佔有大多數。二〇〇〇年二月，文資法第三次修正後，才正式將「歷史建築」的內涵明文具載，規範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

<sup>218</sup> 曾建元，引自沈采瑩（2002），《我國古蹟保存法制之現況與展望－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古蹟保存規定為中心》，p.31。

信色彩的風水城池，日治時期是壯麗威嚴的殖民地巴洛克城市，戰後則是肅殺的軍事戒嚴特區。任何一個人從這個空間讀不到台灣政治、社會、文化及心靈的進步，當然也讀不到統治者對市民的體貼、對歷史人文的關懷、對台灣未來發展的梦想與承諾。<sup>219</sup>

九〇年代以前的台北市，是一個異鄉人聚集打拼的資本城市，同時也是後殖民時代威權政治的國家中樞。雖已改朝換代，總統府依舊不脫日本帝國主義下皇城的威權表徵。<sup>220</sup>正如戴國輝所說：「位於台北市中心的總統府，是由以前的台灣總督府增修而成的。主人固然換了，但功能 - 當作支配與統治的權威的象徵 - 依舊不變。」<sup>221</sup>一九四九年以來，戒嚴統治的壓迫反映為空間的沉悶，人民無從參與「眾人之事」，只能沉浸於金錢的追逐。長此結果扭曲了城市性格，台北變成一座缺乏主體的金權之都，沒有夢想，市民猶如失去靈魂與生命力的無感軀殼，首都於是淪為一座喪失活力的城市。



【圖 12】首都核心歷史保存區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分佈情況。

<sup>219</sup> 張景森，〈卸下酷臉博愛特區換上笑顏〉，聯合報，1996.1.20.第 20 版。

<sup>220</sup> 總統府如何延續它的威權表徵，可以參攷夏鑄九所言：「在後殖民的年代，空間遺產一如政治，為強人的威權所繼承，總統府是官僚城市裡國家的最高位代表。而總督府的正面，有如一個身著軍服高帽，掛滿肩章勳章的殖民軍人，鎮壓台灣。」引自夏鑄九（2000/2003），〈全球化年代的地方空間塑造〉，《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sup>221</sup> 戴國輝（2002），《戴國輝文集 2：台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p.34。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民進黨新興政治明星陳水扁擊敗了黃大洲、趙少康與無黨籍人士紀榮治，成為我國首屆直轄市選舉的民選市長。王志弘在台北市文化治理的研究中認為，「市長由官派改為民選，啟動了台北市都市政權的結構性轉型」<sup>222</sup>而且，在野黨的獲勝更為這個歷史轉型增添了「變天」的象徵意義。<sup>223</sup>陳水扁雖然贏得第一屆首都民選市長，然而身為「永遠的第一名」，未來的市政上，陳水扁務必得表現出不同於國民黨舊官僚時代的新氣象，只是，改革勢必招致許多的壓力；再者，九〇年代中期，台灣整體社會仍然在各式抗爭運動與政治折衝中摸索新的社會發展模式；而「鉅型城市」也逐漸在全球化競爭過程中形成，世界正面臨全球地理空間的重整與巨變，民族國家的邊界日益模糊。因此，站在歷史中的首都台北，來自內外環境的各方壓力考驗著市長陳水扁的執政思維與能力。「在這些壓力下，文化治理遂成為短期內能夠迅速迎合各方需求，提出不同都市意義與都市發展想像的象徵政治場域。」<sup>224</sup>古蹟保存一直是世界各國城市文化政策的空間實踐，在台灣，因為國家干預能力的低落，使得保存更深一層地成為政治場域的投射。古蹟保存做為台北市文化治理的重要施政目標，想當然也必須注入新思維，才能走出過去舊政府的文化保存政策。因此，若從這一發展角度來理解，陳水扁市府團隊出乎以往地指定日據殖民建築的突破性做法，肯定台灣本土城市歷史的完整性與強調社會多元文化的保存態度，便不難看出其用意之端倪了，陳水扁目的乃在於「積極以文化治理做為塑造新政權合法性和領導權的要素。」<sup>225</sup>到了二千年後的馬英九時代，「則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和體制化。」<sup>226</sup>

226

如果說首都台北是台灣社會具體而微的縮影，那麼，九〇年代中期，台北面對著近代台灣殖民建築的古蹟指定，不僅是解嚴以後一個多元社會形塑過程的必然要求；而且對外而言，是接合世界文化遺產保存觀念的時代潮流，潛意識中，則力求在遭受邊緣化危機中保有一點全球化的參與感；對台灣內部而言，則是以古蹟保存的文化治理策略緩解短期而來的各方壓力，進一步滿足一個渡過歷史轉型期、浮現中之市民社會的文化期待。「綜言之，1990年代中期以後民選市長政權的文化治理，確實表現出截然不同以往的形態與內涵。」<sup>227</sup>

<sup>222</sup>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p.155。

<sup>223</sup> 同前註。

<sup>224</sup> 同前註。

<sup>225</sup> 同前引書，p.163。

<sup>226</sup> 同前註。

<sup>227</sup> 同前註。



這裡，筆者特別試著分析指出，從台北市政府指定保存日據時期建築在態度上的開放性轉變開始，其實是象徵首都的城市性格正由「政治的台北」逐漸移向「文化的台北」而變化其氣質，特具時代轉型的歷史意義。粗略地看來，在馬英九市長時代以及台北市文化局成立之後，台北的「文化性格」更加明顯地得到確定、持續而普遍化。回顧近代台灣歷史，那麼或許光復以後，台北的城市性格則可視之為，乃是由殖民地的總督皇城，被迫歷史地扮演兩岸國共對峙下的戒嚴政治中樞；易言之，台北正是從「殖民地的台北」落入了「政治的台北」。

無論如何，台北市民面對第一屆的首都市長選舉，終於有機會可以充分自由地表達政治主張，直轄市長民選也代表台灣社會逐步邁向一個更成熟的民主運作機制、為即將浮現的市民社會鋪下穩健的基礎。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陳水扁上台之後所引導的多項空間改革，重新點燃了城市的希望之火。他的幾項創意政策富有朝氣，促使台北的城市空間開始呈現出嶄新的轉變，驅散了原本肅穆沉鬱的城市氛圍，朝氣一新，努力朝向陳水扁團隊競選口號



【圖 13】博愛特區「空間解嚴」漫畫。

「希望的城市，快樂的市民」方向前進。陳水扁市長時代除了大量指定日據建築，試圖找回並拼湊完整的台北歷史樣貌，形塑市民對於城市集體記憶的認同與自信之外；並且計畫性的封閉街道而規劃成藝文活動徒步區，讓市民得以享受接近城市街道的權利；快樂的市民有賴於一座希望的城市，而達成「希望的城市」的首要工作就是解放空間，將遊走城市的自由還諸市民。因此，一九九六年，陳水扁解除了博愛特區的街道管制，開放機車通行總統府前的重慶南路與凱達格蘭大道。雖然只是一項微小的交通變革，象徵意義卻十分深遠，自此台北市的街道空間才完全驅散「監控」的氣氛，重獲自由。

古蹟保存數量方面，在陳市長執政後半期，日據時代之歷史建築得到大量指定保存。從數量來看，四年市長任內共計四十六個，分別是九七年指定七個，九八年指定三十九個。博愛特區之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司法大廈、臺北賓館、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專賣局等重要殖民建築也在一九九八年時指定為國定古蹟，甚至有意將這些近代建築群規劃為一整體之「首都核心歷史保存區」。

市府對日據時期建築的古蹟保存自黃大洲任內之「勸業銀行舊廈」開始，繼而在陳水扁時代得到積極回應。對於這樣的改變，潘玉芳認為是一種歷史意義的突破，代表了象徵國家縮影的首都台北，其國族國家民族意識的解放以及古蹟保存觀念的進步，她說道：

到後來大量指定日治時期的和風或洋風建築，並開始指定光復之後才興建的近代建築。可謂是古蹟保存觀念由狹隘到寬廣，在見證歷史的客觀性上對於保守的民族意識有所突破。<sup>228</sup>

總之，不僅僅是對於古蹟保存觀念的解放，在陳水扁團隊的努力之下，台北市變得愈來愈有活力，市府不斷以新創意來凝聚台北市民的參與感，炒熱城市生活氣氛。諸如府前廣場舞會、封街飄舞、親子耶誕夜、台北藝術節以及每逢節日的大型慶典活動等等。在這樣的歷史轉變進程之中，台北市逐漸從日本殖民地的皇城壓迫中脫離出來、掙脫國府戒嚴中心的歷史桎梏，朝向一座市民城市的建構。可以說，陳水扁時代的台北市，是台灣社會轉型期中的歷史轉捩點。

## 二、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紫藤廬」個案

這裡以兩個案例來說明國家體制反思近代殖民建築保存觀的時代轉變，一個是「紫藤廬」，另一是「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一九九七年五月，文資法進行第二次修正案，捨棄古蹟分級制度，而依其主管機關之不同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sup>229</sup>七月，紫藤廬便在修正案不久之後，以直轄市之指定權力，正式成為台北市的第一個「市定古蹟」，跨出了台灣古蹟保存的新里程碑。對於紫藤廬的歷史發展與保存已有不少論著出現，不再贅言。<sup>230</sup>筆者欲提醒的是，紫藤廬身為一棟平凡無奇的普通日式宅第，何以能夠指定為古蹟？從當年古蹟審查指定的理由，便已充分反映了它的保存價值與意義：

<sup>228</sup> 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pp.75-76。

<sup>229</sup> 一九八二年，最初文資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到了一九九七年五月，文資法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條規定改為：「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二〇〇五年二月，文資法最新版中，則將原第二十七條文內容移至第十四條，並修改為：「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條文內容參見：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法網站：<http://www.cca.gov.tw/law/html/4-1.html>；文建會（2000），〈附錄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保存與再生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pp.46-48。

<sup>230</sup> 關於紫藤廬之整體保存過程可參見：黃仕穎（2001），《「公共」的歷史建構與爭論—台北市定古蹟「紫藤廬」的分析》；曾憲陽（2003），《集體空間營造的經驗研究：紫藤廬》。

其建物本身提列古蹟條件雖嫌薄弱，但其為台灣民主運動、反對運動及自由學者的聚會場所，其人文氣息具有教育、文化、政治等功能及特色，並強烈展現市民生活文化意義，具有保存價值。<sup>231</sup>

紫藤廬的指定可說是台灣古蹟保存觀念由保守走向開放之轉變歷程的具體例證，至今仍然是我國古蹟保存運動中，相當罕見的代表案例。紫藤廬開創了一種城市生活文化空間保存的特殊思維，已經不再單單只是圍繞在日據時代建築是否應該指定保存的課題上，而是超越地將其擴大並結合於台北城市文化的自身歷史之中，也就是說「紫藤廬並不是台北發展史的見證之物，它就是台北城市歷史自身的一部份。」其所代表的正是市民的城市生活，一個與當代社會互動良好的古蹟再利用。陳華志於論文中說道：

**其案例正代表市民團體所由下而上提出的空間保存再利用構想，透過政治斡旋過程，浮現古蹟，歷史建築等歷史空間保存與再利用的歷史意義，並作為重建社區與城市認同的起點。**<sup>232</sup>

因此，如果古蹟是關乎常民生活集體記憶的想像與建構；而且古蹟在本質上，必須是聯繫於社會歷史的積累與反映的話，那麼紫藤廬的指定事實，則更先進地提高了我國古蹟保存的進步性思維，摒除了印象中古蹟僅能是建築史尖峰成就之刻板觀念。

### 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保存之反思

另一個案例是一九九八年「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sup>233</sup>的古蹟保存爭議。該建築為台灣土地銀行所屬（以下簡稱土銀），一九九八年七月經市府指定為市定古蹟，然而此舉與土銀認知差異甚大，土銀認為市府已侵害其合法之土地發展權益，於是向市府提出「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以撤銷原古蹟指定之處分。土銀訴願案的結果可想而知，不言自明。眼見市府訴願會之行政救濟途徑無效，土銀遂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判決市府敗訴。只是，文化局又依據二〇〇〇年二月，文資法第三次修正案條文所賦予直轄市政府的權限，迅速重新辦理古蹟審查會，再次完成「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的古蹟指定。這種首都市府與國有事業單位，兩造之間興訟迭起的古蹟指定案例，可是台灣古蹟

<sup>231</sup> 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p.79。

<sup>232</sup> 陳華志（2005），《都市藝文空間發展研究－以台北市空間再利用為例》，p.62。

<sup>233</sup> 三井物產是日本國內的大資本家之一，早在一八九八年就在台北設立支店。矢內原忠雄指出，「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是日據時期來台較早，事業範圍較大的企業，不但與當時之三菱、日糖獨占了台灣的糖業；也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的大股東。易言之，「三井的資本在台灣各主要產業，廣泛地掌握了生產及貿易上的獨占地位。」參見矢內原忠雄（1929/1985），《帝國主義下の台灣》，pp.51-52。

保存史上絕無僅有的特殊現象。<sup>234</sup>

土銀不服市政府行政處分所提的理由方面，除了質疑該建物並不符合文資法對於古建築指涉年代久遠的定義；以及公有土地不適用古蹟容積移轉的規定之外；策略地再次搬出「國恥論」的說法，視三井舊廈為日本殖民地遺物的民族壓迫表徵。綜論以上三者，土銀認為已嚴重侵害其合法權益，請求法院撤銷市政府的行政處分。土銀以原告者身份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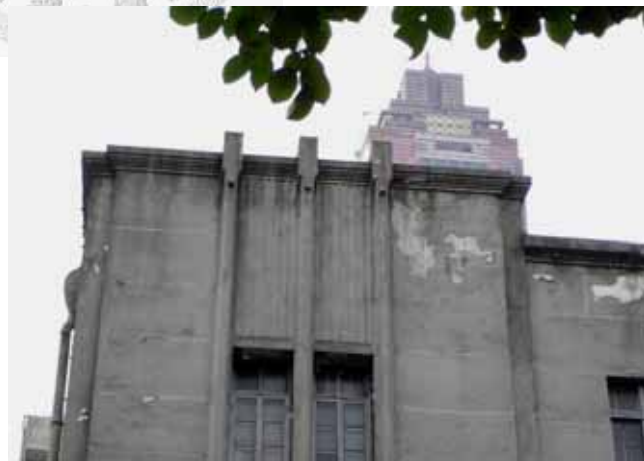
該建築係前日本軍國主義殖民統治時期，日人興建之遺留物，其所表彰者為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並奴役之殖民統治，違反憲法第 15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所規定「發揚國民之民族精神」及「發揚中華文化」的立法宗旨。<sup>235</sup>

被告台北市文化局則反駁認為，市府按直轄市自治法與文資法相關規定依法行政，並無不妥，三井舊廈「屬台北市都市風貌及市民歷史記憶的一部份，被告基於上述職權，為使系爭建築物取得明確的法律地位，自有依法定程序指定為古蹟之必要。」



【圖 14】台北市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

<sup>236</sup>二〇〇〇年時行政法院的判決則認為，該建築「經內政部於（民國）8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古蹟指定審查會議，認為不具備『國定』古蹟價值，不列入國定古蹟。」<sup>237</sup>並且依文資法規定，構成古蹟的定義只有一個，不因為審查指定機關層級而有所不同，因此，內政部既已認定非屬古蹟價值，行政法院最後乃判決文化局敗訴，此判決立即引起古蹟保存界一片譁然。只是，不能指定為國定古蹟，並不足以否定其保存價值和歷



【圖 15】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建築細部。

<sup>234</sup> 潘玉芳（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p.78。

<sup>235</sup> 李惠圓，《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律分析—以私有文化建築保存為核心》p.110。

<sup>236</sup> 同前引書，p.111。

<sup>237</sup> 同前註，（民國）為筆者所加。

史意義，仍可能具備市定古蹟的價值。司法院官員雖於事後表示，文化局反應過渡，誤解了該項判決的文意。<sup>238</sup>然而，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從其所持的判決要旨來看，只顯示了官府律法體制的消極態度。消極的背後，或許正是對近代殖民建築保存意義，一種無言的否定與遺忘。

另一方面，面對台灣多重歷史發展的特殊事實以及本土文化的多元特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即明確揭櫫了「**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sup>239</sup>的文化平等精神；而二〇〇五年二月公布，大幅新修的文資法之中，便將第一條條文從「發揚中華文化」修改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sup>240</sup>積極地以國家律法的肯定態度，加以正視並規範保存台灣歷史的整體性與多元性，回應社會期待。

本文並無意深究分析兩造主張的辯論內涵，進而選擇肯定的一方。筆者最主要目的，在於從一個古蹟保存爭議案中，凸顯日據殖民建築之保存在當代社會脈絡底下所遭遇的現實觀感，也就是原告以「國恥論」反對指定保存所呈顯的歷史迷思與認同困境，一種化約的歷史觀。不論「國恥論」是否只為土銀方面反對保存的論辯策略之一，然而這樣的論點提現於公堂之上企圖做為反保存理由的立場，就十分值得反思。司法公斷的結果，雖然依法論法，卻可能令社會大眾產生錯覺，誤以為國家肯定「國恥論」的古蹟保存觀，進而推波助瀾地將片面史觀散播至社會。其實，古蹟或歷史建築就像一面鏡子，它是真實的反映，歷史的具象化，無關是非。「**我們應放寬胸襟，歷史的歸歷史，是非自有公斷，不能自我涉入，去干擾歷史之『真』。**」<sup>241</sup>史家的任務並非重構過去，而是在於歷史的詮釋；同樣的，近代殖民建築的思考困境也並非保存本身，而是後人面對殖民地歷史的態度，態度才是關鍵！

我國社會普遍而言，「由於政治的原因，對日治時期殖民建築保存價值未能有自信地對待」；<sup>242</sup>加上民族情感的多重糾葛，人們經常迴避歷史的真實而改以近乎仇怨的態度面對那些不幸過往，然而那卻是台灣歷史的真實自身。歷史事件或有幸與不幸之分，但是沒有任何一段歷史值得讓世人曲解和歧視。李乾朗說道：

<sup>238</sup> 潘彥妃報導（2000），〈土銀舊廈再成市定古蹟〉，聯合報 2000.6.1。

<sup>239</sup> 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sup>240</sup> 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sup>241</sup> 李乾朗（1988），〈台灣古蹟修復技術的探討〉，《第一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p.52。

<sup>242</sup> 夏鑄九（1995），〈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版的意義〉，引自林芬（1996），《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p.125。

雖然它是移植下去而非從鄉土裡長出來的建築，但卻是屬於那個時代的建築，我們不得不正視歷史的事實，這是接受日據時期之現代建築應先具有的態度。更何況它們帶給後人一個比較與反省的機會，讓我們有一個價值標準。<sup>243</sup>

總之，人是一個整體，歷史也是一個整體。通常我們會正視人生的不幸，進而認同不幸之事乃為真實人生的一部份，而不會將之視為一種恥辱看待。如此，個人才能自信地重新站起來，積極面對未來的人生。同樣的，日據殖民建築或許姑且可視為台灣歷史之見證物，然而若以「國恥論」當做回首過往的歷史觀，那麼就如同一個人總以恥辱感面對殘身，既喪失了自信也失去了認同。於是個人無由邁向陽光的人生，國家亦跳不出民族的仇恨。這也說明了看待日據時代殖民建築的古蹟保存，為何不能僅僅化約為一種民族遭受殖民壓迫的歷史之物的深層原因。

#### 四、近代殖民建築古蹟保存之發展新面向

##### (一) 保存價值觀的普遍化與多元主義

近年來，面對這些環顧人民生活周遭的近代歷史建築，我國社會的價值觀感普遍已有了明顯的轉變，從這幾年地方社區對歷史保存運動的重視便是一個例證。此外，政府在指定古蹟保存的態度也趨於開放，強調文化多元。若從指標性的台北市來看發展脈絡的話，那麼近代殖民建築之古蹟保存在黃大洲時期即首開風氣之先，後經陳水扁時代進一步得到大量指定，而在馬英九主政之時，近代建築的指定保存觀念則大幅度地普遍為社會所接納，「國恥論」的聲音逐漸悄然，<sup>244</sup>其中一部份案例甚至是地方居民主動要求指定保存，以維護地方集體記憶的完整，諸如天母草山水道系統、青田街日式宿舍群等。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九年底，象徵文化里程碑的「台北市文化局」成立之後，前階段為數不少之日據時代古蹟則逐步透過古蹟再利用的經理方式，再生產為台北都會區美學新空間，融入城市文化生活之一部份；隨著台北市保存新風氣的帶領影響之下，各地縣市也緊跟腳步相繼成立文化局以統籌文化事務，並且擴大區域內近代殖民建築之指定保存數量；另一方面，二〇〇〇年以後，文建會的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登錄制度以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具體措施，亦在不同程度上，有助於擴展日

<sup>243</sup> 李乾朗（1980/1998），《台灣近代建築》，p163。

<sup>244</sup> 例如，近年台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的古蹟保存爭論，文薈廳原是日據時代台北高等學校的創校建築之一，當二〇〇三年爭議著是否該指定保存或是按原計畫拆除而新建樂智大樓時，文薈廳的殖民地歷史表徵身份並未成為反對保存者鬥爭的切入點。或許有的人會質疑文薈廳的保存意義及其歷史價值，然而像過去桃園神社、台北勸業銀行舊廈那種「國恥論」的說法在這個案例上並未被提及，顯示國人看待近代建築保存的認知態度已趨轉化。

據時代建築的保存行動。可以說，經過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政策之積極作為的推動，指定保存日本殖民時期的歷史建築已成為一種明顯態勢，從文建會的全國古蹟數量及類型統計資料方面，即可見一斑。因此，對於古蹟保存的價值觀念與實踐層面，相較於過去的保守態度而言，社會與國家均有長足之進步，並且具體地反映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的歷次修正案上。

## (二) 活化 / 再利用策略之轉進與實踐

除了保存價值觀的轉變之外，實務上的古蹟保存也同樣表現出進步性。尤其是古蹟活化 / 再利用概念的順時導入，適時地為不斷增加的古蹟開闢出重新融入現代都市再發展的新道路；空間經濟效用的再生產，亦有助於紓緩政府文化預算支出負擔；並且，這些重生的歷史空間又順利接合上當代追求



【圖 16】台北西門紅樓古蹟活化保存案例。

「文化消費」的網絡社會。近代殖民建築，不論它的各種稱謂如何，<sup>245</sup>相較於傳統認知概念下的那些古蹟而言，由於原本的空間設計與使用機能比較貼近現代社會生活，在進行空間重塑與機能轉化時擁有相對寬廣的自由度，因此古蹟的再利用比起傳統宅第、書院、廟宇、砲台等古蹟反而更容易為社會所接納，創造出新時代的使用機能，重新回歸城市之中。闢如台北故事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北投溫泉博物館、台北市長官邸、台北西門紅樓、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新竹市國民戲院、台南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與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等等，案例不勝枚舉。

總之，台灣社會對日據歷史建築保存，已經從殖民地恥辱感的價值思維轉化至歷史發展殊性之體認、尊重文化多元之積極開放的態度；近代建築更由空間再利用方面找到嶄新的歷史出口。審視全國各地的參訪人潮以及再利用規劃的案件數，跟傳統古蹟相比，它們似乎更容易獲得市民的親近與認同；更迅速地與國家文化政策接合與作用。回顧近年來文建會的空間再利用相關推動計畫，<sup>246</sup>暫且不

<sup>245</sup> 近代殖民建築在這裡指的是所有日據時期在台興建的各種建築物，至今仍然留存的建築而言。稱謂上可以包括古蹟與歷史建築、閒置空間、舊建築等說法。

<sup>246</sup> 關於文建會空間再利用政策，侯淑姿提供了一個概括卻清晰的景象可供參考，她認為「自 1998 年至今，由文建會所主導的舊建物再利用(或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發展出三條主軸：一為藝術村(含鐵道藝術網路)、二為地方文化館、三為創意產業園區。」另一方面，文建會的空間再利用政策則分為四個歷程進行：「第一，文建會於 1998 年投入鐵道藝術網路的規劃與委託，2000 年台

論其實際成效為何，基本上，其中大部份規劃案的主體是以日據時期歷史建築為主的；二〇〇二年，文建會「五大創意文化園區」<sup>247</sup>的構想，清一色更是奠基於日本殖民時代酒廠建築的脈絡裡。

另一方面，近代殖民建築指涉的多是日據時期的官方建築、商業大樓或是工業廠房等。末者在二十世紀後半葉的全球古蹟保存運動中，伴隨著環境資源永續經營觀念的普及化，形成了一種「工業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s) 保存的歷史新趨勢，並得到良好的再利用規劃，例如常為空間專業界所提及之保存與再發展典範－「德國魯爾工業區」(Ruhrgebiet)。二次大戰以前，日本帝國主義為發展殖民地台灣之殖產興業政策，建造了許多新式工場建築與設備，大力開發台灣之農、林、礦產等天然資源，將本地消費轉為商品輸出日本，奪取台灣經濟資源並壓榨人民勞動力。台灣光復後，近年來這些遺留至今日二十一世紀的沒落老舊廠房，卻是台灣古蹟保存界討論的熱門話題之一，我國政府為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感並積極與世界潮流同步，亦力求將「工業遺產」保存概念落實於本土古蹟保存政策上，於是「工業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便成為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的另一種實踐策略。這些廠區建築通常佔地面積廣大、表現出超大尺度之空間感、鋼骨跨距結構、設計簡單少有裝飾，顯示工業時代之技術理性特徵，十分有別於都會區中之單棟近代歷史建築。例如台北建國啤酒廠、華山藝文特區、松山菸廠、高雄縣竹仔門電廠、橋仔頭糖廠以及全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等。

### 第三節、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的後殖民理論反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四日，國定古蹟「台北賓館」舉行修復竣工典禮，歷時四年的世紀修復工程終於完成，將定期開放參訪。此舉或許可視之為陳水扁總統過

---

中 20 號倉庫正式啟動、委託民間經營；**第二**，2001 年以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注入二億的經費規劃修繕七個試辦點及六個先期規劃點，七個試辦點包括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宜蘭縣舊主秘公館、彰化田尾鄉文化中心暨公園路燈管理所(後未進行)、台南縣南爺總贏藝文中心、高雄縣旗山鎮舊鼓山國小、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花蓮縣松園別館；六個先期規劃點為新竹市空軍十一村、台中縣大雪山林場、嘉義縣民雄廣播園區、屏東縣枋寮火車站、台東縣美濃國小藝術村、南投縣草鞋墩藝術園區(產權問題而停止)。這些空間在 2003 年因文建會對支持空間的營運態度轉趨保守與被動，部份空間改由地方政府接手後已停止計劃，或轉由地方文化館的經費支持，而文建會內部對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在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後，改以舊建築再利用的計畫名稱進行；**第三**，至於地方文化館計劃於 2002 年啟動，2002 年支持 57 個新地方文化館計畫，2003 年支持 76 個計畫，2004 年支持 67 個試辦點，三年共開拓了 200 個空間。但地方文化館的實質經營卻因陳其南主委的政策不明與不作為而呈現膠著的狀態。**第四**，此外，2002 年所提出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構想，在經歷三年的催生期，目前除了台中酒廠已於 2005 年 6 月確立為「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外，包括華山藝術特區的未來仍處於混沌未明的狀態。」引自侯淑姿 (2006)，〈「文化空間創造與經營」公聽會講義〉。資料來源：民間文化會議網站：[www.culcon.org.tw/doc/sub\\_3\\_4.doc](http://www.culcon.org.tw/doc/sub_3_4.doc)。黑體字為筆者自加。

<sup>247</sup> 包括：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台南創意文化園區、花蓮創意文化園區等五大園區。



去就任台北市長時期，一貫強調的「空間解嚴，人民優先」理想實踐的再次延續。台北賓館最初是台灣總督的官邸，光復之後則成為政府高層禮遇及宴請外賓的場所，一直以來，帶有濃厚的威權氣氛，總予人神秘而難以接近的印象。修復後隨著未來定期開放民眾參觀，台北賓館不再只能遠望，空間的權威感亦將逐漸散去，自此之後，台灣的古蹟沒有人民到不了的地方。台北賓館的修復與再利用投入四億經費與工期四年的修復計畫，代表國家重視古蹟保存的修復品質；同時也象徵近代殖民建築已納入國家整體古蹟保存政策的一環，不再如同九〇年代以前的消極因應態度，並且，社會的接受度與認同感亦更趨於進步與開放。

本節試圖以理論化角度，反思台灣近代殖民建築保存的歷史困境及其出路。日據時代建築的「指定與保存是必要的，但是，對歷史意義詮釋的分歧，卻表現了不同的價值觀，值得辯論，競爭意義。」<sup>248</sup>

尤其是在今日多元開放的網絡社會，保存古蹟成為普世價值的同時，更是需要反思。首先，近年來日漸擴增的近代殖民建築之指定保存，引發所謂「文化資產保存工具化」的爭論。筆者初步的觀察認為，二〇〇〇年以後，由於前一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催生了「歷史建築登錄制度」之故，才凸顯出近代歷史建築的保存課題，並引起社會重視與廣泛討論，古蹟指定和歷史建築登錄的數量亦逐年迅速地增加。然而，此舉同時也促使一部份學者與專家的反思：質疑古蹟指定數量是否過於浮濫？審查標準是否太過鬆散？文資法有沒有工具化傾向的危機？漢寶德教授便認為「古蹟保存」不應與「歷史保存」或是「記憶保存」混為一談，感性訴求之外，古蹟指定仍應回歸專



【圖 17】台北賓館修復工程外部美化。



【圖 18】台北賓館修復工程二樓。

<sup>248</sup> 夏鑄九（2005），〈日本殖民時期公共建築保存之反思〉，《審古查蹟－文化資產保存三十年論壇會議手冊》，p.14。

業理性；不可否認地，在過去的部分現實情境中，「具自發意識的古蹟保存運動，常因劇烈的事變造成建成環境的災難所興起的一股懷舊情懷而帶動。」<sup>249</sup>南方朔才會批判地說，鄉愁式的發展主義使得古蹟基本教義派將古蹟保存無限上綱。<sup>250</sup>因此，當代社會的文化訴求到底是正向的古蹟保存還是歷史鄉愁的懷舊與溫存？文資法是否已成為古蹟保存主義者追求空間改造的抵抗性工具？這些課題均值得古蹟保存界深刻思考。

接著，本文自歷史演變的角度，分析台灣近代歷史建築保存的三點思想困境，辯證保存價值觀的謬思。第一個困境是以往「國恥論」的說法，筆者認為這是一種負面的歷史觀，簡化的思想其實極待辯證，激情並無助於台灣自殖民地意識型態中衝決解放，進一步重塑主體性之建立；第二個謬思則是關於台灣現代化起點的爭論，台灣現代化的奠基者，到底是清末劉銘傳等朝臣之積極做為所致？還是日本殖民主義為台灣住民帶來了進步性？省思殖民地歷史經驗，文史學領域中豐富的後殖民理論研究則為本研究提供了適時而深刻的觀照。一般而言，「日本殖民主義乃是台灣現代化推手」的命題充斥著普羅社會之中，聽來似乎很合理，然而，戴國輝教授卻嚴正地認為這是「結果論」的謬誤，是一種只看結果而不論動機的簡單判斷，甜美的糖衣總是令人遺忘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台灣之根本目的。<sup>251</sup>其實，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台灣的現代性營造，建設背後的本來面目正是夏鑄九所言：「一種沒有主體建構過程的現代性。」<sup>252</sup>最後，「殖民歷史的見證者」觀點是第三個欲加分析的課題。一般而言，社會普遍將特定時期的歷史遺構視為是時代風格的具體表徵，客觀地反映了黑格爾所說之「時代精神」。但是本文認為，對於近代殖民建築的後殖民分析，這樣的觀點容易落入一種「化約的」歷史觀。殖民建築當然是殖民地歷史的時代象徵物，然而歷史之鏡直接反射的鏡象作用卻無益於古蹟保存的批判性反思。因為，建築的表徵意義才是思考的關鍵所在，才是需要深入辯析之處。

本文的最後一點理論反思，意欲思考置身當代後殖民語境之下的台灣，面對近代殖民建築的古蹟保存，該如何破除謬思以尋得未來發展的新道路，又該如何驅散殖民地歷史經驗之意識型態幽靈的圍困，提出一點個人見解。

<sup>249</sup> 邱博舜（2003），〈建築的歷史、設計與保存：一個結合的契機〉，《Dialogue》，（69），p.40。

<sup>250</sup> 楊正敏報導（2005），〈百年台北古蹟百處太浮濫？〉，聯合報，2005.10.23.C1版。

<sup>251</sup> 參見戴國輝（2002），《戴國輝文集 4：台灣結與中國結－畢九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pp.136-141。

<sup>252</sup> 夏鑄九（2000），〈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台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被殖民都市與建築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一、文化資產保存「工具化」的爭論

文化資產保存「工具化」的疑慮與爭論，主要來自近年古蹟指定數量的大幅度增加，形成質量失衡的現象。一九九七年五月，文資法第二次修正案公布，其中第二十七條修正規定為：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圖 19】**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林務局日式宿舍。

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sup>253</sup>自此以後，古蹟指定的行政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陳水扁主政台北市期間，首先開始進行大量日據近代建築的古蹟指定，風氣所及，其他縣市亦逐步跟進，日後成為普遍的做法。隨著文化權力的地方分權，除近代殖民建築之外，其他特具地方性歷史價值之各類建築，亦不斷經由地方古蹟審查會議而指定為古蹟。另一方面，這樣的進展過程，其實也是透過地方集體記憶的擴大保存聯繫著國家文化政策，也就是呼應社區總體營造運動中，對於地方文化認同與社區意識形塑的要求。只是，順應民意的結果，古蹟保存數量自然會逐年增加，因而引起浮濫保存的質疑聲音。再者，古蹟指定的標準，雖然不再過度強調歷史悠久與美學藝術等價值，但是標準的界線與內涵卻在本土化的「文化正確」趨勢中不斷地模糊了邊緣，納入更多的保存。另外，二〇〇〇年以後的幾個著名保存案例，例如火焚後重建的蔡瑞月舞蹈社、台大與台銀的日式宿舍保存、新莊樂生院保存、以及陽明山美軍宿舍保存等，文化團體、環保人士與古蹟保存者力圖以文資法捍衛文化環境或是改造空間的做法，亦同時招致了其他專業者的批評與疑慮，闢如在二〇〇五年十月的「審古查蹟－文化資產保存三十年論壇」會議中，台北市文化局長廖咸浩便語重心長地指出：

任何人對於老建築被拆、綠樹消失都會覺得悵然所失，但不應為空間改造，就拿文資保存做手段，使古蹟指定工具化，這會讓人質疑古蹟標準何在，也扭曲年輕人的歷史觀。<sup>254</sup>

除此之外，漢寶德教授則認為，古蹟是一種嚴格的區分，它們應該是理性界

<sup>253</sup> 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sup>254</sup> 楊正敏報導(2005)，〈百年台北古蹟百處太浮濫？〉，聯合報，2005.10.23.C1版。

定下的國家「文化資產」，而非趨於感性認同後的一種抽象之「集體記憶」。他認為文資保存工具化疑慮的產生，主要是來自一般人對於相關概念指稱內涵的混淆不清，漢寶德指出，「大家希望盡量指定古蹟，對古蹟解釋也越來越廣，但其實是弄混很多觀念，把古蹟保存、歷史保存、記憶保存三件不同的事情，混為一談。」

255

因此，透過以上背景脈絡的理解分析，歷史地積聚結果才會造成今日社會上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或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工具化」(Instrumentalization)的爭論，而爭議指向之處，又常以日據時期的近代建築保存為其焦點。

基本上，「工具化」(Instrumentalization)乃是一種負面的措辭，指涉的多是對原本事物價值的扭曲及物化，例如「女人身體」的工具化；或是不當的挪用，異化(Alienation)而使其脫離原本之使用目的及其價值脈絡，成爲一種遂行特定目的之操作型工具，闢如「教育」淪爲升學考試的工具。從目前現實發展來看，文資法工具化爭論比較是屬於後者的指述。古蹟保存除了是人民的集體記憶之建構外，也是戮力於追求人類美好建成環境的空間計畫之一。七〇年代以來，隨著經濟發展過熱，台灣都市景況的現實卻是「快速商業成長帶來混亂與粗陋，私人土地開發者成爲都市形式新的經理人，它不是面貌一致就是表面的堆金砌玉。」<sup>256</sup>房地產飆漲的結果，促成空間專業者與文化人士對於都市歷史及其形式的反思，並凝聚爲都市的古蹟保存運動。然而，文化評論家南方朔則憂心於保存所產生的基進作用，批判地指陳出「正因為台灣過去充斥著世俗化、鄉愁式的發展主義，使古蹟基本教義派會把古蹟無限上綱，以對抗水泥化的都市叢林。」<sup>257</sup>這裡也可以體會出文化保存者們面對生活環境惡化的焦慮感，因而導致了「情感與理智」的落差。不過，古蹟無限上綱的結果卻有可能渾淆了文化資產保存之原本目的，造成一如廖咸浩所擔憂的局面，是以古蹟保存做爲改造城市空間的工具化手段，最後古蹟容易化身爲「安慰現實艱辛的避難所」<sup>258</sup>；保存面對水泥化和資本化都市地景，在無力干預之下，古蹟便可能是「思古之幽情」的溫存之物。傅朝卿對於此種古蹟保存的現實跡象提出他的看法，認爲：

**國外對於文化資產比較積極的國家中，因為體會到以「鄉愁」及「記憶」為主要依據的古蹟保存往往與市民大眾生活脫節，進而形成少數人的古蹟，因此從 1990 年代起就積極反省，進而發展出最新的趨勢，就是將古蹟指定保**

<sup>255</sup> 同前註。

<sup>256</sup> 夏鑄九計畫主持(1980)，《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份》，p.63。

<sup>257</sup> 楊正敏報導(2005)，〈百年台北古蹟百處太浮濫？〉，聯合報，2005.10.23.C1版。

<sup>258</sup> 夏鑄九計畫主持(1980)，《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份》，p.63。

存與維護視為是環境策略，特別是都市策略的一部份，思考如何以古蹟提昇人民的生活環境與文化內涵，而不是只保存古蹟軀殼供人懷念與記憶而已。

259

鄉愁式的古蹟保存容易引起反對者的質疑，並且難免有工具化傾向的流弊，既不利於古蹟保存本身的價值確立與社會觀感，亦干擾了城市長遠的發展計畫，導致保存與發展的長期抵抗局面。

另一種觀點則提供了反向的思考，文資法之目的在於保障與維護深具重要價值與意義的歷史遺跡，因此它的存在本身就帶有一種工具傾向的意味而使用於依法保護的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上。順此脈絡而言，文資法便沒有所謂工具化的疑慮，因為它的本身就是一種為了落實文化保存積極作為的有效工具。這樣的不同論述立場，其實也值得做為當前文資保存工具化爭論的另一種思考。

無論如何，文資法「工具化」並非是正面的古蹟保存態度，保存與發展並不是無從交集的平行線。對於保存美好環境的經營策略，近年來，部份學者建議可以從都市計畫方面另闢戰場，「古蹟保存已不能在都市計畫之外獨樹一格，而應結合都市未來發展，成為都市計畫的一部份。」<sup>260</sup>也就是說，善用都市計畫工具，以歷史保存區的劃設來追求文化保存的永續計畫，因為無論是古蹟之指定或是歷史文化保存區的劃設，基本上都是必須透過變更都市計畫的程序來完成的。再者，都市計畫結合古蹟保存之道，也早已是許多年來專業界與學者建議的合宜做法。

## 二、否定的國恥論與內部殖民主義

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後，清廷戰敗割地賠款，日本始自亞洲崛起而成列強之勢，開啓往後數十年的侵華戰爭。日本軍國主義高漲橫行的結果，傷害了亞洲許多國家，尤其是海峽兩岸的人民，日本帝國主義不僅帶來了苦難亦埋下殖民地的歷史傷痕，被殖民者痛苦的記憶於是綿延成難以止息的仇恨，直至今日。對台灣而言，殖民地歷史遺跡矗立於現代社會之中，九〇年代以前，它的表徵意義容易成為民族恥辱的象徵，遭國家與社會排斥，在更早之前的年代裡，國家甚至於以一道行政命令便積極地展開括除行動。<sup>261</sup>近代殖民建築過去普遍被視為是殖民地經驗的恥辱表徵，因此，「國恥論」是這些歷史建築遭到大量拆除而無法保

259 傅朝卿，〈古蹟不應只是鄉愁和記憶〉，資料來源：文建會 CASE 網路學院討論區網址：<http://case.cca.gov.tw/case5/discuss/discuss-right-in1.asp?TitleID=340>。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sup>260</sup> 李惠圓（2003），《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律分析－以私有文化建築保存為核心》，p.66。

<sup>261</sup> 一九七四年，內政部發佈「清除台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行政命令。

存的顯著原因。九〇年代初期，施進宗的研究便指出了問題關鍵：

雖然，台北土地銀行與台南地方法院已經於 1990 年 4 月被指定為三級古蹟，但是由於意識型態的作祟，即使國恥論調已漸趨淡泊，但佔有多數「歷史性建築」的日據時期建築，由於民族自尊心的作用，使得日據時期建築在與台灣傳統建築相較之下，仍無法引起政府與民眾全面的關注。<sup>262</sup>

然而，國家的消極保存態度和積極的清除各縣市近代公共建築的行動，不僅是明顯的反向落差，理論分析上，國家其實是有「內部殖民主義」(Internal colonialism)的意識型態傾向。易言之，國家有意無意地複製／模仿了日本帝國主義當年殖民台灣，對既存空間歷史脈絡的任意



【圖 20】台南市忠義國小之日據時代武德殿。破壞與改造行徑，「輕易複製了原先壓迫者所有的罪行。」<sup>263</sup>帝國主義殖民壓迫的同時，「文化的征服，往往導致被入侵者喪失其文化自信心。他們會開始仿效征服者的價值、標準和目標。」<sup>264</sup>由於被殖民者缺乏反思性能力的自我觀照，便輕易學會從殖民統治者的眼光來看待自身與世界，「歷史之眼」無形中展現了與帝國主義同樣的殖民心態，壓迫著空間文化保存，這乃是自我「內部殖民」之結果在空間上的一種具體化實踐。同樣的壓迫事實亦表現在過去對台灣母語的禁抑，手段一如日據時代強勢推行的「國語」運動，已故的旅日歷史學家戴國輝教授，即認為這「正是被殖民者無意中自己不斷地被習慣於接受殖民者所附與的蔑視而不知覺。」<sup>265</sup>邱貴芬同樣明白地指出了這種內殖民現象，說道：

日據時代，一九三七年日本總督府下令廢止漢文，強力壓縮臺灣作家的思想寫作空間即是一例。而國民政府遷臺初期的種種策略無異複製了臺灣日據時代的被殖民夢魘。<sup>266</sup>

因此，一九八七年解嚴以前的台灣，部份學者即批判地認為「在反共假面掩

<sup>262</sup> 施進宗 (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p.116。

<sup>263</sup> 夏鑄九 (2005)，〈日本殖民時期公共建築保存之反思〉，《審古查蹟－文化資產保存三十年論壇會議手冊》，p.14。

<sup>264</sup> Freire P.，引自 Chris Jenks (1993/2002) *Culture*，俞智敏、陳光達、王淑燕譯，《文化》，p.161。

<sup>265</sup> 戴國輝 (2002)，〈戴國輝文集 4：台灣結與中國結－舉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p.101。

<sup>266</sup> 邱貴芬 (1995)，〈「發現臺灣」－建構臺灣後殖民論述〉，張京媛編 (1995)，《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p.173。

護下的戒嚴體制，毫無疑問是殖民體制的另一種變貌。」<sup>267</sup>在面對台灣歷史與文化的保存基調上，國家的內部殖民主義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做為其實是十分相似的。對殖民主義而言，「改造被殖民者的歷史，讓他們失去共同的歷史記憶，這更是所有殖民政權的通則。」<sup>268</sup>

一九三〇年代，日本帝國主義在台如火如荼地推行皇民化運動，大肆破壞本土傳統建築；一九四五年以後，國民政府也以同樣的心態，一味地清除台灣土地上的日本統治遺跡，只怨恨地記得它們是國恥，卻忘了它同時也已經是台灣自身歷史的一部份。戰後，國民政府「以德報怨」地寬待日本軍民，不加報復，展示恢宏無比的包容雅量；然而矛盾的是，面對台灣自身殖民歷史遺構，國家竟是如此粗暴地對待，視之為務必刮除殆盡的國恥地景，兩相對照之下，可說是深刻鮮明的歷史反諷。

歷史是必須前進的，經過台灣古蹟保存運動近二十年來的反思與辯證，將日本殖民時期的歷史建築當成國恥看待，早已不是一種普遍而肯定的價值與態度。保存古蹟無關恥辱，因為「建築物一旦離開某個歷史時期的文化背景，它的文化意義的傳遞就會改變，它的符號美學涵義也將隨之改變。」<sup>269</sup>李雄飛又說道：

即使在設計意圖較多地反映了殖民者意識的個別建築物中，經過戰爭的洗禮和歷史時光的流逝，原設計主題和內容已消失，這是由於建築文化所具有的動態性、建築美學意義上的不確定性所決定的。<sup>270</sup>

殖民時代的消逝久矣，今日的近代殖民建築只是如實地反映歷史並融合為台灣歷史自身之一部份，排斥心理和任意的拆毀都不值得鼓勵，李乾朗認為：

有些人對於在日本時期修建的建築或古蹟抱持排斥的態度，其實這是不對的心態。因為歷史應是忠實的存在，古蹟有凝固時間，記錄史實的功能。任意毀去日據時期的建築，亦即等於毀去日據時期的歷史。<sup>271</sup>

面對日本殖民時期的古蹟保存，國恥論似乎只是一種意識型態的強加，顯現了後殖民時代，國家與社會之自信心的失落跟無從建立。狹隘而激情的歷史觀，並無助於台灣主體性之建構，反倒是洩露了缺乏自信心的本來面目。李乾朗在一

<sup>267</sup> 陳芳明（2000），〈後現代或後殖民—戰後台灣文學史的另一個解釋〉，周英雄，劉紀蕙編（2000），《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代》，p.47。

<sup>268</sup> 盧建榮（2003），《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 1950-2000》，p.205。

<sup>269</sup> 李雄飛（1991），《城市規劃與古建築保護》，p.156。

<sup>270</sup> 同前註。

<sup>271</sup> 李乾朗（1988），〈台灣古蹟修復技術的探討〉，《第一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p.52。

場保存座談會中曾表示，日本人對於誕生自明治維新以後的西洋式建築，也就是「洋館」或是「異人館」的保存運動，也是經過一段長期奮鬥後才將其納入國家文化財之保護行列，不再看待這些洋式建築為西方人侵略日本的歷史證據。<sup>272</sup>無論如何，日本與我國的歷史文化經驗較為相近，他們的發展路程值得我國人深思及借鏡。

### 三、殖民歷史的見證－肯定的國恥論及化約歷史觀

九〇年代初期，日據時期建築保存課題，隨著桃園神社事件逐步浮出檯面，台灣社會開始出現不同的聲音，古蹟保存意識漸漸萌生。然而，部份保存者的立場卻仍是站在「民族恥辱」的基調上論述著古蹟保存。不同的是，反保存者的「國恥論」乃否定其客觀存在的意義和價值；保存者則是基於「國恥的見證」，對於日本殖民遺跡抱以正面的態度，一種將保存價值建立在史實的基礎上，將過去陰暗的壓迫事實轉化成正向的歷史參照，相對而言，乃是一種肯定的「國恥論」，並且略有工具化傾向。例如，八〇年代爭論桃園神社該不該保存的時候，「侵華史蹟紀念館」的保存策略之提出便是基於此種脈絡下的思考，保存它們正可發揮這些歷史遺構的剩餘價值；另外，面對當年台南地方法院的保存爭議，保存者對歷史的思考同樣地以為，「『知恥近乎勇』，留著一些國恥的見證，並沒有壞處，我們應該有足夠的勇氣面對這份歷史和它的見證。」<sup>273</sup>



【圖 21】原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博物館。



【圖 22】彰化火車站扇形車庫。

筆者認為，對於日據殖民建築的古蹟保存投以「肯定的」國恥論之詮釋角度，

<sup>272</sup> 參見李乾朗發言、鄭秋芬整理（1988），〈台灣土地銀行總行舊有建築物保存評估座談會〉，《建築師》，（167），p.123。

<sup>273</sup> 李漁舟（1991），〈請手下留情！〉，《空間》，（20），p.26。



乃是一種化約的歷史觀。首先，古蹟當然是時代的見證物，歷史的一面鏡子，然而在後殖民時代下，欲解除殖民地歷史後遺症，尋求自我主體性之建立，就必須對「歷史的見證」做進一步理論分析以找到解答的方向。殖民地遺緒不應只是簡化地視之為「殖民歷史的見證」，或是「殖民歷史的恥辱」而已。「恥辱感」代表仍未消解的歷史仇緒以及國族自信心的缺乏；「歷史見證」容易流於工具性的利用，史鑑操作的色彩濃厚，並且剝離了歷史的整體性而成爲單獨存在的一面鏡子，結果近代殖民建築的保存似乎只是爲了再現過去與不斷映現著曾經遭受殖民歷史之工具而已。雖然這兩種說法的出現，自然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和社會背景，然而兩者都不是健康的詮釋角度，均無益於台灣主體性之確立。

日據時代，這些建築是彰顯殖民統治的輝煌象徵；台灣光復以後，殖民建築則變成國族遭受異族殖民壓迫的恥辱代表；當代的台灣社會，日據時代的建築遺構則應當回歸到台灣整體歷史之中，不再僅僅看做是「民族恥辱」或是「民族恥辱的見證物」而已。因之，建立近代殖民建築的正向保存態度，必須來自歷史本身的反思以及反思性認同。不論是光輝的歷史成就還是遭受異族統治的黑暗過去，不可否認的，日本殖民時期的建築已是台灣整體歷史發展無法切割的一部份。唯有讓主體性的歷史認同感浮現，經過反思而認同自身、自信地看見自身的存在，才能進一步談論台灣主體性之建立與否。也就是說，對於近代殖民建築與城市的反思性認同，其實是建構台灣主體性之必要能力與實踐的過程，而第一步就是要自信地看見自身歷史。



【圖 23】第三任台灣民政長官 - 後藤新平。

#### 四、台灣現代化象徵－結果論的謬誤？

承上題，若說近代殖民建築乃是台灣歷史的見證者，那麼到底是見證了誰的歷史？是看見台灣人民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還是見證了所謂日本是台灣現代化的推手？如果是後者，那麼「歷史的見證」所代表的其實是複製了殖民統治者的價值觀而不自知，「殖民地的大環境造成價值觀念的混亂，從而對自我的認識也產生混淆不清的情境。」<sup>274</sup>因而落入「帝國之眼」的歷史思維中。

<sup>274</sup> 陳芳明（1998），《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p.135。

歷史上，台灣走向近代化／現代化的起點可以分為兩派說法，其一是以清末大臣沈葆楨、丁日昌與劉銘傳來台經營為肇端，尤以劉銘傳著力最深，<sup>275</sup>只是創建初始，深耕未及，台灣便在一八九五年割讓日本，並且「劉的治績竟被日本帝國主義者當做與支配台灣並行的殖民地開發的『台木』而接枝活用下來。」<sup>276</sup>而另一種觀點，便以日本殖民期間的建設作為與成果，視之為促進台灣邁向現代化的源頭，台灣總督府第三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更被部份人士當做「台灣現代化的奠基者。」<sup>277</sup>戰後日本投降，國府接收日本在台之大量物質建設，並順勢轉為復興基地的發展基礎，因而從表面的結果看來，後者的觀點乃普遍地為一般人所接受。不過，縱使日本殖民的「現代化為台灣社會帶來了進步，但是也同時使殖民體制得到偽裝。」<sup>278</sup>戴國輝便嚴正地指出，只以殖民地遺留下的物質成果，來評斷殖民母國的歷史功過並不充分，容易落入「結果論」的謬誤。他說：「殖民地統治不可能是慈善事業。殖民統治的母體 - 日本，在台灣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是為日本本國的利益而設計並推行的。培養人才當然也不能是例外。」<sup>279</sup>而且「日本人並不是為我們台民建設的，至於為什麼會留下來呢？道理很簡單，他們戰敗後無法攜回日本。這才是史實。」<sup>280</sup>因此，把殖民地經濟榨取的建設成果與教育體制<sup>281</sup>留在台灣並非日本人的本意，這並非是殖民主義的價值本體。當年日本戰敗，所以才無法把這隻「名為『台灣』的乳牛」順利地帶回國去。<sup>282</sup>

進一步，戴教授認為評價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的殖民歷史，不能只以簡化而表相的「結果論」來斷言，「而不顧及殖民地化的不純動機及毒辣殘酷的過程。」<sup>283</sup>他以日本名古屋城市的美觀清潔與井然有序為例子指出，今日的名古屋是二次戰後城市復興的成果，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有了豪華地下街，就來肯定當年的美機

<sup>275</sup> 持這種觀點的學者至少可參見戴國輝（2002），《戴國輝文集 1：台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pp.27-87；廖風德（1996），《臺灣史探索》，pp.251-278。

<sup>276</sup> 戴國輝（2002），《戴國輝文集 2：台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p.62。

<sup>277</sup> 參見楊碧川（1994），《後藤新平傳：台灣現代化奠基者》。

<sup>278</sup> 陳芳明（1998），《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p.22。

<sup>279</sup> 戴國輝（2002），《戴國輝文集 4：台灣結與中國結—舉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p.62。台北市：遠流。

<sup>280</sup> 同前引書，p.63。

<sup>281</sup> 一般說法認為日本殖民台灣，最起碼帶來了西方現代教育體制，提升台灣住民的知識水準，但是教育的目的卻仍然是為了服務殖民母國的利益。戰後日本人西野英禮在〈殖民地的傷痕〉一文中即明白指責出日本殖民主義的罪惡：「我以為在日本的台灣殖民地化中，最受誇耀的教育制度的確立，不就是對於住民最為野蠻的行為嗎？我以為這是比任何血腥的彈壓，還要來得野蠻。」再者，吳密察的研究指出，殖民地教育主要停留在技術層級的基本教育上，他說：「一般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所進行的教育工作，大概均著重於偏重生業技術的實業教育；至於在普通教育的範疇，則往往限於為了使殖民地人民熟習殖民者語言、文字的初級教育。」見戴國輝（2002），《戴國輝文集 5：台灣史研究集外集》，p.9；吳密察（1994），《台灣近代史研究》，p.149。

<sup>282</sup> 戴國輝（2002），《戴國輝文集 4：台灣結與中國結—舉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p.139。

<sup>283</sup> 同前引書，p.105。

空襲與戰爭吧！」<sup>284</sup>他相信「當議論殖民地支配的功罪時，應把支配的動機、支配的過程以及支配的結果，總合而論，才是應有的態度，正確的方法。」<sup>285</sup>

最後，本文無意爭辯台灣近現代化的歷史起點，然而卻必須藉由歷史學對殖民地經驗的論述來指陳出日本殖民建築之古蹟保存的價值謬思，解除台灣社會對近代歷史建築保存的思考困境。只以「結果論」詮釋這些日據歷史遺構不免失之簡化，無助於整體性之建立。因而歷史是需要適時釐清的，正如柯志明所說：

歷史不只是蒐集、整理資料做還原，歷史還需要被解釋，若只是還原現象，當事人最清楚，根本不需要學者，唯有後者才能協助人們將常識提昇到整體性知識的層次。<sup>286</sup>



【圖 24】原台北高等學校 - 台灣師範大學。



【圖 25】原台中州廳 - 台中市政府。

<sup>284</sup> 同前引書，p.138。

<sup>285</sup> 同前引書，p.139。

<sup>286</sup> 柯志明，林秀美專訪（2004），〈校友專訪：歷史社會學與台灣主體性史觀之建立－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柯志明所長專訪〉，《臺大校友雙月刊》，9月號。資料來源：<http://www.alum.ntu.edu.tw/read.php?num=35&sn=709>。

#### 第四章 在市民社會的浮現中看見故鄉新魅力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自一九九四年起，正式成爲國家落實文化建設重要推動政策之一，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若能夠普及社會各角落，並內化成地方社區自身之一部份時，人民集體意識的凝聚與發言，也就宣告著即將來到的市民社會之浮現。建築師大衛·萊維斯（David Lewis）明白地說道：「沒有人比生活在社區中的人民更瞭解社區。民主與市民運作的基礎在於個人投注在自己社區之中的感情。」<sup>287</sup>再者，社造政策以古蹟保存做爲主要的切入點，可見得古蹟保存社區化與期待一個市民社會的來臨，兩者之間其實是具有密切關係的。基本上，台灣基於政治解放運動衝撞之下所帶來的民主轉型，乃是市民社會產生的主要因子。因爲，一九八七年解嚴以後所勃發的各式社會運動，是市民社會得以浮現的主要推動力量，當然，古蹟保存運動也是其中促成的力量之一。相對的，形塑市民社會的過程之中，社會上自由開放的風氣提供著更多的機會以促成不同之社會運動的誕生與進行。在這裡，古蹟保存的內涵與層面能否深化與擴大，亦表徵了市民社會的存在與否。

本章論述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台灣古蹟保存發展變遷的另一重要現象，也就是走向社區化或地方化的古蹟保存運動。筆者的觀察分析認爲，社區的古蹟保存還可以分爲三個變遷階段，首先是九四年社造政策帶起了地方的鄉土文化認同風潮，配合政策計畫之下，許多地方社區逐漸發掘出自身的特點，並反映爲歷史空間的保存計畫。再來隨著地方文化意識的抬頭，許多文史人士開始向國家要求古蹟指定保存，在各地掀起不少的古蹟保存抗爭行動，市民參與的層面也不斷地擴大。至第三階段，在前歷史進程之保存運動的成果累積作用之下，社區化的古蹟保存意識更成爲社會一般概念。雖然官方改革腳步總不如社會的期待，國家仍從文資法的法制面上給予正面的回應。在這一歷史時期所指定的古蹟，大多已貼近於地方人民的生活之中，不再如同九〇年代以前，古蹟僅僅是脫離現代社會脈絡的一種異質地方，只能讓人民「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社區在重編地方集體記憶的過程之中，居民們亦同時看見了原本的故鄉特色與價值惟一性，重新以故鄉文化的新魅力再造地方產業之新契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或許可視之爲古蹟保存走向社區化的一種經濟外部性效果。

##### 第一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sup>288</sup>下的古蹟保存

<sup>287</sup> Nick Wates & Charles Knevitt (1987/1993), *How people are creating their own environment*. p.12。

<sup>288</sup> 對於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具體內涵，可詳見行政院文建會（1998），《文化白皮書》，pp.84-96；行政院文建會（2004），《2004年文化白皮書》，pp.187-199；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

隨著我國產業經濟快速發展，人民財富增加，生活水準提高，但是在整體社會生存條件改善的同時，社會大眾的精神生活卻未同步跟上經濟發展，以致於傳統社會裡美好的倫理價值與鄰里之間濃厚的人情味，逐漸在都市化與工業化過程中遭受到片斷化（Fragmentations），甚至於瓦解消失。長此影響之下，社會大多數的人們缺乏對於居住社區公共事務的熱情，居民的慣常冷漠也導致社區情感的疏離。地方自主性不彰的結果，國家公民意識的普遍建立也就無從著根了，其中尤以都會市民更見社區關懷意識的高度失落。另一方面，政治上的解放固然帶動多元化社會的來臨，一時之間，久經政治禁錮的靈魂們頓失了服從的信仰目標，因而倍感無所適從，惶惶不安。於是乎，一個安定身心的人性社會亟待建立；市民社會的「認同危機」，亦等待著消解之道。因此，一九九四年文建會便以「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來重新召喚因經濟發展過渡白熱化所導致的群我意識疏離與社區冷漠感。適時地解決遭受到異化（Alienations）與片斷化（Fragmentations）之現代社會發展窘況，並且進一步呼應李登輝「生命共同體」的國家認同論述。易言之，即先達成地方意識與文化的凝聚之後，再以文化認同整合政治認同，謀求台灣本土公民意識的歷史建構。

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之下，文建會便以地方性的「古蹟保存」做為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切入點之一，「社區共同體建構與古蹟保存社區化成為國家政策的新方向。」<sup>289</sup>於是，自七〇年代以來的台灣古蹟保存運動逐漸轉入新的里程，古蹟保存結合社區營造



【圖 26】台北市迪化街社區文化活動。

的新趨勢，從運動者、保存對象、保存論述等各方面產生了結構性的歷史變化。

「台灣各地的社區運動普遍都是為了要挽救這種危機，因此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認同地方文化』的主軸，具體地顯現成『集體行動』與『改變現狀』兩種特徵。」

<sup>290</sup>當然，保存運動與國家機器的現實遭遇，抵抗鬥爭場景也就更甚於以往的激

調查（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黃世輝（2001/2002），《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pp.64-76。

<sup>289</sup> 夏鑄九（1995/2003），〈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建築設計概論讀本》。

<sup>290</sup> 曾旭正，引自高瑞陽（2003），〈台灣農村「社區總體營造」的未來與挑戰：以台南縣後壁鄉土溝村之經驗為例〉，《2003 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p.21-21。

烈，保存抗爭事件時有所聞。馬克思說，階級鬥爭推動著人類歷史的前進，火燄的保存戰鬥正是推動國家機器文化政策進步的一股熱力；古蹟保存走向社區，雖然是國家整合政治認同的企圖，然而以保存古蹟來團結社區人民，凝聚住民共同意識，建構地方主體性的過程，其實也是從國家資本主義手中取回人民的力量，以浮現一個真正屬於人民自決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

### 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興起及內涵

八〇年代末期，台灣威權政治時代終結，國家文化政策也隨之調整轉向，原本肅穆沉吟的文化氛圍在社會中逐漸得到解放，回歸鄉土認同與多元文化的價值觀成爲島國人民的期待。七〇年代以來，台灣熱絡的產業經濟發展帶動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升，然而物質富足之



【圖 27】社區、文化、活動與古蹟保存。

刻，急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負面衝擊導致了台灣傳統社會組成結構的鬆動與瓦解。農村人口外移於都市集中、地方產業與活力逐步衰退；另一方面，都市人口過度集聚的結果、狂熱於金錢追逐、高度的人群競爭壓力，使得彼我之間人情關係疏離，更無心於住居環境的關懷以及對社會公共事務的冷漠。高度經濟成長改善了台灣整體社會生活，卻也對新興都市環境與家鄉故里產生程度不一的破壞和傷害，尤其是對於地景空間上既存之歷史文化脈絡的刮除。九〇年代以後，如何恢復傳統民間社會普遍的人性價值與倫常秩序，同時建構一個富而好禮的城市文化生活，是國家文化政策必須積極回應的重要課題，身爲國家主掌文化舵手的文建會，此時肩負著新時代的偉大任務。

一九九四年，文建會結合以往社區工作的基礎，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施政方針，<sup>291</sup>並以喚醒「社區共同體」意識爲其目標，彌合因經濟發展與都市

<sup>291</sup>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日，當時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女士於立法院施政報告時，首先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試圖由文化重建的角度切入促進地方居民的自覺與動員，重建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社區的和諧關係，進而帶動地方社區的全面改造與發展。其後，在陳其南的努力宣導下，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更加全面地推動。參見行政院文建會（1998），《文化白皮書》，p.84。社區總體營造的內涵就是由社區居民來共同關心與參與社區的各種公共事務，舉凡地方古蹟與歷史建築等的建立保存、街道景觀美化與維護、地方產業再發展、民俗活動的舉辦、社區安全等都可以做爲社造的切入點，社區營造的重點在於培養社區的公共精神。參見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173。

化過程中對地方社區與鄉土文化造成的決裂。「只有透過社區營造，台灣才會便成一個能夠長久居住的地方。」<sup>292</sup>基本上，解嚴前的國家文化政策都是採取「由上而下」官方指導的方式辦理，地方群眾是看不見的主體；隨著政治轉化之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目的就是要改變過去官府令下「聽命行事」的積習，讓文化權力回歸社區自身，「由下而上」傾聽人民的聲音。共同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期望透過社區自主與居民參與，致力培養社區意識，營造一個新的社會、新的文化與新的人。「換句話說，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本質，其實就是在『造人』。」<sup>293</sup>簡言之，即「透過地方事務的市民參與以及社區空間的營造過程，凝聚社區意識，建立文化認同。」<sup>294</sup>另外，在此之前，李登輝提出國家「生命共同體」的政治論述企圖整合本土化意識，然而社區意識是創造國家生命共同體的基礎，惟有在一個厚實的社區共同體之上，才能進一步談論國家的生命共同體建構計畫。

文建會為順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進行，研訂了數項細部子計畫，包括「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sup>295</sup>等四項，並配合其他相關輔助計畫，以充實全國各縣市、鄉鎮與地方社區的軟硬體設施。另一方面，文建會亦積極走入地方，辦理一系列理念宣導與培育社區人才的施政工作。由此之故，許多原本默默耕耘地方的文化工作者受到鼓舞，紛紛促成了各種地方文史工作室、文化團體與地方性文教基金會等等非政府組織（NGOs）的誕生。一時之間，「社區總體營造」蔚為風氣，成為台灣社會的顯學，影響力日益加溫。

經過十多年來的努力，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或許無法深達每戶人心，讓每個人都能主動關懷公共事務，全面落實社區自主的理想。但是，至少已在全國各地燃起了希望之火，產生不少成功的社造案例，在此同時，開始與社區營造政策匯流的古蹟保存運動，其代表意義正如夏鑄九所說：

**結合社區參與之古蹟保存使得草根民眾有機會由他（她）們本身的生活經驗與行動來改變社會的集體記憶，也使行動者得以思索新的可能性。對草根社區的居民言，保存，由過去煽起了對未來的希望之火。<sup>296</sup>**

<sup>292</sup> 夏鑄九，引自廖嘉展（1995），《老鎮新生—新港的故事》，p.195。

<sup>293</sup> 陳其南，引自林芬（1996），《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1945~1996）》p.130。

<sup>294</sup>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p.56。

<sup>295</sup>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是由都市專業者改革組織（OURs）負責起草，緣於台灣各地存在許多深富地方特色表現的傳統建築，這些空間與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卻因價值尚未達到古蹟指定的標準而面臨拆毀危機。有鑑於此，若能透過政策運作，不僅可促成建築保存，亦能形成地方文化產業再造的基礎。參見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p.11-12。

<sup>296</sup> 夏鑄九（1995/2003），〈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建築設計概論讀本》。

古蹟保存因為民眾參與而擴大並深化了保存論述的場域，古蹟保存內涵不僅得到更豐富的充實，也使得保存古蹟的意義有機會回歸地方自身，也就是地方重新掌握集體記憶書寫的權力，決定為誰保存？以及，誰的歷史！？誰的古蹟！？

## 二、社區總體營造與古蹟保存

很明顯地，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以保存地方古蹟做為推行國家認同政策之切入手段，這是彼此匯流的第一個原因。反過來說，藉由國家之手，古蹟保存才得以在一個政治與文化認同的交換邏輯之下，驅使國家之文化政策得到具體落實；同時，古蹟保存的社區化 / 地方化之結果，更讓文化保存意識深入群眾，提升了整體社會的文化水準；而社區化的古蹟保存也將古蹟之定義和內涵擴大化，使保存更能貼近地方，獲取居民的認同感，這是為何古蹟保存與社區營造走向合流的第二個原因。因此，「古蹟保存放在這種轉向的文化政策中是文化的保存，也是社會的營造。」<sup>297</sup>

進一步來看，文建會此時的社區政策是用以呼應前總統李登輝「生命共同體」的政治論述，兩者「分別從政治與文化的角度對人民進行認同的召喚」，<sup>298</sup>背後的思考邏輯其實是一個國家認同政治的主調。文化舵手在擘劃國家文化建設藍圖的同時，也是一個企圖以「文化認同整合政治認同的歷史性計畫 (Historical projects)。」<sup>299</sup>在逐步以文化認同整合政治認同的過程之中，國家需要一種文化符碼 (Signs) 來凝聚認同意識，此時，根著地方的歷史之物 (Historical objects)，諸如文物、民俗技藝、古蹟與歷史建



【圖 28】2001 滬尾砲台古蹟日活動。



【圖 29】2001 滬尾砲台古蹟日。

<sup>297</sup> 夏鑄九 (1995/2003)，〈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建築設計概論讀本》。

<sup>298</sup> 黃麗玲 (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p.63。

<sup>299</sup> 同前引書，p.54。



築等，正是最好的認同象徵之來源。「古蹟保存」於是成為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一個強而有力的切入點；另一方面，「古蹟保存做為一個積極的地方發展計畫的元素，整合性的保存強調社里化古蹟保存，它是地方社會重建的計畫。」<sup>300</sup>也就是說，地方社區可以藉由國家進行認同交換的政治過程，爭取社區經建資源的投入，重整地方規劃，以重建社區文化之主體性與地方集體記憶之自主性建構。只是，雖然「社區共同體建構與古蹟保存社區化成為國家政策的新方向，然而，古蹟保存社區化的目標卻更加深了國家機器執行能力不足的困境。」<sup>301</sup>這是國家長遠以來，文化政策制定未及完備細膩與干預能力的雙重失落所致。

### 三、桃花源外又一村－「船仔頭」社區三合院保存

「船仔頭」的老地名為「店船港」，是嘉義縣東石鄉蔦松村內下蔦松、湖底及船仔頭三個聚落中最小的一個。「店船港」是昔日往來船隻駐留的商品貨物集散地，因此有「店船港」名稱的流傳，時日一久便形成村落。蔦松村三個小聚落人口加起來約一千多人，而位於朴子溪畔的船仔頭不僅最小，居民也不過一百多位，且以老弱婦孺為主，年輕人多已外移工作謀生。因為遠離都市開發地帶，沉默的鄉村缺少資本建設與政府資源的關懷，顯得格外沒落冷清，卻也因為身離土地開發之外而保留了許多傳統三合院。

#### （一）從瀕臨散村邁向全國文藝季

一九九四年，正當船仔頭日漸走向散村的命運之際，在謝敏政、林啓南與許多鄉民的齊心戮力之下，抱持「朴子溪水直直流，船仔頭人會出頭」的心志，共同成立「船仔頭藝術村文教基金會」，著手一系列的愛鄉活動。一九九六年更以「船仔頭的呼喚」為主題，帶領社區居民舉辦「全國文藝季」，<sup>302</sup>結果小兵立大功，成果深獲各界好評，使船仔頭展現了沉寂許久的地方文化魅力。一個原本走向沒落的小農村，因為主辦「全國文藝季」而聲名遠播，同時也召喚了家鄉年輕人開始回鄉投入社區營造的事務。文藝季之後，船仔頭因為仍保有許多農村舊風貌與傳統三合院建築，於是趁勝追擊，透過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子計畫的申請，<sup>303</sup>並且在雲林技術學院的專業規劃支

<sup>300</sup> 夏鑄九（1995/2003），〈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建築設計概論讀本》。

<sup>301</sup> 夏鑄九（1995/2003），〈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建築設計概論讀本》。

<sup>302</sup> 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全國文藝季改變以往在都會中舉行的方式，改由各地方社區來辦理，透過地方文化活動促進社區的活化。見黃世輝（2001/2002），《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黃世輝研究論文集》，p.69。

<sup>303</sup> 「船仔頭的呼喚」全國文藝季結束後，文建會核定嘉義縣東石鄉蔦松村船仔頭社區之「船仔頭社區輔導美化傳統建築空間計畫」，期間從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並委託雲林技術學院林廷隆與劉銓芝教授進行社區參與式的空間規劃。參見謝敏政、謝素貞（1997），《船仔頭三合院風情》，pp.42-49。

援下，將傳統三合院轉型為休閒藝術村，結合傳統與現代，推動農家民宿的休閒農業產業，讓都市人有機會體驗久違的鄉村生活情趣。船仔頭成為社區營造結合傳統建築保存的良好典範，不過幾年光景，原本衰落的地景象徵，卻開始散發著深具地方特色的故鄉新魅力。

## (二) 傳統三合院轉型休閒藝術村

觀照船仔頭村落的地理條件，合院地景與農村資源的結合確實為發展休閒農業提供了良好的產業基礎。從全國文藝季的成功經驗來看，若能配合文化藝術活動的注入，相信船仔頭可以地方產業再造的潛力，帶動社區的凝聚以及歷史文化的保存，不過，關鍵前提還在於一個因地制宜的地方產業再發展計畫。

### 1. 故鄉新魅力－農村三合院

船仔頭位於嘉南平原上，村內的傳統建築型態以質樸的農村三合院為主，座向多採坐北朝南，農家重視實用，馬背紅瓦之外，建築甚少雕花藻飾。目前尚存約三十座，因缺乏建設之故，三合院建築大多仍保持完整，沒有大量的改建或整修，因此，樸素的農村樣貌為其地方民居特色。

### 2. 社區參與式的保存與規劃內涵

空間專業者首先以社區參與式設計做為船仔頭傳統三合院保存規劃的指導方法，從討論之中發掘地方居民對於社區環境的想法與意見。討論之中，民眾注意到部份建築改建已影響了合院聚落景緻的整體性，也認為應改善三合院周邊環境的不利因素，全面追求船仔頭社區整體環境品質的提升。

### 3. 船仔頭歷史保存的行動宣言

**船仔頭的三合院不是古蹟，是先民二百年來生活的聚落，在台灣的三合院加速拆除的過程中，船仔頭能夠在古蹟保護法之外，受到美化傳統空間計畫的重視，等於是再造老社區的新生命。<sup>304</sup>**

船仔頭居民不只是希望休閒藝術村的構想能真正再造沒落農村的地方經濟，也更關心日漸稀少的傳統三合院能否經由產業轉型而得到良好保存，因為，它關係著船仔頭的集體記憶以及生命再造。因此，為永續傳統農村建築風貌，船仔頭居民共同研訂社區建築發展規則做為未來空間改善的準則，準則要求建材應以地方磚、石等素材為主，並限制建築高度及屋頂形式，維持整體環境的一致性。

社區營造揭發民眾參與的精神，在空間專業者的技術支援之下，以相互討論

<sup>304</sup> 鄭雅嬪（1999），〈船仔頭社區總體營造桃花源夢〉，《社教資料雜誌》，（253），p.10。

方式，地方居民能夠充分表達對於社區地景的想法，共同營造社區空間的認同感。另一方面，歷史保存必須能夠獲得地方的普遍認同，才能在社區居民熱情支持的號召行動上看見歷史保存的真義，從根本的力量出發，才有機會進一步談論古蹟的永續保存。船仔頭的歷史保存，看見的不只是居民由衷地對傳統三合院的珍惜，而是在休閒農村轉型的過程中，社區意識的凝聚帶領著住民自決之主體性的浮現。

#### 四、「大溪模式」的老街保存行動

##### (一)「草店尾工作室」

大溪鎮位於桃園縣內，鄰近八德、龍潭與復興等地，大溪之古地名「大姑陷」，乃是泰雅族原住民語「TAKOHAM」的轉音，代表「大水」之意，內容指的就是今日流穿全鎮的大漢溪。大溪鎮歷經百年來數次朝代更迭，直到今天已成為一處具有豐富文化特色的城鎮聚落，日據時期留存至今的巴洛克式街屋立面更成為地方再造小鎮風華的代表之作。日據時期的都市現代化工程在台灣各城鎮留下許多相似的歷史痕跡，這些痕跡經過歲月沉釀與國家對地方建設的遺忘，逐漸厚積成一條條散發地方風味的歷史老街。九〇年代以後，這些老街隨著地方經濟的再發展逐步進行拓寬，於是那些聯繫著地方記憶與歷史感的街面建築，無法避免地成為地方現代化之下的祭品。一九九六年，大溪鎮和平老街的居民們從社區造政策帶動的機會之中，選擇「歷史保存」做為另類的都市更新策略。在林熺達鎮長帶領、曾梓峰教授「草店尾工作室」規劃團隊專業支援、與街坊居民的熱情參與之下，創生出所謂「大溪模式」的社區營造與歷史保存經驗，成為一個展現主體自理的風華小鎮。

一九九六年時，大溪和平老街居民仍有一百二十七戶，街上建築大多經過改建，仍保存巴洛克式建築立面的也僅存四十八戶。雖然歷史風貌的精美建築立面已成和平街的地方特色，但是經年生活於此的大多居民並不認同其歷史價值，從林立無序的店面招牌以及破損的建築立面可見一斑，**「事實上，大溪鎮所呈現的，是一個具有歷史性城市的衰敗現象」**。<sup>305</sup>因此，漠視早已變成一種習慣、一種狀態或是當地社會生活的集體制約。<sup>306</sup>不過，大溪鎮長林熺達基於「文化展寶」的理念，計劃編列預算，以地方政府力量進行老街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但是鎮長的熱情卻在拜訪過程之中不斷遭到鎮民冷漠的澆熄，就在這種毫無共識的背景之下，轉而委託曾梓峰規劃團隊展開和平老街保存的歷史任務。

<sup>305</sup> 曾梓峰等（1997），《大溪老街風華展》，p.23。

<sup>306</sup> 同前引書，p.31。

曾梓峰首先在老街上成立「草店尾工作室」以深入地方，做為與街坊居民溝通和了解彼此的節點。透過「展望式的行動規劃」，<sup>307</sup>結合許多小型計畫，從居民的日常生活細節中設計活動方案，藉著居民參與的過程，逐漸誘發街坊的自覺意識，朝向共同展望的目標前進。

## (二)「大溪之寶」票選活動

規劃團隊繼而安排「大溪之寶」的選美活動，活動要求街坊居民以任何一種方式，說明自家建築或是家族歷史的「寶」在何處，期望透過這種人際互動展演方式，增進人與建築的內在認同感，讓民眾主動去認識自己的建築之美，進而建立歷史空間與居民日常生活脈絡的關連性，建構居民的生活意識，進一步發現自我歷史文化資產的價值。活動的最後高潮，是從居民與觀光客手中共同票選出和平老街上最漂亮的建築立面，同時以二十萬元獎金提高居民參與競選的現實誘因。而最後雀屏中選的得獎戶們，只需保證五年內不會拆除歷史建築的立面，名義上算是租給鎮公所推廣文化之用，五年後解禁，拆除與否的權力還給居民。

在整個競賽過程之中，參與度逐漸加溫活絡起來，居民們為了參選，開始認真研究自家的巴洛克建築立面，街坊鄰居彼此品頭論足；為了拉票，街坊也努力展現自己住家的建築特色，原本漠視以對的態度也逐漸改變；有些人在展示自己家族的光輝歲月之後，家族的榮譽感也在口述歷史的過程被激發出來。

## (三) 歷史街坊再造委員會

大溪之寶活動只是一個文化再造的起步，未來和平老街生命形式的呈現，必須由居民自己來決定。<sup>308</sup>活動之後，大量觀光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與聲名，令街坊居民對於老街建築與其生活價值的關連有了全新體認。「事實上，整個大溪老城區所面對的問題，不僅是文化與空間環境惡質性發展的危機，更是生活與產業衰退的危機。」<sup>309</sup>居民們逐漸意識到社區的困境與機會，惟有整合眾人力量，凝聚成一個新的生命共同體，才能給老街社區帶來新的希望與未來。因此，居民開始定期舉辦「老街再生」討論會，隨著開會次數與參加人數的逐漸增多，最後產生成立「歷史街坊再造委員會」的共識，以促進和平歷史街坊的維護與再造。至此，老街總算有了自己的主體。大溪歷史老街再造活動是居民自主、專業規劃與官方授權和諧成功的案例。

<sup>307</sup> 「展望式的行動規劃」是該規劃團隊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一種方法，以別於傳統的理性規劃，內涵主要是以行動計畫替代紙上方案，從參與過程中讓民眾逐漸成為規劃的主體，透過一系列地方活動的營造，產生「火車頭效應」帶動整體地區的發展。參見曾梓峰等（1997），《大溪老街風華展》，pp.20-23。

<sup>308</sup> 曾梓峰等（1997），《大溪老街風華展》，p.37。

<sup>309</sup> 曾梓峰等（1997），《大溪老街風華展》，p.26。

#### (四) 老店著新裝，魅力在街招

委員會成立後的第一個社區自發行動，就是一九九七年店面招牌形式的設計評比，透過公開票選活動徵求新招牌的設計。最後由老街居民的作品獲得第一名，並首開全國風氣之先，經由全體街坊居民的共同參與，主動換新了店家的招牌。於是，在一場沒有經費補助，沒有政治動員的行動裡，和平街坊居民找回了屬於地方的認同與驕傲。老街新招牌懸掛於歷史城鎮之中，輝映著風華的再現。至於鄰近受到鼓舞的中山老街與中央老街的跟進響應，以及第二屆大溪之寶票選活動的舉辦，那已經是另一個故事了。相較於三峽民權街的保存經驗，大溪老街保存將民眾在歷史保存場域的主體性與積極角色重新定位，隨著不同階段的活動成果與社區動員的投入，也已鬆解過往歷史保存與土地利益劍拔弩張的敵對狀態，將保存與發展截然對立的二元論重新還原成一個歷史整體，並進一步將集體制約轉化為社區的自律整合。<sup>310</sup>

#### 五、宜蘭「二結經驗」的移廟保存與再生

王公廟或名鎮安廟，是宜蘭二結地區的地方信仰中心，自清乾隆未年起，即為二結地區的家鄉守護神，與二結居民日常生活的聯繫，關係密切。兩百多年以來，香火鼎盛，絡繹不絕。隨著香客日漸增多，自八〇年代末起，當地鄉紳即有重建王公廟之提議，一九九三年，最後由日本株式會社「象設計集團」的設計案獲得居民認同。<sup>311</sup>象集團認為，王公廟不是一個單獨存在的建築，而是二結地區的一部份，規劃設計應從地方的整體性來切入考量。另一方面，二結居民則進一步希望將舊廟保存於社區之中，而發起舊廟保存活動。

剛開始，居民試圖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來留下地上建物，但由於未達到六十年的古蹟認定標準，因此公部門雖然支持，也無法以公權力來保存此棟舊廟。<sup>312</sup>

於是社區居民決定朝向民眾參與的方式來保留這座舊廟，象設計集團便以日本社區造町運動的經驗結合二結居民的地方意識，共同完成一次「蓋新廟、留舊廟」饒富意義的社區營造與歷史保存經驗。

#### (一) 大二結文教促進會

<sup>310</sup> 劉正輝（2003），《戰後台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p.61。

<sup>311</sup> 地方居民對於象設計集團最大的質疑是，王公廟會不會變成日本神社的翻版？確定象設計集團採取了社區參與式建廟計畫的前提之下，王公廟不會變成神社，最後才在信徒大會上以全體鼓掌方式通過象設計集團的提案。

<sup>312</sup> 陳碧琳，〈認同與行動－從二結王公廟到嘉義稅務出張所〉，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sep/16/life/art-2.htm>。

一九九三年底，二結鎮安廟古公三王千秋暨新廟動土奠基大典活動之後，文建會將二結列入「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的試辦點。<sup>313</sup>另外，在象集團所帶領的新廟建築規劃討論之下，二結居民也展開一連串自發性社區營造活動。象集團導入日本社區營造經驗，同時也帶來民眾參與式規劃的概念，經過多次討論會議後，社區居民與規劃者均體認到一個常規性組織的必要，以便持續推動日後的社區事務，於是促成了一九九五年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的成立。促進會因為廟宇重建與保存事務，進而展開社區公共事務的推動，短期而言，促進會可做為移廟保存過程的協調角色；長遠來看，則可藉由地方藝文活動的籌劃，匯聚民眾熱情並提高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性，活絡地方發展。

## (二) 千人移廟二結埕

於是，經過二結地方居民與空間規劃者充分討論之後，決定採取整廟平移方式，易地保存王公舊廟，以做為社區生活文化館並且保存廟宇的歷史文物，營造出一個社區的「廟埕」。一九九七年，促進會計劃舉辦「千人移廟二結埕」的盛大儀式，九月二十八日，透過二結人的齊心協力，以千人團結的力量，攜手共同將舊廟拖曳至新地保存。「舊廟平移活動，二結人為保存百年古廟，以群體的力量拖曳了這座交纏居民共同記憶的廟宇。」<sup>314</sup>百年廟宇開始轉化成為一個社區居民公共性的歷史場所，從宗教信仰中心，成為延續社區記憶、感情與文化的「二結庄生活文化館」。活動之後，陳其南說道：「雖然是小小的一間廟宇平移活動，代表的意義與凝聚象徵卻遠超過工程技術本身。」<sup>315</sup>的確，移廟活動代表的歷史意義就如同曾漢珍所說：

這不是單純的移廟工程，這是台灣鄉村社會首次用社區營造的方式，突破傳統建築意識與庶民寺廟美學極限的行動計畫，體驗本土工程技術與社區社會的再造演出。<sup>316</sup>

由舊廟遷移社區營造運動所開創的「二結庄生活文化館」之歷史保存與再生案例，將是見證「二結社區營造經驗」的歷史殿堂。值得一提的是，此次遷移活動，為了維護舊廟的完整性和歷史價值，廟委會敦聘傳統建築薪傳獎得主陳合元老匠師擔任技術指導，社區也配合辦理傳統建築研習營，鼓勵青年後進學習傳統建築技藝的口訣與技術，發揚傳承精神，亦有助於日後廟宇的修復與維護。

<sup>313</sup> 在臺大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宜蘭工作室加入規劃之後，舊廟保存的構想增加了居民共同記憶的保存概念以及社區空間活化的視野。要讓舊廟、新廟與社區活動中心三者之間形成一個社區文化廣場，二結地區重要的公共空間。

<sup>314</sup> 柯廣宇（1998），《移廟建新埕：以廟宇帶動社區活力的大二結》，p.4。

<sup>315</sup> 陳其南，引自柯廣宇（1998），《移廟建新埕：以廟宇帶動社區活力的大二結》，p.36。

<sup>316</sup> 曾漢珍（2002），〈客家社區營造課題與策略之研究〉，《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p.10。

環顧台灣地方歷史的發展，社區治理無法避免地方政治權力的作用。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的成立則代表一種新的嘗試，決議將地方政治運作排除於組織之外，而以文化運動做為建設故鄉的堅實著力點。不論過去還是現在，地方廟宇常常代表著地方的文化中心，地方「經營社區總體營造的最好方法，就是從廟延伸出來到社區。」<sup>317</sup>面對二結王公廟的遷移案例，「當我們看待廟宇重建時，更可注意到由『廟』所形成的生活地域傳統，與今天所談的『社區』相互之間的關係。」<sup>318</sup>因此，傳統信仰中心的現實意義，千人移廟保存計畫不僅是社區營造的一個切入點，同時也是落實社區營造的具體成果，一個與政治派系無關，純粹以住民宗教信仰參與改造生活環境的空間營造計畫。二結社區營造案例，開啓了以廟宇帶動社區文化活力的新模式。

## 第二節、故鄉新魅力－古蹟保存運動的社區想像與轉向

### 一、地方文史工作者浮現之保存作用與意義

#### (一) 歷史轉折：從社造的古蹟保存走向文史工作者的古蹟保存

台灣的地方文史工作室興起成因，同九〇年代以後，地方社區運動和社區意識的提倡有互為因果的關係。「隨著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的普及，民間的地方文史工作室和鄉土教育也開始興盛起來。」<sup>319</sup>其實，這種地方性的鄉土文化研究存在已久，只是戒嚴時期地方文化受到政治干擾，多為壓抑而不能彰顯。<sup>320</sup>根據文獻資料記載，一九五七年成立的「台南市文史協會」可以算是台灣早期成立的地方文史工作室。解嚴之後，政治鬆懈伴隨著社會的多元化，加以台灣本土意識的回歸，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其文化團體受到國家文化政策的支持與鼓勵，迅速就地而起，據文建會資料顯示，全國至少已有超過二百個地方文史團體。雖然「社區總體營造」之名遲至一九九四年才因應國家文化政策而生，然而真正的社區運動早已於八〇年代遍地萌芽，文史工作者更是走在社區運動之前。<sup>321</sup>很明顯的，九〇年代以後這股發自社會底層的市民主義與社區意識的昂揚，民間文史工作者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文史工作者根植於鄉土的關懷意識，基本上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所揭櫫的「社區認同」目標不謀而合，因此一九九四年，文建會前主委陳其南教授獨具慧眼，注意到文史工作者與社區總體營造之間的未來關係，文史工作者

<sup>317</sup> 柯廣宇（1998），《移廟建新埕：以廟宇帶動社區活力的大二結》，p.37。

<sup>318</sup> 同前引書，p.6。

<sup>319</sup> 黃世輝（2001/2002），《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黃世輝研究論文集》，p.69。

<sup>320</sup>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p.46；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p.266。

<sup>321</sup> 參見曾旭正（2001），〈從社區營造看現階段社區文史工作的課題與政策建議〉，《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會議手冊》。

首度受到公部門的正視，漸漸能夠發揮集體性的價值。<sup>322</sup> 文史工作者的作用在於以軟調的文化議題切入地方經營，並且醞釀成爲鄉土關懷。

九〇年代，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均重視本土文化的前提之下，需要借用文史工作者深耕地方的文化長才來達成政策之執行，因此從舉辦文藝季、社區總體營造、一直到鄉鎮展演設施與特色文物館藏的空間規劃等，幾乎都可以看到文史工作者的身影。

在近年來的社區營造運動裡，地方文史工作者一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透過地方歷史的重建與喚醒，讓社區民眾在共同記憶的回溯裡找到了認同的連帶，並且界定了地方的精神與特質。<sup>323</sup>

另一方面，雖然地方性文史人士間接促成了國家之認同（Identify）計畫的建構，但是，文史工作者長期耕耘的研究成果，也普遍成爲今日國民教育重要的鄉土教學資源。一部份的文史工作者，甚至在學校社團擔任指導老師、或是在社區大學開課講授地方文化。古蹟



【圖 30】1999 年滬尾文史工作室與學者會勘淡水海程家古厝古蹟提報案。

做爲地方文化集體記憶的歷史之物（Historic objects），乃是鄉土研究者的主要對象，同時也是社區營造工作的切入點之一，保存古蹟是兩者共同的交集之處。因此地方文史工作者、社區營造與古蹟保存三者之間不僅密不可分，彼此關係亦昭然若揭。



【圖 31】淡水地方文史工作者。

就本文所觸及之核心而言，地方文史工作者的角色與作用力主要有二方面，

<sup>322</sup> 陳板（2001），〈文史工作者與政府部門互動〉，《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

<sup>323</sup> 引自鄭水萍（2001），〈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回顧：台灣村莊到都市新移民社區歷史意識內化、深化與活化的歷程〉，《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會議手冊》。



一是有助於九〇年代以後國家推行社區政策的深化，二是促進了地方化 / 社區化的古蹟保存，特別是近年來的保存個案，多有地方文史工作者參與其中。<sup>324</sup>例如，九二一地震之後，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計畫，長期獲得地方文史工作者與鹿港居民的高度關注，地方意識警覺於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的珍貴價值，以及過去政府主導之古蹟修復的悲慘狀況，因此主動要求必須納入地方民眾參與的修復監督機制。並以積極之干預行動挑戰官方十幾年來積習的古蹟修復文化。若回顧歷年來政府介入的古蹟修復案之驗收品質，近期來鹿港文化工作者的抗爭行動也就成爲一種必然反應，可以理解。「催促鹿港地方人士集體站出來的動力是，過去政府修復鹿港各處古蹟的績效已經讓他們忍無可忍。」<sup>325</sup>鹿港個案凸顯出地方意識涉入古蹟保存的份量與日劇增，挑戰九〇年代以前由國家一手把持之古蹟保存政策。地方人民與國家機器之間的抵抗過程，意義上則象徵一個市民社會的逐步浮現。從另一角度來說，宏碁與寶成等民間企業捐助古蹟修復的新模式，或許也可視爲是一種廣義的民眾參與－「鹿港囡仔」經商有成，回饋故里的鄉土之情。

談論我國古蹟保存的歷史發展，無法忽略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影響力。不可諱言，台灣許多地方古蹟的發掘並得以保存，乃是由地方文史工作室所倡言揭露，如淡水滬尾文史工作室、高雄橋仔頭文史工作室等。這群人或在旅遊團體之中導覽地方文化、或者著書立說，以各種形式提高社會大眾的文化意識，散播、鼓吹保存文化資產的重要性。他們 / 她們長期在地方上「多管閒事」的結果，爲台灣文化保存了許多可貴的鄉土史料與深具價值的歷史古蹟，進一步帶動地方文化意識的凝聚，並且提高民眾參與的程度，這是我國古蹟保存得以走入市民社會的關鍵。地方文史工作者的角色與作用就像陳板所說：「文史工作者乃是民間社會與政府的中介（空間）者。」<sup>326</sup>

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出現，其實很具程度地彌補了政府對於國家文化政策干預能力的不足與弱化。逐年以來，對於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現象，政府除了加以吸納轉化成爲國家社區政策的一環之外，也開始以正面態度予以回應重視，可以從文建會對地方文史工作室的調查成果可見一斑。<sup>327</sup>此外，二

<sup>324</sup> 李乾朗便認爲，近年來各地文史工作室的成立，對古蹟保存而言，可扮演兩種積極的角色。第一，地方文史工作者多爲熟悉地方掌故之人，因此能找出第一手的鄉土資料，這是學術研究的首要工作；第二，若輔以適當訓練之後，這些地方文化工作者可以通俗而有趣的講解去擔任地方古蹟解說員，普及市民對古蹟的再認識。參見李乾朗（2000），〈古蹟與休閒文化〉，《台灣傳統建築匠藝三輯》，p.144。

<sup>325</sup> 周美惠報導（2000），〈民眾參與衝擊古蹟修復文化〉，聯合報，2000.8.29.14 版。

<sup>326</sup> 陳板（2001），〈文史工作者與政府部門互動〉，《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會議手冊》。

<sup>327</sup> 文建會曾對全國地方文史工作室與文化團體進行普查計畫，調查了各地工作室之成立時間、負責人、活動內容等基本資料，從這些資料建檔來看，文建會確實十分重視地方文化工作者的角

〇〇一年九月，文建會與民間台灣研究基金會合辦「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就是一種正視民間文化主體力量展現的積極態度；二〇〇二年，台北市政府「公民會館」計畫，企圖為地方文史工作者建構一處經常性的文化工作平台，民政局有意在台北市各區尋找具有歷史意義的社區建築物成立「公民會館」，以做為市民共同記憶的據點與文史工作者交流的節點，振興地方歷史文化與活化都市空間。

這裡，作者以三個具代表性的保存個案來進一步彰顯地方文史工作者／地方文化團體對於古蹟保存的作用力量。他們／她們遭遇國家機器衝突過程的努力以赴，正是市民主義浮現之下，展現主體性的保存行動。

## 二、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保存

「北投溫泉公共浴場」是一個地方化古蹟保存的成功典範，<sup>328</sup>保存之始來自於一群地方學校師生的共同努力。一九九四年，北投國小呂鴻文與黃桂冠兩位老師為了充實學校的鄉土教學教材資源，不時帶著學生們在北投進行田野調查，呂老師也在課餘經常至台北文獻會及中央圖書館蒐集有



【圖 32】北投溫泉博物館室內浴池。

關北投區的地方史料。呂老師從史料中得知一九一三年時，台北州廳為了招待貴賓及軍官，曾仿造日本靜岡縣伊豆山溫泉的方式在北投興建一座溫泉公共浴場。光復之後，國民政府接收北投溫泉浴場收為國有，浴場漸漸失去功能，乃至最後被世人所遺忘。日後，呂老師開始追索有關公共浴場的下落，然而結果所獲不多，訪問地方耆老也無從得知。在一次校外教學的偶然機會之下，呂老師才發現北投溪畔中山路二號那幢隱沒於荒煙蔓草的老房子就是苦尋之中的「北投溫泉公共浴

色。可參見文建會網站：[http://web.cca.gov.tw/newSiteMapRelated/0730\\_index.htm](http://web.cca.gov.tw/newSiteMapRelated/0730_index.htm)。從一九九七年九月開始，原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在全台各地為地方文史工作室、文化工作者等團體舉行了座談會與研討會，並且進一步訂定「台灣省文化基金保存地方文獻史蹟民俗文物獎助要點」，對這些大部份未立案的文史工作室提供鄉土研究經費的補助管道。而且，當時台灣省政府文化處亦著手規劃「文史作品評鑑研討會」和「台灣文獻獎」來鼓勵並提升地方文化工作者的研究水準。另外，教育部亦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將台灣史列為正式教學科目，在國小增設「鄉土教材活動」課程，在國中增設「認識台灣」課程。以上這些乃是政府面對地方文化工作者的積極作為。

<sup>328</sup> 古蹟保存的過程可參見：黃桂冠（1999），〈歡喜一座古蹟的新生〉，《生活環境博物園雜誌季刊》，（1）；洪德仁（2001），〈十年為期，願北投常青—從社區學習到北投憲章的構想〉，《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會議手冊》。

場」。碰巧的是，建築物的管理員恰巧是學生的家長，因而呂老師等一行學生們正好方便進入探訪這一座久經世人遺忘的歷史場景、當年東南亞規模最大、最豪華的溫泉公共浴場。

然而，這幢建築物即使極具歷史價值，卻面臨著即將拆除改建成市府員工休閒中心的命運。呂老師透過一次校內舉辦資優教育專題展示的機會，以精彩的解說吸引了市議員的目光，議員表示可以在市議會提出保存的陳情，「沒想到，隨著時間的流逝，有關單位毫無正面回應。」<sup>329</sup>於是，蔡麗美



【圖 33】北投溫泉博物館入口一側。

老師熱心地起草一份「陳情書」，把學校師生關懷鄉土，期待能保留「浴場」的想法及理由表達出來，希望得到台北市政府的重視，這件事也感動了社區民眾，促成「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的成立以持續爭取保存溫泉浴場的工作。另外，學校同事與家長們也分別向多位台北市議員展開陳情計畫，希望能引起社會廣泛的支持。接著下來，在北投國小師生、「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洪德仁醫師與國大代表許陽明先生等社區人士的努力之下，舉辦一系列史蹟導覽、研習營等活動並發起保存簽名連署，最後才使得這一座原本破舊失修的地方文化資產，獲得台北市政府的保存重視。到了一九九六年，市政府通過「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的古蹟指定案，並且配合「北投溫泉親水公園」的規劃，使得浴場保存不再只是單點古蹟，而是從社區發展結合古蹟再利用的整體性考量做為切入點，企圖營造一個社區生活博物館。對於溫泉博物館的規劃方式，市府方面展現了進步性，邀請呂鴻文、黃桂冠老師以及許多地方人士一同參與相關的籌備



【圖 34】北投溫泉博物館。

<sup>329</sup> 洪德仁（2001），〈十年為期，願北投常青—從社區學習到北投憲章的構想〉，《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

工作會議。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整修完成之後，「北投溫泉博物館」正式開館營運。

北投溫泉博物館整體推動古蹟保存的過程，是台灣古蹟保存的全新經驗，不同於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下將古蹟保存做為切入點的視角，而全然是一種地方社區集體意識凝聚後自然化的結果，保存古蹟就是地方主體性的再現過程。黃桂冠老師說道：「我生平第一次發現，對於公共建設，我們這種小市民竟能參與意見，甚至得到採納，這對我而言，是非常特殊的經驗。」<sup>330</sup>這裡，進一步的意義更加指出，九〇年代以後的古蹟保存其實是彰顯著市民主義的落實、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過程。二〇〇二年五月，市政會議通過「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首開先例，在要點內明文規定必須邀請地區代表與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共同參與，並提供諮詢的意見。

### 三、保存運動的頓挫與轉折－嘉義稅務出張所

「嘉義稅務出張所」興建於西元一九三二年，功能類似今日之稅捐處，屬於地方的徵稅機構。日據時期為因應嘉義地區農、林業等各項蓬勃發展的工商業之稅收，台南州知事指示成立嘉義稅務出張所進行內地課稅，並選定嘉義市役所，即今日嘉義市政府對面進行興建，稅收管轄範圍北起斗六，南至新營。稅務出張



【圖 35】原日據時期嘉義稅務出張所，2002 年已拆毀。

<sup>330</sup> 黃桂冠（1999），〈歡喜一座古蹟的新生〉，《生活環境博物園雜誌季刊》，（1），p.10。

所，見證了日據期間嘉義地區做為台灣四大都市之一的經濟繁榮景況，台灣光復後，稅務出張所就地改為嘉義縣議會之用，從日本帝國主義的象徵轉化成了地方政治的民主殿堂，一個傳誦中的嘉義民主聖地。

出張所建築本身頗能反映時代精神，整體造型方正，裝飾極少，表現出國際上現代主義的理性精神，然而簡約中卻不失其雅緻細節，賴志彰對這棟深具特色之近代建築的細部描述說道：「入口處以突出雨遮，柱身夾角以幾何紋修飾之，立面貼綠褐色瓷磚，均開方窗，以帶狀窗楣及開窗強調其水平線條。」<sup>331</sup>三〇年代以後，日本軍國主義崛起，在台建築貼面多採用黃、綠褐色的溝縫面磚以為國防保護色避免美軍轟炸，是日據昭和年代官方建築的共同特徵。



【圖 36】稅務出張所入口柱身細部，細膩的洗石子工法表現出日據時期做工講究的特點。

二〇〇一年五月，稅務出張所原址已規劃為新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即將拆除。嘉義市玉山文化協會立刻向市府提報「嘉義稅務出張所」古蹟指定，並要求在古蹟審查過程之中，必須停止所有拆除活動。玉山文化協會還串聯許多地方民間團體，如洪雅書房、朴仔腳文化工作鎮、布袋嘴文化工作室、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等，成立搶救行動陣線，舉行一系列搶救稅務出張所保存行動；分別從新聞媒體、社會輿論、市議會與立法院等場域展開與市政府的政治對抗。

這群保護文化資產的勇士，有的是書店老闆，有的是學校教師，有的是愛鄉土的文史工作者，更有還在學校唸書，正在認識什麼叫做古蹟保存意義的學生。<sup>332</sup>

然而，八個月以後的局勢明朗而底定，二〇〇二年一月，稅務出張所遭到拆除。政府對特定歷史與建築的制度化保存或者拆毀，不僅是權力關係的體現，也是政治的表現。所以，攸關近三十億的新市府興建預算執行在即，保存的文化邏輯面對國家，自然一如往常地節節敗退，無從抵抗國家都市發展的資本邏輯，因

<sup>331</sup> 賴志彰（1998），《嘉義市傳統建築與近代建築調查》，嘉義市：嘉義市文化中心。

<sup>332</sup> 作者不詳，搶救嘉義稅務出張所—留下歷史與共同記憶給下一代。線上查詢：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sep/16/life/art-1.htm>。

此地方首長的快快拆除因應態度乃是一個不言自明的合理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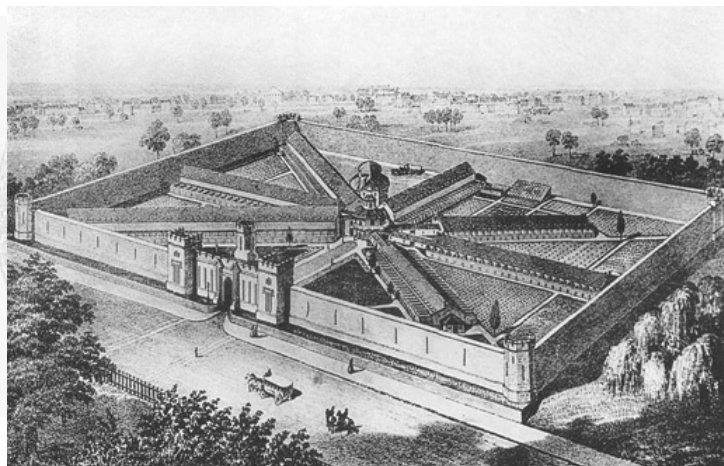
稅務出張所搶救保存運動的頓挫之後，嘉義市地方文化意識反而得到凝聚，文史工作者們成立了「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持續推動在地的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例如舊嘉義監獄、嘉義酒廠等古蹟保存案，希望擴大化古蹟保存的視野，召喚草根市民投身參與家園環境創造的機會。

接下來工作將會放在教育民眾上，以一連串的講座，來宣導歷史建築活化再生的好處，喚醒民眾對公共議題的關心，希望大家對週邊環境及藝術文化能進一步關懷。<sup>333</sup>

一個地方文化的主體性最終還是需要來自草根民眾的普遍自覺，文史工作者的角色只能燃起火車頭的帶領作用，集合眾人之力才能進一步改變世界！

#### 四、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保存案

嘉義舊監獄創建於一九一九年，如今不僅是臺灣唯一完整保存的殖民地監獄建築，見證台灣獄政現代化發展的重要物證，其輻射狀的監獄配置形式更與建於一八三六年之美國賓州監獄（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sup>334</sup>相同，是



【圖 37】美國賓州監獄。

當今世界罕見的獨特建築樣式。雖然稅務出張所最後仍遭拆除，但保存的動員熱情卻持續到嘉義舊監獄保存的推動工作上，奠定其基礎，成功地促進了二〇〇五年五月，嘉義舊監獄的古蹟指定，又因為它的重要性與獨特性而指定為「國定古蹟」。可以說，嘉義舊監個案是稅務出張所保存運動後一連串資源與策略規劃的延續。文史工作者鼓勵民眾參與進而塑造地方認同，以致形成社會輿論及政治壓力來影響政策，這是舊監保存再造成功的重要原因。

（一）轉進：以文化藝術活動轉化政治抗爭，尋求保存認同

<sup>333</sup> 陳建任報導（2001），〈搶救嘉市稅務出張所－立委拜會代市長無交集〉，民生報，2001.6.30. 第 20 版。

<sup>334</sup> 對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詳細的歷史發展，可參見網站：<http://www.easternstate.org/>。



【圖 38】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輻射狀平面配置已屬世界罕見之建築類型。

古蹟保存屬於文化政策之一，執行成效視乎國家的政策干預能力，台灣古蹟保存過程因此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因為生活環境的建設，本質上是政治理想的一環。」<sup>335</sup>起初，搶救稅務出張所有其急迫性，因此策略上非採政治路線的基進抗爭行動不足以取得資源並彰顯保存課題的重要性。然而，出張所搶救保存行動頓挫之後，面對嘉義舊監獄，地方文化工作者開始對保存策略進行反思與修正，也許保存抗爭的政治動員短期之內無法打動社會群眾的多數認同。於是文化工作者們改以古蹟再利用策略凝聚市民參與，讓草根民眾的熱情催化政府，同時也匯聚選民的力量對市政府產生政治壓力而指定保存，一系列舊嘉監文化藝術季活動就是在此思維背景之下產生的動員策略。

嘉義舊監獄得以成功保存，可以說是因應市民期待之下的結果，據活動主辦單位統計，有來自全國各地超過一萬多人次參與了舊嘉監文化藝術季。文化工作者前此的搶救行動雖然失敗，付出的努力卻喚起了民間的活力，提高市民們對地方文化的認同與文化資產的再認識。在缺乏土地利益開發的立即壓力之下，嘉義舊監獄文藝季超人氣的匯聚是文建會或是嘉義市政府無法忽視的事實。做為公共議題的古蹟保存得以成功，這是市民社會主體性浮現的力量。

## （二）兩個案例省思：地方文化工作者引領市民社會浮現之歷史作用

嘉義稅務出張所與舊嘉義監獄的保存個案呈現兩個迥異的歷史結果，然而從

<sup>335</sup> 漢寶德（2004），《漢寶德給青年建築師的信》，p.65。

深一層的意義來看，其中地方文化工作者的角色與作用值得關注。這群「好事之徒」的關懷鄉土之心是古蹟保存得以走入市民社會的關鍵，不可諱言，我國許多古蹟的發掘與保存是由地方文史工作室所揭露，文史工作者經常促成古蹟指定的推動工作。他們或在旅遊團體之中導覽地方文化、或者著書立說，以各種形式提高社會大眾的文化意識，散播、鼓吹保存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地方文史工作者並非八〇年代末政治解嚴之後的產物，這群人其實長年存在於民間社會各地，九〇年代以後，隨著台灣本土意識的甦醒，文史工作者逐漸從社會中浮現出來為歷史所見。之後，社區總體營造時代的來臨，國家政策與地方文史工作匯流的結果，轉眼之間，愛鄉愛土成爲一種榮光，於是一時之間，地方文史工作室、文化基金會等社會團體風起雲湧，百家爭鳴，甚至成爲一種專門職業。地方文史工作者的角色與作用有點像是陳板所說的：「文史工作者乃是民間社會與政府的中介者。」<sup>336</sup>他們／她們的位置，恰好介於政府官方、專業者與社區民眾之間，可以扮演一種民間文化代理人（Agents）的角色，適時地回應群眾需要，接續國家文化政策與民間期待的落差。

古蹟保存的最終意義，在於建構地方集體記憶所產生的歷史情感與文化認同，這亦是古蹟得以永續保存的根本之道。普遍意義上而言，市民社會的出現，代表國家民主政治已走向真正的落實，政策之中足以聽見人民的聲音。古蹟保存做爲重要的國家文化政策正可檢視現代民主政治實踐的程度；也就是說，在台灣，草根人民的集體記憶逐步獲得國家制度的重視與承認的進程，也正是一個市民社會逐漸浮現的歷史過程。市民社會的理想應回歸至人民自身的反思性與創造力，因爲一個健康的市民社會有賴於清晰的市民意識，進而理解美好環境的期許不能寄託於政治英雄的施予，而是要靠我們自己去掌握創造。<sup>337</sup>以「古蹟保存」達成市民社會的浮現，就是企圖重建一個植基於以人民爲國家主體的健康社會。

對於稅務出張所保存抗爭運動與舊嘉義監獄保存個案而言，洪雅書房、綠色陣線、永續台灣雲嘉聯盟、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等地方文化團體致力於保存地方文化資產進而宣傳文化保存意識、號召市民參與的整體過程，所顯現的不僅僅關乎公共議題的爭論、文化主體性的彰顯，更重要的，其實是表現了引領市民社會浮現之歷史作用。

**嘉義市稅務出張所未來的出路，並不在於行政體系的指認，也不在於專家**

<sup>336</sup> 陳板（2001），〈文史工作者與政府部門互動〉，《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會議手冊》。

<sup>337</sup> 同前註。



學者的肯定，而在於更多嘉義市民的自覺、參與與行動。<sup>338</sup>

古蹟保存要靠草根的力量才能浮現自身的歷史，在市民社會來臨之前，地方文化工作者早已經是這場保存戰役之中的頭號鼓吹手、地方文化的先鋒。

### 第三節、朝向市民社會之建構－社區動員的古蹟保存行動

#### 一、誰的古蹟？誰的古蹟保存論述？

九〇年代，社區運動的誕生與威權政治解嚴以及人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改善具有高度相關。不可否認，政治民主與穩健經濟是構築市民社會的先決條件，而「**市民社會的基礎是市民權，其重要表徵是對公共事務的積極參與。**」<sup>339</sup>古蹟保存做為一種公共事務，保存的參與也就是市民權的展現過程以及厚實市民社會的基本努力，因此地方化古蹟保存與社區培力（Empowerment）之間有著密切關係。策略上，保存古蹟乃是社區營造的切入點之一，而社區則是推動保存的主體，易言之，或可借用夏鑄九所言「古蹟保存其實就是社區營造」一語更能明白。此二者可互為表裡，透過檢驗彼此，便能進一步得知具體實踐上的深淺程度。我國社造政策自實施十年以來，「**不論城市或鄉村，都有許多社區從離散到聚結，從消褪到重振，在社區意識形成之後紛紛走出自己的路，**」<sup>340</sup>社區走出自己的路，也帶領古蹟保存走向多元化，而凝聚的社區意識也表示地方化古蹟保存時代的開啓。再者，二〇〇〇年文資法於第三次修正案裡，增列人民提報古蹟的權利，第二十七條即言：「**古蹟之指定除各級政府外，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sup>341</sup>讓古蹟保存的本意回歸地方自身；近來古蹟提報面臨審查指定之前，政府相關單位亦先行召開社區公聽會以廣納居民正反意見等做為，這些都是明顯的證明。近年來的幾宗古蹟保存個案也表明了這種情況，特別是台北市，很明顯地保存大都有地方社區居民的主動參與，已經不再只是以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少數號召做為保存運動的起點。例如，二〇〇三年台北市大安區龍安里青田街的日式宿舍保存、中正區齊東街日式木造宿舍群保存、天母草山水道保存、蘭州派出所、嘉義市台銀日式宿舍群等等不一而足。這些個案之中，社區居民們積極展現關懷之心，扮演了推動保存的主體，擴大古蹟定義並且論述其內涵，可以說，古蹟保存開始走入草根社區，成為社區公共事務的一部份，而且更進一步的將古蹟再利

<sup>338</sup> 陳碧琳（2001），〈認同與行動—從二結王公廟到嘉義稅務出張所〉。線上查詢：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sep/16/life/art-2.htm>。

<sup>339</sup>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p.52。

<sup>340</sup> 曾旭正總編輯（2004），《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政策說明書》，p.56。

<sup>341</sup> 文建會（2004），《2004年文化白皮書》，p.91。二〇〇五年最新版文資法則將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二條，內容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用規劃結合上地方經濟產業、學校教育、宗教信仰等不同層面。長年以來我國古蹟致力於「人與環境」的整體性保存願景，終於在這裡看見了希望。

簡單地講，這些個案，譬如位於台北市古亭地區「城南水岸文化協會」與台大城鄉所師生，共同致力同安街底之紀州庵古蹟保存，推動「文學館」的誕生，打造一座市民的「台北文學森林」；大安區龍安里居民發起「再造青田歷史街區」活動，在「青田志工」的帶領之下，數百位各地民眾漫步在綠蔭夾道的青田街廓裡，感受綠意沁涼的老樹，探訪質樸雅緻而構造嚴謹的日式宿舍群；齊東街社區居民自發成立「齊東文史工作室」，以保存日式宿舍及院落大樹；天母地區草山水道則由民間熱心人士發起爭取古蹟指定運動，更自二〇〇三年開始，每年舉行「天母水道祭」活動，獲得廣大社區團體與學校的共襄盛舉，熱情不減，持續至今。<sup>342</sup>

在此同時，草根社區保存意識的不斷凝聚，驅使政府於文化政策與相關措施的擬訂方面必須積極回應。例如，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所揭櫫之「文化社區化，社區文化化」目標；二〇〇一年開始，文建會舉行之「認識古蹟日」<sup>343</sup>全國一系列活動；文建會持續倡行數年的「文化資產年」、「文化環境年」、「文化產業年」與「文化人才年」等施政議題，具體地回應市民社會之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期待，前文建會主委陳其南近年更首倡「文化公民權」<sup>344</sup>概念，強調關懷國家文化事務乃為社會公民之普遍權利，更是責無旁貸的義務，也可以說，社區古蹟保存運動正是落實公民文化權力的具體實踐方式；另一方面，台北市文化局成立以來，協助許多藝文團體積極融入社區以營造文化生活空間，而社區中的古蹟正扮演了最佳場所，成為社區藝文活動的重要展演場域。

以下筆者列舉三個代表性社區古蹟保存運動個案，進一步說明社區動員的古蹟保存行動是如何朝向我國市民社會的建構，並且試圖回答本節之疑旨「誰的古蹟？」、「誰的古蹟保存論述？」。

<sup>342</sup> 這幾個古蹟保存運動的過程可參見：葉鈺山（2005），《保存運動與城市再發展－以紀州庵個案為例》；左翔駒（2006），《古蹟保存作為一種空間的社會生產：台北市青田街的日式宿舍保存運動》；陳林頌（2003），《本城上水，時空由道：臺灣日治時期上水道之調查研究與保存行動》。

<sup>343</sup> 「認識古蹟日」(Les Journees du Patrimoine) 活動源於法國，1984年法國開始在每年九月的第三個週六與週日舉行之，當天全國的名勝古蹟均開放參觀，以宣導古蹟保存的重要，喚起全球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重視。「古蹟日」活動已有近五十個國家響應參與，文建會於二〇〇一年開始規劃台灣的「認識古蹟日」活動，首度以「滬尾砲台古蹟日」之名，將台灣文化、歷史之美，展現在國際舞台上。

<sup>344</sup> 據報載，陳其南的「文化公民權」其基本內涵為：「政府有責任提供文化藝術資源，以滿足公民共享的權利；公民也有共同承擔推動文化藝術活動的責任。」曹銘宗報導（2006），〈2005 藝文回顧與前瞻文化政策篇：衛武營藝博會 實踐文化公民權〉聯合報，2006.1.3.C6版。

## 二、台灣大學「椰風專案」與日式宿舍保存運動



【圖 39】台北市青田街日式宿舍群。

二〇〇二年四月，行政院國有財產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其目的很清楚地表明是對國有資產進行清查整編，以達到效率管理與積極利用。其中「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是促成日後各地一連串社區日式宿舍保存運動的起因。部份公家機構為避免所屬閒置房地遭國家強制收回，開始加速處理名下產權，一般做法是拆除地上物後整地招標出售，以國家的土地換取財團大量現金，單純又有效率。於是，這裡面產權所屬最多的台灣銀行與台灣大學便成為保存抗爭的主要對象。<sup>345</sup>青田街保存事件起於台大學人宿舍新建案，另外，齊東街個案則是台灣銀行的土地標售與建物拆除所引發。其實在此之前，全國各地均有類似的保存情況，只不過台北都會區的一舉一動總是容易成為矚目的新聞焦點，從這兩例個案之後，社會輿論才逐漸加重地關心其他地區的日式宿舍保存，當然，抗爭對象還是多少不離台銀與台糖。

<sup>345</sup> 政府一系列有計畫變賣公有地行為，始於二〇〇二年行政院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開始，並以「促進國家資產使用合理化及經營透明化，並提升運用效率」制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的指導原則。委員會明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應以「成本及效益」為指標，其中涉及「閒置或低度利用」、「非業務必要之建置或使用」或「不經濟使用」的不動產應予檢討處置。而且，政府進一步更要求「閒置及低度利用的土地」，必須在二〇〇六年底之前處理完畢，否則將收為國有財產局處置。所謂的處理方式就是意指「標售、租賃及委託經營」，以減輕政府管理負擔，並增加國庫收入，易言之就是「賣地變現」。在面對中央命令催逼之下，當時包括中央政府機關、各公立學校以及正轉向民營化的台銀、台糖等事業單位，在短短兩年內無不趕著處分名下的土地，將公有地直接標售賣出或出租民間使用，以避免土地所有權遭移轉至中央。



【圖 40】大安區台灣大學鄰近之日式宿舍導覽圖。

戰後，台灣大學自國有財產局接收了大量房舍土地，這些日本宿舍多為戰前台北帝國大學教職員住家，其中一部份散落於今日台北市區精華地段，尤以大安區青田街與溫州街一帶成區塊分佈為多，這樣的歷史結果亦成為我國大學發展的特殊景象。多年來台大教職員宿舍一直不足，二〇〇二年「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則加速校方積極更新所屬老舊宿舍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的計畫；另一方面，優質的教職員住宿環境也可以吸引海內外優秀人才到校任教，提高全球化時代的學術競爭力。這些學人宿舍興建計畫名為「椰風專案」，規劃興建 RC 造低層公寓共計 235 戶，並且先在鄰近之大安區溫州街、潮州街及青田街一帶的日式宿舍基地上著手進行。二〇〇三年四月，承包商在未經適當通報程序情況之下，逕行拆除溫州街十六巷二號、二十二巷二號兩處日式宿舍與老樹，引發社區熱心居民的不滿，進而通告相關文化單位，於是文化局、台大師生以及更多的社區人士開始積極介入保存。台大在社會輿論與政府介入之下暫緩拆除計畫，並委託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進行日式宿舍與老樹的普查工作；期間，校方亦數次透過公聽會方式與社區居民、文史工作者、文化局以及專家學者，還有許多社區以外的文化團體和關心保存的師生們進行溝通，交換意見，只是雙方立場迥異，結果並

無太多交集。這片人文景致裡有殷海光故居、有林朝絜舊宅、更有許多對我國學術發展深富貢獻的前輩學者住家，意義深遠。保存事件最後是促成了部份建築的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的登錄，為台大自身和國家保存了珍貴而難得的歷史文化資產。然而回想崛込憲二的說法，這些殖民時期的宿舍型態即便在日本都很難得見，台灣其他地方也不會再見如此精美完整的日式宿舍聚落群。台大擁有著獨具歷史特色與文化經濟效益的珍貴資產，未來發展潛力可觀，只可惜，校方缺少平遠的目光，面對當下現實的土地利益而無法將其完整地全面保存再發展。



【圖 41】市定古蹟 - 青田街日式宿舍楊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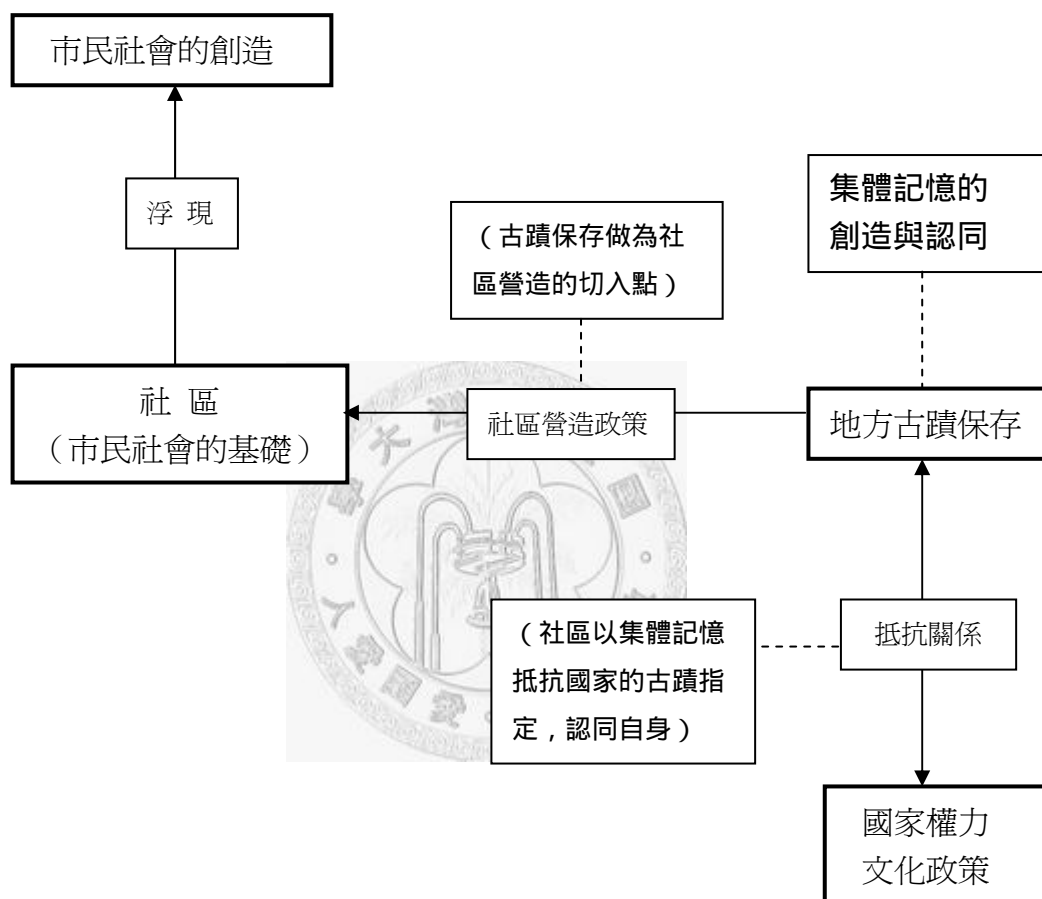


【圖 42】楊宅建築細部，施工與設計頗為講究。

溫州街與青田街一帶不僅存有大片特具人文歷史風味的日式宿舍群，這裡也是草木扶疏、綠蔭夾道的生態社區，這樣的生活環境經常成為地方上龍安國小的鄉土教學資源。此區人口組成多以知識份子為主，素質表現較高，住民社區環境意識很強，具有公共事務的關懷精神。從這些社區背景之中不難發現，為什麼台大作為會引起社區的認同抵抗。理想的保存論述認為，「古蹟的指定過程可將其視為形塑地方集體意識的策略性工具，透過古蹟保存的社會議題來凝聚當地地方歷史發展的集體記憶。」<sup>346</sup>台大保存個案所彰顯的正是集體記憶的創造過程，案例中社區居民，很大程度上主導了古蹟保存運動的進行，可以說社區肩負起保存者的主體角色，進而向外尋求專業與政治奧援，運用社會輿論同台大校方斡旋；同時，擷聚社區集體意識來重新界定古蹟之於地方的意義，構築著基於社群認同的古蹟保存論述內涵。進一步來看，居民基於保存意願而進行的各種嘗試與策劃，地方集體記憶的建構不就是一種公共事務的參與，而運動的整體過程也正是

<sup>346</sup> 廖世璋、錢學陶（2001），〈文化、認同、運動：邁向台北市古蹟保存之路〉，《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200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論文集》。

市民權的積極表達，因此古蹟保存的場域（Field）其實是市民社會展現文化權力的場域。很顯然，社區總體營造旨在重塑地方社區，厚實通往市民社會的基礎。從另一角度觀之，社區不但是以集體記憶建構自身，同時也以地方集體記憶的創造來對抗國家政治所形塑的空間觀，「社區經常是由對抗國家權力的過程中來界定自身。」<sup>347</sup>對抗乃是一種認同計畫的策略，目的是要從「抵抗性認同」邁向「正當性認同」之建構。



【圖 43】古蹟保存、社區、國家與市民社會四者的作用關係。

總的來說，古蹟保存象徵地方集體記憶之創造，而社區營造亦指古蹟保存，所以「社區營造」、「古蹟保存」與「集體記憶建構」乃三位一體，只是在不同的面向上表達各自的意義。當古蹟保存逐步回歸社區公共事務之時，代表一個擁有主體性之市民社會於焉浮現。至於「誰的古蹟？」以及「誰的古蹟保存論述？」之問題疑旨，也同時在市民社會的浮現過程中得到清楚解答。

<sup>347</sup>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p.72。

### 三、陽明山草山水道：古蹟「系統性保存」新概念

縱觀這幾年的台灣古蹟保存，不僅有地方社區化趨勢，而且保存類型隨之多元，地方民眾參與的層面也不斷擴大，得以保存的古蹟更經常成為社區學校進行鄉土教學的資源。有些地方甚至以古蹟為中心而營造歷年性的地方文化慶典活動，例如保安宮的「保生文化祭」、淡水「五月節」等，透過儀典將社區民眾、學校、地方團體與公部門串聯起來，先在社區之中蓄積能量，再進而形塑成為地方文化象徵與集體認同，吸引外部參與。這樣的過程，其間所展現的活力並不同於虛假政治的選舉動員，而是自發的社區熱情，召喚古蹟重新回歸到常民生活之中，成為整體環境和地方記憶的一部份。近年來的陽明山草山水道系統之古蹟指定是在這種歷史趨向下的代表個案，一個同時展現社區意識、環境教育與文化活動的地方古蹟保存實踐。

草山水道系統起造於日據昭和初期，是當時台北地區所興建的第二套飲用水源工程，主要提供北區飲水之用，它和現在的公館自來水博物館並列為當時台北的水源地。草山水道起自竹子湖湖田國小附近第一水源地，經第一接續井、第一水管橋、第二水管橋、第二接續井、



【圖 44】天母草山水道系統 - 第三取水井。

第三水源取水井、草山水管

橋、氣曝室、聯絡井、調整井與三角埔發電所，再到山腳下的圓山貯水槽，分佈長遠，工程艱鉅。天母地區居民倡言古蹟保存始自二〇〇二年而逐漸加溫，二〇〇三年六月，近百位天母社區民眾出席文化局所舉辦的「草山水道古蹟指定公聽會」，大力支持將其列為古蹟，並且希望採取整體系統保存的方式，而非僅是單點古蹟指定。也就是從山上到山下，將取水口至貯水槽綿延達二十餘公里的自來水道設施全面指定保存。至七月，經過天母與北投之許多民眾與社區團體的聯合陳情，台北市政府將其公告為台北市第一百一十一號市定古蹟，成為天母地區的第一處古蹟，也是全台灣第一座採取系統性保存的古蹟。<sup>348</sup>

(一)「天母水道祭」－社區古蹟、環境教育與庶民節慶的結合

<sup>348</sup> 詳情參見：天母水道祭網站：<http://www.tienmu.org.tw/interest.htm>；草山水道指定古蹟大事紀：<http://st.tmu.edu.tw/~tmec/process.htm>。

推動古蹟指定過程之中，社區同時籌劃相關宣傳活動。一方面流通新聞資訊，擴大古蹟保存的輿論層面；另一方面也視為是社區一項兼負環境教育意義的文化休閒活動。二〇〇三年水道系統得以指定古蹟之後，促成了「天母水道祭」之舉辦。意義上，除了活絡社區文化氣氛、凝聚地方情感認同以外，古蹟保存在這裡



【圖 45】天母水道祭社區文化活動。

更緊密地扣合上社區的學校教育。「草山生態文史聯盟」(草盟)文海珍女士表示：「讓環境教育與行動在社區學校紮根，才是辦理水道祭的重要目標，我們不想讓水道祭只是一場熱鬧而已。」<sup>349</sup>在這裡，社區化保存需要進一步指明的是，根著地方的古蹟不但落實了鄉土教學認識家園之目標；草山水道系統所蘊涵的水利資源、工程技術與歷史文化等豐富條件，更為教學提供了現場，哪一種學習方式能夠比得上讓學生親身感受、真實觸摸，來得特具學習效果？因為，這不是紙上的知識，而是潛移默化的生活教育。「天母水道祭」連續四年至今，已跨越社區和學校，逐步邁向地方性之庶民節日慶典，不再只是吉光片羽「湊熱鬧」的文化消費。未來，草山水道古蹟再利用期盼能以「文化生態園區」的系統性思考，結合目前自來水博物館，建立一處以自然環境、工程技術美學以及歷史文化教育為核心的古蹟活化新典範。

#### 四、「要智、要樹、要文薈！」<sup>350</sup>—台師大文薈廳古蹟保存新行動

二〇〇三年台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的保存是一個相當鮮明的古蹟案例，它的獨特之處在於師範保守校風與學生抵抗動員的高度反差。所有古蹟保存事件必然存在正反兩造意見，然而，此次台師大之部份師生聯合起來無懼於行政權威的階級性，為保存校園文化所展現的進步態度，確實令人驚豔不已，值得肯定。長久以來，師範教師與學生予人保守、寡言與老學究的社會刻板印象，隨著這次自發性的校園關懷運動而開始鬆解變化。台師大一脈相承的保守校風正在跟上教育科系轉型的現實步調，逐漸朝向更為積極主動、自由多元的大學風氣前進。受到台大日式宿舍保存運動的鼓舞，台師大校園以外的周邊社區居民與文化團體也在公聽

<sup>349</sup> 〈2006 天母水道祭新聞稿〉，資料來源：天母水道祭網站 <http://www.tienmu.org.tw/news/2006天母水道祭.htm>。

<sup>350</sup> 「要智、要樹、要文薈！」為當年台師大文薈廳古蹟保存行動所提出之口號。



會上，熱情聲援保存行動。

台灣師範大學本校部的行政大樓、普字樓與文薈廳是日據時代台北高等學校創校建築，代表昭和初期的學校建築特色。文薈廳做為當時之「生徒控室」，乃是學生休息、閒暇的活動場所，現在仍做為學校師生之休閒交誼中心，是歷年來師大人的共同記憶。二〇〇二年，台師大為擴展教學空間所需，已預定在和平東路與師大路口夾角的文薈廳基地上新築十多層之「樂智大樓」。此舉一經昭告，全校立刻譁然。部份師生質疑校方片面的決定並未開誠佈公，不具公共性的基礎；況且新建大樓高聳突兀，勢必破壞台師大校園空間怡人的尺度與形式；原有之校園老樹與文薈廳空間記憶也將鏟除不存。面對校方一意孤行之下，二〇〇三年三月，部分台師大師生及民間文化團體遂向文化局陳情，要求保存老樹並將文薈廳指定為古蹟。另一方面，反對保存的台師大師生也在數次的公聽會上陳述立場，正反言詞交鋒，十分激烈。然而，雙方見解雖有差異，追求提高校務發展競爭能力卻是一致的目標。歷經多次會商之後，二〇〇三年七月，台北市政府通過將台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普字樓與文薈廳指定為市定古蹟，與大禮堂一同完整保存創校之初的建築群貌。

#### (一) 校園公共領域的思辯

大學教育是自由思想與民主精神的搖籃，而自由及民主有賴於普遍公共性之建立，人民於其中可以自主暢言、平等對話。在文薈廳事件裡，為了與校方高層衝決抗衡，這群起而挑戰「學術權威」的師生們共組「台師大校園關懷小組」，以集體行動企圖喚醒傳統師大人對於校園公共事務的關懷與參與。目標不僅在於保護老樹與校園歷史空間的完整性，希望校方重新評估樂智大樓興建一案；更重要的，校園關懷小組認為，台師大屬於公共領域，一切關乎校務發展之事，包括學校轉型、校園空間規劃等重要政策，都應該建立在一個公共論述以及溝通辯論的對等交流平台上。因此，文薈廳保存的歷史意義在於以古蹟保存行動開啓一個校園公共事務的溝通與對話平台，進一步卸除大學行政體系的權威式領導，透過競爭校園地景改造的發言權，讓高等教育之中隱沒已久的校園公共領域得以浮現。羅文嘉對於台師大因古蹟保存所帶起的進步現象心有所感，他的想法呼應了筆者的分析，羅文嘉說：

在這場運動中，我最認同、覺得最難能可貴的，是師大在校園裡興起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見表達與公開討論，使得師生們不只對老樹與老房子，也對自己身為師大人的身分產生了認同，這場歷史保存運動因此具有意義，師生們也

向社會證明師大正邁向進步中。<sup>351</sup>

校園無疑是社會的縮影。如今，樂智大樓與文薈廳的爭議，早已跨出台師大自身校務發展的範疇界線，流動擴散成爲社會性的公共議題，任何決策均牽動著社會輿論關注，不再是校方少數高層得以片面決定。無論如何，這次台師大師生們於正反意見的激辯之中，自主性的表達過程，展現了主體對於校園公共領域的渴望；社區與以外保存團體爲保衛信仰價值及生活品質的文化干預，將校園事務納入社會公共領域的討論之內，不僅是民主政治進步的表徵，也充分顯明我國的市民社會正在清楚浮現。然而，它的促成力量之一，正是社區化的古蹟保存運動。

## （二）誰是校園的主體？

文薈廳與老樹的保存更進一步點明了校園主體性的課題，也就是說，誰才是學校教育的主角？面對爭議時，應該以誰的利益爲考量依歸？筆者認爲，校園乃是教育的殿堂，師生共同爲學校之主體，行政體系身爲校務管理者，應以謀求全校師生共同利益爲宗旨，而公共利益之產生則有賴於一個平等而公開的公共辯論平台。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得以永續的命脈，但絕不等同於硬體建設的盲從競爭，台師大教學空間不足的窘境，除了原地興建樂智大樓之外，並非沒有更好的替選方案。建築計畫永遠都有新的創意與可能，然而歷史相承的校園建築一旦遭受扼殺刮除，就只剩抽象的記憶可供憑吊。一所失去歷史情感的大學，如何潛移默化學生的氣質與文化涵養？如何凝聚校友們對母校的集體認同？或是榮譽感？身爲師表又將如何以身言教？以美國建校超過百年的長春藤大學聯盟（Ivy League）爲例，各校無不珍惜創校之初的校園空間，也正是因爲這些長存的歷史空間，後世學子才得以親沐日遠哲人的典型夙昔，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另外值得關注的議題是，文薈廳因爲身處大學校園之內，容易引起社會輿論關切，歷史文化保存者的意識亦得以顧及。然而歷年來有多少像文薈廳一般的校園老建築、深富歷史文化感的校園空間與眾多老樹，遭到那些刻板一致的校園建築公共工程標案所鏟除，沒沒無聞地倒下、傾毀，消失於邊緣無名的地方學校之中。也難怪台師大音樂系教授曾道雄在文化局公聽會最後，會語重心長地說道：「像文薈廳這樣還有古蹟價值爭議的老建築，如果不是因爲在師大校園、又剛好落在台北市內，一定早就連夜被拆個精光。」因此，台師大文薈廳保存事件的標示重點並不只是單一歷史保存課題而已，它其實更爲深遠的彰顯意義在於：我國各級學校面對校園之歷史文化空間保存的輕忽與漠視態度，一味地以「方盒子」現代建築的思考邏輯進行校園規劃，毫無反省的結果，只是在樹立更多冷酷無情

<sup>351</sup> 羅文嘉，〈期待一個進步的師大〉，中國時報，2003.05.23.A4 版。

的水泥地景；校園空間均質化、水泥化、刻板化的發展走向，導致教育與學習環境終究顯得貧乏而空洞，而學子之心隨著空間的異化，也逐步走向了冷漠無言。如此缺乏人文關懷的學習環境，也就不必期待我國青青學子們能夠洋溢多少創意與熱情了！校園歷史空間與人文環境理想的不斷失落，「教育改革」永遠只會是周旋於升學考試錄取方式的一種鑽研罷了。



【圖 46】台灣師範大學文薈廳立面。



【圖 47】文薈廳走廊，哥德建築常見之扶壁構造為其特色。



【圖 48】青田街日式宿舍翁宅俯視。



【圖 49】翁宅室內，原空間脈絡保存良好。



【圖 50】青田街日式宿舍陳宅俯視。



【圖 51】陳宅之西洋式開窗，頗具特色。



【圖 52】新莊樂生院全區俯視。



【圖 53】樂生院保存案考驗著國家文化政策。

## 第五章 從異質地方到空間的再生產

### 第一節、網絡社會中的台灣古蹟保存

本節主要探討九〇年代以來的台灣古蹟再利用，分析莫約十五年之間，我國對於古蹟活化概念的起源、內涵、國家政策之回應等各個方面進行歷史演變的宏觀考察。以全球歷史來看，從一九六〇年代左右開始，是國際上歷史性建築走向再利用發展的最初探索階段；至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建築再利用不僅成為普及，人們進一步對產業建築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s）的保存與再利用興趣也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關懷。<sup>352</sup>漢寶德便認為：「自從上世紀八〇年代以來，世界上古建築維護的理論就從古物珍藏的觀念逐漸改變為融入生活的觀念。古建築可以再利用，古蹟保存的領域就擴大了。」<sup>353</sup>同樣的，對於舊建築再利用風氣的產生，傅朝卿亦提供了類似的看法，他說：

從 1970 年代開始，人們逐漸體會到許多被保存下來之老建築只是一座座精美之建築軀殼而已，其中並無生命亦無生趣。於是人們又開始尋求可以讓老建築活化之保存方式，再利用之觀念於是逐漸興起，而這種將老建築之「再循環現象」(The recycling phenomenon)終於在 1980 年代以後成為廣受歡迎之保存步趨。<sup>354</sup>

在台灣，老舊建築再利用的觀念首次出現於一九七七年，當時國際知名景觀建築師勞倫斯·哈普林（Lawrence Halprin）來台演講時帶入了建築再利用之觀念，馬以工教授之後並以「古屋的再循環使用」一文對再利用的內涵加以介紹。<sup>355</sup>由於八〇年代我國古蹟保存事業尚在起步階段，此時無暇進一步論及古蹟再生與活化的永續目標。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古蹟保存在台灣的發展逐漸轉向，「古蹟保存工作強調『再利用』的態勢愈趨明顯。」<sup>356</sup>二〇〇〇年後，從每年中央政府主辦之相關古蹟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情況來看，<sup>357</sup>可以說，「古蹟再利用」已成為國家文化政策

<sup>352</sup> 陸地（2004），《建築的生與死：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研究》，p.43、p.139。南京市：東南大學。

<sup>353</sup> 漢寶德（2005），〈老建築長出新花朵〉，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5.01.23，A15 版。

<sup>354</sup> 參見傅朝卿，〈台南地方法院舊院舍再利用探討〉，資料來源：催生司法博物館網站：<http://museum.lawbank.com.tw/action04.asp>。

<sup>355</sup> 傅朝卿（1993），〈老建築的第二春－談台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契機與問題〉，《建築師》，(227)，p.97，1993.11。

<sup>356</sup> 林華苑（2002），《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p.41，台北市：政治大學。

<sup>357</sup> 這一方面，文建會每年均參與數場古蹟再利用相關國際研討會之舉行，讓學術界與專業界有機會將文資保存與發展的新趨勢公諸社會，為台灣古蹟保存尋求活路。以筆者參與經驗，至少有

之重要實施目標。對於古蹟的活化或再生經營也在全國各縣市普遍地展開，其中，台北市的古蹟再生案例相形之下，數量與經營類型方式顯著較多，風氣進步。當然，隨之而來的各種批評聲浪亦不在少數，然而，這卻是「古蹟再利用」尚在摸索階段與累積經驗之台灣所必經的一段辛苦路程。

## 一、台灣古蹟再利用之興起

### (一) 台灣古蹟保存的第二春

顯然地，在近代歷史性建築保存課題尚未浮上檯面以前，古蹟指的大部份是漢人社會的傳統建築、廟宇祠堂、關塞砲台與荷西時期歷史遺構，以及史前遺址等，一般人的印象裡亦多是如此。然而，這些所謂的古蹟，除了廟宇祠堂仍然延續著數百年來傳統社會的祭祀空間價值，還有一些少數者如砲台關塞等，偶有觀光客到此一遊之外，基本上，古蹟之於當代社會並沒有太多的再發展機會。它們的歷史意義常常只是某一個歷史時代的空間化表徵而已，也就是說，古蹟脫離了人們的當下生活，變成一種失去生命光彩的城市巨型



【圖 54】台北保安街口歷史建築保存與更新案例。



【圖 55】淡水紅毛城之英國領事官邸。

以下這些研討會表達了國家關懷古蹟再利用之課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留下我們的記憶空間－歷史建築保存與再生國際研討會」，文建會主辦，台北市：時報廣場；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內政部主辦。台北市：敦南富邦大樓；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2002 文化環境年系列活動－重要文化建築與歷史街區修復再生國際研討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辦。高雄縣：樹德科技大學；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泛太平洋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機構永續經營國際研討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辦。台南市：成功大學；二〇〇四年五月五、六日，「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研討會」，文建會主辦，台北市：保安宮；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2005 國際文化資產日座談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辦。台北市：國家圖書館；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文化資產行政 2006 國際研討會」，文建會主辦，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古董。九〇年代以前，傳統概念之下的古蹟也缺乏了再利用的經營理念與方式，當時只有古蹟指定的保存觀，卻沒有積極的空間再生計畫，它們唯一的出路，不過是透過「靜態、古董、凍結」的保存方式，來再生當代社會的存在價值。而另一方面尚未納入古蹟保存制度的日據殖民建築，儘管在機能上或許與日據時期略為不同，其大多數仍舊扮演城市公共建築之角色，延續著使用行為。這些建築由於仍然未受到國家積極的開發，表現它們固有的特色，缺乏「再利用」之企圖心，可以說只有「再使用」的意義，同樣缺少了時下古蹟 / 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定義與內涵。<sup>358</sup>

台灣的「古蹟再利用」一直要到一九九〇年代才逐漸醞釀而加溫，再利用的範圍及類型也跟著不斷擴大。這樣的歷史發展，事實上也是一種為古蹟保存解困的政策，<sup>359</sup>並且引領我國古蹟保存事業走向新的開端，為老舊建築尋得再發展的「第二春」。同時，面對九〇年代之後，全球環境永續發展主義與文化經濟創生的觀念影響之下，古蹟保存轉向「再利用」其實也是一種必然的時代潮流。傅朝卿說得明白，「1990年代後半，世界的建築發展起了另外一種變化，永續經營與空間經驗成為倍受關注的課題，再利用的發展也有明顯



【圖 56】維也納瓦斯城舊建築更新案 ( Gasometer )。



【圖 57】瓦斯城為紅磚造建築，細部精美。

的變化，空間的改造更為積極。」<sup>360</sup>隨著近代歷史性建築古蹟保存之指定，古蹟

<sup>358</sup> 參見傅朝卿 (1993)，〈老建築的第二春—談台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契機與問題〉，《建築師》，(227)，p.98，1993.11。

<sup>359</sup> 胡寶林 (2003)，〈古蹟、歷史建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脈絡—借屍還魂或是廢物利用？利用軀殼或是脈絡延續？〉，《Dialogue》，(69)，p.55，2003.5。

<sup>360</sup> 傅朝卿 (2003)，〈台灣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修復與再利用的困境與期待〉，《Dialogue》，(69)，

保存方式逐步改變以往靜態之博物館式的再使用，而朝向更為積極的再利用方向規劃，以文化聯結經濟發展與空間營造。「於是從 2001 年起，台灣可以說是進入了建築再利用之旺季。」<sup>361</sup>再利用的古蹟保存方式是積極而生活化的文化保存策略，面對二十一世紀全球網絡社會之崛起，空間隨著經濟資本而流動，如果說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是以「文化邏輯來對抗資本邏輯，」那麼古蹟再利用，則是「以經濟手段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的目的。」<sup>362</sup>

## (二) 從古蹟的「再使用」到「再利用」

我國所謂「古蹟再利用」，放之於國外的概念脈絡之下，大體上指的就是一種「舊建築再利用」。簡單地來講，「舊建築再利用」就是把舊有建築透過空間機能的再設計 (Redesigned) 重新加以利用的過程。建築的再利用概念最初來自於西方社會，西方人從經驗上依照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程度與使用目的之差異性，實務上又將再利用類型區分為幾種不同的做法。從 James Marston Fitch 博士的觀點，可區分為：建築保存 (Preservation)、修復 (Restoration)、整體保存與加固 (Conservation and consolidation)、移地重組 (Reconstitution)、可適性再利用 (Adaptive reuse)、原址重建 (Reconstruction)、構件複製 (Replication) 等。<sup>363</sup>而這些做法細節的統一概念則以「建築再利用」一語稱之。再者，依據《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建築、設計、工程與施工百科全書) 的定義，舊建築再利用是指：

在建築領域之中藉由創造一種新的使用機能，或者是藉由重新組構 (reconfiguration) 一棟建築，以便其原有機能得以一種滿足新需求之新形式，重新延續一棟建築或構造物的做法。<sup>364</sup>

歷史空間有賴於使用機能之再造以延續其當代價值，然而面對各式各樣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不同類別，必須採取因地制宜的再利用保存策略來進行規劃。八

---

p.48, 2003.5。

<sup>361</sup> 傅朝卿，〈台南地方法院舊院舍再利用探討〉，資料來源：催生司法博物館網站：<http://museum.lawbank.com.tw/action04.asp>。

<sup>362</sup> 施進宗 (1992)，《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p.105。

<sup>363</sup> James Marston Fitch (1982/1990)，*Historic preservation: curatorial management of the built world*. pp.46-47,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然而，學者之間對這方面的看法也略有差異性，例如傅朝卿的看法便區分為：整修 (renovation)、修復 (rehabilitation)、改造 (remodelling)、再循環 (recycling)、改修 (retrofitting)、環境重塑 (environmental retrieval)、延續使用 (extended use)、再生 (reborn) 及可適性再利用 (adaptive reuse) 等九種。參見傅朝卿 (1993)，〈老建築的第二春－談台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契機與問題〉，《建築師》，(227)，p.95。

<sup>364</sup> Joseph A. Wilkes, editor-in-chief, Robert T. Packard, associate editor (1988)，*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〇年代，在文建會尚未積極推動古蹟再利用之前，事實上，已有少部份古蹟或歷史建築改變了原本機能而加以利用做為展覽博物館，例如淡水紅毛城改為「陳列館」、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改為「高雄市史蹟文物館」、台南安平德記洋行改為「台灣開拓史料蠟像館」等。不過這些案例，基本上多屬原有建築的「再使用」而已，古蹟本身的歷史意義或時代、藝術等價值特色，並未獲得積極的開發，彰顯古蹟保存的真正意義。因此與當代社會所言之「古蹟再利用」，在規劃目標與實施內涵的比較上，其實是有一段差距的。二〇〇〇年之後，古蹟之活化保存觀念隨著各地保存運動接連發聲、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研討會的舉行，以及文化媒體的宣傳，開展了社會接受度；國家也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集思廣益地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尋得永續經營的新契機，例如「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歷次修正案、引進「企業贊助古蹟修復的新模式」<sup>365</sup>等。以上這些因素均使得古蹟保存議題在當代社會之中大幅提高了能見度，並逐步融入常民生活裡。因此，近幾年來，產生了比較多的古蹟再利用案例，吸引社會民眾的目光，但同時也值得研究與反思。闢如北投溫泉博物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台北故事館、台北光點、新竹國民戲院、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等例子，多不勝舉。<sup>366</sup>

### (三)「古蹟再利用」與「閒置空間再利用」

一九九七年，國內藝術家爭取台北「華山藝文特區」做為藝術創作基地，以及二〇〇三年政府推動「台中二十號鐵路倉庫」做為藝術空間之後，舊建築再利用，逐漸從以往的歷史建築延伸到各類閒置空間。<sup>367</sup>這兩項改造實驗，對閒置空間再利用運動，形成了推波助瀾的作用。<sup>368</sup>二〇〇二年，文建會首次對「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之推動，編印了《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與《閒置空間

<sup>365</sup> 例如二〇〇〇年時，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捐助六千萬修復台北市「三級古蹟前美國大使官邸」；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寶成企業集團出資一億元協助修復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開創了產、官、學界合作模式的首例。企業贊助古蹟修復的新模式，不但為政府減輕財源負擔，更成為企業贊助文化建設的典範。

<sup>366</sup> 可參見傅朝卿（1993），〈老建築的第二春－談台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契機與問題〉，《建築師》，(227)，1993.11，p.98；傅朝卿（1999），《日治時期台灣建築 1895-1945》，pp.127-128，台北市：大地地理。

<sup>367</sup> 二〇〇〇年，文建會正式將「閒置空間再利用」列為年度重大施政目標，委託各縣市政府提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初步調查。各地參與踴躍，包括農會穀倉、圖書館、廢棄學校、軍營、公有日式宿舍、工人宿舍、機場澡堂、監獄、隧道等，提出了五花八門、多達兩百多處的地點。二〇〇一年，文建會提出「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將閒置空間再利用為文化空間，做為將文化建設由硬體調整為軟體建設的具體政策。閒置空間再利用方面的代表案例，可以一九九七年藝術家爭取台北「華山藝文特區」的創作使用，該區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已正式營運；以及二〇〇三年台中火車站「二十號倉庫」之實踐為主。後者甚至是文建會官方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指標性個案。

<sup>368</sup> 參見黃海鴻（2003）。《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做為國內實務上之參考；並且選擇「宜蘭設治紀念林園歷史建築－舊主秘公館」、「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台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高雄縣旗山鎮舊鼓山國小」、「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與「花蓮縣松園別館」等六個案例做為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的試辦地點。<sup>369</sup>

閒置空間再利用，與古蹟、歷史建築、老舊建築的再利用均屬於「空間改造」的課題。這些閒置空間的改造原因，有些是基於古蹟的永續保存，減低政府之財政負擔；有部份則是來自社會產業結構的改變，因而工廠外移大陸或東南亞，使得許多工業廠房逐漸遭到閒置或廢棄；另外還有一些是國營事業單位的空閒建築物。近年來，全球環境永續發展的概念也影響至舊建築之再使用，歐美的部份舊工業區、工廠、軍舍、老屋等，均搖身一變為地方文化的新地標。<sup>370</sup>這些閒置建築空間如果稍加改善，仍然可以重新使用，因此導致了舊建築再利用的新趨勢。

371

台灣「古蹟再利用」與「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兩者的發展關係密切，但是它們的概念卻經常遭受混淆，即便文建會之「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特意將其定義，但是結果不僅無法釐清概念，闡釋疑義，甚至是更加地混亂了彼此的意涵。文建會將閒置空間（Vacant or unoccupied spaces）定義為：「係依法指定為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未經指定之舊有閒置之建物或空間，在結構安全無虞，仍具有可再利用以推展文化藝術價值者。」<sup>372</sup>關於這樣的說法，筆者認為，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空間閒置」特徵，表面上看來或許與一般閒置空間、廢棄空間十分類似，都是處於一種閒置而未做使用的狀態。從法律層面而言，古蹟與歷史建築乃依法受國家保護，任何加以變動或是改造活化的手段，都必須受到嚴謹的律法與專業規範；而「閒置空間」本身並無這層規束。再者，不見得所有的古蹟均適合加以「再利用」，有時候對重要的古蹟加以指定保存而流傳後世，古蹟指定的本身就是一種再利用，所以古蹟之「空間閒置」是目的，也是必要的結果；另一方面，閒置空間的「閒置」卻是一種空間使用功能廢棄停擺的狀態，「閒置空間就是原有階段性功能消失，目前使用功能不彰，可以有更積極的使用方式的空間。」<sup>373</sup>例如空廠房、老舊倉庫等，其中大部份又屬於國有單位。因為「閒置」

<sup>369</sup> 參見文建會（2004），《2004 文化白皮書》，p.191。

<sup>370</sup> 這方面的國際案例可參見蕭麗虹、黃瑞茂（2002），《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

<sup>371</sup> 參見傅朝卿（2001），〈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pp.1-1.1~1-1.10，2001。

<sup>372</sup> 參見文建會「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實施要點定義」。

<sup>373</sup> 王惠君（2001），〈文化空間再造〉，《2001 文化空間再造國際研討會》，p.48。

之故，社會群眾有機會加入其他之使用目的，對其空間加以再利用，發揮土地與空間的利用效率。而且，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大多與地方藝術工作者、文史團體有關；古蹟的再利用，則更進一步地關係著法律規範與商業經營。因此，「閒置空間再利用」跟「古蹟再利用」彼此所受之規範、定義與內涵都不盡相同，並不能一如文建會所言之「係依法指定為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未經指定之舊有閒置之建物或空間。」將互有差異性的不同空間概念混為一談。

## 二、國家「古蹟再利用」政策的轉變與回應

這十五年來，國家政策對古蹟保存的回應可見於幾個方面，例如，最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五次修正案，閒置空間再利用與古蹟活化之實施、二〇〇二年文建會訂頒「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利民間採取信託方式管理古蹟、引進企業修復古蹟的新模式、持續舉辦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文建會「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之設置、以及二〇〇二年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sup>374</sup>其中之於「古蹟再利用」比較重要的政策，是提供施政法源基礎之文資法修訂以及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項。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

國家對於古蹟之活化保存所展現的進步性，可由文化資產保存法來加以審視。二〇〇〇年二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三次修法中，首次增列「古蹟再利用」之理念，正式將古蹟的積極活化方案列為國家保存古蹟的未來指導方針，新版文資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即言：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sup>375</sup>

刪除了原三十條之「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的舊規定。此項「條文修正，很明顯的是回應凍結式保存的修正方案，明令古蹟可以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與管制方式，並且對古蹟『再利用』之構想提出法源依據。」<sup>376</sup>可見，將再利用政策明列於國家律法之中，充分反映了古蹟保存面臨著現實瓶頸的發展需求，也為原本保守的古蹟再利用政策解套，提供了未來多元活化方案之法源基

<sup>374</sup> 國家相關文化政策的回應可參見文建會（2004），《2004 文化白皮書》，pp.90-95、pp.101-102、pp.121-124。

<sup>375</sup> 黑體字為筆者所加。引自文建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網站：  
<http://www.cca.gov.tw/law/html/4-1.html>。

<sup>376</sup> 許淑君（2002），《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p.99。

礎；在此同時，新修正案也為以往古蹟修復工作之滯礙難行困局加以鬆綁，保留依現況更動之彈性，不再盲目地遵行一味以舊有材料與原工法之修復過程。第二十一條繼續寫道：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sup>377</sup>**

進一步，為避免未來古蹟之修復與再利用同其他相關都市計畫法規有所抵觸而致生扞格情形，文資法第二十二條便規定保護及再利用古蹟之時，可不受相關建築法規之限制：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sup>378</sup>**

另一方面，「私有古蹟」以往的管理與維護，是古蹟保存政策之中最為棘手的部份。因為一旦經過古蹟指定保存，私有建築業主之發展權益便遭受限縮，還必須負擔管理維護之責。而國家卻無適當的保存誘因與補償辦法，於是私有建築一旦面臨古蹟指定，業主便往往激烈抵抗。對於這種情況，經民間文化團體與學者的努力推動，促成了文資法在一九九七年第一次修正案中，為保障古蹟所有權人的憲法權益，首次增訂容積移轉（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TDR）的補償措施。再者，文資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規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對於日後的古蹟管理與再利用方面，國家亦須提供私有古蹟適當的經費補助。

## （二）「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二〇〇二年五月，行政院提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做為民進黨政府之最高施政藍圖。其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兩項子計畫，將「古蹟再利用」列入為該項子計畫欲達成的重要政策目標。

###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sup>377</sup> 黑體字為筆者所加。引自文建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網站：

<http://www.cca.gov.tw/law/html/4-1.html>。

<sup>378</sup> 引自文建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網站：<http://www.cca.gov.tw/law/html/4-1.html>。

一九九五年，文建會首次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構想，試圖以地域文化進一步帶動地方產業之經濟效益，並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相互匯流。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以創新為主的知識經濟型產業，已經是全球化網絡社會之中，極具發展潛力的目標；而「文化經濟」更是其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它每年所能帶動的經濟產值高達數千億美元。<sup>379</sup>政府為了因應世局趨勢，並輔導相關產業轉型，二〇〇二年的「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含納了「文化創意產業」。<sup>380</sup>它的最重要目標，正是文化白皮書所揭櫫的「期待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以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之產品，藉此增強人民的文化認同與增加產業的附加價值。」<sup>381</sup>簡言之，也就是「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重新定義文化的產業價值。」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工作方向與成效，主要分為「人才培育」、「環境整備」、「文化創意產業扶植」等三個方面。其中涉及了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的內容則是「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規劃設置。文建會於文化白皮書中具體表示這項政策之目的：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出，為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並透過產業遺址活化再利用之操作過程，激發文化創意產業之活力，進而以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果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建會籌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之計畫，包括台北華山藝文特區、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台南公賣局倉庫、花蓮酒廠。<sup>382</sup>

<sup>379</sup> 單就下列事實來看，文化經濟產業表現了高度的附加價值。「美國的『非營利』藝術產業，在二〇〇〇年到二〇〇一年間，共創造了一千三百四十億的經濟效益，同時照顧了四百八十五萬的全職就業人口。」引自夏學理（2002），〈讓文化和經濟牽手〉，聯合報，2002.7.18。

<sup>380</sup> 「二十世紀的文化創意產業伴隨著科技的進步，逐漸成為生活文化中重要的產業項目。根據英國 2001 年創意工業的官方報告統計，十三個產業為英國帶來 1,125 億英鎊的收入，創造就業人口一百九十五萬人，其產生之出口貿易額為 102.5 億英鎊。該產業 1997-2000 年的平均成長率為 9%，而整體經濟成長率則為 2.8%；1997-2001 年文化創意產業的就業成長率平均為 5%，而整體經濟則為 1.5%，2000 年國民生產毛額（GDP）中，這 13 項共佔 7.9%，佔英國第二項產業盈餘。」另一方面，「台灣過去並未針對「文化創意產業」做詳細的分類與統計，依據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與文化有關的產業分類為第 N 類的『文化、運動與休閒服務業』，其中，稅務行業的標準分類，台灣經濟研究院分出：1.出版，2.電影及錄影帶，3.手工藝品，4.古物、古董買賣，5.廣播，6.電視，7.表演藝術，8.音樂，9.社會教育（博物館、美術館及文化設施），10.廣告，11.設計，12.建築，13.電腦軟體設計，14.遊戲軟體設計，15.文化觀光，16.婚紗攝影等十六類，在十六類當中，檢視民國 87 年到 89 年的發展狀況，可發現 87 年至 89 年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就業人口數，從 32 萬人增加為 40 萬人。根據此數據可發現文化創意產業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在服務業人口快速增加的情況下，文化創意產業的就業人口也逐漸增加，成為台灣重要產業別之一。」引自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網站：[http://web.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02.htm](http://web.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02.htm)。

<sup>381</sup> 文建會（2004），《2004 文化白皮書》，p.125。

<sup>382</sup> 同前引書，p.122。

因此，全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的設置，它的進一步規劃目標，正是做為我國未來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點示範基地。

## 2.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另一項重要而相關的子計畫則是「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其中與古蹟保存關係較為密切的是「傳統地方建築活化再利用」以及「社區環境與空間設施整建」兩個子項計畫。前項計畫主要針對各地方之日式宿舍、傳統三合院與特具地方特色之各式歷史建築，鼓勵居民發掘家鄉老建築，發展舊建築活化再利用的方法，並自主自立地維護與經營。透過居民的社區參與過程，達到歷史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目標。後者則鼓勵居民關心社區之文化資產，藉由社區自發性的維護與整建，有效活化或再利用舊有空間。<sup>383</sup>而「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推展，基本上亦是「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一部份。



【圖 58】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圖 59】台北古蹟活化代表案例 - 台北之家。

另外一方面，文建會與新聞局共同合作推動「國民戲院」計畫，企圖結合地方資源以推展一個具有公共空間性質的電影放映通路。其中台北光點、新竹影像博物館之古蹟再利用個案，成為落實該項子計畫之良好示範據點。

## 第二節、文化消費時代下的古蹟再利用

本節討論九〇年代以後，台灣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之現實發展狀況。筆者認為，此一歷史時期古蹟活化保存的演變，至少存在兩個發展面向。第一是「再利用類型漸趨多元」，從靜態的文物展示館進步至古蹟主體之展示，再到休閒餐

<sup>383</sup> 參見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網站：  
<http://www.gio.gov.tw/info/2002html/comic/4.htm#4-7>。

飲的消費空間，以及古蹟與藝文活動之結合；再來是「擴大化空間再利用之規模」，古蹟的空間再使用／再利用經常著重於單棟之展示與規劃，近年來，隨著城市行銷概念的興起，台北市、新竹市與宜蘭等地區，多將轄區內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加以整合為「博物館家族」，串連成城市觀光的文化景點之一；另外，籌劃中之台北松山菸廠體育文化園區，台北華山、建國啤酒廠與台中酒廠等全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的成立，更將古蹟再利用自單點保存上，擴張為大尺度園區規模之經營體系。

首先，八〇年代末至九〇年代初期的「全球化」現象，帶動了世界「鉅型城市」之誕生。國家之間的地理界線逐漸模糊，重要性日益薄弱，取而代之的是匯集政治、經濟、文化與娛樂於一身的國際級城市節點（Nodes）。其次，我國社會「隨著全球化的展現，城市治理也從九〇年代起出現前所未有的衝擊。」<sup>384</sup>一九八七年政治解嚴促成了台灣民間力量的釋放，展現為各種社會抗爭事件，以及重視城市的歷史溯源與古蹟保存；七〇年代的「經濟奇蹟」育成了台灣大城市裡富有的新興中產階級。為迎合他們的品味，城市的文化治理逐漸進入「文化消費」時期。<sup>385</sup>此時，古蹟保存做為城市文化治理不可或缺的一



【圖 60】台南市台灣文學館。

部份，它的再利用政策便是當代「消費文化」之中的一種「文化消費」。「這時期逐漸受到重視的史蹟保存、城市歷史溯源、開放公共空間等議題，都收攏在官方以文化消費和城市美化為主題的文化治理架構中。」<sup>386</sup>國家有意地將「文化消費」收編進入古蹟保存政策中，不僅是順應著歐美舊建築再利用之永續發展情勢，同時也表徵了九〇年代以後的台灣古蹟保存之趨勢必然走向「文化消費」社會的新歷史現象，在空間向度上，昭告著文化消費時代的來臨。

#### 一、九〇年代以來的古蹟活化保存

<sup>384</sup> 吳錫德（2004），〈形塑台北創意革命〉，《創意空間：開創城市新地理學》，p.20。朱庭逸主編（2004），台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sup>385</sup>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p.145。

<sup>386</sup> 同前引書，p.153。

(一) 通往「文化消費」的古蹟再利用

資訊社會 (Information society)、知識經濟 (Knowledge-based economy) 與文化消費 (Culture consumption) 等描述現象，可以說是九〇年代以後人類社會裡的三大主要發展特徵。在以往的消費社會裡，傳統概念定義之下的「消費」，指涉的是商品與貨幣的交換過程，易言之，它關係著一個「物質的」商品之購買與使用。然而，隨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愈趨發達，社會身份愈加階級化的結果，商品之購買早已超乎單純的使用價值以及慾望滿足，而是更進一步關係著「氛圍之體驗」、「階級認同」以及「社會區別」。喬治·瑞澤爾 (George Ritzer) 表明「當我們消費物品時，我們就是在消費符號，同時在這個過程中界定我們自己。」<sup>387</sup> 對某一類商品的消費鍾情，往往也就是界定著自身的階級歸屬與社會區隔，商品本身嚴然成為抽象符號式的消費體驗，消費之重點正是文化符碼所表徵的社會意義，這才是 LV、PRADA、CHENEL 等時尚消費能如此風靡全球之內在原因。七〇年代以來，對消費社會之批判分析最為重要的理論家吉恩·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1929-) 便認為在一個消費社會裡，「不僅所有的商品都是符號，而且所有的符號也都是商品。」<sup>388</sup> 對當代網絡社會而言，商品、符號以及文化其實是難分難解地糾纏在一起。其中對文化消費的理解，馬克思主義之後現代主義理論家詹明信 (Fredric Jameson, 1934-) 更加點出了「文化正是消費社會自身的要素。」<sup>389</sup>

可以說，「文化消費」也是一種經由貨幣的交換過程以對「表徵符號」與「特殊氛圍」進行身心之體驗。「文化」結合了商品之消費與生產，將「價值」轉變成「價格」，創造出經濟產能；「消費」則透過文化包裝來營造商品的質感，提高銷售率，並形塑成為身份階級與品味的象徵。簡言之，「文化資



【圖 61】淡水紅毛城 - 保存古蹟還是消費古蹟？

<sup>387</sup> George Ritzer (1997/2003) *Postmodern social theory*. (謝立中等譯，後現代社會理論)，p.110，北京市：華夏。

<sup>388</sup> Jean Baudrillard，引自前引書，p.115。

<sup>389</sup> Fredric Jameson，引自 Mike Featherstone (1990/2000) *Consumer Culture Postmodernism*. (劉精明譯，消費文化與後現代主義)，p.77。



本的價值出乎意料地可以贖取 (Redeemable) 和轉化為經濟價值。」<sup>390</sup>古蹟做為歷史與文化之具體表徵，代表著城市文化資本的主要資源，它的再利用過程不僅僅是空間機能的再生產而已，處於發達資本主義的消費社會，「古蹟再利用」更是經濟效益的再生產。再利用古蹟之首要目標，雖然是追求空間文化與歷史之永續保存，以活化策略進一步彰顯古蹟的當代價值；然而，我們亦無法否認，古蹟再利用的商業經營便是消費文化中的「文化消費」現象。比方說，蒞臨一如「台北之家」的歷史空間享用美食餐點，或是到新竹市「影像博物館」觀賞常民電影、還是走入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瀏覽珍藏文物，都是一種出於文化符號的消費式體驗過程。

規劃類型方面，古蹟再利用自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已經有一些歷史性建築開始改變原有空間機能的再利用案例。例如淡水「紅毛城與英國領事館」改為一般展示館開放參觀、彰化「鹿港辜宅」改成鹿港民俗文物館、台南「安平德記洋行」改為台灣開拓史料蠟像館、高雄的「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改做高雄市史蹟文物館、「婦人愛國會」則改為育幼中心使用等等。<sup>391</sup>

九〇年代初期，隨著近代殖民建築的古蹟保存運動開展之下，古蹟的再利用數量與規劃內容得到進一步擴大及充實。雖然規劃方式仍然多為靜態式之再利用，但是其內涵已經不再只限於「展示使用」一途，而是逐漸融入比較活潑的藝文活動之再利用計畫，例如台北中正二分局再利用為「牯嶺街小劇場」、新竹市國民大戲院規劃成「影像博物館」、台東縣美濃國小再利用為「美濃國小藝術村」等，開始產生了互有差異性之規劃設計方案。到了二〇〇〇年以後，古蹟再利用方案更加地多元化而具創意，許多個案亦結合了餐飲消費與休閒遊憩，將古蹟保存的理念透過城市之休閒文化活動的運作，導入而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份。

## (二) 古蹟再利用之狀況

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在台之發展，近幾年來其空間規劃類型更趨於多元化，相關再利用個案之研究探討頗多，且有集中於台北都會區的現象。當然，以目前發展情況而言，相形之下，台北的「古蹟再利用」還是走得比較前進的。發展類型方面，洪愷璜對台灣歷史空間再利用之研究，從現實案例上歸納了四種古蹟再利用類型，包括：「展示使用」、「藝文活動使用」、「休閒遊憩」以及「餐飲消費」等型態。<sup>392</sup>另一方面，朱淑慧則採取略帶差異的分類法，將之歸納為：「藝

<sup>390</sup> 前引書，p.141。

<sup>391</sup> 參見傅朝卿 (1993)，老建築的第二春－談台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契機與問題，建築師，(227)，p.98。

<sup>392</sup> 參見洪愷璜 (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pp.24-30。

文展示與藝文活動」、「劇場、電影藝術」、「博物館、文物館」等三種，<sup>393</sup>然而經常做為古蹟活化方案的「餐飲消費」，朱淑慧反而將其排除在外。由此可見，分類方式乃因人而異，無絕對之客觀標準。因此，本節對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古蹟等「歷史空間」再利用個案之研討，無意執著於每個歸納類型的細節分析上，而是從台灣古蹟再利用的發展現象之中，探索一個宏觀的歷史變遷。

首先，傅朝卿的研究指出，九〇年代初期由於再利用之觀念在台灣已漸流傳，於是出現了幾個可供學習之案例。例如，台南的新生態藝術環境乃為日據時期臨街銀行之再利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原為日據時代高雄市役所，積極地導入再利用之概念與手法加以活化利用；而台灣光復後所建之台南家專室內設計科教學館，則是舊有女生宿舍的再利用案例。<sup>394</sup>

此一歷史發展階段，筆者認為主要變化在於古蹟之再利用從「文物的容器」過渡到「歷史空間之體驗」，可說是我國古蹟保存事業邁向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的開拓時期，是實質上真正邁入「古蹟再利用」時期之開端。



【圖 62】淡水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規劃方式雖仍多延續

前期之保守精神，多以靜態「展示館」做為空間再利用計畫。然而，空間的展示主體卻不再僅僅只是館藏的歷史文物而已，更進一步地聯繫上古蹟本身。這裡稍微回顧歷史，九〇年代以前，我國對於古蹟或是歷史建築的經略態度，基本上是停留於「空間的再使用」，忘卻了古蹟自身，將古蹟本體空間視為是「歷史文物的容器」，其中典藏之物才是展示館的主角、觀光遊客所欲體驗的文化對象。這種「再利用保存觀」，往往忽略了古蹟本身的特色，建築未得活化，只不過提高了空間的使用效益。結果，古蹟保存並未從再利用的規劃過程裡，重新聯結上都市再發展計畫，以及回歸常民文化生活。這樣的狀況一如傅朝卿所言：

<sup>393</sup> 參見朱淑慧（2004），《從經營觀點談歷史空間再利用修復之研究》，p.21。

<sup>394</sup> 參見傅朝卿（1993），〈老建築的第二春－談台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契機與問題〉，《建築師》，（227），p.98。

這些機構都只是『再使用』原有的建築，而沒有積極『再利用』的企圖，原因是大家都受限於傳統的保存觀念，認為只要好好使用原建築即可，並未積極開發原建築的特色，這與再利用的本質略有差距。<sup>395</sup>

古蹟之「空間再使用」情形，進入九〇年代以後逐漸產生不同。一方面除了繼續將古蹟以展示館計畫進行保存、視古蹟仍為文物的典藏容器之外；另一方面，古蹟主體的價值則得到了初步重視，人們在參觀蒐藏於古蹟之內的珍貴文物以外，透過規劃者刻意的設計安排，亦同時引導參訪者去體驗古蹟本身之歷史空間、感受歲月遺留的痕跡、或是欣賞建築藝術之美。總之，透過再利用規劃過程，再現了古蹟的歷史意義與保存價值，揚棄古蹟僅做為「空間再使用」的消極概念，積極地彰顯出「古蹟再利用」的實質意義與內涵。若以「古蹟活化保存」加以描述則更為精準，特具積極性。因此，此一階段的古蹟保存，意義上而言，古蹟不再單純地只是歷史文物的空間載體，它的自身即是再利用的對象。這也就是為何筆者一直不認同文建會將古蹟與歷史建築納入「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裡的原因，因為，古蹟保存的「再利用」策略並不是一種簡單的「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建會之「閒置空間再利用」，容易傾向於消極地將古蹟視為是「空間之再使用」而已，忽略了活化保存古蹟主體的積極性。何況，從古蹟受到國家律法保護的重要性來看，「保存的」古蹟並非是一種「閒置的」空間。某些情況之下，有時候讓古蹟「閒置」不失為是一種古蹟再利用策略。

總的來說，九〇年代期間，我國各地古蹟再利用案例不斷增加，但仍以大都會地區有顯著之進展。北部方面例如：一九九四年台北「自來水博物館」、一九九六年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一九九七年「北投溫泉博物館」與「宜蘭設治紀念館」、一九九八年的台北「牯嶺街小劇場」與「士林官邸」、一九九九年新竹市的「玻璃工藝博物館」、「影像博物館」與「新竹之心—東門城廣場」以及台北的「華山藝文特區」等；南部方面則可見一九九六年高雄陳中和宅再利用為「陳中和紀念館」、一九九八年高雄市役所改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等。其他方面則有一九九七年南投縣武德殿改為「南投縣史館」、一九九九年苗栗三義勝興火車站站長宿舍再利用為「鐵路餐廳」等案例。<sup>396</sup>

<sup>395</sup> 傅朝卿（1999），〈歷史性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日治時期台灣建築（1895-1945）》，p.127。

<sup>396</sup> 歷年來之台北市古蹟再利用案例彙整，可參見朱淑慧（2004），《從經營觀點談歷史空間再利用修復之研究》，p.10、p.21、p.26；洪憐璜（2002），《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pp.24-30、pp.35-36；吳梵煒（2005），《舊建築再利用中歷史與文化的省思—以台北之家與紅樓劇場為例》，pp.11-18。

## 二、千禧年以後的「古蹟再利用」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我國第一個地方文化事務專責機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正式成立，統一辦理首府地區的文化事務。隨後幾年之內，各縣市政府亦相繼成立文化局。此舉代表文化之於國家政策的重要性日增，此時的「古蹟再利用」亦隨著文化局的創生擴大了影響層面，在具體操作上顯得案例豐富，表現突出。台北市的表現在首任局長龍應台擘劃之下，尤其努力追求可資揮灑的表演舞台，展現十足的積極性與創造力，幾個特具代表性的古蹟再利用案例，正是此一時期所完成，如「台北之家」、「台北故事館」與「台北當代藝術館」等。二〇〇〇年以後開始的古蹟活化計畫，它的歷史特點則是表現在「尺度大、社區化、類型多元」等三個方面，尤其，餐飲空間的再利用規劃方式顯著增加。總而言之，基本上，此時期不僅接合了九〇年代以降的古蹟再利用指導方針之延續，並且得到更進一步的擴充及發展，表現於保存數量的提高以及再利用規劃類型的多樣性上，古蹟的活化保存已貼近於人民的文化生活之中。

### (一)「台北市文化局」之於古蹟再利用的推動效益

一九九九年，我國地方制度法正式實施以後，台灣第一個地方文化事務專責機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順勢於十一月六日成立，龍應台受馬英九市長邀請成為首任文化局長。龍局長上任後，旋即以「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以及「本土走向國際」三大方針，揭示台北市文化局之未來發展藍圖，厚積首都台北的文化魅力。古蹟保存方面，一些特具代表性的活化案例，在不同程度上都透過了台北市文化局的經略與規劃。例如，選擇「松山菸廠舊址」舉辦「文化好厝邊、台北新樂園」的大型活動，以延續先前「閒置空間再利用」議題的社會關注力；改造台北市政府舊址建築為「台北當代美術館」，完成第一個古蹟再利用為專業美術館的計畫案；二〇〇〇年時，「台北之家」引入企業修復古蹟新模式，推動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合作，捐款「前美國領事館」之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規劃案，開創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先例；嚴家淦故居、李國鼎故居、林語堂與錢穆等一系列名人故居的規劃案等。另外，台北故事館、西門紅樓、寶藏巖的保存活化實例亦凸出了文化局對於台北古蹟再利用之創意展現與努力以赴。龍應台當年便認為：

**不要在台北這個空間擁擠之處，為了政績再去找空地新建工程，或將老房子拆掉重建，我認為最重要的任務是讓台北的人文厚度加厚，找出原本就有的老建築物，將藏在心靈深處的記憶拔開、擦亮，讓它發光，所以這三年來文**

化局沒有一件新工程，全都是把滿佈灰塵的舊建築重新擦亮。<sup>397</sup>



【圖 63】台北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規劃。

經由台北市文化局的努力下，這段期間逐漸產生許多的古蹟再利用案例，其中好壞皆俱，歷史空間再生產過程或許不盡然完善，方案並非毫無缺失，但卻是從錯誤嘗試中累積活化保存經驗的陣痛過程；同時，面對當代文化研究之批判力道，台北的古蹟再利用有機會乘著反省的浪頭前進，以做為日後我國其他城市之古蹟活化政策與計畫的良好借鏡寫照。

自台北市成立文化局之後，全面各縣市亦逐漸跟進，古蹟業務從以往民政局移交文化局，地方古蹟事務終於得到統合以及專責機構之處理，有助於古蹟之活化再利用觀念的推行。在這一波各縣市文化局成立的過程中，日據時代殖民建築亦得到更多的古蹟指定保存，數量上顯著增加，並且順利搭上這一波的古蹟活化保存趨勢。初步來看，代表了我國政府與市民社會已經能夠普遍地接受殖民歷史遺構的保存行動。

## (二) 古蹟再利用之狀況及其時代特點

二〇〇年以後之古蹟再利用發展特色，朝向「大尺度」、「社區化」、以及「空間再生多樣性」等三個方面進行。尤其是規劃做為「餐飲空間」的活化保存方式有著明顯的增加。若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樣的空間再生產之規劃傾向，難免令人產生古蹟再利用「均質化」的疑慮，容易消解歷史空間的個殊性。稍不注意，

<sup>397</sup> 龍應台 (2003),〈文化空間思索—前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台北國際藝術村演講〉,《建築師》,(339), p.88。

古蹟活化一途，最後將淪為「閒置空間的再使用」而已，失去了當代致力於古蹟再生保存之實質意義。

### 1. 朝向大尺度的古蹟活化保存：「產業文化資產」與「創意文化園區」

近年來，工業遺產 (Industrial heritages) 逐漸成為國家之於文化資產保存的主要關注焦點之一。這類因為時空環境變遷、產業外移而閒置或遭廢棄的廠房建築，在國內則另以「產業文化資產」稱之。台北松山菸廠、士林紙廠、華山藝文特區 (台北第一酒廠舊址)、以及建國啤酒廠 (台北第二酒廠舊址)、台中縣大雪山林場的保存與再利用均屬之。二〇〇二年游錫堃主掌行政院時提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文建會在其子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下，配合推動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的規劃設置工作，即以「台北第一酒廠舊址」、「台中酒廠舊址」、「嘉義酒廠舊



【圖 64】台北草山行館再利用 - 空間再生產是否剝離了原脈絡之歷史意義？

址」、「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北門倉庫群」、「花蓮酒廠舊址」等古蹟或歷史建築為再利用規劃示範基地。這類工業廠房最大的特色便是室內跨距長、空間大尺度、佔地面積廣、建築群落的配置分佈等。約自二〇〇三年，文建會展開了一系列「產業文化資產」的清查工作，<sup>398</sup>保存界亦對這類工業遺址的活化更新進行探討，同時，民間文化團體也舉行數場的產業遺產保存與再利用的座談會。千禧年以後，隨著日漸興盛的「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我國古蹟再利用的特色朝向大尺度的活化保存之路。

### 2. 古蹟再利用規劃類型的多元化

經過筆者的歸納後認為，這一時期的古蹟活化保存方式至少呈現了四種不同的規劃思考方向，愈加提高老古蹟再利用的多元化發展現象。這四個面向為：(1) 名人故居系列，彰顯其人之於國家社會的貢獻，保存其往日生活故所，做為後世

<sup>398</sup> 產業文化資產的清查工作內容可參見：張玉璜計畫主持 (2004)，《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台北市：文建會；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執行 (2004)，《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講授內容彙編》，南投縣：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之垂範與觀照。目前的規劃案例可見「李國鼎故居」、「嚴家淦故居」、「林語堂故居」、與「錢穆故居」等。(2) 複合式的文化消費，可見 2002 年「西門紅樓」、2002 年「台北光點」、2003 年「草山行館」、2003 年「台北故事館」、2004 年高雄市第一個古蹟再利用之「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等。這些個案中，基本上是以餐飲消費結合其他相關的文化藝文活動，在滿足口腹的同時，體驗空間歷史氛圍及文化活動的參與。(3) 博物館家族式的活化經營策略，主要是透過城市古蹟資源的串聯整合，將單點之歷史空間組織成動人的城市故事，尋幽覽勝者被編入一個精心安排的歷史與文化體驗之旅中，例如新竹市的古蹟保存經驗、宜蘭博物館家族、以及淡水古蹟園區等。(4) 藝術家系列，古蹟活化朝向藝術展演方面進行，如 2001 年台北市第一個古蹟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嘉義鐵道藝術村、鐵道藝術網絡台東站、南瀛總爺藝文中心、高雄駁二藝術特區等。

### 3. 古蹟再利用之社區化

隨著古蹟保存社走入社區化，古蹟不僅與社區關係逐漸密切，地方居民對保存古蹟的活化方式也提供著積極的看法，有時候甚至主導了整體再利用計畫。社區化的古蹟再利用，其實也表徵了古蹟保存貼合常民生活的具體意義，古蹟不再是同市民社會無關的歷史遺物，而是城市自身文化生活的一部份。同時，社區積極介入古蹟保存，將其視為公共事務一環，也是與國家競爭文化論述權力回歸人民的歷史過程，其中所展現的象徵意義，便在於以古蹟保存推動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社區化再利用的案例有：社區博物館導向的「北投溫泉博物館」、做為社團活動及育成中心之「新竹市空軍十一村」、規劃成社區社團辦公室與陶藝教室的「枋寮 F3 藝術特區」、以及社區居民極力爭取而來的萬華大理街「糖廊史蹟公園」等。

### 第三節、台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興起

近年來，我國文資保存觀念的改變，使得其內涵不斷地得到充實與擴大，具體表現在從古蹟到歷史建築，從單棟指定到整體的規劃保存之進展上，而產業遺址面向的思考更是增加了文化資產保存的深度。<sup>399</sup>自二〇〇二年底，行政院文建會成立「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展開一系列清查國有機構、機關與學校之文化性資產的保存調查工作，避免在基地開發與建築更新的過程之中，盲目地使國家人民之歷史文化資產遭受無法挽回的損失。也因如此，「產業文化資產」<sup>400</sup>的

<sup>399</sup> 參見曹銘宗報導(2004)，〈產業遺產保存見證台灣發展〉，台北市：聯合報，2004.2.26.B6版。

<sup>400</sup> 「產業文化資產的範圍，包括：工廠遺址、生產環境、結構物、設備、設施、運輸工具與方式；也包括足以證明承載產業傳統思想與記憶的文件、圖案、照片等檔案記錄。」引自薛琴(2004)，〈台灣產業文化的發展〉，文建會(2004)，《發現咱的新寶貝：文建會產業文化資產巡迴宣導專

保存與活化，日漸成為國內社會與古蹟保存界的探討對象，掀起另一波的台灣古蹟保存運動，並且是千禧年以後，文化資產保存顯著的歷史變遷之一。

### 一、「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我國所說之「產業文化資產」，其內涵亦可以「工業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s）或是「產業資產」（Industrial heritages）名之，「工業遺產」是西方社會比較普遍的說法。至於這方面保存工作興起的原因，則可分為幾個不同的面向。自十八世紀以來的



【圖 65】台北市建國啤酒廠。

工業革命，促成了人類生存空間「城市化」與「工業化」的發展現象，並首先在西方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然而，因為機械化生產所帶來的產業工業化，亦是一次人類生活方式與環境改造的全新重整過程。隨著時空推移、產業環境變遷、工業技術更新，城市裡逐漸堆積了許多破落而廢棄之舊工廠，然而這些舊有產業建築卻在二十世紀裡，轉化為「工業考古學」的研究對象；另一方面，二十世紀的六〇年代，歐美社會面對大規模的城市更新運動，隨現代主義建築而來的創造性破壞，使愈來愈多的人開始懷念起歷史性的建築文化遺產，進而興起城市文化保存的念頭，而這種變化又首先發生在缺乏保存關注的「產業建築遺產」上；<sup>401</sup>近十多年來，全球環境永續經營的概念也影響了舊建築的更新與再利用，有些情況之下，將老舊建築加以整頓會較之於新建築具有實質效益。以上的這些因素，共同促成了近代以來全球工業遺址的保存與再發展工作。台灣亦在近年跟上世界潮流，大幅推動產業資產的活化保存。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文建會根據行政院「有關國有財產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協調會」交辦事項，首先成立「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正式將工業遺產保存與活化工作納入國家的文化政策。它的目標與作用在於：

**協助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辦理清查、保存並活化再利用足以表徵台灣近代化歷程之寶貴產業文化資產，避免各事業單位於轉型或民營化過程中，隨意處**

題講座－第一站國防部實錄彙編》，p.17。

<sup>401</sup> 陸地（2004），《建築的生與死：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研究》，p.57。



置所管理之資產，造成國家文化資產無法彌補之損失。<sup>402</sup>

不過，根據文建會出版之《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對「產業文化資產」內涵的詮釋包括了「史前建築的產業文化資產」、「原住民建築的產業文化資產」、「荷西建築的產業文化資產」、「清末洋式建築的產業文化資產」、「日式建築的產業文化資產」以及「近現代的產業文化資產」等七大項。<sup>403</sup>雖然如此，目前實務保存案例上之所見者，大部份仍以日據時期以後之產業文化資產為主。

## 二、保存與活化之狀況

工業遺產保存之於歐美社會由來已久，發展經驗與活化佳例也不在少數，譬如十分著名之德國「魯爾工業區」(Rhur Region) 環境改造案、舊車站活化之法國「奧賽美術館」(Musee d'Orsay)、日本長濱「鐵道博物館」等。台灣方面，最受討論者莫過於台北市幾個仍在規劃中的案例，如「華山藝文特區」、「建國啤酒廠」、「松山菸廠」等。其他案例則可見「士林紙廠」、「台南鹽場」、高雄縣「橋仔頭糖廠」與美濃「竹子門電廠」、以及包括華山在內的全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規劃等。

其中，對於「華山藝文特區」保存活化的探討經年持續不斷，至二〇〇三年五月，內政部終於通過華山地區之都市計畫案，整體開發將朝向多元使用規劃，包括中央機關用地、藝術家交流中心、國際青年村、藝文公園與資訊產業專用區



【圖 66】台北市建國啤酒廠平面配置圖。

<sup>402</sup> 王玉豐主編(2004)，《現代考工記：臺灣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再生實務座談會專輯》，p.242。

等配置，創造出首都城市之大型開放空間。<sup>404</sup>然而隔年七月，文建會「新台灣藝文之星」的華山規劃提案，再為華山一案增添變數。在陳水扁總統肯定之下，文建會打算「以新台幣 82 億元打造華山，成為藝術、設計和媒體文化三個主要領域的文化創意產業發信基地，」<sup>405</sup>採新舊建築共構方式，將華山變成「文化科學園區」。只不過，文建會規劃在華山興建二十八層高的行政大樓之構想，立刻引起文化界的關切與批評聲浪，質疑高層建築是否適合華山之基地涵構。再者，當年羅文嘉與行政院政委林盛豐亦提出他們的疑慮，認為新案之空間規模過小，功能可能受限，而廠商進駐的預期目標達成率，同樣需要再仔細的評估。總之，華山產業遺址的保存活化，可視為我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過程裡的示範案例之一。

另外的重要案例，「建國啤酒廠」保存案則進一步指向了「活的保存」議題。夏鑄九認為，「建國啤酒廠的歷史意義不在於其建築物，而在於其生產線的保存，這是殖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台灣啤酒工人的誕生，是看不見的生產關係的建構與再現。」<sup>406</sup>也就是說，「空間往往不是空洞的，它永遠蘊涵著某種意義。」<sup>407</sup>空間不僅生產 / 再生產社會關係，同時也被社會關係所生產，因此，建國啤酒生產線正是日據時代殖產興業之下生產關係再現的一種表徵空間（Spaces of representation）。這裡另一個「活的保存」案例，可見國定古蹟「高雄縣美濃鎮竹仔門電廠」，自一九一〇年代完工發電以來，目前仍在台電維護下保持機組發電運轉，呈現工業遺產的活化狀態。

士林紙廠的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個案涉及了土紙關廠之後，勞資雙方的抵抗與衝突過程，文化空間保存成為政治的表徵，捲入了土地開發的爭奪大戰之中。然而土紙保存運動所要求的其實是「勞工文化」的保存，要求「被看見」，並以



【圖 67】台北市士林紙廠。

<sup>403</sup> 參見張玉璜計畫主持（2004），《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pp.22-24。

<sup>404</sup> 參見楊正敏報導（2003），〈華山都計案審議通過〉，台北市：聯合報，2003.5.29.B6 版。

<sup>405</sup> 周美惠報導（2004），〈華山變「文化科學園區」〉，台北市：聯合報，2004.7.31.B6 版。

<sup>406</sup> 夏鑄九（2004/2005），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2005.5.14. 建國啤酒廠演講之作者講義，台北市：建國啤酒廠。

<sup>407</sup> Henri Lefebvre（1974/1991）*The Production of Space*, p.154.

建立「勞動文化公園」做為土紙勞工集體記憶的表徵空間。只是，台灣經濟奇蹟之下，有著數不盡工殤的血淚。再現空間之同時，亦不小心再現了生產關係，暴露出資家對勞動剩餘價值的經濟剝削。不可否認地，這卻是土紙保存意義之所在，但它同時也是資方阻撓土林紙廠轉化為「勞動文化公園」的內在原因。



【圖 68】台北市建國啤酒廠啤酒生產線。



【圖 69】台北市西門市場十字樓。

## 第六章 結 論

十幾年來，文化資產保存在台之發展，隨著社會走向自由多元而內涵豐富，相較於前期發展狀況顯得更具進步性；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面向的研究討論，仍然存有許多值得探究的課題等待發掘。本文研究僅從歷史之中擇取三點顯著的表現特徵，論述台灣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古蹟保存發展之變遷。站在我國古蹟保存領域而言，九〇年代前後期的歷史演變確實是十分不同，其間的差異性至少表現於本文所提之三點研究發問，亦即「日據殖民建築保存的價值辨析」、「社區化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以及「古蹟再利用的普遍主義傾向」等。當然，此一歷史時期的發展狀況仍有許多值得探究的課題，例如全球化下的都市歷史保存、歷史建築登錄制度的訂定、古蹟修復技術之演進等。只是筆者的研究焦點，僅關注於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我國古蹟保存變遷之代表性特徵做為分析對象，至於其他課題便留待後續研究者以充實之。

本文研究結論認為，古蹟保存乃是一個必須透過體制化的操作過程，保存政策與實踐成效其實是高度受到國家文化政策的走向所影響，易言之，古蹟保存關係著政治過程。在過去，國家以經濟發展導向為主的強勢態度，文化政策只是經濟生活之餘的點綴，古蹟淪為促進觀光收入的現實工具，以及扮演國際人士眼中的「異國風情」。另一方面，國家機器長期以來對於文化政策干預能力的不足，往往使得傳統建成環境經常遭到房地產資本地景所刮除。這種創造性破壞的建設結果，同時激起了都市知識份子與文化菁英的強力抵抗，凝聚而成古蹟保存運動。然而面對如此之歷史景況，「積極不做為」通常是國家面對民間古蹟保存運動的因應態度。八〇年代，國家雖以「文化建設委員會」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創定，稍加回應民間社會之於國家文化治理政策的呼求。但是初創律法本身的結構性缺失，卻令古蹟保存得不斷從歷年的失敗教訓中累積進步經驗；而文資法對於私有古蹟指定之後現實利益照顧的失落，亦使得文化保存與都市開發經常糾葛於抗爭運動之中。當然，更不用說，當保存面臨了所謂「國家重大建設」的開發之下，其結局往往更為無言，直接映照出古蹟保存之價值地位的微不足道，「新莊樂生院」保存案不正是如此？可見，包括「古蹟保存」在內，無庸置疑地，國家主導一切社會治理及其發展藍圖的可能性。從馬克思主義哲學家阿圖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的理論角度觀之，國家做為一種管控社會體制的鎮壓性機器，古蹟保存仍是受其控制之一部份而無法脫離。

九〇年代以後，國家依舊是社會體制運作的代理人，扮演關鍵角色。隨著台

灣社會民主化進程，政治解放後最大的不同是，身為黑格爾(G. W.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筆下「政治社會」的國家不再如同往常般絕對地掌握全面之主導權。戒嚴時代的「古蹟指定」表徵了統治階級的權力展現，亦是國家意志的再現之處。九〇年代伴隨解嚴之後而勃發的各式社會運動，不僅直接挑戰了國家統治階級之權威，各種抗爭運動所努力以赴的目標，正是欲撼動威權體制，共同追求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還政於民。如果共產黨宣言所揭櫫之「**至今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此一命題可以做為理論分析的假設前提，那麼社會運動與國家機器之間的抵抗關係，本質上亦是一種階級鬥爭的體現。這裡必須指出的是，從七〇年代「林安泰古厝保存事件」開始，發生於全國各地歷久不衰之「保存與反保存」抗爭行動來看，古蹟保存做為文化層面的都市社會運動之一，其實是不斷挑戰國家機器，與統治階級長期進行抵抗鬥爭的歷史進程；更進一步言，古蹟保存乃是一個涉及空間競爭 / 階級鬥爭的場域，展現了人民與國家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具體地表現於本文假設的三種競爭場域。也就是說，古蹟不僅僅只是保存運動直接訴求的目標，保存運動更為積極的意義是藉由文化保存來與統治階級共同競爭：「歷史主體的認同」、「市民社會的浮現」以及「公共空間之建構」。此三項競爭主體的追求，同時亦是對於古蹟保存本質論的回答－古蹟保存的目的，正是為了實踐公義而美善的生存環境之社會理想。

#### 一、近代殖民建築的保存是建構台灣歷史主體性之必要過程

古蹟保存是一種歷史的建構過程，而歷史的內涵通常又為國家所決定，因此古蹟保存是「市民社會」與「政治社會」共同競爭歷史主體性之建構與認同的權力，以決定歷史的內涵。歷史解釋固然來自詮釋的能力，卻必須立基於事實，日據殖民建築的客觀存在已是我國無法迴避的現實情境，國家應有坦然的心胸與責任來維護台灣歷史之完整。近年來文資法的修正轉向，將條文內容之「發揚中華文化」改為「發揚多元文化」，給予未來保存個案面臨現實遭遇的釋法彈性，可說是表現了國家保存態度的多元包容力與進步性。只不過，具體保存上的執行效力，諸如台大與台銀日式宿舍的保存、霧峰林宅、嘉義稅務出張所等案例，國家機器的表現仍然有待努力。

九〇年代以前，國家與社會普遍將近代歷史建築視為「國恥」看待，這是對自身歷史缺乏自信的表現，無法自信地面對台灣殖民地遭遇的歷史事實，因而社會的主體性也就無從建立起來。透過日據時期殖民建築保存的後殖民理論分析，通過反思性批判，將近代殖民建築同樣視為台灣歷史發展史的一部份，而非國恥之時，才有機會重構台灣社會文化的主體性。保存日本殖民時期的歷史遺構，是

建構台灣歷史主體性之必要過程。因此，清楚辯證近代殖民建築保存之意義與目的，透過「歷史認同的對決」，重編我國社會對於殖民地歷史認知的價值體系，將「國族恥辱象徵物」重新接合成為台灣自身歷史的一部份，有自信地看待被殖民的國族歷史。清楚為何而保存？！未來的古蹟保存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進一步的古蹟活化方案才能真正地融入城市生活，為市民所認同。後殖民理論之於日據殖民建築的辯認作用，另一層的意義便是為了釐清古蹟再利用的本質，消除古蹟再利用規劃過程之中，自覺 / 不自覺所輕易造成的空間及歷史脈絡之神話建構與複製。後藤新平說得明白：「不覩皇居壯，安知天子尊。」日本帝國主義在台殖民地的輝煌建設，本質目的在於「鎮攝人心」而非促進台灣現代性之發展。視日據時期為台灣現代化之開端，容易暴露出思考的片面性、歷史的謬誤以及神話之建構。總之，近代殖民建築之保存與再利用，若欠缺理論角度之分析與指導，只知埋頭鑽研空間設計創意與修復技術之精進，將猶如盲目開車而不知其所往！

## 二、社區化的古蹟保存運動是推展「市民社會」浮現的作用與結果

九〇年代以後，隨著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行，古蹟保存運動逐漸轉入地方社區發展，並且帶動了地方文化保存的關懷意識。社區營造政策以地方的古蹟保存做為良好之政策切入點；另一方面，古蹟保存運動亦同時藉由國家的社區文化政策向下生根，將文化與歷史保存的意識推向地方社區，達到真正貼近常民生活的文化資產保存。台灣社會在走向多元化以前，地方社區不是缺乏對自身文化層面的關照，便是長期聽任於國家文化治理的編排，文化政策與活動的推廣，基本上與社區居民的關係十分薄弱。政治解嚴後，本土文化意識的反思逐漸於社會之中形成，伴隨文建會社造政策的適時媒合，社區文化運動一如遍地烽火地展開於全國各地，而最具地方文化意義的歷史建築，便成為社區保存與認同的對象。只是，國家長年以經濟發展為主要考量的政治思路旋即受到社區挑戰，在近年來演變成為此起彼落的社區古蹟保存之抗爭行動；再者，以往國家集權式的古蹟指定方式亦受到社區普遍地質疑，古蹟之指定應當納入更多的地方意見。因此，社區化的古蹟保存除了召喚起地方認同意識之外，便是向國家要求更多的文化參與權。而國家權力的逐步釋放，相對而言便是一個「市民社會」的凝聚過程，因此古蹟保存走向社區化是在與國家競爭一個市民社會的浮現。當然，「市民社會」的推動力量並非單純來自文化層面，而是得力於各種社會運動的共同努力。反過來說，市民社會的浮現若愈加明朗化，國家權威專斷性將愈弱，社區的古蹟保存運動便有機會獲致國家更多的關注力。所以社區化的古蹟保存既是追求「市民社會」浮現之作用，同時也是結果。

總而言之，社區化的古蹟保存才是古蹟保存運動真正的意義與目標。古蹟保存走向社區化的歷史意義，代表一個國家民主化的「市民社會」於焉浮現。古蹟保存獲得地方社區之認同，也正表示了保存古蹟的歷史努力，正在向社會主體的文化認同深處扎根。未來台灣的古蹟保存發展走向將更關乎人民的文化生活，而非只是博物館中的歷史遺物。雖然博物館藏珍貴難得，但是對常民生活而言，其現實價值與意義的聯繫其實是相當疏離的。

### 三、古蹟再利用不僅涉及歷史空間之再生產，亦是都市公共空間之建構

古蹟再利用是積極地為古蹟保存找到歷史發展的新道路，接合上現代社會，活化古蹟的當代價值與社會意義。基本上，古蹟再利用是當代消費文化中的「文化消費」現象之一。從文化工業理論而言，「文化消費」則是將文化以工業生產的方式，大量複製成為具有價格交換的商品，或是基於消費形式之下，對於某種特殊氛圍的體驗感。阿多諾（Theodor L. W. Adorno, 1903-1969）認為，文化工業的風格就是程式化，在資本主義的壟斷下，所有的大眾文化都是一致的，亦即它們都是由工廠所大量生產出來，因此文化工業代表的風格就是程式化。目前，我國古蹟之再利用規劃趨勢多為各種休閒消費空間，再生產歷史空間為咖啡廳、茶館、餐廳等，或是看起來風格十分相近的展示館、博物館等。這樣的古蹟再利用結果很類似於文化工業所批判的複製現象、規劃設計的程式化，令空間創意看起來是如此地千篇一律。這種文化工業複製性質的規劃方式，抹除了古蹟再利用時不同空間的殊性與個性，因而古蹟的主體性也在空間再生產過程之中遭到刮除。對於古蹟活化方案的思考亦有細膩度不足的疑慮，不是解構了原空間脈絡的歷史意義；便是混淆了歷史，無中生有，使得古蹟再利用淪為歷史神話的創造過程。

因此，古蹟再利用應小心空間意義的解編，也就是避免古蹟於空間再生產的過程之中消除了其原有之脈絡意義，只剩下一個充滿影像與符碼的文化消費空間。再者，古蹟再利用得視實際情況而定，有些情況，保存本身就是一種再利用，引入額外的空間機能反而對古蹟有害，關鍵則在於活化方案是否符合古蹟本身利益以及現代社會的需求。總之，如果古蹟保存僅僅變成賺錢謀利的工具，那麼它將成為一種文化保存的災難。

另一方面，古蹟保存不僅涉及空間意義的競爭，更關乎公共空間之建構。古蹟一旦受到國家律法保護，它的文化資源應當開放成為全民所共享之公共領域，而非成為特定階級的消費品。觀照我國目前之古蹟活化的部份案例，從其設計手法來看，空間的公共性仍有待努力。總之，朝向公共空間規劃的古蹟活化策略，可以避免歷史空間之保存與再生產，淪為晉紳化空間的疑慮。

##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 丁榮生. (1991a). 歷史性建築問題幾時休?. 雅砌, 17. 台北市: 華克文化事業.
- 丁榮生記錄整理. (1991b). 為歷史性建築找生路. 雅砌, 16. 台北市: 華克文化事業.
- 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執行. (2004).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講授內容彙編. 南投縣: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 文建會. (2000). 歷史建築保存與再生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歷史建築保存與再生國際研討會. 台北市: 文建會.
- 王玉豐主編. (2004). 現代考工記：臺灣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再生實務座談會專輯. 高雄市: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王旭東. (1998). 史學理論與方法. 合肥市: 安徽大學出版社.
- 王志弘. (2003). 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 1967-200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52期. 台北市: 台灣社會研究.
- 王惠君. (2001). 文化空間再造, 2001文化空間再造國際研討會. 台北市.
- 王增榮紀錄. (1985). 王鎮華、李政隆、李雀美、李乾朗談－桃園忠烈祠引起的一些問題. 建築師, 126. 台北市: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4). 「保存與維護本省古蹟」座談會紀錄. 臺灣文獻, 第25卷第3期. 南投市: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左翔駒. (2006). 古蹟保存作為一種空間的社會生產：台北市青田街的日式宿舍保存運動.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北市.
- 矢內原忠雄. (1929/1985). 帝國主義下の台湾(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周憲文, Trans.). 台北縣: 帕米爾.
- 向明珠. (2002). 文化資產的政治性格－以『嘉義稅務出張所』爭取保留事件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所, 雲林縣.
- 朱淑慧. (2004). 從經營觀點談歷史空間再利用修復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淡江大學, 建築研究所, 台北縣.
- 朱棟霖. (2000/2004). 建立學術規範應從研究生教育做起. In 楊玉聖, 張保生 (Ed.), 學



術規範讀本. 開封市: 河南大學出版社.

米復國. (1992). 三峽老街保存的市民草根運動. In 陳志梧, 古正媛, 劉欣蓉 (Ed.), 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 台北市: 文建會.

艾思奇. (1961/1978). 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 北京市: 人民出版社.

行政院文建會. (1998). 文化白皮書. 台北市: 行政院文建會.

行政院文建會. (2004). 2004年文化白皮書. 台北市: 行政院文建會.

吳密察. (1994). 台灣近代史研究. 台北縣: 稻香.

吳梵煒. (2005). 舊建築再利用中歷史與文化的省思—以台北之家與紅樓劇場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碩士班, 台北縣.

吳澤. (1985). 史學概論. 合肥市: 安徽教育出版社.

吳濁流. (1995). 亞細亞的孤兒. 台北市: 草根.

吳錫德. (2004). 形塑台北創意革命. In 朱庭逸 (Ed.), 創意空間：開創城市新地理學. 台北市: 典藏藝術家庭.

巫基福. (1995). 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之再利用研究—以台灣日治時期公共建築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台南市.

李乾朗. (1979/1998). 台灣建築史. 台北市: 雄獅美術.

李乾朗. (1980/1998). 台灣近代建築. 台北市: 雄獅美術.

李乾朗. (1983). 台灣的一級古蹟在建築學上之評價. 建築師, 第9卷第7期.

李乾朗. (1988a). 台灣古蹟修復技術的探討. In 第一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 台北市: 文建會.

李乾朗. (1988b). 台灣的近代建築. In 張炎憲 (Ed.), 歷史文化與台灣—台灣研究研討會五十回紀錄上冊. 台北縣: 台灣風物.

李乾朗. (1988c).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 台北市: 李乾朗古建築研究室.

李乾朗. (1988d). 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 台北市: 李乾朗古建築研究室.

李乾朗. (1990). 墾丁國家公園傳統民居與聚落環境調查研究. 台北市: 李乾朗古建築研

究室。

- 李乾朗. (2000a). 古蹟與休閒文化. In 李乾朗 (Ed.), 台灣傳統建築匠藝三輯. 台北市: 燕樓古建築.
- 李乾朗. (2000b). 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忠烈祠調查研究. 台北市: 李乾朗古建築研究室.
- 李乾朗. (2001). 台灣古建築維護滄桑回顧及修復技術原則初探. In 李乾朗 (Ed.), 台灣傳統建築匠藝四輯. 台北市: 燕樓古建築.
- 李乾朗. (2003). 近年台灣古蹟保存的科技、社會與人文意義. In 李乾朗 (Ed.), 台灣傳統建築匠藝六輯. 台北市: 燕樓古建築.
- 李惠圓. (2003).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律分析—以私有文化建築保存為核心.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台南市.
- 李雄飛. (1991). 城市規劃與古建築保護. 台北市: 臺北斯坦.
- 李漁舟. (1991). 請手下留情!. 空間, 20. 台北市: 空間雜誌社.
- 杜維運. (1997). 史學方法論. 台北市: 三民.
- 沈采瑩. (2002). 我國古蹟保存法制之現況與展望—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古蹟保存規定為中心.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北大學, 法學系碩士班, 台北市.
- 沈清松. (2001). 台灣精神與文化發展. 台北市: 台灣商務.
- 狄瑞德、華昌琳. (1971/1985). 台灣傳統建築之勘察. 台北市: 境與象.
- 周美惠報導. (2000, 8.29.第14版). 民眾參與衝擊古蹟修復文化. 聯合報.
- 周美惠報導. (2004, 7.31.B6版). 華山變「文化科學園區」. 聯合報.
- 周婉窈. (1997/1998). 台灣歷史圖說. 台北市: 聯經.
- 林孟章. (1994). 台灣古蹟保存政策執行與保存論述關係初探.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東海大學, 建築(工程)學系, 台中市.
- 林明德. (1997). 日本的社會. 台北市: 三民.
- 林芳正. (1996). 台灣現代建築論述之形構—以70年代漢寶德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淡江大學, 建築研究所, 台北縣.

- 林芬. (1996). 戰後台灣古蹟保存政策變遷歷程之研究 (1945~1996).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台北市.
- 林崇傑. (2001). 變遷中歷史建築的保育與再生~一個台北經驗的比較分析, 歷史建築國際學術研討會. 彰化鹿港: 文建會.
- 林淑惠. (2003). 從意識型態與文化霸權解析歷史建築展示之研究—以台南州廳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桃園縣.
- 林華苑. (2002). 古蹟保存政策與再利用策略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台北市.
- 林會承. (2003). 台灣古蹟保存體制的變遷, 泛太平洋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機構永續經營國際研討會. 台南市: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辦.
- 林源和. (2001). 古蹟經營管理之研究—以九二一震災後霧峰林宅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畫學系, 台南市.
- 松本曉美、謝森展. (1990). 台灣懷舊. 台北市: 創意力文化.
- 空間雜誌社編輯部. (1994a). 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事件大事記. 空間, 58. 台北市: 空間雜誌社.
- 空間雜誌社編輯部. (1994b). 搶救總統府! 總統府應否列為一級古蹟公聽會. 空間, 58. 空間雜誌社.
- 邱博舜. (2003). 建築的歷史、設計與保存：一個結合的契機. Dialogue, 69. 台北市: 美兆文化事業.
- 邱貴芬. (1995). 發現臺灣—建構臺灣後殖民論述. In 張京媛 (Ed.), 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 台北市: 麥田.
- 施淑宜總編輯. (1996). 見證—臺灣總督府1895~1945 (上). 台北市: 立虹.
- 施進宗. (1992). 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台南市.
- 施懿琳、中島利郎等著. (2003). 台灣文學百年顯影. 台北市: 玉山社.
- 柯廣宇. (1998). 移廟建新埕：以廟宇帶動社區活力的大二結. 台北市: 文建會.
- 洪愷璜. (2002). 當前台灣「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從資源運作的觀點來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台北縣.

- 洪德仁. (2001). 十年為期，願北投常青－從社區學習到北投憲章的構想, 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 台北市: 台灣研究基金會、文建會.
- 胡寶林. (2003). 古蹟、歷史建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脈絡－借屍還魂或是廢物利用？利用軀殼或是脈絡延續？. *Dialogue*, 69.
- 夏學理. (2002, 7.18). 讓文化和經濟牽手. 聯合報.
- 夏鑄九.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份. 台北市: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大土木所都市計畫研究室規劃.
- 夏鑄九. (1992). 古蹟保存意義的建構與重構. In 陳志梧，古正媛，劉欣蓉 (Ed.), 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 台北市: 文建會.
- 夏鑄九. (1995/2003). 台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 In 夏鑄九 (Ed.), 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台北市: 未出版.
- 夏鑄九. (1998). 古蹟保存的意義與作法：集體記憶的建構, 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雲林: 臺灣省文化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夏鑄九. (2000). 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 被殖民都市與建築國際學術研討會. 台北市南港: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夏鑄九. (2000/2003). 全球化年代的地方空間塑造. In 夏鑄九 (Ed.), 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台北市: 未出版.
- 夏鑄九. (2001/2003). 全球鉅型城市之浮現. In 夏鑄九 (Ed.), 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台北市: 未出版.
- 夏鑄九. (2002/2003a). 公會堂與大稻埕南街－殖民城市的中心廣場與反殖民城市的對抗性都市空間狹縫. In 夏鑄九 (Ed.), 《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台北市: 未出版.
- 夏鑄九. (2002/2003b). 全球網絡中的都會區域與城市：北台都會區域與台北市的個案. In 夏鑄九 (Ed.), 《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台北市: 未出版.
- 夏鑄九. (2003). 在網絡社會裡對古蹟保存的新想像. In 夏鑄九 (Ed.), 建築設計概論閱讀資料下冊. 台北市: 未出版.
- 夏鑄九. (2004/2005). 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
- 夏鑄九. (2005). 日本殖民時期公共建築保存之反思, 審古查蹟－文化資產保存三十年論壇.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 孫晶. (2004). 文化霸權理論研究. 北京市: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高瑞陽. (2003). 台灣農村「社區總體營造」的未來與挑戰: 以台南縣後壁鄉土溝村之經驗為例, 2003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 張玉璜計畫主持. (2004). 產業文化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 台北市: 文建會.
- 張茂桂. (1989/1991). 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 台北市: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張旂彰. (2000). 再利用歷史性建築為展示館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台南市.
- 張景森. (1996, 1.20.第20版). 卸下酷臉博愛特區換上笑顏. 聯合報.
- 曹銘宗報導. (2004, 2.26.B6版). 產業遺產保存見證台灣發展. 聯合報.
- 曹銘宗報導. (2006, 1.3.C6版). 2005藝文回顧與前瞻文化政策篇: 衛武營藝博會 實踐文化公民權. 聯合報.
- 梁郁玲. (2004). 台灣地區民宅古蹟保存爭議之探析: 以台中縣四個民宅古蹟案例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研究所, 嘉義市.
- 梁啓超. (1994). 中國歷史研究法 (正補編·新史學合刊). 台北市: 里仁.
- 梁靜萍. (1996). 日據時期台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展之歷史過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中原大學, 建築研究所, 桃園縣.
- 畢恆達. (2005). 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論文寫作的枕邊書. 台北市: 學富文化.
- 莊芳榮. (1983). 古蹟管理與維護. 台北市: 學生書局.
- 許淑君. (2002).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 (1895-2001):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雲林縣.
- 郭肇立. (1983). 歷史建築的時代意義. 建築師, 七月號. 台北市: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陳志梧. (1992). 動員記憶, 創造城市: 社區歷史保存的初步提綱. In 陳志梧, 古正媛, 劉欣蓉 (Ed.), 第五次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 台北市: 文建會.
- 陳奇祿. (1988). 台灣的近代建築. In 張炎憲 (Ed.), 歷史文化與台灣—台灣研究研討會五十回紀錄上冊. 台北縣: 台灣風物.

- 陳林頌. (2003). 本城上水，時空由道：臺灣日治時期上水道之調查研究與保存行動.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台北市.
- 陳板. (2001). 文史工作者與政府部門互動，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 台北市：台灣研究基金會、文建會.
- 陳芳明. (1998). 左翼臺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 台北市：麥田.
- 陳芳明. (2000). 後現代或後殖民－戰後台灣文學史的另一個解釋. In 周英雄，劉紀蕙 (Ed.), 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代. 台北市：麥田.
- 陳建任報導. (2001, 6.30.第20版). 搶救嘉市稅務出張所－立委拜會代市長無交集. 民生報.
- 陳華志. (2005). 都市藝文空間發展研究－以台北市空間再利用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台中市.
- 陳碧華報導. (2002, 5.28.第14版). 台灣古蹟潛藏火災危機. 聯合報.
- 陸地. (2004). 建築的生與死：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研究. 南京市：東南大學.
- 傅斯年著、雷頤點校. (2004). 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史學文輯. 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傅朝卿. (1993a). 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 台北市：南天.
- 傅朝卿. (1993b). 老建築的第二春－談台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契機與問題. 建築師, 227. 台北市：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傅朝卿. (1999). 日治時期台灣建築（1895-1945）. 台北市：大地地理.
- 傅朝卿. (2001). 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 In 文建會 (Ed.),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台北市：文建會.
- 傅朝卿. (2004). 國外工業遺產發展與實例. In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講授內容彙編. 南投縣：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 喻蘋蘋. (1997). 與歷史共舞－文化資產保存的困境與生機.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台北市.
- 彭懷恩. (2003). 台灣政治發展. 台北市：風雲論壇.
- 曾旭正. (2001). 從社區營造看現階段社區文史工作的課題與政策建議. 第一屆地方文史

工作者研討會. 台北市: 台灣研究基金會、文建會.

曾旭正 (Ed.). (2004). 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政策說明書. 台北市: 文建會.

曾旭正總編輯. (2004).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政策說明書. 台北市: 文建會.

曾梓峰等. (1997). 大溪老街風華展. 台北市: 時報文化.

曾漢珍. (2002). 客家社區營造課題與策略之研究, 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 新竹: 行政院客家公共事務委員會.

程彩倫. (2004). 做勞動文化—兩座工廠文化保存的比較研究.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世新大學, 社會發展研究所, 台北市.

賀來. (2004). 辯證法的生存論基礎—馬克思辯證法的當代闡釋. 北京市: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黃士娟. (1998). 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中原大學, 建築研究所, 桃園縣.

黃仁志. (2006). 消費社會中的古蹟再利用—台北市的案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北市.

黃世輝. (2001/2002). 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黃世輝研究論文集. 台北市: 建築情報季刊.

黃仕穎. (2001). 「公共」的歷史建構與爭論—台北市定古蹟「紫藤廬」的分析.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世新大學, 社會發展研究所, 台北市.

黃桂冠. (1999). 歡喜一座古蹟的新生. 生活環境博物園雜誌季刊, 1. 台北市: 生活環境博物園雜誌.

黃海鴻. (2003).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參考手冊. 台北市: 行政院文建會.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調查. (2001). 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 台北市: 遠流.

楊正敏報導. (2003, 5.29.B6版). 華山都計案審議通過. 聯合報.

楊正敏報導. (2005, 10.23.C1版). 百年台北古蹟百處太浮濫?. 聯合報.

楊碧川. (1994). 後藤新平傳：台灣現代化奠基者. 台北市: 克寧.

葉乃齊. (1989). 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台北市。

- 葉乃齊. (1994). 國民黨中央黨部建築歷史圖說. 空間, 58. 台北市: 空間雜誌社.
- 葉乃齊. (1996). 台灣古蹟保存運動的過去與未來. 台灣史料研究, 第六期. 台北市: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葉鈺山. (2005). 保存運動與城市再發展—以紀州庵個案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北市.
- 葛兆光. (2003/2004). 大膽想像終究還得小心求證. In 楊玉聖, 張保生 (Ed.), 學術規範讀本. 開封市: 河南大學出版社.
- 廖世璋、錢學陶. (2001). 文化、認同、運動：邁向台北市古蹟保存之路, 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2001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 台北市: 文建會.
- 廖風德. (1996). 臺灣史探索. 台北市: 臺灣學生.
- 廖嘉展. (1995). 老鎮新生—新港的故事. 台北市: 遠流.
- 漢寶德. (2001). 築人間—漢寶德回憶錄. 台北市: 天下文化.
- 漢寶德. (2004). 漢寶德給青年建築師的信. 台北市: 聯經.
- 漢寶德. (2005, 1.23.A15版). 老建築長出新花朵.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趙啓瑞整理. (1990). 為歷史性建築上法院——一場為保存台南地方法院的論戰. 空間, 17. 台北市: 空間雜誌社.
- 劉正輝. (2003). 戰後台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藝術研究所, 台北市.
- 潘玉芳. (2003). 臺北市古蹟保存歷程的回顧與探討.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研究所, 桃園縣.
- 潘彥妃報導. (2000, 6.1.14版). 土銀舊廈再成市定古蹟. 聯合報.
- 鄭水萍. (2001). 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回顧：台灣村莊到都市新移民社區歷史意識內化、深化與活化的歷程, 第一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 台北市: 台灣研究基金會、文建會.
- 鄭秋芬整理. (1988).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舊有建築物保存評估座談會. 建築師, 167. 台北市: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鄭雅嬪. (1999). 船仔頭社區總體營造桃花源夢. 社教資料雜誌, 253. 台中市: 台中市立圖書館.
- 鄭樑生. (2002). 史學方法. 台北市: 五南.
- 盧建榮. (2003). 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1950-2000. 台北市: 麥田.
- 蕭紋婷. (1997). 台灣古蹟保存癥結性問題的回顧與批判.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工業設計研究所, 雲林縣.
- 蕭梅. (1968). 台灣民居建築之傳統風格. 台中市: 東海大學.
- 蕭麗虹、黃瑞茂. (2002). 文化空間創意再造: 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外案例彙編. 台北市: 文建會.
- 賴志彰. (1998). 嘉義市傳統建築與近代建築調查. 嘉義市: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
- 閻亞寧. (1991). 為歷史性建築找生路. 雅砌, 16. 台北市: 華克文化事業.
- 閻亞寧. (1999). 台灣民居與聚落的保護歷程. In 李乾朗 (Ed.), 兩岸傳統民居資產保存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市: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
- 龍應台. (2003). 文化空間思索—前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2002年11月28日台北國際藝術村演講. 建築師, 339.
- 戴育澤. (1986). 台灣都市中近代公共建築之維護與再利用.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工程)研究所, 台南市.
- 戴國輝. (2002a). 戴國輝文集1: 台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 台北市: 遠流.
- 戴國輝. (2002b). 戴國輝文集2: 台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 台北市: 遠流.
- 戴國輝. (2002c). 戴國輝文集4: 台灣結與中國結—罌丸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 台北市: 遠流.
- 戴國輝. (2002d). 戴國輝文集5: 台灣史研究集外集. 台北市: 遠流.
- 薛化元、劉燕儷. (1997). 台灣先民的遺跡. 台北縣: 稻香.
- 薛琴. (2004a).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介紹. In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研習課程講授內容彙編. 南投縣: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 薛琴. (2004b). 台灣產業文化的發展. In 文建會 (Ed.), 發現咱的新寶貝: 文建會產業文化資產巡迴宣導專題講座—第一站國防部實錄彙編. 台北市: 文建會.

- 謝雨潔. (2004). 空間的歷史再書寫－「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運動.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北市.
- 謝敏政、謝素貞. (1997). 船仔頭三合院風情. 台北市: 時報文化.
- 簡文彥. (1995). 私有古蹟保存與地方發展的難題－台中縣霧峰鄉霧峰林宅二級古蹟保存維護過程研究.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北市.
- 顏亮一. (1993). 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北市.
- 魏怡嘉. (1994). 從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看古蹟保存.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銘傳管理學院, 大眾傳播研究所, 台北市.
- 羅文嘉. (2003, 5.23.A4版). 期待一個進步的師大. 中國時報.
- 嚴冠珠. (2002). 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維護成效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 台北市.
- Althusser, L. (1969/1990). Lenin and philosophy(列寧和哲學) (杜章智, Trans.). 台北市: 遠流.
- Bonnewitz, P. (1997/2002). Premières leçons sur 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 (孫智綺, Trans.). 台北市: 麥田.
- Featherstone, M. (1990/2000). Consumer culture postmodernism (消費文化與後現代主義) (劉精明, Trans.). 南京市: 譯林.
- Jenks, C. (1993/2002). Culture(文化) (俞智敏、陳光達、王淑燕, Trans.). 台北市: 巨流.
- Lefebvre, H. (1979/2003).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空間: 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 In 包亞明 (Ed.), 現代性與空間的生產. 上海市: 上海教育出版社.
- McLellan, D. (1979/2004). Marxism after marx: An introduction(馬克思以後的馬克思主義) (李智, Trans. 3 ed.). 北京市: 中國人民大學.
- Ritzer, G. (1997/2003). Postmodern social theory(後現代社會理論) (謝立中等, Trans.). 北京市: 華夏.
- Wates, N., & Kneivitt, C. (1987/1993). How people are creating their own environment(社區建築－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 (謝慶達、林賢卿, Trans.). 台北市: 創興.

Williams, R. (1976/2003).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 (劉建基, Trans.). 台北市: 巨流.

外文資料：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London: E. Arnold.

Fitch, J. M. (1982/1990). Historic preservation: Curatorial management of the built world.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Joseph A. Wilkes, e.-i.-c., Robert T. Packard, associate editor. (1988).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New York: Wiley.

Lefebvre, H. (1974/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D. Nicholson-Smith, Tra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鶴見祐輔(1943/2005). 一海知義校訂. 《〈決定版〉正伝・後藤新平—3台湾時代1898~1906年》. 東京都: 藤原書店.

網絡資料：

天母水道祭網站：<http://www.tienmu.org.tw/interest.htm>。(2006.3.22)

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法」網站：<http://www.cca.gov.tw/law/html/4-1.html>。(2006.2.2)

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網站：[http://web.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02.htm](http://web.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02.htm)。(2006.2.2)

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網站：

<http://www.gio.gov.tw/info/2002html/comic/4.htm#4-7>。(2006.2.2)

文建會網站：[http://web.cca.gov.tw/newSiteMapRelated/0730\\_index.htm](http://web.cca.gov.tw/newSiteMapRelated/0730_index.htm)。(2006.2.2)

作者不詳，搶救嘉義稅務出張所—留下歷史與共同記憶給下一代。線上查詢：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sep/16/life/art-1.htm>。(2006.3.2)

柯志明(2004)，林秀美專訪，臺大校友雙月刊，校友專訪：歷史社會學與台灣主體性史觀之建立—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柯志明所長專訪，2004年9月。資料來源：<http://www.alum.ntu.edu.tw/read.php?num=35&sn=709>。(2006.5.19)

草山水道指定古蹟大事紀：<http://st.tmups.tp.edu.tw/~tmec/process.htm>。(2006.3.18)

陳碧琳，認同與行動—從二結王公廟到嘉義稅務出張所。線上查詢：<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sep/16/life/art-2.htm>。(2006.3.2)

侯淑姿 (2006), 「文化空間創造與經營」公聽會講義, 2006/01/06, 台北市: 立法院第八會議室。資料來源: 民間文化會議網站 [www.culcon.org.tw/doc/sub\\_3\\_4.doc](http://www.culcon.org.tw/doc/sub_3_4.doc)。(2006.4.3)

傅朝卿, 古蹟不應只是鄉愁和記憶, 資料來源: 文建會 CASE 網路學院討論區 <http://case.cca.gov.tw/case5/discuss/discuss-right-in1.asp?TitleID=340>。(2006.5.22)

傅朝卿〈台南地方法院舊院舍再利用探討〉, 資料來源: 催生司法博物館網站 <http://museum.lawbank.com.tw/action04.asp>。(2006.5.4)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http://www.easternstate.org/>。(2006.4.23)

圖片來源: (未標明之其他部份為筆者拍攝)

圖 2、圖 3、圖 5、圖 10、圖 11: 松本曉美、謝森展 (1990)。

圖 12: 總統府前廣場競圖網站資料: [http://www.capitalplaza.taipei.gov.tw/capitalplaza\\_old/](http://www.capitalplaza.taipei.gov.tw/capitalplaza_old/)。

圖 13: 聯合報 (1996, 1.20.第 20 版)。

圖 23: 鶴見祐輔 (1943/2005)。

圖 37: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Website: <http://www.easternstate.org/>。

圖 40: 聯合報 (2005.4.8.C3 版)。

圖 44: 聯合報 (2003.5.21.B3 版)。

圖 45: 天母水道祭網站: <http://www.tienmu.org.tw/interest.htm>。

圖 56: 陸地 (2004)。

圖 57:

[http://www.oakham.rutland.sch.uk/Academic/Departments/German/visit\\_to\\_vienna\\_2003.htm](http://www.oakham.rutland.sch.uk/Academic/Departments/German/visit_to_vienna_2003.htm)。

圖 63: 文建會網站: [http://web.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10.htm](http://web.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10.htm)。

圖 66: 台北市文化局「台北古蹟遊縱系列—建國啤酒廠」摺頁。

